

109年度法務研究選輯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研究發展項目

109年度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研究發展項目  
法務研究選輯

109年度

法務研究選輯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研究發展項目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GPN :1011002289  
定價◎新台幣350元



法  
務  
部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 法務研究選輯

109年度

## 總目錄

第一單元	施用毒品後駕車罪處罰之研究.....	1
第二單元	網路犯罪偵查之研究 —以虛擬貨幣犯罪為中心.....	149
第三單元	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與社會修復 —以苗栗地檢署為例.....	193
第四單元	行政執行結合新興網路科技問題之研究 —從「信任」與「便民」出發—.....	259
第五單元	「夜間靜默～鐵窗飄書香閱讀推廣計畫」 之調查研究 —以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為例.....	345



# 施用毒品後駕車罪處罰之研究

機 關：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審查人員：檢察長 謝榮盛  
撰稿人員：檢察官 郭棋湧



##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	6
第二章 適用毒駕罪之毒品種類 .....	9
第一節 「毒品」之品項 .....	9
第二節 「麻醉藥品」之品項 .....	25
第三節 「其他相類之物」之品項 .....	43
第三章 毒駕罪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認定標準 .....	45
第一節 抽象危險犯說 .....	48
第二節 具體危險犯說 .....	54
第三節 小結 .....	62
第四節 有關毒駕罪之實務見解 .....	64
第五節 不能安全駕駛之定位 .....	70
第四章 取締毒駕罪之實務面問題 .....	74
第一節 實務上之見解 .....	74
第二節 取締毒駕罪應注意之程序 .....	84
第三節 服用毒品與麻醉藥品之種類 .....	88
第四節 醫療用之毒品與麻醉藥品 .....	93
第五節 是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採證 .....	97
第六節 毒駕罪有無共犯之情事 .....	110
第七節 結語 .....	113
第五章 各國有關毒駕罪之規定 .....	119
第一節 日本關於毒駕罪之立法例 .....	121

2 109 年度法務研究選輯

第二節 德國關於毒駕罪之立法例 .....	122
第三節 瑞典關於毒駕罪之立法例 .....	125
第四節 美國關於毒駕罪之立法例 .....	126
第五節 香港關於毒駕罪之立法例 .....	128
第六章 結論—修法之建議 .....	135
附註 .....	145

## 提 要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固有修正，以刪除毒駕罪「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構成要件為宜，惟刑罰並非萬能，處罰毒駕不一定能完全杜絕毒駕行為，故修法之事宜，更應以慎重為宜。施用毒品與駕駛能力之關聯程度，目前雖尚未有醫學完整研究之解析，但吸毒後對人之中樞神經系統控制能力造成不良影響，嚴重影響駕駛能力，破壞交通之安全秩序確為不爭事實。毒駕行為具有相當之危害性與惡質性，理應科處適當之刑責，並有賴執法機關迅速有效之取締與判刑，始能有效遏止犯罪之發生。在尚未修法之前，不能安全駕駛事證之舉證，應由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共同研議對策，警政署可採取獎勵外勤員警取締毒駕之措施，並強化駕駛人吸毒後心神狀況之檢測，精進取締毒駕行為之蒐證辦法，諸如錄影、觀察記錄與測試等程序，詳細記載駕駛人吸毒後之狀況，讓毒駕行為能得到應有之處罰，嚴懲毒駕行為，以達到嚇阻毒駕之行為，避免再發生毒駕車禍致人死傷之不幸事故。

### 關鍵字

毒品、毒駕、致不能安全駕駛、抽象危險犯、具體危險犯、具體個案認定

## **Abstract**

The amendment of Article 185-3,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3 of the Criminal Code is to delete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the crime of the drug driving "to disable the person from driving safely." However, the punishment is not a panacea. Punishing the drug driving may not completely eliminate the drug driving behavior. Therefore, it is better to be prudent in the matters of the law amendment. Although there is no complete medical research to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rug use and the driving ability, it is an indisputable fact that the drug use has a negative impact on the control ability of the human central nervous system, seriously affects the driving ability, and disrupts the traffic safety and order. The drug driving is quite harmful and malicious, and should be punished with the appropriate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It depends on the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to ban and sentence them quickly and effectively to efficaciously prevent the occurrence of the crimes. Before the law is amended, the prosecutors and judicial police should jointly discuss the countermeasures for the proof of the unsafe driving evidence. The National Police Agency can take measures to reward the field police officers for banning the

drug driving, strengthen the detection of the drivers' mental state after taking drugs, and advance the evidence-searching methods for banning the drug driving such as video recording, observation records and testing procedures which record in detail the driver's situation after taking drugs so as to impose the deserved punishment for the drug driving behavior. The drug driving behaviors should be severely punished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rence, and further avoidance of the recurring unfortunate accidents that cause deaths and injuries due to drug driving.

**Keywords: Drugs, drug driving, disable the person from driving safely, crime of abstract danger, crime of concrete danger, identification of specific cases**

## 第一章 前言

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改刑法時，將酒後駕車罪(實務上又稱公共危險罪)「不能安全駕駛」之文字予以刪除，故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與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只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即一律視為不能安全駕駛，法院即應為有罪判決。惟當時係針對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修法，基本精神係強調對酒駕「零容忍」之態度，反觀服用毒品後駕車罪並未修法，必須同時具備「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要件，始符合刑法之公共危險毒駕罪。但施用毒品者在吸食後，將造成精神狀態之影響：輕微者注意力減輕、中者造成判斷力減損、嚴重者可能有現實感缺損之幻聽、妄想，亦意識混亂、昏迷、死亡之危險。且在停止施用毒品後，仍可能會有戒斷之症狀，吸毒者仍有焦慮、疲憊、昏昏欲睡，足以影響所有行為之注意能力。

新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始構成本條服用毒品駕車罪(有簡稱為毒駕罪)，得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毒駕罪與酒駕罪一樣，均規定在刑法 185 條之 3 條文中，惟酒駕罪在該條第 1 項第 2 款，有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行為類型以外，另有同條項第 1 款規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吐氣酒精濃度達到法定之數值，即符合酒後駕車罪之構成要件。毒駕罪則無此規定，因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檢測不容易，故適用毒駕罪而加以處罰之行為，在實務上少有成罪案例，極容易形成法律適用之疏漏。

政府有關酒駕之犯罪行為，已經大力宣導，並經司法警察嚴厲取締，防止酒後駕車之行為，已見某種程度之效果。惟有關毒駕之犯罪行為，在社會上案例少見，毒駕致不能安全駕駛之判定標準不夠完整，致被社會大眾誤認為政府忽視而有輕縱批評，故有關毒駕之行為如何處罰，實值得再深入探討，期能研擬出一個明確之處罰基準，以便有效遏止施用毒品後駕車之行為，保障每個用路人之安全。近年來，因毒駕發生交通事故，導致民眾傷亡之事件日漸增多，根據英國

研究酒後駕車比正常反應時間慢 12%，吸毒後駕車則比正常反應時間慢 21%，可知施用毒品確實將提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性(註 1)。

吸毒後駕車之行為在行政罰部分，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如吸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他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而駕駛汽機車，將依所駕駛之車輛為機車或汽車，分別科處 1 萬 5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或 3 萬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汽機車及吊扣駕照 1 至 2 年，如吸毒後駕車因而肇事致人傷亡，亦分別有吊扣或吊銷駕照之規定，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是毒駕行為之行政罰規定。服用毒品後駕車一驗有毒品或麻醉藥品陽性反應，即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條例之相關規定，科予行政裁罰，在行政罰部分，其實已經有完善之行政罰規定，惟毒駕罪之刑法處罰部分，仍有未臻完善之處，有無修法之必要，極待取得社會共識。

依照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得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亦分別科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或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關於吸毒後駕車之行為，原本即有刑罰之規定。惟因服用毒品駕車之行為，如何即時採驗尿液或唾液？駕駛者係施用何種品項之毒品？有無醫師處方箋之藥用或非藥用麻醉藥品？是否已達到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在實務個案判定時仍有諸多疑義，故關於毒駕罪應如何處罰，即為本文探討之重要。

目前法院實務上之判決，有關毒駕罪之案件，大多要求檢察官應證明駕駛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事證，如無證據證明駕駛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即為無罪之判決。此種見解確實凸顯出毒駕立法與司法警察取締毒駕行為，與法院之判決間有不同見解，致有媒體對於毒駕無罪之判決，出現「遏止酒駕、政府嚴懲重罰，但吸毒開車，竟判決無罪」之質疑。司法警察以駕駛人涉嫌公共危險罪移送毒駕案件，必須舉證證明駕駛人「施用毒品」與「不能安全駕駛」有因果關係，因而警察在執法取締之難度加重，造成社會上有要求修法之聲音，惟修法與否，及應如何修法，倘若修改為「施用毒品駕駛」即得

移送偵辦，有無違反刑法之謙抑性原則，亦應審慎評估。執行取締確實有困難，是否應精進司法警察之執法技巧，修法是否能完全解決執法上之問題，均有疑義。縱令如目前已修法將酒精濃度改為達一定數值即構成酒駕罪，惟酒駕行為仍然層出不窮，酒駕行為仍不在少數，「嚴刑峻法，是不是就能遏止毒駕？」亦未有必然之關係，在未達成修法共識之前，如何加強精進取締蒐證之技巧，亦值得執法人員應予深思之議題，故本文就應如何修法亦一併加以檢討。

## 第二章 適用毒駕罪之毒品種類

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即構成本罪。本條所規定之服用「毒品」、「麻醉藥品」及「其他相類之物」種類並未規定，故服用「毒品」、「麻醉藥品」及「其他相類之物」之種類品項為何？是否應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與藥事法之規定認定，即有探討之必要。茲就「毒品」、「麻醉藥品」及「其他相類之物」之品項，說明如下：

### 第一節 「毒品」之品項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等物，第 2 項更明確規定第一級毒品，係海洛因、嗎啡等及對社會危害性之毒品相類製品，且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第一級毒品：**係指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列為第一級毒品如下：

1. 乙醯托啡因(Acetorphine)
2. 古柯鹼(Cocaine)
3. 二氫去氧嗎啡(Desomorphine)
4. 二氫愛托啡因(Dihydroetorphine)
5. 愛托啡因(Etorphine)
6. 海洛因(Heroin)
7. 酚派丙酮(ketobemidone)
8. 鴉片(阿片)(Opium)
9. 嗎啡(Morphine)

**第二級毒品：**係指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目前社會上在夜店廣受使用之毒品咖啡包及梅錠，即有可能混雜第二級毒品 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

戊酮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洋等各式第二至四級毒品成分，如施用此類毒品咖啡包後，已陷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仍駕駛車輛在道路，亦有可能成立吸毒後駕車罪。故第二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th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此類毒品如下：

1. 乙醯-阿法-甲基吩坦尼(Acetyl-alpha-methylfentanyl)
2. 乙醯二氫可待因(Acetyldihydrocodeine)
3. 乙醯美沙多(Acetylmethadol)
4. 阿法-甲基吩坦尼(Alpha-Methylfentanyl)
5. 阿法美沙多(Alphamethadol)
6. 阿法-甲基硫吩坦尼(Alpha-Methylthiofentanyl)
7. 阿法普魯汀(Alphaprodine)
8. 阿華吩坦尼(Alfentanyl)
9. 丙烯普魯汀(Allylprodine)
10. 阿法乙醯美沙多(Alphacetylmethadol)
11. 阿法美普魯汀(Alphameprodine)
12. 安非他命(Amphetamine)
13. 安尼勒立汀(Anileridine)
14. 苯才西汀(Benzethidine)
15. 苄基嗎啡(Benzylmorphine)
16. 貝他乙醯美沙多(Betacetylmethadol)
17. 貝他一羥基吩坦尼(Beta-Hydroxyfentanyl)
18. 貝他一羥基-3-甲基吩坦尼(Beta-Hydroxy-3-methylfentanyl)
19. 貝他美普魯汀(Betameprodine)
20. 貝他美沙多(Betamethadol)
21. 貝他普魯汀(Betaprodine)
22. 培集屈密特(Bezitramide)
23. 4-溴-2,5-二甲氧基安非他命  
(Brolamfe2,5-Dimethoxyam-phetamine、DOB)
24. 大麻(Cannabis、Marijuana、Marihuana)【不包括大麻全草之製品(樹脂除外)及由大麻全草之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

【Does not include the mature stems of entire cannabis plants and their products (except resins) and products of the seeds of entire cannabis plants that are not capable of germination.】

25. 大麻脂(Cannabis resin)
26. 大麻浸膏(Cannabis extracts)
27. 大麻酊(Cannabis tinctures)
28. 卡吩坦尼(Carfentanyl)
29. 卡西酮(Cathinone)
30. 克羅尼他淨(Clonitazene)
31. 古柯(Coca)
32. 古柯葉(Coca leaves)
33. 可待因(Codeine)及其製劑含量每 100 毫升(或 100 公克) 5.0 公克以上 【Codeine and its preparations with a content more than 5.0 grams of codeine per 100 milliliters (or 100 grams).】
34. 甲基溴可待因(Codeine methylbromide)
35. N-氧他可待因(Codeine-N-oxide)
36. 可多克淨(Codoxime)
37. 罌粟草膏(poppy straw concentrate)
38. 賽普諾啡(Cyprenorphine)
39. 右旋安非他命(Dexamphetamine)
40. 右旋嗎拉密特(Dextromoramide)
41. 右旋普帕西芬(Dextropropoxyphene)
42. 狄安普魯密特(Diampromide)
43. 二乙胺二噻吩丁烯(Diethylthiambutene)
44. 二乙基色胺(Diethyltryptamine、DET)
45. 狄芬諾新(Difenoxin)
46. 二氫可待因(Dihydrocodeine)及其製劑含量每 100 毫升(或 100 公克) 5.0 公克以上【Dihydrocodeine and its preparation with a content more than 5.0grams of dihydrocodeine per 100

- milliliters (or 100 grams)】
47. 二氫嗎啡(Dihydromorphine)
  48. 狄門諾沙多(Dimenoxadol)
  49. 狄美菲坦諾(Dimepheptanol)
  50. 二甲胺二噻吩丁烯(Dimethylthiambutene)
  51. 二甲基色胺(Dimethyltryptamine、DMT)
  52. 嗎福啉二苯丁酸乙酯(Dioxaphetylbutyrate)
  53. 狄芬諾西萊(Diphenoxylate)
  54. 狄匹潘濃(Dipipanone)
  55. 2,5-二甲氧基安非他命(2,5-Dimethoxyamphetamine、DMA)
  56. 3-(1,2-二甲基庚基)-1-羥基-7,8,9,10-四氫-6,6,9-三甲基二苯吡喃  
【3-(1,2-dimethylheptyl)-7,8,9,10-tetrahydro-6,6,9-trimethyl-6H-ibenzopyran-101、DMHP】
  57. 2,5-二甲氧基-4-乙基安非他命  
(2,5-Dimethoxy-4-ethylamphetamine、DOET)
  58. 4-甲基-2,5-二甲氧基安非他命  
(4-Methyl-2,5-dimethoxyamphetamine、DOM、STP)
  59. 托蒂巴醇(Drotebanol)
  60. 愛哥寧(Ecgonine)
  61. 愛哥寧衍他物(Ecgonine Derivatives)
  62. 甲乙胺二噻吩丁烯(Ethylmethylthiambutene)
  63. 乙基嗎啡(Ethylmorphine)
  64. 乙環利定(Eticyclidine、N-Ethyl-1-phenylcyclohexylamine、PCE)
  65. 愛托尼他淨(Etonitazene)
  66. 愛托失立汀(Etoxidine)
  67. 吩坦尼(Fentanyl)
  68. 芬乃他林(Fenetylline)
  69. 佛萊西汀(Furethidine)
  70. 羥二氫嗎啡(Hydromorphanol)

71. 二氫可待因酮(Hydrocodone)
72. 二氫嗎啡酮(Hydromorphone)
73. 羥基配西汀(Hydroxypethidine)
74. 伊玻蓋因(Ibogaine)
75. 異美沙冬(Isomethadone)
76. 左旋安非他命(Levamphetamine)
77. 左旋甲基嗎汎(Levomethorphan)
78. 左旋嗎拉密特(Levomoramide)
79. 左旋嗎汎(Levorphanol)
80. 左旋吩納西嗎汎(Levophenacetylmorphan)
81. 麥角二乙胺(LSD、Lysergide、Lysergic acid diethylamide)
82. 3,4-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3,4-Methylenedioxy-amphetamine、MDA)
83.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3,4-Methylenedioxy-methamphetamine、MDMA)
84. 甲氯喹酮(Mecloqualone)
85. 三甲氧苄乙胺(Mescaline)
86. 美他唑新(Metazocine)
87. 美沙冬(Methadone)
88. 美沙冬中間物(Methadone-intermediate)
89. 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  
(+)-(S)-N, alpha-dimethylphenethylamine)
90. 消旋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 racemate、  
N, alpha-dimethylphenethylamine)
91. 甲喹酮(Methaqualone)
92. 4-甲基阿米雷司(4-Methylaminorex、  
(±)-cis-2-amino-4-methyl-5-phenyl-2-oxazoline)
93. 甲基去氧嗎啡(Methyldesorphine)
94. 甲基二氫嗎啡(Methyldihydromorphine)
95. 3-甲基吩坦尼(3-Methylfentanyl)
96. 3-甲基硫吩坦尼(3-Methylthiofentanyl)

97. 美托邦(Metopon、6-methyldihydromorphinone)
98. 5-甲氧基-3,4-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  
(5-Methoxy-3,4-methylenedioxyamphetamine、MMDA)
99. 嗎拉密特中間物(Moramide intermediate)
100. 甲基溴嗎啡(Morphine methylbromide)
101. 甲基磺胺嗎啡(Morphine methylsulfonate)
102. N-氧化嗎啡(Morphine-N-oxide)
103. 1-甲基-4-苯基-丙酸氧吡啶  
(1-Methyl-4-phenyl-4-propionoxypiperidine、MPPP)
104. 密羅啡因(Myrophine)
105. 那密濃(Nabilone)
106. N-乙基安非他命(N-Ethylamphetamine、Etilamfetamine)【不包括含量每毫升 1.0 毫克以下，包裝 1.0 毫升以下，且經放射物質、抗體標幟，或非直接使用於人體者，並以有機溶劑配製之檢驗試劑】
107. 3,4-亞甲基雙氧-N-乙基安非他命(N-ethyl-MDA、3,4-Methylenedioxy-N-ethylamphetamine、MDE、MDEA)
108. N-乙基-3-吡啶二苯基乙醇酸(N-Ethyl-3-piperidyl benzilate)
109. N-羥基-3,4-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  
(N-Hydroxy-3,4-methylenedioxyamphetamine、N-hydroxy-MDA)
110. N-甲基-3-吡啶二苯基乙醇酸(N-Methyl-3-piperidyl benzilate)
111. 菸鹼鹽二氫可待因(Nicodicodeine)
112. 菸鹼鹽可待因(Nicocodeine)
113. 菸鹼鹽嗎啡(Nicomorphine)
114. N,N-二甲基安非他命(N,N-Dimethylamphetamine)
115. 原乙鹽美沙多(Noracymethadol)
116. 原可待因(Norcodeine)
117. 左旋原嗎汎(Norlevorphanol)

118. 原美沙冬(Normethadone)
119. 原嗎啡(Normorphine)
120. 原匹潘濃(Norpipanone)
121. 罌粟(Opium poppy)
122. 羥二氫可待因酮(羥可酮) (Oxycodone)
123. 羥二氫嗎啡酮(Oxymorphone)
124. 對-氟吩坦尼(Para-Fluorofentanyl)
125. 六氫大麻酚(Parahexyl)
126. 苯環利定(Phencyclidine、PCP)
127. 潘他唑新(Pentazocine)
128. 1-(2-苯乙基)-4-苯基-4-醋酸吡啶酯  
【1-(2-Phenylethyl)-4-phenyl-4-acetoxypiperidine、PEPAP】
129. 配西汀(Pethidine、Meperidine、Demerol)
130. 配西汀中間物-A(Pethidine intermediate-A、Meperidine intermediate-A、4-cyano-1-methyl-4-phenylpiperidine)
131. 配西汀中間物-B(Pethidine intermediate-B、Meperidine intermediate-B、4-phenylpiperidine-4-carboxylic acid ethyl ester)
132. 配西汀中間物-C (Pethidine intermediate-C、Meperidine intermediate-C、1-methyl-4-phenylpiperidine-4-carboxylic acid)
133. 配有特(Peyote)
134. 芬那多松(Phenadoxone)
135. 吩喃普魯密特(Phenampromide)
136. 吩那唑新(Phenazocine)
137. 吩諾嗎汎(Phenomorphane)
138. 吩諾配立汀(Phenoperidine)
139. 福可汀(Pholcodine)
140. 匹立屈密特(Piritramide)
141. 4-甲氧基安非他命(4-Methoxyamphetamine、PMA)
142. 罌粟草(Poppy straw)

143. 普魯亥他淨(Poheptazine)
144. 普魯配立汀(Properidine)
145. 普魯匹蘭(Propiram)
146. 裸頭草辛(Psilocine)
147. 西洛西賓(Psilocybine)
148. 消旋甲基嗎汎(Racemethorphan)
149. 消旋嗎拉密特(Racemoramide)
150. 消旋嗎汎(Racemorphan)
151. 1-(1-苯環己基)吡咯烷【Rolicyclidine、  
1-(1-Phenylcyclohexyl)、PCPY、PHP】
152. 蘇吩坦尼(Sufentanil)
153. 替諾環定【Tenocyclidine、  
1-[1-(2-Thienyl)cyclohexyl]pyrrolidine、TCP】
154. 1-[1-(2-噻吩)環己烷基]吡咯啉[1-[1-(2-Thienyl)  
cyclohexyl] pyrrolidine TCPy】
155. 四氫大麻酚(Tetrahydrocannabinols、THCs)【包括其異構物及  
立體化學變體，如以大麻成熟莖及種子所製成之製品中含四氫  
大麻酚不得超過(10ug/g(10ppm))】【Tetrahydrocannabinol  
including isomers and stereoisomers, products made from  
mature cannabis stems and seeds may not contain more than  
10 microgram/gram (10ppm)】
156. 蒂巴康(Thebacon)
157. 蒂巴因(Thebaine)
158. 硫吩坦尼(Thiofentanyl)
159. 痛立定(Tilidine)
160. 3,4,5-三甲氧基安非他命(3,4,5-Trimethoxy- amphetamine、  
TMA)
161. 屈美配立汀(Trimeperidine)
162. 嗎啡立汀(Morpheridine)
163. 匹密諾汀(Piminodine)
164. 乙基色胺(Etryptarmine)

165. 左旋甲基安非他命(Levomethamphetamine)
166. 甲基卡西酮(Methcathinone)
167. 伽瑪羥基丁酸(Gamma Hydroxybutyric Acid、  
Gammahydroxybutyrate、GHB)
168. 阿米庚酸(Amineptine)
169. 3,4-亞甲基雙氧焦二異丁基酮(3,4-亞甲基雙氧焦洛戊  
酮)3,4-Methylenedioxypropylone、MDPV)
170. 4-氟甲基安非他命(4-Fluoromethamphetamine、4-FMA)
171. 瑞吩坦尼(Remifentanyl)
172. (刪除)
173. 氯甲基安非他命 (Chloromethamphetamine、CMA)
174. 他噴他實 (Tapentadol)
175. 苄基哌嗪 (Benzylpiperazine、BZP)
176. 甲氧基甲基卡西酮 (Methoxymethcathinone)
177. 東罌粟(Oripavine)
178. 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Pentylone)
179. 2-甲基胺丙基苯并呋喃【[2-Methylaminopropyl  
(Benzofuran)]、MAPB】
180. 離胺右旋安非他命 (Lisdexamphetamine)
181.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Methoxymethamphetamine、MMA)
182. 1-苯基-2-(1-吡咯烷基)-1-戊酮  
(Alpha-pyrrolidinovalerophenone、Alpha-PVP)
183. 甲基- $\alpha$ -吡咯啉苯己酮 (MPHP,「Methyl- $\alpha$   
-pyrrolidinohexiophenone」)
184. 恰特草 (Catha edulis Forsk、Khat)

**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故此類毒品如下：

1. 異戊巴比妥(Amobarbitol)
2. (刪除)
3. 丁基原啡因(Buprenorphine)

4. 布他比妥(Butalbital)
5. 去甲假麻黃鹼【Cathine、(+)-Norpseudoephe】
6. 環巴比妥(Cyclobarbital)
7. 格魯米特(Glutethimide)
8. 派醋甲酯(Methylphenidate)
9. (刪除)
10. 納洛芬(Nalorphine)
11. 戊巴比妥(Pentobarbital)
12. 苯甲嗎坦(Phenmetrazine)
13. 西可巴比妥(Secobarbital)
14. (刪除)
15. 三唑他(三唑侖)(Triazolam)
16. 可待因(Codeine)製劑含量每 100 毫升(或 100 公克)1.0 公克以上，未滿 5.0 公克【Codeinepreparation with a content more than 1.0gram and less than 5.0grams of codeine per 100millililiters(or100grams)】
17. 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
18. 洁吡普洛(Zipeprol)
19. 愷他命(ketamine)
20. 二氫可待因(Dihydrocodein~)製劑含量每 100 毫升(或 100 克)1.0 公克以上，未滿 5.0 公克【Dihydrocodeine preparation with a content more than 1.0 gram and less than 5.0 grams of dihydrocodeine per 100 milliliters (or 100 grams)】
21. 4-溴-2,5-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  
(4-Bromo-2,5-dimethoxyphenethylamine、2C-B)
22. 對-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para-methoxymethamphetamine、PMMA)
23. 硝甲西洋(硝甲氮平)(Nimetazepam)
24. 對-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4-Methoxy-N-ethylamphetamine、PMEA)
25. 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
26. 1-戊基-3-(1-萘甲醯)引哚(JWH-018、Naphthalen-1-yl-1-

- (1-pentylindol-3-yl) methanone)
- 27.1-T 基-3-(1-萘甲醯)引哚(JWH-073、  
Naphthalen-1-yl-(1-butylindol-3-yl) methanone)
- 28.1,1-雙甲基庚基-11-羥基-四氫大麻酚(HU-210、  
1,1-Dimethylheptyl-11-hydroxy-tetrahydrocannabinol)
- 29.2-[(1R,3S)-3-羥基環己基]-5-(2-甲基辛基-2-基)苯酚  
(CP47,497、  
2-[(LR,3S)-3-hydroxycyclohexyl]-5-(2-methyloctan-2-yl)  
phenol
- 30.2-(2-甲氧基苯基)-1-(1-戊基-引哚-3-基)乙酮(JWH-250、  
-(2-methoxyphenyl).1.(1-pentylindol-3-yl)ethanone)
- 31.對-氯安非他命(Para-Chloroamphetamine、PCA、4CA)
- 32.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3,4-methylenedioxy methcathinone、Methylone bk-MDMA)
- 33.三氟甲苯哌嗪(Trifluoromethylphenylpiperazine、TFMPP)
- 34.1-戊基-3-(4-甲基-1-萘甲醯)引哚(JWH-122、  
(4-methyl-1-naphthyl)-(1-pentylindol-3-yl) methanone)
- 35.1-(5-氟戊基)-3-(1-萘甲醯)引哚(AM-2201、  
1-[(5-fluoropentyl)-1H-indol-3-yl]-(naphthalen-1-yl)  
methanone)
- 36.4-甲基乙基卡西酮(4-Methylethcathinone、4-MEC)
- 37.(刪除)
- 38.芬納西洋(Phenazepam)
- 39.氟甲基卡西酮(Fluoromethcathinone、FMC)
- 40.1-(5-氟戊基)-3-(1-四甲基環丙基甲醯)引哚((1-  
(5-fluoropentyl)-1H-indol-3-yl)  
(2,2,3,3-tetramethylcyclopropyl) methanone、XLR-11)
- 41.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基)乙胺(2-  
(4-bromo-2,5-dimethoxyphenyl)-N-[(2-methoxyphenyl)  
methyl]ethanamine、25B-NBOMe)
- 42.N-(1-氨基-3-甲基-1-羰基丁烷-2-基)-1-環己基甲基)-1H-吡啶

- 3-羧醯胺 (AB-CHMINACA、  
N-(1-amino-3-methyl-1-oxobutan-2-yl)-1-(cyclohexylmethyl)-1H-indazole-3-carboxamide)
43. 3,4-亞甲基雙氧-N-乙基卡西酮  
(3,4-methylenedioxy-N-ethylcathinone、Ethylone)
44. 2-(3-甲氧基苯基)-2-乙胺環己酮(Methoxetamine、  
2-(3-methoxyphenyl)-2-(ethylamino)cyclohexanone、MXE)
45. 氯甲基卡西酮 (Chloromethcathinone、CMC)
46. 溴甲基卡西酮 (Bromomethcathinone、BMC)
47. 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酮 (Butylone、bk-MBDB)
48. 氟安非他命 (Fluoroamphetamine、FA)
49. 5-甲氧基-N-甲基-N-異丙基色胺  
(5-Methoxy-N-methyl-N-isopropyltryptamine、5-MeO-MIPT)
50. 甲苯基乙基胺戊酮 (Methyl- $\alpha$ -ethylaminopentiophenone、  
MEAPP)
51.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丁酮 (Dibutylone、bk-DMBDB)
52. N-(1-(5-氟戊基)-1H-吲唑-3-基) 羰基纈胺酸甲酯  
(MethylN-((1-(5-Fluoropentyl)-1H-indazol-3-yl)carbonyl)  
valinate、5-Fluoro-AMB)
53. 甲苯基甲胺戊酮 (Methylpentedrone、MPD)
54.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 (N-Ethylpentylone)
55. 氯乙基卡西酮 (Chloroethcathinone、CEC)
56. 1-(噻吩-2-基)-2-甲基胺丙烷 (Methiopropamine、MPA)
57. 甲基苄基卡西酮 (Benzedrone、MBC)
58. 1-(4-氟苯基)-1H-吲唑-3-羰基纈胺酸甲酯  
(Methyl(1-(4-Fluorobenzyl)-1H-indazol-3-carbonyl)valinate、  
FUB-AMB、AMB-FUBINACA)
59. 1-氯苯基-2-(1-吡咯烷基)-1-戊酮 (1-(Chlorophenyl)-2-(  
1-pyrrolidinyl)-1-pentanone、Cl-Alpha-PVP)
60. 卡痛 (Mitragyna speciosa、Kratom、Ketum)
61. 苯基乙基胺己酮 (N-Ethylhexedrone)

62. 乙基甲基卡西酮 (Ethylmethcathinone、EMC)
63. 4-乙基-2,5-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  
(2,5-Dimethoxy-4-ethylphenethylamine、2C-E)
64. N-[(2S)-1-氨基-3-甲基-1-羰基丁烷-2-基]-1-戊基吲唑-3-羧醯胺 (AB-PINAA)
65. 帽柱木鹼 (Mitragynine)
66. 2-氟-去氯愷他命 (2-Fluorodeschloroketamine)
67. 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己酮 (3,4-Methylenedioxy- $\alpha$ -pyrrolidinohexiophenone、MDPHP)
68. 1-戊基-3-(1-四甲基環丙基甲醯) 吲哚  
(1-pentyl-1H-indol-3-yl)  
(2,2,3,3-tetramethylcyclopropyl) methanone、UR-144)
69. 1-氯苯基-2-(1-吡咯烷基)-1-丙酮 (Chloro- $\alpha$ -PPP)
70. 去氯-N-乙基愷他命 (Deschloro-N-ethyl-Ketamine)
71. 乙基乙基卡西酮 (Ethylethcathinone、EEC)
72. 氟- $\alpha$ -吡咯啉苯己酮 (Fluoro-PHP)
73. 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74. 依替唑命 (Etizolam)
75.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Eutylone)
76.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己酮 (N-Ethylhexylone)

**第四級毒品：**包括毒品先驅原料，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此類毒品如下：

1. 二丙烯基巴比妥 (Allobarbital)
2. 阿普唑他 (Alprazolam)
3. 二乙胺苯丙酮 (Amfepramone)
4. 阿米雷斯 (Aminorex)
5. 巴比妥 (Barbital)
6. 苄甲苯異丙胺 (Benzphetamine)
7. 溴西洋 (溴氮平) (Bromazepam)

8. 丁巴比妥(Butobarbital)
9. 卡嗎西洋(卡氮平)(Camazepam)
10. 氯二氮平(Chlordiazepoxide)
11. 氯巴古(甲酮氮平)(Clobazam)
12. 氯硝西洋(可那氮平、氯硝氮平)(Clonazepam)
13. 氯拉草酸(氯氮平酸鹽)(Clorazepate)
14. 氯噻西洋(氯噻氮平)(Clotiazepam)
15. 氯噁唑他(氯口罅唑侖)(Clloxazolam)
16. 可待因(Codeine)內服液(含糖漿劑)含量每 100 毫升未滿 1.0 公克之醫師處方用藥[Physician prescribes Codeine oral liquid (including syrup) with codeine content less than 1.0 gram per 100 milliliters]
17. 地洛西洋(地洛氮平)(Delorazepam)
18. 右旋普帕西芬複方製劑(Dextropropoxyphene Mixture Preparation)
19. 安定(二氮平)(Diazepam)
20. 舒樂安定(伊疊唑侖)(Estazolam)
21. 乙氯維諾(乙氯烯醇)(Ethchlorvynol)
22. 烘己蟻胺(環己烘胺)(Ethinamate)
23. 氟氮平酸酯(Ethyl loflazepate)
24. (刪除)
25. 芬坎法明(苯坎甲胺)(Fencamfamin)
26. 芬普雷司(氟二基安非他命)(Fenproporex)
27. 氟地西洋(氟二氮平)(Fludiazepam)
28. 氟安定(氟路洛)(Fludiazepam)
29. 哈拉西洋(三氟氮平)(Halalazepam)
30. 嚕噁唑他(嚕時唑侖)(Haloxazolam)
31. 凱他唑他(酮時唑侖)(Ketazolam)
32. 勒非他命(二甲二苯乙胺)(Lefetamine、1-dimethylamino-1,2-diphenylethane、SPA)
33. 氣普唑他(氣吡唑侖)(Loprazelam)

34. 勞拉西洋(樂耐平)(Lorazepam)
35. 氯甲西洋(甲基樂耐平)(Lormetazepam)
36. 嗎引啞(咪唑引啞)(Mazindol)
37. 美達西洋(美達氮平)(Medazepam)
38. 美芬雷司(Mefenorex)
39. 甲丙氨酯(美普巴邁)(Meprobamate)
40. 美舒卡(Mesocarb)
41. 甲基苯巴比妥(Methylphenobarbital、Mephobarbital)
42. 甲乙哌啶酮(甲乙吡啶酮)(Methyprylon)
43. 咪達唑他(咪氟唑倫)(Midazolam)
44. (刪除)
45. 硝西洋(耐妥眠)(Nitrazepam)
46. 去甲西洋(原氮平)(Nordiazepam)
47. 鴉片(Opium)複方製劑含量每100毫升(或100公克)0.5公克以上  
(Opium mixed preparations Containing opium more than 0.5 gram Per 100 milliliton(or 100 grams))
48. 去甲羥安定(歐沙氮平-去甲羥氮平)(Oxazepam)
49. 噁唑他(罞甲唑倫)(Oxazolam)
50. 匹嗎啉(苯唑啉)(Pemoline)
51. 苯雙甲嗎啉(二苯甲嗎啉)(Phendimetrazine)
52. 苯巴比妥(Phenobarbital)
53. 甲基苯乙基胺(二甲苯乙胺)(Phentermine)
54. 匹那西洋(丙烘氮平)(Pinazepam)
55. 哌苯甲醇(吡苯甲醇)(Pipradrol)
56. 普拉西洋(環丙氮平)(Prazepam)
57. 丙己君(普西卓林、甲環乙)(Propylhexedrine)
58. 焦二異丁基酮(焦洛戊酮)(Pyrovaleron)
59. 仲丁比妥(Secbutabarbital、Butabarbital)
60. 替馬西洋(羥二氮平、甲羥氮平)(Temazepam)
61. 四氫西洋(四氫二氮平)(Tetrazepam)
62. 乙烯比妥妥(乙烯丁巴比妥)(Vinylbital)

63. 唑匹可隆(Zopiclone)
64. (刪除)
65. 佐沛眠(Zolpidem)
66. 二氫可待因內服液(含糖漿劑)含量每100毫升未滿1.0公克之醫  
處方用藥(Physician prescribes Dihydrocodeine oral liquid  
(including syrup) with dihydrocodeine content less than  
1.0 gram per 100 milliliters)
67. 莫待芬寧(Modafinil)
68. 美妥芬諾(Butorphanol)
69. 特拉嗎竇(Tramadol)
70. 札來普隆(Zaleplon)
71. 伯替唑他(Brotizolam)
72. 5-甲氧基-N,N-二異丙基色胺  
(5-methoxy-N,N-diisopropyltryptamine)
73. 丙泊酚(Propofol), 俗稱大象針、牛奶針
74. 氯二甲基卡西酮(Chlorodimethylcathinone、CDMC)
75. 氯地西洋(Chlorodiazepam)

### 毒品先驅原料

1. 麻黃鹼(Ephedrine)
2. 麥角新鹼(Ergometrine、Ergonovine)
3. 麥角胺鹼(Ergotamine)
4. 麥角酸(Lysergic acid)
5. 甲基麻黃鹼(Methylephedrine)
6. 去甲麻黃鹼(新麻黃鹼)(Phenylpropanolamine、Norephedrine)
7. 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
8. 鹽酸羥亞胺(Hydroxylimine、HCl)
9. 鄰-氯苯基環戊基酮(o-Chlorophenyl cyclopentyl ketone、  
2-Chlorophenylcyclopentyl ketone、  
o-Chlorobenzoylcyclopentane)
10. 2-苯基乙醯基乙腈(alpha-Acetylphenylacetonitrile、APAAN)

11. 苯基丙酮 (Phenyl-2-propanone、P2P)
12. 去甲羥嗎啡酮 (Noroxymorphone)
13. 氯麻黃鹼 (Chloroephedrine)
14. 氯假麻黃鹼 (Chloropseudoephedrine)
15. 2-溴-4-甲基苯丙酮 (2-Bromo-4-methylpropiofenone)
16. 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 (N-Boc-Norketamine)
17. 4-苯胺-N-苯乙基-4-哌啶 (ANPP)
18. N-苯乙基-4-哌啶酮 (NPP)
19. 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N-Boc-Ketamine、tert-Butyl (2-(2-Chlorophenyl)-2-(methylamino) cyclohexanone))

此等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我國有關毒品種類之規定，極為複雜，種類又繁多，如服用此四類毒品後而陷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仍駕駛汽車者，即構成本條之毒駕罪(即公共危險罪)。惟如服用毒品後，尚未達到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依本條之解釋，則不構成公共危險罪。服用毒品後駕駛汽車罪，因本條之條文，並未明確規定服用何種毒品？服用多少劑量之毒品？始符合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致在適用上亦有疑義。目前毒品之檢驗，固可驗出陽性或陰性反應，亦能檢驗毒品在身體內之劑量(閾值即毒品數值)，但有關服用毒品後對精神狀況之實際影響，則尚無法精準判定。且在取締毒駕時，無法立即知悉駕駛人有無施用毒品，及服用何種毒品，根據目前驗尿之設備，僅能在疑有服用毒品之狀況下，即時採尿送驗，再依檢驗結果，移送毒駕罪。故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究竟能否安全駕駛汽車，是否確實有服用毒品，驗尿結果如何快速判定，實係毒駕罪所應克服之問題。

## 第二節 「麻醉藥品」之品項

所謂藥品，依據藥事法第6條規定，本法所稱藥品，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

一、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

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

- 二、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
- 三、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
- 四、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

藥事法所列之物既係藥品，原則上係供治療疾病使用，有益身體健康，但因部分麻醉藥品對人之身體容易產生副作用，可能危害人之精神健康，對身體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在四級毒品製品之成分中，增加或減少某種成分，即可能成為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較強之麻醉藥品，或可治病之藥方，故某些麻醉藥品即列為管制品項內，禁止販賣與濫用，非醫師開具之處方箋不得任意販賣及服用，即係列管之麻醉藥品。我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管制藥品，指下列藥品：

- 一、成癮性麻醉藥品。
- 二、影響精神藥品。
- 三、其他認為有加強管理必要之藥品。

前項管制藥品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依其習慣性、依賴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分四級管理；其分級及品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設置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5條規定第1項：管制藥品之使用，除醫師、牙醫師、獸醫師、獸醫佐或醫藥教育研究試驗人員外，不得為之。另第6條第1項規定：醫師、牙醫師、獸醫師及獸醫佐非為正當醫療之目的，不得使用管制藥品。第2項規定：醫藥教育研究試驗人員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正當教育研究試驗，不得使用管制藥品。

第8條亦規定：醫師、牙醫師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應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故我國對於管制藥品有嚴格列管，縱令係有醫師資格之醫師使用管制藥品，仍需詳細填製專用處方箋之內容，以利衛生主管機關之管理。我國刑法所規定之毒駕罪，並未明確規定不處罰由醫師開給病人服用之管制麻醉藥品，故服用醫師開具之處方

箋麻醉藥品而駕車，是否構成毒駕罪，非無疑義。惟如自行服用管制麻醉藥品，且係非醫師開具處方箋之管制麻醉藥物，即不得駕駛汽車，如擅自服用管制之麻醉藥品後駕駛汽車，則有可能得依毒駕罪處罰之，已無爭議。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即以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另為規範。故有關管制之麻醉藥品種類為何？是否為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係另以法律定之，亦有說明之必要。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部分麻醉藥品係受管制，如係未經醫師開出之處方箋，縱令係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因對人之精神有重大副作用及影響，故亦不得自行使用。如濫用此部分之麻醉藥品而駕駛汽車，即與施用毒品駕車一樣，均構成吸毒後駕車罪。由於此部分麻醉藥品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所列之毒品部分品項相同，對人之身體精神有損害之副作用，亦有列為管服用之規定，且有部分品項係重複之情形。茲說明如下：依據行政院 107 年 5 月 11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15527 號公告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管制藥品種類如下：

- (一) 除特別規定外，各品項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及鹽類 Salts。
- (二) 不包括其管制藥品成分含量（或依產品標示規定稀釋後之含量）每公撮 1 毫克以下，單位包裝規格所含每一管制藥品成分總量 2 毫克以下，以有機溶劑、尿液、血液或水配製，經放射物質、抗原、抗體標幟或添加一種以上之摻加物，使不具濫用潛在性，非用於人體之檢驗製劑。

### 第一級管制藥品(麻醉藥品)

1. 乙醯托啡因(Acetorphine)
2. 古柯(Cocaine)
3. 二氫去氧嗎啡(Desomorphine)
4. 二氫愛托啡因(Dihydroetorphine)

5. 愛托啡因(Etorphine)
6. 海洛因(Heroin)
7. 酚派丙酮(Ketobemidone)
8. 鴉片(阿片)(Opium)
9. 嗎啡(Morphine)

### 第二級管制藥品(麻醉藥品)

1. 乙醯-阿法-甲基吩坦尼 (Acetyl-alpha-methylfentanyl)
2. 乙醯二氫可待因( Acetyldihydrocodeine)
3. 乙醯美沙多(Acetylmethadol)
4. 阿法-甲基吩坦尼(Alpha-Methylfentanyl)
5. 阿法美沙多(Alphamethadol)
6. 阿法-甲基硫吩坦尼(Alpha-Methylthiofentanyl)
7. 阿法普魯汀(Alphaprodine)
8. 阿華吩坦尼(Alfentanyl)
9. 丙烯普魯汀(Allylprodine)
10. 阿法乙醯美沙多(Alphacetylmethadol)
11. 阿法美普魯汀(Alphameprodine)
12. 安非他命(Amphetamine)
13. 安尼勒立汀(Anileridine)
14. 苯才西汀(Benzethidine)
15. 苜基嗎啡(Benzylmorphine)
16. 貝他乙醯美沙多(Betacetylmethadol)
17. 貝他-羥基吩坦尼(Beta-Hydroxyfentanyl)
18. 貝他-羥基-3-甲基吩坦尼 (Beta-Hydroxy-3-methylfentanyl)
19. 貝他美普魯汀(Betameprodine)
20. 貝他美沙多(Betamethadol)
21. 貝他普魯汀(Betaprodine)
22. 培集屈密特(Bezitramide)
23. 4-溴-2,5-二甲氧基安非他命(Brolamfetamine、  
4-Bromo-2,5-dimethoxyamphetamine、DOB)
24. 大麻【不包括大麻全草之成熟莖及其製品(樹脂除外)及由大麻

全草之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Cannabis、Marijuana、Marihuana [Does not include the mature stems of entire cannabis plants and their products (except resins) and products of the seeds of entire cannabis plants that are not capable of germination.]

25. 大麻脂(Cannabis resin)
26. 大麻浸膏(Cannabis extracts)
27. 大麻酊(Cannabis tinctures)
28. 卡吩坦尼(Carfentanyl)
29. 卡西酮(Cathinone)
30. 克羅尼他淨(Clonitazene)
31. 古柯(Coca)
32. 古柯葉(Coca leaves)
33. 可待因及其製劑含量每 100 毫升 (或 100 公克) 5.0 公克以上  
Codeine and its preparations with a content more than 5.0 grams of codeine per 100 milliliters (or 100grams)
34. 甲基溴可待因(Codeine methylbromide)
35. N-氧化可待因(Codeine-N-oxide)
36. 可多克淨(Codoxime)
37. 罌粟草膏(Poppy straw concentrate)
38. 賽普諾啡(Cyprenorphine)
39. 右旋安非他命(Dexamphetamine)
40. 右旋嗎拉密特(Dextromoramide)
41. 右旋普帕西芬(Dextropropoxyphene)
42. 狄安普魯密特(Diampromide)
43. 二乙胺二噻吩丁烯(Diethylthiambutene)
44. 二乙基色胺(Diethyltryptamine、DET)
45. 狄芬諾新(Difenoxin)
46. 二氫可待因及其製劑含量每 100 毫升 (或 100 公克) 5.0 公克以上  
Dihydrocodeine and its preparation with a content more than 5.0 grams of dihydrocodeine per 100 milliliters (or

- 100 grams)
47. 二氫嗎啡(Dihydromorphine)
  48. 狄門諾沙多(Dimenoxadol)
  49. 狄美菲坦諾(Dimepheptanol)
  50. 二甲胺二噻吩丁烯(Dimethylthiambutene)
  51. 二甲基色胺(Dimethyltryptamine、DMT)
  52. 嗎福啉二苯丁酸乙酯(Dioxaphetyl butyrate)
  53. 狄芬諾西萊(Diphenoxylate)
  54. 狄匹潘濃(Dipipanone)
  55. 2,5-二甲氧基安非他命(2,5-Dimethoxyamphetamine、DMA)
  56. 3-(1,2-二甲基庚基)-1-羥基-7,8,9,10-四氫-6,6,9-三甲基二苯吡喃  
(3-(1,2-dimethylheptyl)-7,8,9,10-tetrahydro-6,6,9-trimethyl-6H-dibenzo[b,d]pyran-1-ol、DMHP)
  57. 2,5-二甲氧基-4-乙基安非他命  
(2,5-Dimethoxy-4-ethylamphetamine、DOET)
  58. 4-甲基-2,5-二甲氧基安非他命  
(4-Methyl-2,5-dimethoxyamphetamine、DOM、STP)
  59. 托蒂巴醇(Drotebanol)
  60. 愛哥寧(Ecgonine)
  61. 愛哥寧衍化物(Ecgonine Derivatives)
  62. 甲乙胺二噻吩丁烯(Ethylmethylthiambutene)
  63. 乙基嗎啡(Ethylmorphine)
  64. 乙環利定(Eticyclidine、N-Ethyl-1-phenylcyclohexylamine、PCE)
  65. 愛托尼他淨(Etonitazene)
  66. 愛托失立汀(Etoxeridine)
  67. 吩坦尼(Fentanyl)
  68. 芬乃他林(Fenetylline)
  69. 佛萊西汀(Furethidine)
  70. 羥二氫嗎啡(Hydromorphinol)

71. 二氫可待因酮(Hydrocodone)
72. 二氫嗎啡酮(Hydromorphone)
73. 羥基配西汀(Hydroxypethidine)
74. 伊玻蓋因(Ibogaine)
75. 異美沙冬(Isomethadone)
76. 左旋安非他命(Levamphetamine)
77. 左旋甲基嗎汎(Levomethorphan)
78. 左旋嗎拉密特(Levomoramide)
79. 左旋嗎汎(Levorphanol)
80. 左旋吩納西嗎汎(Levophenacymorphan)
81. 麥角二乙胺(LSD、Lysergide、Lysergic acid diethylamide)
82. 3,4-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  
(3,4-Methylenedioxyamphetamine、MDA)
83.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N- $\alpha$ -dimethyl-3,4(methylenedioxy)phenethylamine、3,4-Methylenedioxymethamphetamine、MDMA}
84. 甲氯喹酮(Mecloqualone)
85. 三甲氧苯乙胺(Mescaline)
86. 美他唑新(Metazocine)
87. 美沙冬(Methadone)
88. 美沙冬中間物(Methadone-intermediate)
89. 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  
(+)-(S)-N, $\alpha$ -dimethylphenethylamine)
90. 消旋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 racemate、  
N, $\alpha$ -dimethylphenethylamine)
91. 甲喹酮(Methaqualone)
92. 4-甲基阿米雷司(4-Methylaminorex、  
( $\pm$ )-cis-2-amino-4-methyl-5-phenyl-2-oxazoline)
93. 甲基去氧嗎啡(Methyldesorphine)
94. 甲基二氫嗎啡(Methyldihydromorphine)
95. 3-甲基吩坦尼(3-Methylfentanyl)

96. 3-甲基硫吩坦尼(3-Methylthiofentanyl)
97. 美托邦(Metopon、6-methyldihydromorphinone)
98. 5-甲氧基-3,4-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  
(5-Methoxy-3,4-methylenedioxyamphetamine、MDA)
99. 嗎拉密特中間物(Moramide intermediate)
100. 甲基溴嗎啡(Morphine methylbromide)
101. 甲基磺胺嗎啡(Morphine methylsulfonate)
102. N-氧化嗎啡(Morphine-N-oxide)
103. 1-甲基-4-苯基-4-丙酸氧吡啶  
(1-Methyl-4-phenyl-4-propionoxypiperidine、MPPP)
104. 密羅啡因(Myrophine)
105. 那密濃(Nabilone)
106. N-乙基安非他命(N-Ethylamphetamine Etilamfetamine)
107. 3,4-亞甲基雙氧-N-乙基安非他命 (N-ethyl-MDA、  
3,4-Methylenedioxy-N-ethylamphetamine、MDE、MDEA)
108. N-乙基-3-吡啶二苯基乙醇酸 (N-Ethyl-3-piperidyl  
benzilate)
109. N-羥基-3,4-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  
(N-Hydroxy-3,4-methylenedioxyamphetamine、  
N-hydroxy-MDA)
110. N-甲基-3-吡啶二苯基乙醇酸 (N-Methyl-3-piperidyl  
benzilate)
111. 菸醯二氫可待因(Nicodicodine)
112. 菸醯可待因(Nicocodeine)
113. 菸醯嗎啡(Nicomorphine)
114. N,N-二甲基安非他命 (N,N-Dimethylamphetamine)
115. 原乙醯美沙多(Noracymethadol)
116. 原可待因(Norcodeine)
117. 左旋原嗎汎(Norlevorphanol)
118. 原美沙冬(Normethadone)
119. 原嗎啡(Normorphine)

120. 原匹潘濃(Norpipanone)
121. 罌粟(Opium poppy)
122. 羥二氫可待因酮(羥可酮)(Oxycodone)
123. 羥二氫嗎啡酮(Oxymorphone)
124. 對-氟吩坦尼(Para-Fluorofentanyl)
125. 六氫大麻酚(Parahexyl)
126. 苯環利定(Phencyclidine、PCP)
127. 潘他唑新(Pentazocine)
128. 1-(2-苯乙基)-4-苯基-4-醋酸吡啶酯  
(1-(2-Phenylethyl)-4-phenyl-4-acet)oxypiperidine、PEPAP
129. 配西汀(Pethidine、Meperidine、Demerol)
130. 配西汀中間物-A(Pethidine intermediate-A、Meperidine intermediate-A、4-cyano-1-methyl-4-phenylpiperidine)
131. 配西汀中間物-B(Pethidine intermediate-B、Meperidine intermediate-B、4-phenylpiperidine-4-carboxylic acid ethyl ester)
132. 配西汀中間物-C(Pethidine intermediate-C、Meperidine intermediate-C、1-methyl-4-phenylpiperidine-4-carboxylic acid)
133. 配有特(Peyote)
134. 芬那多松(Phenadoxone)
135. 吩喃普魯密特(Phenampramide)
136. 吩那唑新(Phenazocine)
137. 吩諾嗎汎(Phenomorphane)
138. 吩諾配立汀(Phenoperidine)
139. 福可汀(Pholcodine)
140. 匹立屈密特(Piritramide)
141. 4-甲氧基安非他命(4-Methoxyamphetamine、PMA)
142. 罌粟草(Poppy straw)
143. 普魯亥他淨(Proheptazine)
144. 普魯配立汀(Properidine)

145. 普魯匹蘭(Propiram)
146. 裸頭草辛(Psilocine)
147. 西洛西賓(Psilocybine)
148. 消旋甲基嗎汎(Racemethorphan)
149. 消旋嗎拉密特(Racemoramide)
150. 消旋嗎汎(Racemorphan)
151. 1-(1-苯環己基)吡咯烷(Rolicyclidine、  
1-(1-Phenylcyclohexyl)pyrrolidine、PCPY、PHP)
152. 蘇吩坦尼(Sufentanil)
153. 替諾環定(Tenocyclidine、  
1-[1-(2-Thienyl)cyclohexyl]piperidine、TCP)
154. 1-[1-(2-噻吩)環己烷基]吡咯啉  
1-[1-(2-Thienyl)cyclohexyl]pyrrolidine、TCPy
155. 四氫大麻酚【包括異構物及其立體化學變體,如以大麻成熟莖及  
種子所製成之製品中含四氫大麻酚不得超過 10ug/g(10ppm)】  
Tetrahydrocannabinols、THCs [Tetrahydrocannabinol  
including isomers and stereoisomers, products made from  
mature cannabis stems and seeds may not contain THC more  
than 10microgram/gram (10ppm)]
156. 蒂巴康(Thebacon)
157. 蒂巴因(Thebaine)
158. 硫吩坦尼(Thiofentanyl)
159. 痛立定(Tilidine)
160. 3,4,5-三甲氧基安非他命 (3,4,5-Trimethoxyamphetamine、  
TMA)
161. 屈美配立汀(Trimeperidine)
162. 嗎啡立汀(Morpheridine)
163. 匹密諾汀(Piminodine)
164. 乙基色胺(Etryptamine)
165. 左旋甲基安非他命(Levomethamphetamine)
166. 甲基卡西酮(Methcathinone)

167. 伽瑪羥基丁酸(Gamma Hydroxybutyric Acid、  
Gammahydroxybutyrate、GHB，新增)
168. 阿米庚酸(Amineptine，新增)
169.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Methoxymethamphetamine、MMA，新增)[包括 2-MMA、3-MMA 及 4-MMA]
170. 瑞吩坦尼(Remifentanil，新增)
171. 氟甲基安非他命(Fluoromethamphetamine、  
1-Fluorophenyl-N-methylpropan-2-amine、  
1-Fluorophenyl-2-methylaminopropane、FMA，新增)
172. 3,4-亞甲基雙氧焦二異丁基酮 (3,4-亞甲基雙氧焦洛戊酮)  
(3,4-methylenedioxypropylvalerone、MDPV，新增)
173. 他噴他賓(Tapentadol，新增)
174. 氯甲基安非他命(Chloromethamphetamine、  
1-Chlorophenyl-N-methylpropan-2-amine、  
1-Chlorophenyl-2-methylaminopropane、CMA，新增)
175. 東罌粟(Oripavine，新增)
176. 苄基哌嗪(Benzylpiperazine、BZP，新增)
177. 甲氧基甲基卡西酮(Methoxymethcathinone，新增)
178. 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Pentylone，新增)
179. 離胺右旋安非他命(Lisdexamphetamine，新增)
180. 2-甲基胺丙基苯并呋喃(2-Methylaminopropyl) Benzofuran、  
MAPB，新增)
181. 1-苯基-2-(1-吡咯烷基)-1-戊酮  
(1-phenyl-2-(1-pyrrolidinyl)-1-pentanone、Alpha-PVP，新增)
182. 甲基- $\alpha$ -吡咯啉苯己酮 (Methyl- $\alpha$ -  
-pyrrolidinohexiophenone、MPHP，新增)[包括 2- MPHP、3-MPHP  
及 4- MPHP]

### 第三級管制藥品(麻醉藥品)

1. 異戊巴比妥(Amobarbital)

- 2.(刪除)修正[本項伯替唑他 Brotizolam 改列為第四級第 72 項]
- 3.丁基原啡因(Buprenorphine)
- 4.布他比妥(Butalbital)
- 5.去甲假麻黃(Cathine、(+)-Norpseudoephedrine)
- 6.環巴比妥(Cyclobarbital)
- 7.格魯米特(Glutethimide)
- 8.派醋甲酯(Methylphenidate)
- 9.(刪除) [本項納布芬 Nalbuphine 減列為非管制藥品]
- 10.納洛芬(Nalorphine)
- 11.戊巴比妥(Pentobarbital)
- 12.苯甲嗎啉(Phenmetrazine)
- 13.西可巴比妥(Secobarbital)
- 14.(刪除) [本項特拉嗎竇 Tramadol 改列為第四級第 70 項]
- 15.三唑他(三唑侖)(Triazolam)
- 16.可待因製劑含量每 100 毫升或 100 公克) 1.0 公克以上,未滿 5.0 公克 Codeine preparation with a content more than 1.0 gram and less than 5.0 grams of codeine per 100milliliters (or 100 grams)
- 17.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
- 18.洁吡普洛(Zipeprol)
- 19.愷他命(Ketamine, 新增)
- 20.二氫可待因製劑含量每 100 毫升(或 100 公克) 1.0 公克以上,未滿 5.0 公克(Dihydrocodeine preparation with a content more than 1.0 gram and less than 5.0 grams of dihydrocodeine per 100 milliliters or 100 grams, 新增)
- 21.4-溴-2,5-二甲氧基苯乙基胺(2C-B、  
-Bromo-2,5-dimethoxyphenethylamine, 新增)
- 22.硝甲西洋(硝甲氮平)(Nimetazepam, 修正改列[本項由第四級第 44 項改列])
- 23.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Methoxyethylamphetamine、  
methoxy-N-ethylamphetamine、MEA, 新增) [包括 2- MEA、3- MEA

及 4- MEA]

- 24.4- 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4-methylmethcathinone, 新增)
- 25.1- 戊基-3- (1-萘甲醯) 吡啶 (JWH-018、Naphthalen-1-yl-  
(1-pentylindol-3-yl) methanone, 新增)
- 26.1- 丁基-3- (1-萘甲醯) 吡啶(JWH-073、Naphthalen-1-yl-  
(1-butylindol-3-yl) methanone, 新增)
- 27.2- (2-甲氧基苯基) -1- (1-戊基-吡啶-3-基) 乙酮(JWH-250、2-  
(2-methoxyphenyl) -1- (1-pentylindol-3-yl) ethanone, 新增)
- 28.1,1-雙甲基庚基-11-羥基-四氫大麻酚 HU-210、  
1,1-Dimethylheptyl-11-hydroxytetrahydrocannabinol, 新增)
- 29.2-[ (1R,3S) -3-羥基環己基]-5- (2-甲基辛基-2-基) 苯酚  
CP47,497、2-[ (1R,3S)  
-3-hydroxycyclohexyl]-5-(2-methyloctan-2-yl) phenol, 新增)
30. 氯安非他命(Chloroamphetamine、  
1-Chlorophenylpropan-2-amine、  
1-Chlorophenyl-2-aminopropane、CA, 新增)
- 31.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3,4-methylenedioxymethcathinone、Methylone、bk-MDMA, 新增)
32. 三氟甲苯哌嗪 (1- (3-trifluoromethylphenyl) piperazine、  
TFMPP, 新增)
- 33.1- 戊基-3-(4-甲基-1-萘甲醯)吡啶(JWH-122、  
(4-methyl-1-naphthyl)-(1-pentylindol-3-yl)methanone, 新增)
- 34.1-(5-氟戊基)-3-(1-萘甲醯)吡啶(AM-2201、  
1-[(5-fluoropentyl)-1H-indol-3-yl]- (naphthalen-1-yl)-  
methanone, 新增)
- 35.4- 甲基乙基卡西酮(4-Methylethcathinone、4-MEC, 新增)
36. 芬納西洋(Phenazepam, 新增)

37. 氟甲基卡西酮(Fluoromethcathinone、  
1-Fluorophenyl-2-methylaminopropan-1-one、FMC, 新增)
38. 去甲癩嗎啡酮(Noroxymorphone, 新增)
39. 1-(5-氟戊基)-3-(1-四甲基環丙基甲醯)吡啶  
(1-(5-fluoropentyl)-1H-indol-3-yl)(2,2,3,3-tetramethylcyclopropyl)methanone、XLR-11, 新增)
40. 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基)乙胺  
2-(4-bromo-2,5-dimethoxyphenyl)-N-[(2-methoxyphenyl)methyl]ethanamine、25B-NBOMe, 新增)
41. N-(1-氨基-3-甲基-1-羧基丁烷-2-基)-1-(環己基甲基)-1H-吡啶-3-羧醯胺  
N-(1-amino-3-methyl-1-oxobutan-2-yl)-1-(cyclohexylmethyl)-1H-indazole-3-carboxamide、AB-CHMINACA, 新增)
42. 3,4-亞甲基雙氧-N-乙基卡西酮  
(3,4-methylenedioxy-N-ethylcathinone、Ethylone, 新增)
43. 2-(3-甲氧基苯基)-2-乙胺環己酮  
(2-(3-methoxyphenyl)-2-(ethylamino)cyclohexanone、Methoxetamine、MXE, 新增)
44. 氯甲基卡西酮(Chloromethcathinone、CMC, 新增)[包括 2- CMC、3- CMC 及 4- CMC]
45. 溴甲基卡西酮(Bromomethcathinone、BMC, 新增)[包括 2- BMC、3- BMC 及 4- BMC]
46. 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酮(Butylone、bk-MBDB, 新增)
47. 氟安非他命(Fluoroamphetamine、FA, 新增)
48. 5-甲氧基-N-甲基-N-異丙基色胺  
(5-Methoxy-N-methyl-N-isopropyltryptamine、5-MeO-MIPT, 新增)
49. 甲苯基乙基胺戊酮(Methyl- $\alpha$ -ethylaminopentiophenone、MEAPP, 新增)[包括 2- MEAPP、3- MEAPP 及 4-MEAPP]
50.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丁酮  
(2-(Dimethylamino)-1-(3,4-methylenedioxyphenyl)-1-butan

- one、Dibutylone、Methylbutylone、bk-DMBDB，新增)
51. N-(1-(5-氟戊基)-1H-吲唑-3-基)羰基纈胺酸甲酯  
(MethylN-((1-(5-Fluoropentyl)-1H-indazol-3-yl)carbonyl)  
valinate、5-Fluoro-AMB，新增)
52. 甲苯基甲胺戊酮(Methyl- $\alpha$ -methylamino-valerophenone、  
Methylpentedrone、MPD，新增)[包括 2- MPD、3- MPD 及 4- MPD]
53.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  
(1-(1,3-benzodioxol-5-yl)-2-(ethylamino)-1-pentanone、  
N-ethylpentylone、Ephylone，新增)
54. 氯乙基卡西酮(Chloroethcathinone、CEC、  
Chloro-N-ethylcathinone，新增)[包括 2- CEC、3- CEC 及 4-  
CEC]
55. 1-(噻吩-2-基)-2-甲基胺丙烷  
(1-(Thiophen-2-yl)-2-methylaminopropane、  
Methiopropamine、MPA，新增)
56. 甲基苄基卡西酮(Methyl-N-benzylcathinone、Benzedrone、MBC，  
新增)[包括 2- MBC、3- MBC 及 4- MBC]

#### 第四級管制藥品(麻醉藥品)

1. 二丙烯基巴比妥(Allobarbitol)
2. 阿普唑他(Alprazolam)
3. 二乙胺苯丙酮(Amfepramone)
4. 阿米雷斯(Aminorex)
5. 巴比妥(Barbitol)
6. 苄甲苯異丙胺(Benzphetamine)
7. 溴西洋(溴氮平)(Bromazepam)
8. 丁巴比妥(Butobarbitol)
9. 卡嗎西洋(卡氮平)(Camazepam)
10. 氯二氮平(Chlordiazepoxide，含有 Chlordiazepoxide 成分之複  
方錠劑或膠囊劑，其每粒含 Chlordiazepoxide 5 毫克以下，並與  
anticholinergic agent (atropine、belladonnaalkaloid

extract、butylscopolamine、clidinium、dicyclomine、homatropine、hyoscyamine、mepenzolate、pipenzolate、propantheline、scopolamine 等) 混合之複方製劑，且非以安眠、鎮靜為適應症者，不適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列管。

11. 氯巴占 (甲酮氮平) (Clobazam)
12. 氯硝西洋 (可那氮平、氯硝氮平) (Clonazepam)
13. 氯拉酸(氯氮平酸鹽)(Clorazepate)
14. 氯噻西洋 (氯噻氮平) (Clotiazepam)
15. 氯噁唑他 (氯唑侖) (Cloxazolam)
16. 可待因內服液 (含糖漿劑) 含量每 100 毫升未滿 1.0 公克之醫師處方用藥 (Physician prescribes codeine oralliquid (including syrup) with codeine content less than 1.0 gram per 100 milliliters)
17. 地洛西洋 (地洛氮平) (Delorazepam)
18. 右旋普帕西芬複方製劑 (Dextropropoxyphene Mixture Preparation)
19. 安定 (二氮平) (Diazepam)
20. 舒樂安定 (伊疊唑侖) (Estazolam)
21. 乙氯維諾 (乙氯烯醇) (Ethchlorvynol)
22. 炔己蟻胺 (環己炔胺) (Ethinamate)
23. 氟氮平酸酯 (Ethyl loflazepate)
24. (刪除) [本項 N-乙基安非他命 Etilamfetamine 與第二級第 106 項重複]
25. 芬坎法明 (苯茨甲胺) (Fencamfamin)
26. 芬普雷司 (氟乙基安非他命) (Fenproporex)
27. 氟地西洋 (氟二氮平) (Fludiazepam)
28. 氟安定 (氟路洛) (Flurazepam)
29. 哈拉西洋 (三氟氮平) (Halazepam)
30. 鹵噁唑他 (鹵唑侖) (Haloxazolam)
31. 凱他唑他 (酮唑侖) (Ketazolam)
32. 勒非他命 (二甲二苯乙胺) (Lefetamine、

- 1-dimethylamino-1,2-diphenylethane、SPA)
33. 氯普唑他 (氯吡唑侖) (Loprazolam)
  34. 勞拉西洋 (樂耐平) (Lorazepam)
  35. 氯甲西洋 (甲基樂耐平) (Lormetazepam)
  36. 嗎吶啉 (咪唑吶啉) (Mazindol)
  37. 美達西洋 (美達氮平) (Medazepam)
  38. 美芬雷司 (Mefenorex)
  39. 甲丙氨酯 (美普巴邁) (Meprobamate)
  40. 美舒卡 (Mesocarb)
  41. 甲基苯巴比妥 (Methylphenobarbital、Mephobarbital)
  42. 甲乙吡啶酮 (甲乙吡啶酮) (Methyprylon)
  43. 咪達唑他 (咪氮唑侖) (Midazolam)
  44. (刪除) [本項硝甲西洋 (硝甲氮平) Nimetazepam 改列為第三級第 22 項]
  45. 硝西洋 (耐妥眠) (Nitrazepam)
  46. 去甲西洋 (原氮平) (Nordazepam)
  47. 鴉片複方製劑含量每 100 毫升 (或 100 公克) 0.5 公克以上 (Opium mixed preparations containing opium more than 0.5gram per 100 milliliters (or 100 grams))
  48. 去甲羥安定歐沙氮平、去甲羥氮平) (Oxazepam)
  49. 噁唑他 (甲唑侖) (Oxazolam)
  50. 匹嗎啉 (苯唑啉) (Pemoline)
  51. 苯雙甲嗎啉 (二苯甲嗎啉) (Phendimetrazine)
  52. 苯巴比妥 (Phenobarbital) 含有 henobarbital 成分之複方錠劑或膠囊劑，其每粒含 Phenobarbital 160 毫克以下，並與 anticholinergic agent (atropine、belladonna alkaloid extract、butylscopolamine、clidinium、dicyclomine、homatropine、hyoscyamine、mepenzolate、pipenzolate、propantheline、scopolamine 等) 及\或 phenytoin、ergotamine、dyphylline、aminophylline、theophylline、propoxyphylline 混合之複方製劑，且非以安眠、鎮靜為適應症

者，不適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列管。

53. 甲基苯乙基胺 (二甲苯乙胺) (Phentermine)
54. 匹那西洋 (丙炔氮平) (Pinazepam)
55. 哌苯甲醇 (吡苯甲醇) (Pipradrol)
56. 普拉西洋 (環丙氮平) (Prazepam)
57. 丙己君 (普西卓林、甲環乙胺) (Propylhexedrine)
58. 焦二異丁基酮 (焦洛戊酮) (Pyrovalerone)
59. 仲丁比妥 (Secbutabarbital、Butabarbital)
60. 替馬西洋 (羥二氮平、甲羥氮平) (Temazepam)
61. 四氫西洋 (四氫二氮平) (Tetrazepam)
62. 乙烯比妥 (乙烯丁巴比妥) (Vinylbital)
63. 唑匹可隆 (Zopiclone)
64. 美服培酮 (Mifepristone, 新增)
65. 佐沛眠 (Zolpidem, 新增)
66. 二氫可待因內服液 (含糖漿劑) (含量每 100 毫升未滿 1.0 公克之醫師處方用藥 Physician prescribes dihydrocodeine oral liquid (including syrup) with dihydrocodeine content less than 1.0 gram per 100 milliliters, 新增)
67. 莫待芬寧 (Modafinil, 新增)
68. 美妥芬諾 (Butorphanol, 新增)
69. 氯苄雷司 (Clobenzorex, 新增)
70. 特拉嗎竇 (Tramadol) 修正改列 [本項由第三級第 14 項改列]
71. 札來普隆 (Zaleplon, 新增)
72. 伯替唑他 (Brotizolam) 修正改列 [本項由第三級第 2 項改列]
73. 5-甲氧基-N,N-二異丙基色胺 (5-MeO-DIPT, 5-methoxy-N,N-diisopropyltryptamine, 新增)
74. 硫美妥 (Thiamylal, 5-allyl-5-(1-methylbutyl)-2-thiobarbiturate, 新增)
75. 丙泊酚 (Propofol, 新增), 俗稱大象針、牛奶針

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及鹽類 Salts，並不合其製劑。原料藥如下：

1. 麻黃(Ephedrine)
2. 麥角新(Ergometrine、Ergonovine)
3. 麥角胺(Ergotamine)
4. 麥角酸(Lysergic acid)
5. 甲基麻黃(Methylephedrine)
6. 去甲麻黃(新麻黃)(Phenylpropanolamine、Norephedrine)
7. 假麻黃(Pseudoephedrine)

各級管制藥品品項表內之中文名係以聯合國公約中文名為第一級至第四級管制麻醉藥品(包括其鹽類)，即列為麻醉藥品管制之品項，無醫師處方箋，民眾不得任意服用或濫用。藥局(房)如無醫師之處方箋，未經許可亦不得有販賣、供應、調劑等行為，如違法販賣、供應或調劑禁藥，即可能觸犯藥事法第83條販賣、供應或調劑禁藥之罪責，得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三節 「其他相類之物」之品項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3款規定，「其他相類之物」之究係何物？品項為何？應如何解釋？在適用上非無疑義。依據毒品與麻醉藥品等管服用之原因，係因此類藥品對人之精神有不良影響而加以列管，故「其他相類之物」之解釋，亦應秉持此原則予以理解。在社會上常見為人不當吸用而影響精神健康之物品甚多，諸如3、40年前在臺灣青少年間吸食甲苯、強力膠、速賜康或其他類似之迷幻藥，即有管制之必要。此等迷幻藥在服用後，均會造成頭暈嗜睡與運動失調之狀態，已經喪失安全駕駛汽車之能力，即不宜再駕駛車輛。

非醫藥用麻醉之物品，例如吸食強力膠、甲苯或其他類似之迷幻藥，將導致精神陷於恍惚、錯亂之狀態，致不能安全駕駛汽車，應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3款規定，以「其他相類之物」處罰之。因此等製品係影響人中樞神經控制能力之物質，未經醫師開具之處方箋，自不得隨意服用。甲苯或強力膠均係非藥用之有機溶劑，此等雖係毒品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吸食甲苯或強力膠不構成施用毒

品罪，但因有危害身體健康，破壞社會秩序之顧慮，故法律有加以管制。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6 條第 1 款之規定：「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 萬 8,000 元以下罰鍰。吸食此等迷幻物品，將使吸食者產生幻覺、平衡力失調及欣快感，有飄飄然而幻想有許多影像及聲音，吸食後很快經由血液進入中樞神經系統，將危害人之身體健康，應有管制之必要，在吸食後因產生神智錯亂、運動失調、無方向感等中樞神經抑制症狀，故亦無法安全駕駛汽車。如吸食迷幻藥後駕駛汽車，應符合毒駕罪之構成要件，得依毒駕罪處罰之。

在 6、70 年代，當時在青少年之年輕族群，濫用速賜康極為普遍，其實速賜康與鴉片類之嗎啡、海洛因作用相似，是一種有效之麻醉性止痛劑，係具有治療效能之藥劑，可惜當時被國內之青少年不當濫用，一度引起嚴重之社會治安問題，當時有人戲稱速賜康為「孫悟空」。速賜康係化學合成品，有強烈之幻覺及成癮作用，會使吸用者頭暈嗜睡、焦慮不安、神情呆滯、無法思考，因情緒不穩而有違反社會秩序之行為，常有人因過量施用而造成呼吸抑制致死，亦有因血管阻塞大量出血而造成休克陷於昏迷之狀態，嚴重有可能變成植物人。速賜康係藥用之麻醉性止痛劑，如未經醫師開立藥方，自不得任意濫用，故擅自服用速賜康後自不能駕駛汽車，以免發生危險。

在不當服用此類麻醉物品後，不僅有脫序行為，如仍駕駛汽車，亦應已喪失安全駕駛車輛之能力，容易發生行車之危險，應符合毒駕罪之構成要件，故亦有管制與取締服用迷幻藥而駕車上路之必要。惟此種服用「其他相類之物」之檢驗能否即時驗出？是否為列管之麻醉物品？濫用多少量始陷於精神恍惚之狀態？殊係實務上取締毒駕時所應克服之問題，始能避免爭議。例如大象針原本是一種麻醉藥劑，又稱治得舒，亦為醫師之處方藥，惟許多民眾在藥局即能輕易購得，因藥效非常強，社會上有人因心情不好，即可能施打大象針，且有人把大象針之藥物，當作替代之毒品濫用，致有人因施用大象針死亡，故於 102 年間，已改列為第四級毒品管制，亦是毒品種類改列之情形，以符合社會濫用藥物之現況。

### 第三章 毒駕罪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認定標準

服用毒品或麻醉藥品後，如何證明駕駛人已陷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在 88 年 4 月 21 日公布增訂刑法第 185 條之 3 酒駕與毒駕罪後，初期取締與處罰酒駕罪時，亦曾出現如何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見解不一，且頗為分歧。法務部曾於 88 年 5 月 10 日召開會議討論「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召開「研商訂定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動力工具之認定標準」跨部會議，研討吐氣酒精濃度含量多少值，以做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基準數。該會議結論係對於酒精濃度吐氣已達每公升 0.55 毫克(0.55MG/L) 或血液濃度達 0.11% 以上，肇事率為一般正常人之十倍，認為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至於前揭數值以下之行爲，如輔以其他客觀事實得作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時，亦應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規定移送法辦，科處刑罰。

我國法院判決之實務見解，經常係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79 年 8 月對駕駛人行爲研討之「酒醉駕車對駕駛行爲之分析研究」，該研究指出吐氣每公升酒精含量 0.25mg 等於血液中酒精濃度 (Blood Alcohol Concentration 簡稱 BAC) 百分之 0.5 (亦即每 100ml 血液中含 50mg 酒精)，而 (1) BAC 值到達百分之 0.03 至百分之 0.05 時，對駕駛能力之影響爲：多數駕駛人心境逐漸變幻不定、視覺與反應靈敏性減弱、對速度及距離的判斷力差。對心理行爲之影響爲：觀察力逐漸欠缺、心情漸趨輕鬆、自信心增加、多話、精神狀態處於陶醉感。(2) BAC 值到達百分之 0.05 至百分之 0.08 時，對駕駛能力之影響爲：反應遲鈍、駕駛能力受損、遲而不決或決而不行。對心理行爲之影響爲：情緒鬆弛、感情與行爲趨向誇張、肌肉不協調、精神處於興奮狀態。(3) BAC 值到達百分之 0.08 至百分之 0.15 時，對駕駛能力之影響爲：判斷力嚴重受到影響、體能與精神協調受損、駕駛之體能困難增加。對心理行爲之影響爲：產生情緒異常現象、步伐不平穩、言語不清、反應惡劣、記憶及判斷力受損、精神處於錯亂狀態。(4) BAC 值過百分之 0.15，對駕駛能力之影響爲：視線搖晃、駕駛已進入恍惚狀態、判斷及理解遭到扭曲、駕駛不穩定。對心理行

為之影響為：意識不明、嘔吐、無法站立、不能平穩行走及講話困難、責任感喪失、精神處於麻痺狀態。(5) BAC 值超過百分之 0.5，對駕駛人能力之影響為：無法開車。對心理行為之影響為：爛醉如泥、失去知覺可能致死、精神處於昏睡狀態。

因當時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字句，應有處理所謂「不能安全駕駛」之基準，始能避免見解紛歧。故經法務部於 88 年 5 月 10 日開會研議結果，係參酌德國見解，將標準訂於吐氣中酒精含量每公升 0.55 毫克或血液濃度達 0.11% 以上，認為此數值以上之駕駛人肇事率達一般人之 10 倍，具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性。在法院實務多數判決中，雖未直接引用法務部該函釋之內容，但亦引述酒精對人體駕駛能力之影響，而套用駕駛人酒測數值加以論罪判刑。由於酒精成分對每個人之影響，經常因人而異，無法以通案研究報告之數據，以認定每個人之吐氣酒精濃度含量每公升達 0.55 毫克或血液濃度達 0.11% 以上，即陷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無法直接為有罪之判決，故有多數實務判決仍需有充足之證據，證明駕駛人已陷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具體事實，始能為有罪之判決，此即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係抽象危險犯或具體危險犯爭議之由來。蓋駕駛人飲酒後駕車，或多或少對人之駕駛能力有所影響，且酒精對每個人所造成之影響，並非每一個人均有相同之身心現象，經常會有不一致之結果，科學數據上影響程度與酒精含量固呈正比，惟飲酒後對每個人駕駛能力之影響，則各有不同反應，尚難一概而論。

基於罪刑法定主義原則，於 88 年 4 月修法期間，討論增訂刑法第 185 條之 3 後所衍生之問題時，認為本條立法時係參考國外法制之用字，故在本罪條文中有「不能安全駕駛」文字，且實務上將標準訂於吐氣中酒精含量每公升 0.55 毫克或血液濃度達 0.11% 以上，即將本罪之成罪門檻擬訂此一酒精含量標準值。惟此項標準值並非絕對之證據，依當時判定酒駕是否已陷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即出現不同之見解，曾有抽象危險犯說與具體危險犯說之見解。臺灣高等法院曾於 89 年之研究結論認為抽象危險犯後，司法實務上大多採用法務部建議之「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 0.55 毫克或血液濃度達 0.11% 以上」

標準，做爲有罪判決之證據，只要達到吐氣酒精濃度含量 0.55 毫克或血液濃度達 0.11% 以上之標準，即可爲有罪之判決，無須調查其他證據。惟仍有部分酒測值超過 0.55 毫克之案例，案卷內如有「駕駛者通過生理平衡檢測」、「測試觀察結果可安全駕駛」或司法警察提出「被告站立平穩」之報告或證詞，法院即採對被告有利之認定，以未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據爲無罪之判決。

爲解決此種實務見解之分歧現象，各法院曾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非字第 15 號判決爲據，做爲酒後駕車罪之認定標準，惟該判決重點大概可歸列如下三個重點：1. 酒測數值僅爲能否安全駕駛之證據方法之一，並非絕對且唯一之證據，更非判斷該罪爲抽象危險犯或具體危險犯之標準。2. 酒測數值低於參考值（當時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55 毫克），但依其他證據足以證明不能安全駕駛者，仍應成立本罪，反之則否。3. 事實審法院刑事庭應綜合全部卷證判斷，不能單憑酒測數值認定。依最高法院判決所得之結論，取締酒駕罪在舊法時代，仍應係就個案認定，不得以酒精測試數值做爲唯一判決之證據。故在舊法時代，酒後能否安全駕駛汽車，最終結論仍應就個案具體認定，由於尚有此種不一致之實務見解，故當時頗受各界批評。直至 102 年 6 月間修法時，即開宗明義說明酒後駕車罪係抽象危險犯，明文規定酒精測試值達一定標準時，即構成酒後駕車罪，以杜絕實務爭議，亦表明政府對酒駕行爲採取「零容忍」態度。

101 年 4 月間，葉姓大學生酒駕在高雄市撞死一名婦女，102 年 5 月間，臺大曾姓女醫師在新北市遭酒駕撞擊致死，接連發生「葉 00 酒駕肇事致人於死」及「臺大曾姓醫師遭酒駕車輛撞擊致死」等重大交通事故，再度引發社會大眾對於酒後駕車之民意撻伐，終於 102 年 6 月間促使立法院快速通過修法，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修正案，特別針對酒後駕車之行爲提高罰鍰額度，更調降酒後駕車酒精呼氣值之違法標準，期能藉由更爲嚴厲之處罰，有效遏止民眾僥倖之心態，避免再生遺憾之事故。

在立法體例中，酒駕與毒駕罪係列於公共危險罪章，所爲保護之法益係社會法益，立法理由認爲酒醉駕車或吸毒駕車行爲可能提升路人在道路上之危險性，爲能預防毒駕行爲所引起之公共危險，故列

入刑罰處罰。故毒駕罪係保護道路用路人之公共安全，為社會法益之保護，以入刑之方式提醒駕駛人不得吸毒後駕車，以保護其他道路使用人安全。關於交通刑法所保護之法益，係道路交通之功能，實現安全流暢之道路交通，交通刑法所處罰之吸毒後駕車違法行為，係危害公共交通秩序之行為，吸毒後駕車係有破壞交通安全之危險性。惟毒品對人之影響，常因個人體質不同而有不同反應，故關於服用毒品後，「致不能安全駕駛」究應如何解釋，在目前毒駕罪未修法刪除「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構成要件前，實係重點所在，與舊法時之酒後駕車罪類似，仍有就個案認定之狀況。此種不能安全駕駛之判定標準，似乎是取締毒駕罪同樣必需面對之問題。茲說明如下：

### 第一節 抽象危險犯說

此說認為以行為人所認識之情形為基礎，就一般觀點判斷有無客觀之危險性，係對於法律秩序之危險，行為人之內心意思(犯意)如能實現，則對於法律秩序即有侵害之危險，一經有此行為，即不能謂無危險發生，不問實際上是否引起具體危險之狀態，均已構成犯罪。相對於必須對法益已有確定侵害始成立犯罪之實害犯，危險犯之立法方式，係將處罰之時點提前至產生危險之時，著手為危險行為即可加以處罰。某些行為具有危險性，只須有構成要件所描述之行為出現，即屬於構成要件該當之行為，司法機關不再作個別認定，著重於行為本身具有危險性，如無阻卻違法事由或阻卻責任事由存在，該行為已成立犯罪，行為人即應受刑罰制裁(註2)。抽象危險犯係指行為對於法益僅可能造成危險，並不以有一定危險之發生作為構成要件要素。抽象危險犯之立法目的有二項：1.可避免實害結果舉證之困難，減輕警察與檢察機關之負擔，屬較實用性之構成要件；2.符合刑法之一般預防功能。酒後與吸毒後駕車之行為，係有高度之危險性，故一有服用酒類或毒品後駕車之行為，即可認定已發生道路上之公共危險(車輛往來之危險)，已有抽象危險存在，犯罪亦因而成立，至於具體危險之情形如何，則無再探討之必要。

依據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公共危險罪之構成要件，係行為人服用酒類或毒品後駕車，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即已

該當於本罪之成立要件。至於是否仍有安全駕駛能力之判斷標準，係以經驗上有無危險做為判斷標準，並以經驗上有無危險做為判斷之根據，依醫學研究所得之結論，吐氣測試酒精濃度超過 0.25 毫克，或驗有服用毒品之陽性反應，已足以影響駕駛車輛之安全性，吐氣酒精濃度達到 0.25 毫克之程度，即係絕對無安全駕駛之能力，應構成本罪，不能舉反證推翻此項認定。至於行為人是否肇事，無關本罪之成立與否，「酒精含量之數值」或「毒品劑量之多寡」僅係證據要素，並非構成要件要素，如行為人酒後駕車肇事，則應依個案情節判斷是否依加重結果犯之方式論斷。本條之法律性質係抽象危險犯，「不能安全駕駛」係抽象危險犯之構成要件，乃對於法益做前置性之保護，一有「飲酒後或吸毒後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之行為，即已成立本罪，該行為即應予以處罰，無庸就具體情況判斷能否安全駕駛。且本罪之規定係完整之構成要件要素，並非空白構成要件，無須任何行政命令再為補充，毒駕罪之處罰，並無違背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註 3)。

屏東地方法院 104 年度交訴字第 26 號關於毒駕罪之判決，即採抽象危險犯說，認為吸毒後駕車即有危險，理由為：「按安非他命類藥物對人體之影響甚為廣泛，依據 Drug Facts and Comparisons 2001 版記載，服用安非他命類藥物可能之副作用有心悸、血壓上升、不安、眩昏、失眠、運動困難、欣快感、震顫、頭痛、腹瀉、便秘等症，亦可能進一步產生易怒、具攻擊性、迷幻、恐懼、自我傷害、痙攣、甚至昏迷、死亡等現象。另有可能造成噁心、嘔吐、腹部痙攣疼痛及中樞神經興奮過後所產生的疲勞、憂鬱症狀，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7 年 9 月 16 日管檢字第 0970009168 號函示明確；另依據 AHFS Drug Information 2000 版記載，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施用後會產生運動失調及幻覺、幻聽妄想等精神症狀，故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可能影響從事需有警覺心之危險性工作能力（包括操作機械、駕駛等），亦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1 年 5 月 14 日管檢字第 105513 號函示明確。復按甲基安非他命雖屬中樞神經興奮劑之一種，短期濫用會產生包括提高注意力、降低疲勞感等影響，然長期濫用會造成妄想症、視聽幻覺、情緒不穩等破壞性影響，

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高市凱醫檢字第 10471452000 號函暨所附資料可參。再按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致人於死，所謂『不能安全駕駛』，係『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而被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 2 日後（即 104 年 8 月 30 日），經警拘提到案並採取其尿液送驗結果，其尿液所含安非他命濃度為 1440ng/ml、甲基安非他命則為 20280ng/ml 乙節，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驗報告如前，益徵其於本件車禍發生之當下，體內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應甚高，參以前開行政院食品藥物管理署以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之函文內容，可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中樞神經興奮劑，長期使用將會於亢奮過度後引發精神錯亂、思想阻礙等症狀，亦會伴隨幻覺、注意力不集中之效果，均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能力，另被告於偵訊時自承：案發當時伊開車是要把所竊香蕉載回家，精神狀況說清醒也沒有很清醒，因為有於 28 日凌晨 4 點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人家說吸毒會讓精神比較好，但伊認為不一定，因為伊係晚上吸毒，再去偷香蕉，可能有點緊張或累了等語，復參以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害人段 00 所騎乘之前開重型機車，遭被告駕駛前開自小貨車撞擊後，先撞擊路旁之交通號誌，再反彈至距離撞擊點約 12 公尺外之路邊，路面並遺留該機車碎片乙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以及現場照片如前，可見本件車撞擊甚為猛烈，其車速應甚快，而其於轉彎之際竟未減速，且未能注意右後方段 00 之來車，實與一般常人之駕駛行為有別，堪認係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其注意力、操控力、反應力降低所致，足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前開自用小貨車上路時，已因服用毒品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無疑。3. 又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第 7 款訂有明文，本件被告賴 00 曾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一節，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查詢結果存卷可查，對於上開規定自應知之甚明；且案發當時天候陰、有晨光、柏油路面溼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查，依被告之智識、能力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因施用毒品導致未能集中精神駕車，而於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右

轉，致其所駕駛之自小貨車與被害人段 00 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其駕駛行為確有違反上開注意義務之過失至明。4. 再按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是以，加重結果犯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並無主觀上之犯意可言。而被告賴 00 明知其服用毒品後，其注意力及駕駛操控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皆會降低，且其於車禍發生時年逾 47 歲，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判斷，客觀上應能預見倘於服用毒品後駕車上路，極易肇致車禍發生，危及他人之生命安全，造成受傷甚至死亡之結果。故其在服用毒品後駕車上路時，主觀上雖未預見上開致死之結果，惟其在客觀上既能預見其服用毒品後駕車肇致車禍致他人傷重死亡之可能性，且被害人段 00 確因本件車禍不治死亡，此如前述，足證被告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及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段 00 死亡之結果間，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被害人段 00 死亡之加重結果負其罪責。」

被告不服提出上訴，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05 年度交上訴字第 33 號判決，駁回上訴，認為被告構成吸毒後駕車罪，理由大致與屏東地方法院相同，亦認為：「2. 按安非他命類藥物對人體之影響甚為廣泛，依據 Drug Facts and Comparisons 2001 版記載，服用安非他命類藥物可能之副作用有心悸、血壓上升、不安、眩昏、失眠、運動困難、欣快感、震顫、頭痛、腹瀉、便秘等症，亦可能進一步產生易怒、具攻擊性、迷幻、恐懼、自我傷害、痙攣、甚至昏迷、死亡等現象。另有可能造成噁心、嘔吐、腹部痙攣疼痛及中樞神經興奮過後所產生的疲勞、憂鬱症狀，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7 年 9 月 16 日管檢字第 0970009168 號函示明確；另依據 AHFS Drug Information 2000 版記載，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施用後會產生運動失調及幻覺、幻聽妄想等精神症狀，故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可能影響從事需有警覺心之危險性工作能力（包括操作機械、駕駛等），亦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1 年 5 月 14 日管檢字第 105513 號函示明確。復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於中樞神經興奮劑之一

種，短期濫用會產生包括提高注意力、降低疲勞感等影響，然長期濫用會造成妄想症、視聽幻覺、情緒不穩等破壞性影響，亦容易造成依賴性與成癮性，產生注意力不集中、妄想、幻覺及焦慮，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4年12月18日高市凱醫檢字第10471452000號函暨所附資料、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2月14日FDA管字第1049907973號函可參。再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致人於死，所謂『不能安全駕駛』，係『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而被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2日後即104年8月30日，經警拘提到案並採取其尿液送驗結果，其尿液所含安非他命濃度為1440ng/ml、甲基安非他命則為20280ng/ml乙節，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驗報告存卷可憑，益徵其於本件車禍發生之當下，體內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應甚高，參以前開行政院食品藥物管理署以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之函文內容，可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中樞神經興奮劑，長期使用將會於亢奮過度後引發精神錯亂、思想阻礙等症狀，亦會伴隨幻覺、注意力不集中之效果，均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能力，另被告於偵訊時自承：案發當時我開車要把所竊香蕉載回家，精神狀況沒有很清醒等語，再佐以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害人段00所騎乘之前開重型機車，遭被告駕駛系爭自小貨車撞擊後，先撞擊路旁之交通號誌，再反彈至距離撞擊點約12公尺外之路邊，路面並遺留該機車碎片乙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以及現場照片如前，可見本件車撞擊甚為猛烈，其車速應甚快，而其於轉彎之際竟未減速，且未能注意右後方段00之來車，實與一般常人之駕駛行為有別，堪認係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其注意力、操控力、反應力降低所致，足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自小貨車上路時，已因服用毒品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無疑。3.又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訂有明文，本件被告曾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一節，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查詢結果存卷可查，對於上開規定自應知之甚明；且案發當時天候陰、有晨光、柏油路面溼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查，依被告之智識、能力應無不能注意之情

事，然被告竟因施用毒品導致未能集中精神駕車，而於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右轉，致其所駕駛之系爭自小貨車與被害人段 00 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其駕駛行為確有違反上開注意義務之過失至明。4. 再按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是以，加重結果犯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並無主觀上之犯意可言。而被告明知其服用毒品後，其注意力及駕駛操控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皆會降低，且其於車禍發生時年逾 47 歲，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判斷，客觀上應能預見倘於服用毒品後駕車上路，極易肇致車禍發生，危及他人之生命安全，造成受傷甚至死亡之結果。故其在服用毒品後駕車上路時，主觀上雖未預見上開致死之結果，惟其在客觀上既能預見其服用毒品後駕車肇致車禍致他人傷重死亡之可能性，且被害人段 00 確因本件車禍不治死亡，業如前述，足證被告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及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段 00 死亡之結果間，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被害人段 00 死亡之加重結果負其罪責。」

本件被告不服再上訴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以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02 號判決上訴駁回，理由為：「(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致人於死，所謂『不能安全駕駛』，係『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於原審之自白，證人黃 00 於警詢、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述，以及卷附報案紀錄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損、現場及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勘察報告、鑑定書、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處理車禍相驗案件初步調查暨報驗書、診斷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照片、(尿液)檢驗報告、凱旋醫院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文等證據資料，併說明：上訴人於本件車禍發生後二日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經警拘提到案並採取其尿液送驗結果，依前開(尿液)檢驗報告其尿液所含安非

他命濃度為一四四 Omg/ml，甲基安非他命則為二〇二八 Omg/ml，足見上訴人於本件車禍發生時，體內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甚高，參以前開凱旋醫院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文內容，可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中樞神經興奮劑，長期使用將會於亢奮過度後引發精神錯亂、思想阻礙等症狀，亦會伴隨幻覺、注意力不集中之效果，均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能力。另上訴人於偵訊時自承：案發當時伊開車之精神狀況沒有很清醒等語；再稽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以及現場照片，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害人段〇〇所騎乘之機車遭上訴人駕車撞擊後，先撞擊路旁之交通號誌，再反彈至距離撞擊點約十二公尺外之路邊，路面並遺留該機車碎片，可見當時撞擊力道甚猛，上訴人車速甚快，而其於右轉彎之際竟未減速，且未能注意右後方段〇〇之直行來車，實與一般常人之駕駛行為有別等情為綜合判斷，認定上訴人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駕駛自用小貨車，並因而致人於死之犯行等旨綦詳，並非僅以上訴人於肇事前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作為唯一之論據。核其所為論斷，與經驗及論理法則均屬無違。」

關於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後駕駛汽車之行為，依臺灣高等法院在 89 年對刑法第 185 條之 3 研究結論，雖係採抽象危險犯說之見解，惟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非字第 15 號之判決，實務上普遍認為係採個案認定之見解，應詳加說明被告確實有致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因本件被告確實因施用毒品後駕車發生事故，駕車肇事致被害人死亡，有具體事證足以證明被告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事，故認定被告已構成毒駕罪。本案見解雖採抽象危險犯說，但並非單純之抽象危險犯觀點而已，仍採取應有補強證據之個案認定，足以證明被告有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見解，例如被告於檢察官偵訊時自承稱：案發當時伊開車之精神狀況沒有很清醒等語；且被告駕車右轉彎時，亦未依規定減速慢行，與一般常人正常駕駛有別，又駕車肇事撞傷被害人致死，因而判定被告吸毒後駕車，確實陷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況。

## 第二節 具體危險犯說

此說認為危險概念係以行為人於行為時所有特別認識之情形，及

一般人可能認識之情形為判斷標準，行為人所實行之行為對於犯罪之實現，就其具體情況判斷，應逐一判斷該行為有無引起公共危險之狀態，如有客觀之危險性，即已構成犯罪。具體危險之存在與否，係依社會一般人之觀念(註4)，以客觀標準判定之，依飲酒後或吸毒後駕車之具體情況，一般認為不能安全駕駛而有發生公共危險之虞者，有具體危險之實現，始有具體之危險性存在，例如服用毒品後駕車蛇行、超速行駛、忽快忽慢等行為均有具體危險，著重在危險性之發生，服用毒品後駕車罪之成立，應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性，始構成毒駕罪。

毒駕罪亦規定在公共危險罪章中，「致不能安全駕駛」，係毒駕罪之構成要件之一，並非證據要素而已，倘服用毒品後駕車之行為有危險及引起公共安全之高危險性，查有具體危害之事實，即認定具有具體危險之結果，始該當於犯罪之構成要件，如服用毒品後尚能安全駕駛汽車之行為，則不構成本罪。至於「致不能安全駕駛」雖係構成要件之內容，惟只須行為人有吸毒後駕車之確定故意或未必故意，均已成立犯罪，「致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係由該行為所生之客觀結果判定，行為人對此危險縱無認識，亦不影響毒駕罪之成立。

實務上亦有採具體危險犯之見解，例如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交易字第 142 號吸毒後駕車案，即採具體危險犯之見解，認為檢察官無法舉證證明被告在服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即不能安全駕駛汽車，故諭知被告無罪。檢察官以 104 年度偵字第 15595 號起訴，事實為：高 00 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凌晨 1 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 00 路居所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涉施用毒品部分，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嗣已不起訴處分）後，已致不能安全駕駛，竟仍不顧大眾行車之安全，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旋即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中市 00 區 00 路與 00 路口之旅館投宿。高 00 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3 時許，受友人『阿 0』等邀約，駕駛該自用小客車，前往臺中市港路 0 段 00 號後方停車場載『阿 0』等上車，俟在車上施用愷他命後，已致不能安全駕駛，竟不顧大眾行車之安全，仍於施用愷他命後駕車上路。嗣高 00 於當日 19 時 55 分許，駕駛該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六路交岔路口時

為警查獲，經其同意搜索，在其所駕駛之車輛內扣得有愷他命殘渣之K盤1個等物，並於當日20時20分許，經警採集渠尿液送驗結果，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均呈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臺中地方法院就該案以105年度交易字第142號判決無罪，理由為：被告「否認有何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之犯行，辯稱：伊於104年6月16日施用完甲基安非他命後，大約2至3小時才駕車出門，且伊開車的時候精神狀況正常；伊於翌（17）日開車到00路接邱00上車後，就換成邱00開車，車子開到000街與0000路口時，因為準備換另一輛車而停車，伊就在副駕駛座上抽K菸，抽完之後，伊和邱00就下車，且隨即遭警方查獲等語。經查：（一）被告固坦承其有於104年6月16日凌晨1時許，在其上開住處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出門前往000汽車旅館投宿，及於翌（17）日晚上7時40分許為警查獲前，在上開自用小客車內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事實，且被告為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亦有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影本1份在卷可稽，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各2份、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租賃契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採集尿液鑑定同意書、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本院104年度毒聲字第374號裁定等影本各1份附卷足憑，以及扣案K他命吸食盤、安非他命吸食器各1組可資佐證。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二）惟按刑事法就『危險犯』之規定，有『具體危險犯』與『抽象危險犯』之分，兩者之含義及判斷標準均異。『具體危險犯』中之具體危險，使法益侵害之可能具體地達到現實化之程度，此種危險屬於構成要件之內容，需行為具有發生侵害結果之可能性（危險之結果），始足當之。因屬於構成要件事實，具體危險是否存在，需要加以證明與確認，不能以某種程度的假定或抽象為已足，對具體危險之證明和判斷，事實審法院應以行為當時之各種具體情況以及已經判明的因果關係為根據，用以認定行為是否具有發生侵害法益的可能性。是具體危險犯中之具體危險，是『作為結果的危險』，學理上稱為『司法認定之危險』。一般而言，具體危險

犯在刑法分則中以諸如『危害公共安全』、『足以發生……危險』、『引起……危險』等字樣明示之。而『抽象危險犯』是指行為本身含有侵害法益之可能性而被禁止之態樣，重視行為本身之危險性。此種抽象危險不屬於構成要件之內容，只要認定事先預定之某種行為具有可罰的實質違法根據（如有害於公共安全），不問事實上是否果真發生危險，凡一有該行為，罪即成立，亦即只要證明行為存在，而危險不是想像的或臆斷的（迷信犯），即可認有抽象危險，該當構成要件的行為具備可罰的實質違法性。是以，具體危險犯之具體危險，雖以有發生實害之蓋然性為已足，並不以已經發生實害之結果為必要，但仍須法益侵害之可能具體地達到現實化之程度，是在構成要件上需行為具有發生侵害結果之可能性，仍須有積極之事證以證明具體危險之事實。而抽象危險犯係指行為本身含有侵害法益之可能性而被禁止之態樣，重視行為本身之危險性，此種抽象危險不屬於構成要件之內容，只要認定事先預定之某種行為具有可罰的實質違法根據，不問事實上是否果真發生危險，凡一有該行為，其犯罪即屬成立。而於102年6月1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其中該條第1項第2、3款，均有『致不能安全駕駛』，於構成要件中規範行為需具有發生侵害結果之可能性（危險之結果），應屬具體危險犯，而該條第1項第1款則事先預定之某種行為具有可罰的實質違法根據，不問事實上是否果真發生危險，應屬抽象危險犯。亦即，就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者（即該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立法者在立法時即推斷達於上開標準時即具有危險性，但該條第1項第2、3款之情形，仍須法院以行為當時之各種具體情況，以及已經判明的因果關係為根據，用以認定酒後駕車行為是否具有發生侵害法益的可能性。從而，是否該當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罪』，必須有積極之事證證明具體危險之事實，而非僅以籠統之抽象危險理論，即可以該罪相繩。經查：1.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部分：被告於104年6月16日凌晨1時許，雖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駕車之行爲，且其尿液經送驗後，檢驗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爲1694ng/mL、13150ng/mL，濃度甚高。然尿液中所含毒品或毒品代謝物成分之濃度若干，對於個人之影響或影響程度，尚缺乏實證研究，況從施用後至生理反應發生作用之時間、持續影響之時間、影響之程度及是否影響施用者安全駕駛之能力，均可能因施用之方式、劑量、頻率及個人體質等因素，而產生不同結果，非謂一但施用後，不論其施用之數量多寡、離施用時間之久暫及施用者個人耐藥性之差異，均可一既論定施用者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故實難僅以被告尿液中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甚高，逕認其欠缺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此外，檢察官亦未提出其他積極之具體事證，供本院判斷被告當時是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狀態，本院自無從僅以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遽認被告此部分確有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之具體危險性，而以該罪相繩。2.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觀諸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愷他命是在104年6月17日警察抓到伊前5分鐘施用的，愷他命是放在香菸裡吸食；當天不是伊開車，是邱00開的，公共危險伊不認罪，伊在法官面前承認的是強盜過程是伊開的車沒錯，不是施用毒品後開車等語，及於偵查中本院羈押訊問時供稱：伊確實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且施用第二級毒品後，伊繼續開車到汽車旅館等語，可見被告並未自白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駕車之犯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仍堅稱：伊是在104年6月17日晚上爲警查獲前，在車內副駕駛座施用愷他命，伊是先以K盤磨碎愷他命之後，將愷他命捲入一般香菸內吸食，當時是因爲邱00接手開車，伊才能夠磨碎愷他命及捲菸，伊吸食完愷他命後，就和邱00一起下車，馬上就被警察逮捕；伊從下午開車搭載『阿0』『小0』上車，直到伊換手由邱00開車爲止，這段期間伊都沒有施用愷他命，只有前一天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等語，可見被告始終否認其有服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駕車之行爲，則被告是否確有檢察官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所指之服用毒品後駕車之行爲，即屬有疑。再者，檢察官固於 105 年 3 月 11 日以中檢秀方 104 偵 15595 字第 025280 號函，提出『衛教專區』、『常見毒品』之網頁列印資料及『青少年 K 他命濫用評估、治療與實務』之文章影本各 1 份，作爲認定被告確有服用愷他命後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證據。然上開資料僅係針對服用愷他命可能出現之生理反應、對於精神及認知的影響爲一般性說明，並無法具體認定個案服用愷他命者於駕駛車輛時，有何等具體之生理情狀，以及愷他命對其精神及認知、駕車能力之影響，是以，縱使被告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所載服用愷他命後駕車之行爲，因本案檢察官並未提出其他關於被告當時已達不能安全駕駛狀態之積極具體事證，本院自無從徒憑上開網頁列印資料及文章，遽認被告此部分確實欠缺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而達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具體危險犯程度」。

「依檢察官所舉之積極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指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致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故本件爲被告無罪之判決。

本件經檢察官上訴，上訴意旨爲：「原審判決認爲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屬具體危險犯，應有具體危險之事實，而非僅以籠統之抽象危險理論，即可以該罪相繩，然查，被告高 00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凌晨 1 時許施用毒品後駕車之行爲，經警查獲並將其尿液送驗後，檢驗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濃度分別爲 1694ng/mL、13150ng/mL、221ng/mL 等情，濃度超高，已爲原審所是認，依此觀之，被告施用安非他命體內濃度爲 1694ng/mL，爲正常值 (500 ng/mL) 之 3 倍多、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體內濃度爲 13150ng/mL 爲正常值 (500ng/mL) 之 26 倍、愷他命體內濃度爲爲正常值 (100ng/mL) 之 2 倍，被告同時服用三種毒品累積於體內，與單純施用一種毒品引發之精神異常有別。更有甚者，被告體內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係一般正常值之 26 倍，用量驚人，足以證明被告之精神狀態已處於高亢混亂之狀態，精神狀態異於常人，判斷力失準，顯然無法安全駕駛，其危

險程度更勝於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酒精濃度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駕車之情形。原審對此如有疑義，理應將被告上揭毒品濃度數據送相關機構鑑定精神狀態是否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惟原審並未為之，僅囿於法律文義解釋，未為實體調查。再被告係遭警查獲，被告當時駕車有無異狀，在外觀上是否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自應傳訊查獲之警員作證。」

本案經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 106 年度交上易字第 353 號刑事判決，亦贊同地方法院之無罪見解，故上訴駁回，高 00 無罪確定。理由為：「(一)原審審理中檢察官固提出相關醫學文獻證明施用愷他命後會產生幻覺、視覺及空間概念扭曲、身體失去平衡、對環境知覺喪失等症狀，有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3 月 11 日中檢秀方 104 偵 15595 字第 025280 號函在卷可參，惟未聲請將被告被查獲時體內經檢驗出毒品濃度數據送相關機構鑑定其精神狀態是否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亦未聲請傳訊查獲之員警調查被告當時駕車有無異狀，在外觀上是否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有原審卷宗足稽，至本院審理中亦未為前揭聲請調查證據，且證明被告是否已不能安全駕駛，從形式上觀察顯非利益被告事項，依前揭說明，原審及本院均無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法院未依職權查證據，亦無違法可言。(二)按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罪，由條文規定觀之，係以『致不能安全駕駛』為其構成要件，顯須具有發生不能安全駕駛結果之可能性，應屬具體危險犯，被告於 104 年 6 月 17 日 20 時 20 分許，雖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檢驗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濃度，分別為 1694ng/mL、13150ng/mL、221ng/mL，有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參，雖其濃度甚高，然尿液中所含毒品或毒品代謝物成分之濃度若干，對於個人之影響或影響程度，尚缺乏實證研究，況從施用後至生理反應發生作用之時間、持續影響之時間、影響之程度及是否影響施用者安全駕駛之能力，均可能因施用之方式、劑量、頻率及個人體質等因素，而產生不同結果，非謂一但施用後，不論其施用之數量多寡、離施用時間之久暫及施用者個人耐藥性之差異，均可一既論定施用者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故實難僅以被告尿液中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等之濃度甚高，逕認其

欠缺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另檢察官固於 105 年 3 月 11 日提出前揭函文，其中所提出『衛教專區』、『常見毒品』之網頁列印資料及『青少年 K 他命濫用評估、治療與實務』之文，僅係針對服用愷他命可能出現之生理反應、對於精神及認知的影響為一般性說明，並無法具體認定個案服用愷他命者於駕駛車輛時，有何等具體之生理情狀，以及愷他命對其精神及認知、駕車能力之影響；此外，檢察官亦未提出其他積極之具體事證，供判斷被告當時是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狀態，自無從僅以被告有施用第二級及第三級毒品之事實，遽認被告確有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之具體危險性，而以該罪相繩。」

有關本案法院之見解，係採具體危險犯說，認為檢察官未能舉證證明被告(駕駛人)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況，故諭知被告無罪。本件係司法警察查獲被告駕駛車輛，並在車內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等毒品及施用毒品之工具，惟司法警察未進一步檢測被告之心神狀況，亦未依「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製作「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測試觀察紀錄表」，致法院無從判定被告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因而判決被告無罪。故法院係採取具體危險犯之立場，檢察官自應舉證證明被告有不能安全駕駛之證據，始能獲得法院之支持而為有罪判決，因司法警察在查獲被告服用毒品後駕車時，並未檢測被告之駕駛能力，檢察官亦未要求司法警察對被告做駕駛能力之測試，檢察官未能證明被告已陷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結論即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事後檢察官縱令提出醫學研究報告，證明吸毒後對人身體之心神狀況有不良影響，亦不能做為被告吸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證據，法院對個案仍不採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此項醫學報告係一般性之研究結論，並不適用在每個被告之個案中，各案仍應就吸毒駕車時之心神狀態判斷，不能以醫學之通案報告，做為各案被告有不能安全駕駛之不利證據，故為實務上採證應注意之事項。每個吸毒者之耐藥性不同，本件被告於查獲前二日曾施用毒品，雖能驗出尿液之毒品陽性反應，在毒駕罪之構成要件修改之前，檢警辦理吸食毒品後駕車之行為，蒐集駕駛人已陷於不能安全駕駛之證據，實係不容忽視之作為。

### 第三節 小結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本罪之構成要件係指服用毒品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駕駛為成立要件。「致不能安全駕駛」已明文規定在條文中，立法文字雖不甚明確，但成為本罪之構成要件要素之一，並非證據要素而已，以符合構成要件之嚴格性要求，且基於刑罰之謙抑思想，對於構成要件之解釋，亦應慎重，不宜擴大毒駕罪之處罰範圍，以符合刑法之謙抑性原則。本文以下列理由，做為將吸毒後駕車罪應解釋為具體危險犯之根據，以供參酌：

#### 一、危險之意義

所謂法益侵害之危險，係指對於法益具有現實侵害之可能性或蓋然性，有侵害法益之危險性存在，車輛在道路上往來有公共危險，即可認定有危險，無待實害結果發生即能成立犯罪(註 5)。吸毒後駕車之行為，對於法益之侵害具有危險性，應在於「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危險，致有侵害公眾往來安全之虞，毒駕罪之具體危險應係「不能安全駕駛」，如施用毒品後尚能安全駕駛車輛，或吸毒後並無駕車之行為，或僅行駛在私人庭院內，該吸毒後駕車行為即無法益侵害之危險性，既無危險性，亦無以刑罰制裁之必要，始符合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

至於「不能安全駕駛」危險之判斷，應測試行為人身體之平穩能力、控制能力，諸如單腳獨立或單腳走直線等方式測試，如無法單腳獨立，即足以認定控制能力差，已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偵查機關在舉證方面，應無困難。又如吸毒後駕駛已有具體危險之行為，即係不能安全駕駛，並不以有發生交通事故為危險之要件，如有具體危險之情形發生，諸如蛇行、忽快忽慢、低速或超速行駛、交通號誌反應遲緩、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或其他不當之駕駛行為時，均屬於不能安全駕駛，已有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危險，應該當於吸毒後駕車罪之構成要件。

#### 二、法條之解釋

法條中所規定之文字，除刑度之規定外，其餘均係構成要件要

素，無法解釋為係證據要素，法條文字雖係短短數語，但已足以成為犯罪之構成要件，至於該罪要件為何，即有賴法律解釋，例如刑法第173條第1項規定：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未規定「致生公共危險」等字樣，故解釋放火罪之危險性質時，即認為係抽象危險犯，只須對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有放火之行為，該行為本身已具有危險性，一有放火即已成立犯罪，不再判斷有無發生延燒之危險，至於既遂或未遂之判斷，係以住宅有無被燒燬而為判斷。

惟刑法第174條第2項則規定：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此項公共危險即依據法律解釋而加以適用，條文中之「致生公共危險」係構成要件要素之一，此危險之有無，一般即認為實際上已發生具體之危險，始構成犯罪，應屬於具體危險犯，至於有無實際危險之發生，應依一般人之觀念，就客觀情形判斷之，一般認為有延燒之虞者，即有危險之存在。服用毒品駕車罪之非難或非難可能性，即在於吸毒後「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車輛，有發生交通之公共危險事故之虞。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亦規定，服用毒品等迷幻藥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亦有「致」之文字。故本罪之構成要件，係在於服用毒品後「致不能安全駕駛」有發生公共危險之虞，該「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行為，係犯罪構成要件之一，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存在，即該當於犯罪之構成要件，始成立吸毒駕車罪。「致不能安全駕駛」不僅係構成要件要素，同時亦係證據要素之一，應有足以證明「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證據存在，始能證明行為之該當性，有無實際上之危險，實係應否處罰之依據所在，吸毒駕車不一定有公共危險，毒品測試為陽性之反應或有多少劑量，僅係證據之一種而已，並非唯一證據，尚須具備不能安全駕駛之具體證據，始符合本罪之構成要件。

### 三、無未遂犯之處罰

吸毒後駕車罪雖係嚴懲吸毒駕車之規定，惟此行為之違法性畢竟不高，罰則僅規定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且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抽象危險犯之處罰，係因保護法益之特殊性，為落實該法益之保護，故規定該行為本身有礙於共同生活之安

全，而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在公共危險罪章中規定對有人居住之住宅放火罪，一有此放火行為，即認定有危險發生，不論有無延燒之虞，均應構成犯罪，亦有未遂犯之處罰。如為確保公眾用路人之安全，而將吸毒後駕車罪解釋為抽象危險犯，則應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始能確實發揮嚇阻犯罪之功能，惟吸毒後駕車罪依比例原則之考量，法條所規定之罰則不重，且亦無未遂犯之處罰規定，在刑法第 11 章公共危險罪章中，僅抽象危險犯有未遂犯之規定，例如放火罪(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有處罰未遂犯，具體危險犯則無未遂犯之處罰，諸如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所有物罪(刑法第 174 條第 2 項)、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之他人所有物(刑法第 175 條第 1 項)、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之自己所有物罪(刑法第 175 條第 2 項)等皆是，均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故應有延燒之事實，始成立犯罪。毒駕罪亦規定在公共危險罪章，在解釋有無公共危險之性質時，即應參考此立法意旨，因係有利於犯罪嫌疑人之解釋，有依此比照解釋之必要。

#### 第四節 有關毒駕罪之實務見解

102 年 6 月 11 日修訂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明文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將服用毒品等迷幻藥物單獨規定為另一種犯罪類型，與酒後駕車之行為有所區別，故在處理「酒駕」與「毒駕」行為時，在實務上即形成分流之現象。故酒後駕車罪之構成要件，已不再考慮是否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況，得直接適用該條第 1 項第 1 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之測試值達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 0.05 以上，做為認定有罪之依據，得不用再判斷有無安全駕駛之能力(第 2 款仍有不能安全駕駛判斷之必要)，已容易判定，亦能讓酒駕者得到應有之處罰，已經發揮某種程度之遏阻效果。惟第 3 款毒駕罪仍規定有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構成要件，故在判決成罪或不成罪時，即面臨駕駛人心神狀況之實際判斷問題。

在 88 年 4 月增訂酒後駕車罪處罰後，在當時執法之初，依據法律之解釋，實務上有諸多見解，駕駛人酒後駕車時，參酌司法警察製作之觀察紀錄表，記載酒駕者有無蛇行、低速、超速行駛等情形做為

主要證據，藉以判斷有無駕駛能力，如吐氣之酒精測試值已達到或超過 0.55 毫克，但駕駛人尚能平穩單腳走直線，或無蛇行、忽快忽慢等具體危險發生，仍難以酒後駕車罪罰之，似較符合「不能安全駕駛」之意義，在執法方面，亦有院檢不同見解之爭執，當時司法警察在取締酒後駕車罪時，如未檢測駕駛人之平衡能力，法院即可能判決無罪。故事後司法警察在取締酒後駕車罪時，已經形成一套作業流程，應依照「取締疑似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處理，應檢測駕駛人酒後之心神狀況，採更為慎重之作法。

實務上初期曾有測試駕駛人之平穩能力，藉以做為判斷有無「駕駛能力」之依據，例如南投地方法院以 88 年度易字第 526 號審理酒駕之公共危險案，即採取平穩能力有無減損之立場，本案被告於 88 年 9 月 5 日凌晨零時 45 分許，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為員警攔車路檢，經測試吐氣之酒精濃度為 0.73 毫克後，帶回分局查辦，在辦公室內被告能單腳走直線，因被告尚能平穩走直線，而諭知被告無罪。該案判決理由為：「公訴人認被告犯右揭犯行，無非係據被告簡 00 酒後駕車，於 88 年 9 月 5 日凌晨零時 55 分，經警測試酒精濃度為 0.73MG/L 之資料為論據。三、被告簡 00 經合法通知雖未到庭應訊，惟被告於偵查中堅決否認涉有公共危險之犯行，辯稱：我有喝三、四瓶啤酒，但是精神還好，平衡狀態沒問題等語。經查證人即承辦員警蕭 00 於本院審理到庭結證稱：本案是我承辦，我有做酒精測試，並叫被告單腳走直線，被告能平穩的走，沒有酒醉的樣子，我們是攔車路檢查獲本案，被告應該可以安全駕駛等語，核與警訊筆錄時記載：該員單腳站立約三秒，平穩來回 10 公尺，平穩等語相符，被告既能平穩單腳走直線，又無酒醉的樣子，且被告又未因不能安全駕駛而肇事，被告係因警員實施路檢而被查獲，並非肇事而為警查獲，依當時情形判斷，被告應尚能安全駕駛，自難認被告有酒後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行爲，被告在偵訊時所辯之情節，應堪採信，故尚難以被告酒後駕車，即認被告涉有公共危險之犯行，自難以公共危險罪罰之。」「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本件經檢察官上訴後，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8 年度上易字第 3239 號亦贊同地方法院之見解，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該案最後以無罪確

定。該案判決駁回上訴理由為：「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每公升為 0.55 毫克以上即屬不能安全駕駛，原判決不採，亦未說明不予採信之理由，尚有未當，然查被告係因臨檢被查獲酒後駕車，且被查獲後在警局被要求單腳站立及直線行走，結果被告是單腳站立約 30 秒，平穩，來回走 10 公尺，平穩，有警訊筆錄之記載足憑，經原審訊問承辦警員蕭 00，亦到庭結證：『是我承辦，我有做酒精測試，並叫他單腳走直線，平穩的走，沒有酒醉的樣子』，足見被告並無服用酒類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事，且酒量因人而異，則被告酒精呼氣測試結果雖超過 0.55 毫克之標準，不能因之即認定其應負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刑責，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可見當時實務上亦非以酒精測試之結果(數值)做為判決之唯一證據，仍參酌現有之證據，諸如單腳走直線、單腳直立或蛇行開車等證據，本件被告之吐氣酒精濃度測試雖超過 0.55 毫克(測試值為 0.73 毫克)，但被告尚有健全之平穩能力，自難認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當時實務上係參酌其他證據，以做為無罪判決之依據，即係採具體危險犯說之見解，並非完全以吐氣酒精濃度含量值 0.55 毫克以上為判決有罪唯一標準。

毒駕罪之處罰，於 102 年 6 月修法施行時，即係明文規定在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汽車者，為本罪之構成要件，與舊法之酒後駕車罪相似，大多係採具體危險犯說之見解，同樣有是否能安全駕駛之判斷問題，故有無安全駕駛之能力，即係毒駕罪所應探討之重點。有關毒駕罪「致不能安全駕駛」之判定標準，目前在實務上亦採取抽象危險犯說與危險具體危險犯說之不同見解，惟均認為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有不能安全駕駛之證據與狀況，始構成毒駕罪。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雖曾以 105 年 9 月 9 日法醫毒字第 10500043470 號函說明：「施用愷他命會使人產生一種現實環境分離的感覺，幻覺、類似瀕臨死亡經驗的作用、產生無助、環境知覺喪失、嚴重協調性喪失、疼痛感知降低，而較常見副作用為心搏過速、血壓上升、震顫、肌肉緊張而呈強直性、陣攣性運動、意識模糊、無理行為、譫妄、噁心、嘔吐、複視、視覺模糊、影像扭曲、暫發性失憶及

身體失去平衡等情」，惟吸毒對人之影響常因人而異，並非每個施用毒品愷他命或安非他命之人身心生理上均有此反應，故有關毒駕罪之成立，在實務上法院係採具體危險犯之見解，並非以通案之研究結論為唯一依據，例如彰化地檢署曾以 105 年度偵字第 2272 號起訴毒駕致人重傷害案件，經法院諭知無罪之判決。事實經過為：賴 00 明知吸食毒品後不得駕車，竟於不詳時、地，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 0 時 32 分前，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與豐樂路交岔路口時，因發現員警巡邏車在該路口停等紅燈，竟加速駕車逃離現場。嗣於同年月 3 日 1 時 20 分許，沿彰化市東外環道由南往北行駛，行經東外環道與 139 縣道交岔路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竟因施用第三級毒品後操控力降低，適許 00 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機車搭載吳 00，沿 139 縣道由西往東行駛，許 00 亦未依號誌指示行駛，闖越紅燈而駛入該交岔路口，2 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吳 00 受有頸椎損傷、呼吸衰竭等重傷害。檢察官以被告賴 00 係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後段、第 1 項第 3 款之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重傷害罪嫌起訴。惟經彰化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交訴字第 126 號判決無罪，檢察官不服而上訴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經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07 年度上交訴字第 876 號判決上訴駁回，毒駕者賴 00 無罪，許 00 因過失重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確定。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回上訴，理由為：

「四、然查：(一)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後段定有明文。因此，立法者在前開不能安全駕駛之條文內，使用了『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構成要件，在個案中，必須證明行為人於服用毒品後，已經達到『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二)被告賴 00 驗尿之愷他命濃度為 76ng/mL，其代謝物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則為 701ng/mL，此雖然可以證明被告賴 00 確實曾施用過愷他命而駕車，且前揭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文亦說明服用愷他命後的身體反應，但被告賴 00 之檢驗數值不高，其駕駛

能力是否受到愷他命的影響，必須有其他證據加以佐證，而台灣精神醫學會 106 年 1 月 9 日台精醫字第 10600004 號函亦表示：目前並沒有可靠之研究數據及法源說明尿中多少濃度會影響安全駕駛，愷他命影響吸食者的感覺、協調及判斷力等症狀可長達 16~24 小時，吸食者雖有可能會影響安全駕駛，但愷他命之代謝會依每個人新陳代謝速度不同及對藥物的反應而有所差異等情，益徵抽象的愷他命檢驗數值，無法判斷被告賴 00 是否已經達到不能安全駕駛的狀態。(三)經原審當庭勘驗警車上的行車紀錄器，本案追逐時間約莫 25 分鐘，被告賴 00 所駕駛之車輛，曾多次超車，試圖擺脫警方之追逐，並無任何行車不穩之情事，於此，已可以證明被告賴 00 於駕車當時並無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四)且本案查緝之員警謝 00、王 00、方 00、王 00、賀 00，亦出具職務報告，表示被告賴 00 當時之精神、舉止、反應，並無肌肉緊張而呈直性、陣攣性運動、意識模糊、無理行為、噁心、嘔吐、身體失去平衡、視覺模糊等狀況)。(五)證人即員警王 00、王 00 亦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在追逐、發生碰撞後，並沒有發現被告賴 00 有何不能安全駕駛之行為。(六)據此，上開證據資料已經可以顯示，被告賴 00 並無任何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自難論以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之罪，亦無理由構成同條第 2 項後段之加重結果犯。」

「五、被告賴 00 並無其他過失駕駛行為：(一)前揭鑑定報告認為被告賴 00 並無肇事因素。(二)告訴代理人曾經質疑被告賴 00 是否有超速之違規駕駛行為，然而：1. 卷內並無任何證據可以證明被告賴 00 駕駛駛入前揭路口之時速。2. 又證人即本案查緝之員警王 00 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因為追逐過程太危險，我們後來決定讓被告賴 00 離開，所以就關掉警示燈，以正常行車速度準備返回臺中，被告賴 00 駕車的車速已經沒有那麼快，差不多也是時速 80 公里左右，但無法判斷實際車速等語，可見被告賴 00 當時駕車之速度已經變慢，證人王 00 無法證明被告賴 00 是否涉嫌超速駕駛。3. 且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鑑定覆議會亦認為(略以)：依據美國北佛羅里達州立大學警察科技管理學院於事故重建分析所採用之反應時間為 1.6 秒，若以本案路段限速 70 公里/ 每小時計算(阻力係數以 0.75

計算)，被告賴 00 依限速駕駛之煞車距離為 26 公尺，其必須在 57.1 公尺前，發現同案被告許 00 違規闖越紅燈左轉，並開始緊急煞車，才能避免車禍發生，但依據警車之行車紀錄器顯示，被告賴 00 在 14：26：11（末）可以預見同案被告許 00 騎乘機車駛入上開入口，14：26：13（中）發生碰撞，經依 GOOGLE 地圖量測，被告賴 00 可預見同案被告許 00 至發生碰撞之行駛距離約 45 公尺，顯然事發突然，即便被告賴 00 遵守行車速限行駛，仍然難以防範，被告賴 00 並無肇事因素等節，於此，均難認定被告賴 00 有何超速之駕駛行為導致被害人受重傷之結果。（三）從而，卷內證據無法證明被告賴 00 對於被害人受重傷之結果，有何過失駕駛行為。」

「六、末以，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並未記載被告賴 00 在何路段，有何超速、闖越紅燈等為了閃避員警追緝之致生往來危險之駕車行為，起訴書亦未引用、說明是否構成刑法第 185 條之罪、與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之罪數關係，更無相關證據方法之記載，且員警王 00、王 00 於原審審理時均證稱在本案車禍發生前，員警已經關掉警車的警示燈，且以正常速度行駛，放棄追逐等情，可見被告賴 00 已無上開超速、闖越紅燈之駕駛行為，難認此部分已在起訴範圍，另依據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一）之說明，法院並無依職權調查不利於被告賴 00 證據之義務，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賴 00 駕車行為已經導致往來之危險，在此一併指明。七、綜上，原判決因認公訴人起訴被告賴 00 涉嫌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重傷罪嫌，但依其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賴 00 確有此部分之犯行，自屬不能證明犯罪，而為被告賴 00 無罪之諭知，核無何違誤，應予維持。」

本件被告賴 00 雖有吸食毒品，但並無吸毒後意識模糊之情況，亦無法證明車禍之發生與吸毒有關，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騎機車搭載死者之同案被告許 00 擅闖紅燈所致，被告賴 00 無過失，吸毒行為與車禍無關，故法院為無罪之判決。吸毒後駕車之行為，非如酒後駕車聞得到、看得到，且酒精濃度亦得以儀器檢測吐氣後即可判讀，至毒駕之行為如有其他具體事證，例如發生交通事故，或危險駕駛等情況，司法警察固可檢查車輛，如可疑有吸毒情形，即可命採取尿液

檢驗，惟如係正常行駛中之車輛未發生交通事故，則無法攔檢，亦無法要求駕駛人採尿檢驗。又因無客觀標準判斷「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縱令可證明駕駛人有吸毒後駕車之行爲，仍應有具體事證證明吸毒後駕駛人確實有不能安全駕駛之事實，諸如走路平穩能力測試、駕車蛇行、不穩定等狀況，故在實務上要取締吸毒後駕車之犯行，取證困難，如無具體事證，甚難獲得法院之支持，本件被告賴 00 在警察放棄追逐以後，已以正常速度行駛，無闖越紅燈之駕駛行爲，檢、警無法證明吸毒者賴 00 有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況，致爲無罪之判決。毒駕罪有無透過修法之方式解決，即係目前執行上所應面對之問題，在修法之前，精進取締毒駕行爲之技巧，實係刻不容緩之任務。

## 第五節 不能安全駕駛之定位

在將酒後駕車罪構成犯罪化之過程中，我國參考外國立法，在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條文中加入「不能安全駕駛」之文字，即引起酒後駕車罪究係屬於抽象危險犯或具體危險犯之爭議，且就此「不能安全駕駛」六個字，在刑法上評價係屬於本罪之構成要件要素，或係客觀處罰條件，亦有不同意見。毒駕罪亦同樣有「不能安全駕駛」字樣，此六字在犯罪論斷中，究係屬於構成要件要素或客觀處罰條件之作用？亦有同樣爭論之問題，應有探討之必要。茲說明如下：

### 一、構成要件要素說

刑法規定每條條文均將行爲具體化，刑法每條條文所禁止之行爲，立法機關以主觀與客觀構成要件描述該行爲，以類型化成爲法律所禁止之行爲。構成要件要素，係指形成構成要件內容之要素，在判斷某具體事實是否該當於某犯罪構成，有學者認爲德國二個條文主要之區別係在交通行爲所發生之場域，亦即德國刑法第 315 條 c 第一項是供公眾使用之道路交通（Strassenverkehr），而德國刑法第 316 條則是其他交通（Verkehr）。認爲在不同場域，所引起之結果是行爲人在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工具情況下，仍駕駛交通工具所帶來之危險態樣亦不同。亦即倘若在供公眾使用之道路交通上有酒醉駕駛之行爲，將爲其他道路用路人帶來發生事故，甚至於死傷之高度可能性，

此即具體結果，故第 315 條 c 第一項亦有「致生他人身體、生命或重大財物之危險」之要件；但倘若是在非供公眾使用之交通上駕車，僅為其他不特定人可能帶來偶然之侵害機率，此即抽象危險結果，在德國有關刑法第 316 條之規定，係採抽象危險犯之立場。

在檢視刑法犯罪構成要件時所必須具備之要素，法條所列出之要件，即係各罪之構成要件要素，為構成犯罪之要件之一。易言之，行為之態樣具備所有法條所描述之構成要件時，此行為始能判斷為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註 7）。毒駕罪所規定之「致不能安全駕駛」，依此見解之判斷，「不能安全駕駛」即被認為係一客觀構成要件要素，故駕駛人必須對吸毒後不能安全駕駛有認識，且有放任在不能安全駕駛之情況下，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有具備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而仍駕駛汽車，始符合毒駕罪之犯罪構成要件，無論對酒駕罪（舊法）或毒駕罪採取抽象危險犯或具體危險犯之見解，均應具備不能安全駕駛之要件，始符合毒駕罪之法定構成要件，得以毒駕罪罰之。

## 二、客觀處罰條件說

刑法法條皆係規定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必須具備刑法所規定之構成要件時，始判斷符合構成要件而成立犯罪，國家之刑罰權始得發動。惟在有些例外之情形，縱令具備犯罪之構成要件，仍須具有一定客觀條件成就後，國家刑罰權始得發動，此等條件即係客觀處罰條件。有關客觀處罰條件，係在行為成立犯罪之後，必須加以處罰時所需具備之條件，故與犯罪是否成立無關聯性，行為人對於該處罰條件是否具備，亦無認識之必要。採此客觀處罰條件說之學者，認為如將酒駕罪（舊法）或毒駕罪之「不能安全駕駛」認係犯罪之行為情況，在性質上則屬毒駕罪之客觀構成要件要素，行為人對此行為之狀態，必須有所認識，始能判斷構成犯罪。為避免駕駛人因不知或推諉不知道自己已陷於不能安全駕駛，即不能構成立犯罪，不得以毒駕罪處罰之。故有認為「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性質，應屬客觀之處罰條件，駕駛人應在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等藥物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即符合構成要件之該當性，已構成毒駕罪，但必須達到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時，始得以毒駕罪處罰（註 8）。

### 三、小結

此二種見解各有說理憑據，兩者最大差異之觀點，係毒駕之駕駛人是否對於「不能安全駕駛」有所認識。構成要件要素說認為駕駛人對於自己不能安全駕駛應有所認識，具有犯意之故意，駕駛人知道飲酒(舊法)或服用毒品、麻醉藥品後可能陷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竟放任自己在此種不適合開車之情況而駕車，即有犯罪故意，且本條僅有未必故意亦可成立。客觀處罰條件說認為駕駛人雖無認識，亦可成立犯罪，如吸毒後駕車即構成毒駕罪，惟如要以毒駕罪處罰駕駛人，則應具備不能安全駕駛之處罰條件，如未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即不具有處罰條件，不得以毒駕罪處罰。有認為如認為「不能安全駕駛」係一構成要件要素，則駕駛人於駕車時即應知悉自己已無法安全駕駛車輛而竟仍執意開車，始得成立毒駕罪。在實際案例中，大多可推定駕駛人知悉自己在飲酒或吸毒後，將達到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且駕駛人知悉自己飲酒或吸毒而駕車，將陷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容易發生交通事故，駕駛人仍執意於吸毒後駕車，即有飲酒或吸毒後不適合駕駛之未必故意，均可認定駕駛人具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故意。刑法第19條第3項已規定原因自由行為之處罰，駕駛人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行為，仍得依故意犯加以處罰，故飲酒或吸毒後放任自己駕駛車輛之故意，認定駕駛人已知悉自己係陷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況下駕車，仍得以毒駕罪處罰之，構成要件之該當性適用上並無爭議之問題。

刑法規定飲酒或吸毒後駕車之處罰，係在規範飲酒或吸毒後駕車之行為，駕駛人在飲酒或吸毒後即不能再開車，以免發生交通事故之危險，駕駛人既已有飲酒或吸毒之行為，即不能再駕駛汽車，在立法歷程中，係對酒駕或毒駕行為採取威嚇禁止之立場。蓋毒駕罪所規範之行為即係吸毒後駕車之危險行為，法條所規定之「致不能安全駕駛」，亦係毒駕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要素之一，須駕駛人達到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始符合毒駕罪之構成要件而得予處罰，行為人對於是否達到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並無須具有認識及意欲之要件，未必故意亦係處罰之行為，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係執法人員舉證證明之事項之

一，如無不能安全駕駛之情事，即不具備毒駕罪之構成要件，不能以毒駕罪罰之。

我國並未能完全引進德國酒駕之條文，致我國有關於「不能安全駕駛」之解釋，有抽象危險犯說與具體危險犯說之不同，惟因喝酒或開車均係合法之行爲，僅在酒後駕車之吐氣酒精濃度達到一定數值，方有刑罰之處罰，並非一有喝酒之行爲即科處刑罰，無論採抽象危險犯說或具體危險犯說之見解，新修法後之酒駕罪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仍須達到 0.25 毫克以上，須符合酒駕罪之 0.25 毫克之構成要件，始得依酒駕罪處罰，如吐氣酒精濃度之數值未到達 0.25 毫克，並不構成犯罪(第 2 款應有具體證據證明不能安全駕駛，始成立毒駕罪)，仍不得以刑罰處罰之。吸毒固然係違法行爲惟駕駛汽車係合法行爲，毒駕罪之違法性亦同，亦在於處罰吸毒後駕車之危險性，仍應具備不能安全駕駛之要件，方得以毒駕罪之刑罰處罰，故「不能安全駕駛」係毒駕罪之構成要件，應無爭議之必要。故本文基於立法歷程、原因自由行爲之處罰與立法之規範目的，毒駕罪係在處罰駕駛人之危險駕駛，危害大眾用路人之安全，認爲在毒駕罪中應將「致不能安全駕駛」解釋爲構成要件要件爲宜，吸毒後駕車有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始符合毒駕罪之構成要件。

## 第四章 取締毒駕罪之實務面問題

### 第一節 實務上之見解

102年6月11日修訂施行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依據本條款對於服用毒品駕車之行爲，特別規定有「致不能安全駕駛」等字樣，並無同條項第1款規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值爲判定有罪之依據，又因目前實務上有關毒駕罪，係採取具體危險犯之見解，有關服用毒品後駕車是否「致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應陷於不能安全駕駛，始成立犯罪，故「致不能安全駕駛」是蒐證之重點工作，縱令部分案件係採「個案認定」之見解，惟仍需有足以證明駕駛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證據，始符合毒駕罪之構成要件，故司法警察與檢察官在辦理毒駕案件時，亦應著重在「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證據蒐證。爲對應法院實務上所採之見解，內政部警政署於102年6月4日曾訂頒「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並於102年10月2日訂頒「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測試觀察紀錄表」，發函各警察機關重申落實執行，並將全程蒐證畫面及上開紀錄表等蒐證資料提供檢察機關，以利後續偵審使用。係做爲取締毒駕應有之標準步驟，但不同於酒駕罪之取締方式，酒駕除了測試觀察紀錄表之外，目前已有吐氣酒精測試器等設備，能夠當場以檢測結果作爲執法依據，毒駕罪之取締則無此類設備。因此，有關酒駕罪之酒精測試值判讀，在實際操作方面已無問題，惟毒駕之檢測仍有不週之處，諸如服用毒品或麻醉藥品之劑量、種類，目前尚無一個快速有效之儀器，成爲取締毒駕罪亟待克服之盲點。

爲解決此問題，相關單位宜儘快研發唾液快篩檢測系統之必要，以便當場進行初篩檢驗，再考慮後續強制檢驗尿液進行確認檢驗，讓駕駛人配合採取唾液或尿液送驗，落實警察執法單位執行之依據。採取唾液檢驗具有較少侵犯個人隱私權、非醫護人員亦可以探知、不需獨立採購設施，具有不易摻假及檢驗結果快速等優點，成爲毒品初篩檢驗便利之檢體。但唾液檢測試值在各國間常因國情、飲食等因素而

有差異，亦需要建立唾液中毒品之檢測試值，以避免產生誤判情形，且對於駕駛人吸毒後駕車之反應，有無陷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亦應詳加記載敘述，諸如駕駛人是否反應遲緩、表情呆滯等情狀，均應列表記載或錄影蒐證，證明駕駛人確實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讓法院相信而為有罪之判決，期能有效遏止吸毒後駕車之危險行為。

目前法院實務上大多要求檢察官舉證證明被告確實有不能安全駕駛之證據，在士林地檢署即發生一件吸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駕車而經法院判決無罪之案例。本件事實係於105年9月18日下午3時許，花00為開車提神，在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某處路邊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案偵辦），已不能安全駕駛，竟仍駕駛車輛前往新北市淡水區00路00號學校訪友，再於同日晚上駕駛車輛返家，行經新北市三芝區淡金路與中山路交岔路口時，因有異常駕駛行為，為警攔檢，經花00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知上情。

案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13000號毒駕罪起訴，惟經士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交易字第42號判決無罪，理由為：「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105年9月18日下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等情，惟堅決否認有何不能安全駕駛犯行，辯稱：伊係於105年9月18日下午3時，在新北市00區00街00號0樓居住地施用毒品後，休息到晚間7點多，先去淡水跟朋友吃薑母鴨，吃到約晚間10點許，再開車回三芝之母親家，到三芝母親家時間約晚間11點，當時因為時間很晚，路上沒有其他車輛，所以未打方向燈直接轉彎，轉彎後就將車停在路旁紅線，準備走路回家時，因該車車主原本是毒品通緝犯，警方才過來攔查，並且因為聞到伊身上有酒味，先叫伊吹氣測試，警方從伊包包內找到玻璃球後，再叫伊驗尿，但伊開車途中都沒有異常駕駛行為，意識也很清楚，並無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等語。」

「(一)被告於105年9月18日下午3時許，在某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晚間11時52分許，於新北市三芝區淡金路與中山路

交岔路口前，遭警方攔查後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測試，測得呼氣酒精濃度為 0.08mg/1，並扣得已碎裂之安非他命吸食器 1 組，而警方得被告同意後採集被告尿液送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節，為被告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 105 年 9 月 18 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酒精濃度檢測單、勘查採證同意書、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查獲照片 6 張、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0 月 3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足憑，且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業經本院以 106 年度毒聲字第 46 號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確定，有該裁定附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惟按刑事法就『危險犯』之規定，有『具體危險犯』與『抽象危險犯』之分，兩者之含義及判斷標準均異。『具體危險犯』中之具體危險，使法益侵害之可能具體地達到現實化之程度，此種危險屬於構成要件之內容，需行為具有發生侵害結果之可能性（危險之結果），始足當之。因屬於構成要件事實，具體危險是否存在，需要加以證明與確認，不能以某種程度的假定或抽象為已足，對具體危險之證明和判斷，事實審法院應以行為當時之各種具體情況以及已經判明的因果關係為根據，用以認定行為是否具有發生侵害法益的可能性。是具體危險犯中之具體危險，是『作為結果的危險』，學理上稱為『司法認定之危險』。一般而言，具體危險犯在刑法分則中以諸如『危害公共安全』、『足以發生……危險』、『引起……危險』等字樣明示之。而『抽象危險犯』是指行為本身含有侵害法益之可能性而被禁止之態樣，重視行為本身之危險性。此種抽象危險不屬於構成要件之內容，只要認定事先預定之某種行為具有可罰的實質違法根據（如有害於公共安全），不問事實上是否果發生危險，凡一有該行為，罪即成立，亦即只要證明行為存在，而危險不是想像的或臆斷的（迷信犯），即可認有抽象危險，該當構成要件的行為具備可罰的實質違法性。是以，具體危險犯之具體危險，雖以有發生實害之蓋然性為已足，並不以已經發生實害之結果為必要，但仍須法益侵害之可能具體地達到現

實化之程度，是在構成要件上需行為具有發生侵害結果之可能性，仍須有積極之事證以證明具體危險之事實。而抽象危險犯係指行為本身含有侵害法益之可能性而被禁止之態樣，重視行為本身之危險性，此種抽象危險不屬於構成要件之內容，只要認定事先預定之某種行為具有可罰的實質違法根據，不問事實上是否果發生危險，凡一有該行為，其犯罪即屬成立。而於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其中該條第 1 項第 2、3 款，均有『致不能安全駕駛』，於構成要件中規範行為需具有發生侵害結果之可能性（危險之結果），應屬具體危險犯，而該條第 1 項第 1 款則事先預定之某種行為具有可罰的實質違法根據，不問事實上是否果發生危險，應屬抽象危險犯。亦即就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者（即該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立法者在立法時即推斷達於上開標準時即具有危險性，但該條第 1 項第 2、3 款之情形，仍須法院以行為當時之各種具體情況，以及已經判明的因果關係為根據，用以認定服用前揭物品後之駕車行為是否具有發生侵害法益的可能性。從而，是否該當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之『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必須有積極之事證證明具體危險之事實，而非僅以籠統之抽象危險理論，即可以該罪相繩。經查：」

「1. 被告雖確於開車前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且經驗得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為 1717、37300ng/ml，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佐，足認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駕車時體內殘留之毒品濃度甚高。惟施用安非他命類藥物，固可能影響從事需有警覺心之危險性工作能力（包括操作機械、駕駛等），然其影響程度，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以及個人耐藥性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3 年 4 月 13

日管宣字第 0930003300 號函釋附卷可查，是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產生的作用亦受到使用劑量大小、個人體質差異及對藥物敏感度不同，而有不同之作用產生，非謂一但服用後，不論其服用之數量多寡、離服用時間之久暫及服用者個人耐藥性之差異，均可一概論定服用者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故被告是否確因施用毒品而達到不能安全駕駛程度，仍應有其他客觀證據以資佐證。」

「2. 證人即本案查獲被告之員警鄭 00 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當時因車牌號碼 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車主有毒品前科，且伊和被告交會時，被告沒有打方向燈直接右切，停到路邊紅線上並下車，伊就上去盤查，盤查時有詢問被告有沒有其他東西，被告有點愣住，比了比包包，伊就覺得有點怪怪的，從包包發現吸食器後，再問被告車上有什麼東西，被告也回答有點慢，認為他有點呆滯，所以在測試觀察記錄表上勾選了被告轉彎未打方向燈及呆滯木僵，但被告其他測試結果均屬正常，且做完酒精測試觀察後，在製作警詢筆錄、移送偵查隊、檢察署之過程中，被告都沒有任何異常狀況等語，核與上揭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測試觀察記錄表所載員警就觀察結果僅勾選『轉彎或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或方向燈錯誤；或有駛入對向車道、單行道等異常駕駛行為』、『呆滯木僵』兩欄位，其餘直線測試（以長十公尺之直線，令被告迴轉走回原地）及平衡動作（雙腳併攏，雙手緊貼大腿，將一腳向前抬高離地 15 公分，並停止不動 30 秒）結果均無異常，令被告於同心圓間零點五公分間距的環狀帶內，徒手畫另一個圓，被告所畫之圓亦無碰觸邊線或越線之記錄相符，足見被告經查獲後，其意識、身體反應、直線行走、平衡測試等測試尚屬正常，與常人相較，並無稍顯減弱之處。至被告雖有未打方向燈轉彎之駕駛行為，然本案被告違規轉彎之時間為近凌晨之晚間 11 時許，且依查獲照片所示，該路段並無其他車輛經過，被告辯稱因當時夜深沒有其他車輛，就直接往右轉彎，確與事實相符。是被告因時間與路段狀況，貪圖一時方便而未打方向燈直接右轉，固屬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違規駕駛行為，但尚難憑此即認定被告施用毒品已達不能安全駕駛狀態；又依證人鄭 00 上開證述，被告係於警方詢問有無毒品時，方呈現反應較慢之情況，其餘時間均屬正常，而觀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於本案警方盤查前，並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警方查獲或經檢察官偵查、起訴、聲請觀察勒戒之記錄，故被告辯稱：伊係因當時包包裡有吸食器，被員警突然質問，當然會緊張，當時也不知道會有多嚴重等語，亦與常情相符，自不能以此即推斷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已達影響其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之程度。」

「3.又經本院勘驗本案現場蒐證、測試影像光碟結果，被告於警方盤查、對話過程中，神情、舉止與常人無異，應答自然流暢，並無呆滯木僵、遲緩之狀況，且主動配合員警進行呼氣酒精測試及搜索，於員警詢問其身上物品時，亦主動表示包包內有可疑之物，而坦承為第一次施用毒品；於被告母親以電話詢問被告現在狀況時，亦能清楚表示係因酒駕問題遭警方詢問，請其母親無須擔心；在員警請被告一同至派出所測試及製作筆錄後，亦同意與員警一同前往，過程平和，且不時與員警閒聊；至派出所進行直線測試及平衡測試過程中，被告均能聽從員警指示動作，表情、舉止均無異常反應；為直線測試時，被告沿地磚間隙行進過程中，雙腳穩定踩在磁磚間隙線上，雙手自然擺動，上身並未搖晃；為平衡測試時，被告起初雙手雖未緊貼大腿兩側，但仍靠在大腿兩側，無伸開動作，且左腳抬高離地，呈單腳站立姿勢時，腳掌雖有微幅晃動，但身體並無明顯晃動，而於員警請被告再次測試時，被告即將雙腳併攏，雙手緊貼大腿兩側，呈站立姿勢，於員警以手機計時後，方將左腳抬高離地，呈單腳站立姿勢，此時腳掌雖有微幅晃動，但身體仍無明顯晃動，有勘驗筆錄附卷可參。是被告上開盤查、測試過程中之行為、舉止、對話、平衡感及注意力，均與常人無異，無任何異常狀況，實難認被告於查獲前因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致影響其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而公訴意旨既未能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於前開時、地駕車時，已因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而有知覺受影響或已有無法正常駕駛之相關情狀之證據，則徒據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認為被告有未打方向燈右轉及於查獲當日採尿後，檢驗結果檢出被告尿液中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即推認被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自嫌速斷。」

「綜上所述，被告固有於案發前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然未見被告

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致不能安全駕汽車』之狀態，而被告經查獲後，其意識、身體反應、直線行走、平衡測試等測試亦屬正常，且檢察官所提出之任何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確有影響被告之意思力、認知力及行為控制力。從而，既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本院尚無從獲致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因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本件吸毒後駕車之行為，因無法證明被告有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況，且經法院勘驗被告被查獲後在警詢過程之錄影光碟，亦未發現被告曾因吸毒而有異常之動作，故為無罪之判決，本件經檢察官上訴，惟臺灣高等法院仍支持地院之判決，駁回上訴，本案即無罪確定。

於 105 年 12 月間，在苗栗縣竹南鎮亦發生一件毒駕行為，陳 00 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下午 3 時許，在新竹市光復路某處之車牌號碼 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次。至 105 年 12 月 2 日下午 5 時許，仍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沿省道台 61 線快速公路由北往南行駛，於同日晚上 6 時 53 分許，行經省道台 61 線快速公路 89.1 公里處側車道時（位於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該路段之速限為每小時 40 公里以下），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行車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遵守速限標誌或標線規定之行車速度，而當時天候晴、夜間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因服用毒品致注意力、控制力下降，以 70 至 80 公里之時速超速行駛，自後方衝撞由陳 00 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致陳 00 受有頭胸腹部外傷合併顱骨骨折等傷害，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

案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經苗栗地方法院認定被告陳 00 有毒駕致人死亡等罪，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8 月，理由為：「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一）施用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部分：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並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陳銘順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偵辦毒品案件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

業管制紀錄、採尿同意書、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106 年 1 月 12 日草察鑑字第 1060100020 號、106 年 1 月 24 日草療鑑字第 1060100021 號鑑驗書各 1 份，刑案現場照片 13 張在卷可參，是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二)毒駕致死部分：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施用第二級毒品及駕車肇事，及被害人陳 00 因車禍而死亡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毒駕致死犯行，辯稱：我認為我有過失，但我認為車禍和施用毒品沒有關係云云。經查：」

「1. 被告駕駛上開車牌號碼 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於上揭時、地撞擊被害人陳 00 肇事，致被害人死亡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自承在卷，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法醫參考證明書、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各 1 份，刑案現場照片 37 張、相驗照片 8 張在卷可參。又如前述，被告確有於駕車前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故被告施用毒品後駕車肇事致被害人死亡等事實，應堪認定。」

「2. 被告固以前詞置辯，辯護人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於生理平衡測試、直線與平衡項目均能合格，僅有同心圓畫圈部分，未能順利完成，且被告於肇事後與員警對話時，語氣正常，且能打電話報警，足見被告當日意識清楚，並無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等語。惟按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以下罰金。刑法所謂「不能安全駕駛」，係屬抽象危險犯，而「抽象危險犯」，係指一般有侵害法益危險之行為為已足，在構成要件之內容上，不以具體發生危險為必要，換言之，乃以危險之發生非構成要件要素的犯罪，因法條已擬制其行為本身隱含有抽象危險，故危險發生之有無，無待法官就具體案情來作判斷。事實上，一旦於服用毒品、麻醉藥品其他相類之物品後，無法想像各該物品效力發作後，不會對服用人之

神經系統或感官意識造成任何影響，於此狀態下駕駛動力工具，對其他參與交通行為者之生命身體法益而言，顯然已具有相當之危險性，該危險已藉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構成要件事實而得以推定。再參以 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原因，乃為維護交通安全，而增設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過量，致意識模糊駕駛交通工具之處罰規定，以防止交通事故之發生，足認增訂該條之主要目的，係為有效防止酒後駕車在交通往來中所可能衍生的危險，質言之，增訂該條之主要目的，係為保障其他用路人之人身安全，而非為防止行為人發生交通事故之危險，且所衍生之危險，不因行為人所駕駛之交通工具種類而有差異。職是，益徵刑法第 185 條之 3 所謂「不能安全駕駛」，確屬抽象危險犯無訛。查被告肇事後，於 105 年 12 月 2 日晚上 10 時許，經警得被告同意後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為 64 84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 59,573ng/ml 等情，有採尿同意書、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 1 份在卷可參，是其體內之毒品濃度遠超出檢驗標準。又安非他命類藥品（包括甲基安非他命），因對中樞神經系統具有強烈興奮作用，服用後會引起不安、頭昏、顫抖、亢進性反應、失眠、焦慮譫妄，並產生耐藥性、依賴性、欣慰感等副作用，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6 年 5 月 18 日管證字第 0960004880 號函示意旨可參。再者，一般未服用毒品或酒類之正常人，如遇到駕駛車輛追撞前車之情形時，通常會於發生碰撞時，即採取煞車等必要措施，然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被告所駕駛之車輛追撞被害人之機車後，拖行距離逾 55 公尺，並無任何煞車痕，且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沒有煞車，因為怕壓到對方，所以拖行對方機車一段距離，顯見被告駕車發生事故後之反應情形已與一般正常人有別。足認被告施用毒品後，顯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甚明。是被告及辯護人上揭所辯，均無可採。」

「3.至被告於 105 年 12 月 2 日晚上 8 時 30 分許，在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大同派出所進行直線測試（以長 10 公尺之直線，令其

迴轉走回原地)及平衡動作(雙腳併攏,雙手緊貼大腿,將一腳向前抬高離地15公分,並停止不動30秒)時,其並無步行時左右搖晃,腳步不穩、腳步離開測試的直線、身體前後或左右搖擺不定、手腳部顫抖,身體無法保持平衡及用手臂來保持平衡等情形,固有上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在卷可參。然被告係於肇事約2小時後,始進行上開測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對身心狀態之影響,當已因時間經過及遭遇重大事故而有所減退,況被告進行用筆在兩個同心圓之間的0.5公分環狀帶內,畫另一個圓之項目時,所畫之圓有壓線之情形,有上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在卷可參,自無從僅以被告通過部分生理協調平衡檢測項目之結果,率爾認為被告駕車肇事當時未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而以之作爲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4.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者,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前段、第94條第3項、第114條第3款分別訂有明文。另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案發路段速限爲40公里,而案發時天候晴、夜間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後,於105年12月2日下午5時許駕車上路,以時速70至80公里超速行駛,並因而肇致本案事故,顯見其當時控制力及注意力均已降低,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又其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超速行駛,因而從後追撞上開由被害人陳瑩慧騎乘之機車,致造成被害人死亡,被告確有上開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甚明。」

「5.按加重結果犯,以行爲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爲要件,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且加重結果犯之成立,既係以行爲人對於死亡之結果客觀上『能預見』,而主觀上『不預見』者爲限,如行爲人對於死亡之結果有所預見,而其結果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殺人範圍。被告於前揭時、地施用毒品後,仍然執意駕車,因而肇事撞擊被害人陳瑩慧致死,衡以被告與

被害人間素昧平生，當無金錢糾紛及深仇大恨存在，其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當係便宜行事，主觀上並無使被害人喪失生命之故意，應屬明確。惟依通常人之生活經驗，施用毒品後再駕車上路，因注意力及控制力減低，肇事率較諸未施用毒品者高出甚多，輕者有自撞或自摔受傷之危，重者有撞擊他人致傷或致死之可能，此一情形應為常人客觀上所可預見，灼然甚明。是以，被告施用毒品後，仍執意駕車上路，因而在前揭路段撞擊被害人致死之結果，此應為被告在客觀上所能預見，其主觀上雖無欲令被害人死亡之故意，但客觀上仍造成被害人死亡之加重結果，應可認定。而被害人陳瑩慧確因本案車禍事故受有上開傷害而當場死亡，已如前述，是被告服用毒品後超速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行為，與被害人陳00死亡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被告陳00雖辯稱施用毒品與車禍無關，惟法院不採信，認為被告經警帶回警局採尿送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法院參酌衛福部資料，認定安非他命是中樞神經興奮劑，使用後會有精神亢奮之效果，但在4小時到24小時之藥效消失後，會出現極度疲憊、抑鬱、疲乏、麻木等現象，如在此時開車上路，容易因注意力不集中，達到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且被告撞到女騎士後沒有煞車，與一般人開車發生事故的反應不同，顯然受到毒效消退後之疲乏影響，使得反應變慢，構成毒駕致死罪判刑3年6月（與施用毒品部分，合併定執行刑4年8月），被告雖上訴，惟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與最高法院，均駁回上訴而確定。本判決固然表明係採抽象危險犯之見解，但對於被告吸毒後對駕車之危險性，仍有詳細說明，並非單純抽象危險犯而已。承辦員警對於被告吸毒後駕車之精神狀態，亦有所調查與蒐證，始能讓被告受到應有之處罰。

## 第二節 取締毒駕罪應注意之程序

依據法院判決之見解以觀，司法警察實際在查察毒駕罪時，不僅需要唾液、尿液或血液檢驗報告，對於駕駛人駕駛能力之檢測，亦係不可欠缺之重點。駕駛人之尿液如何採集，係攸關人權保障之問題，採得尿液後如何快速正確檢驗，則係取締毒駕行為之技術問題。取締毒駕罪所面臨之各種問題，執法人員不得不正視，亦應一一克服，始

能有效取締與防制毒駕行為之發生。茲就取締毒駕罪應注意事項，說明毒駕罪之執法技巧，以做為取締毒駕罪執法問題因應之對策，避免無法有效處罰毒駕行為(註9)。

### 一、吸毒車輛之攔檢

司法警察查察吸食毒品後駕車案件之技巧，可從車輛行駛狀態、駕駛或乘客外觀、車輛內部狀況等三大重點進行觀察，同時兼顧現場全程錄影存證、訊問筆錄及案件移送程序等重要注意事項。茲就司法警察取締吸毒後駕車行為之內容說明如下：1. 視車輛行駛之異常狀態啟動攔檢：司法警察在巡邏時發現車輛行駛有異常情況，諸如行車不穩、蛇行、車輛停於路中央或聞到毒品安非他命、愷他命味道等情形；或於路檢時發現車輛未開頭燈、無故迴轉或左右轉、突然停於路旁、行車速度特別緩慢、有忽快忽慢、行駛中急煞行為等情事，均為案件攔檢車輛之啟動時機。2. 攔檢後對駕駛人或乘客之外觀進行查察：車輛攔檢後，司法警察宜先觀察駕駛人生理反應，是否有服用毒品所產生之副作用現象，例如：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會有幻聽、幻覺、局部抽搐等情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施用者如採針筒靜脈注射，常見在手臂或鼠蹊處會潰爛流膿，髒臭不堪，吸用海洛因會有噁心、嘔吐、運動不協調、打哈欠、流淚、流鼻水等情狀；施用愷他命會有噁心、嘔吐、震顫、暫時性失憶、身體失去平衡力等狀態。車輛被攔下後駕駛人或乘客臉色蒼白、吞吞吐吐、拖拖拉拉或行動緊張發抖、或其他不正常舉動等情狀，應更特別注意，極可能藏有毒品或吸食器。在駕駛人外觀有異狀時，應注意駕駛人身上可能藏放毒品之處，例如：皮夾、口袋、瓦斯鐵罐內、原子筆、打火機、內褲、鞋底、夾在一捲鈔票中、襪子裡、手機皮套裡、外套或長褲下擺、鑰匙圈、女生胸罩裡、內褲內等等。另駕駛人在下車時，亦可能將毒品故意丟在附近地上、車底下，如當場未仔細搜身，亦有可能將其餘之毒品塞在警車內。3. 仔細檢查車輛內部狀況：安非他命、海洛因或愷他命如果僅供自己吸食，由於毒品量少，因極容易收藏，故司法警察檢視有無吸食工具，諸如

酒精燈、剪斜長之吸管、玻璃球管、燒杯、成捲之錫金箔紙、或利樂包空包等器具。愷他命施用者，在車內會有很濃之燃燒塑膠味，施用方式為將香菸前端菸草取出部分，以剪斜長之吸管將愷他命置入香菸前端再捲成尖狀，俗稱為K菸。故司法警察在攔查車輛時，應特別注意有無剪斜長之吸管。海洛因香菸係將海洛因溶入礦泉水中，以針筒直接注入捲煙中，直接吸食，可在香煙盒內或車上煙灰缸中，發現有水漬受潮之香煙或煙蒂。實務上經常面臨毒品種類繁多，外型包裝多樣化，不易查覺發現，致無法明確辨識毒品是否存在車內而錯失取締良機，故檢查車輛可能藏放毒品或吸食器之位置，均係取締毒駕行為應注意之重點。

## 二、現場應錄影蒐證

在現場錄影蒐證時，應詢問開車前多久吸毒，駕駛人需承認駕車前有吸毒，例如駕車前30分鐘安非他命，始得帶回派出所依公共危險之毒駕罪辦理，錄影蒐證亦是駕駛人在當時之狀況，有無站立不穩、語無倫次等吸毒後症狀之證據。如駕駛人不承認吸用毒品、或辯稱毒品非其所有、或狡稱五天前吸毒，則甚難證明吸毒與陷於不能安全駕駛有何關聯性，宜以涉嫌持有或吸用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偵辦。在實務上，經常面臨司法警察攔停稽查現場，因缺乏快速毒品篩檢設備，無法立即判讀駕駛人是否施用毒品，致錯失取締良機。另礙於目前施用毒品認定係以尿液檢驗報告為取締依據，司法警察若無明確物證足以證明駕駛人有吸毒之嫌疑，則均不宜再進一步查證，即應予放行，以免侵犯人權，徒生爭議。

## 三、帶回派出所製作資料後，嫌疑人應隨案移送地檢署偵辦

有關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應詳細記載檢測後駕駛人有無不正常舉動之狀況，諸如站立不穩、喃喃自語或昏頭目眩等狀態，以做為吸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佐證。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2款告發吸毒後駕車，填製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駕駛吸毒後

駕車之行爲。緊接下一個步驟，即應製作筆錄，詢問駕駛人有無施用毒品，施用毒品之種類，吸毒時間及地點，如何施用毒品，吸毒後多久駕駛車輛，吸毒後駕車是否對駕駛車輛造成影響等內容。

#### 四、應採尿送驗

在取締吸毒後駕車之行爲，實務上經常面臨之問題，即得否強制尿液採驗之時機，駕駛人如拒絕接受尿液採驗可否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製單舉發、取締吸毒後駕車得否實施移置保管車輛、駕駛人承認數日前施用毒品，惟尿液檢驗亦呈陽性反應可否依毒駕罪移送、刑法第 185 條之 3 吸毒後駕車現行犯應如何採證，均係提供檢察官做爲駕駛人吸毒後是否喪失駕車能力之辦案參考，因吸毒後駕車行爲，可能同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刑法第 185 條之 3 毒駕罪，具有數罪之關係，仍應分別移送檢察官偵辦。

基於保障人權之原則，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之規定，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駕駛人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故如有發生交通事故，在車內亦查獲施用毒品之器具或毒品，即可採取駕駛人之唾液、尿液或血液送驗，如駕駛人不配合即可強制採取檢體，得順利取締毒駕之行爲。惟如無肇事而未發生交通事故，係因路檢懷疑駕駛人有吸毒之現象，依照目前法令之規定，亦無法採取強制採取唾液或尿液之措施，僅能由駕駛人自動配合，始能順利辦理毒駕行爲，對司法警察取締毒駕行爲之任務，確實產生某些程度之阻礙，造成取締困難。

目前實務執行毒駕罪取締情形，警政署取締毒駕程序已有修正，依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 4 月 21 日發函各警察機關之「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爲第一線偵查人員處理施用毒品駕車之指導原則，該作業規定於偵查實務上，對於臨檢發現有施用毒品駕車行爲，但無發生交通事故，或未

有不能安全駕駛情形，即使檢驗出毒品陽性反應，仍然不認定構成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罪，僅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移送施用毒品罪與吸毒駕車之行政裁罰，係採取較為消極之處理方式，確實係取締毒駕行為所面臨之疑難處。

根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1. 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2. 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3. 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第 2 項規定：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本條項第 3 款僅規定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並不包含接受毒品(藥物)測試之檢定，致司法警察在取締毒駕行為時，對行駛中毒駕車輛之攔檢，仍欠缺法令依據，在司法警察之執行上尚有疑慮，亦限縮毒駕行為之取締效果，應有考慮修法增加毒品測試之檢定為宜。

### 第三節 服用毒品與麻醉藥品之種類

我國所規定之毒品與管制麻醉藥品種類繁多，在毒駕罪之行為類型中，服用毒品、麻醉藥品及其他相類之物(迷幻藥或麻醉藥品)後，已陷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而駕車，均符合毒駕罪之構成要件。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與管制之麻醉藥品，均屬於明確禁止施用之毒品種類，不得任意服用或販賣，在檢驗尿液方面，目前就毒品部分已有完整之檢驗設備，惟「其他相類之物」，並非全部屬於管制之麻醉藥品，且法令亦無明文列出種類，故司法警察在取締毒駕之行為時，應注意「其他相類之物」，係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迷幻藥相類似之物相同，可依駕駛人精神狀況判斷，並以在車內查扣之證物，證明駕駛人所使用之「其他相類之物」，並因此而陷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又此種相類之物，目前無法以唾液或尿液檢驗此種相類等物之試劑，司法警察實際在取締毒

駕行爲時，仍有困難之處，如未蒐取駕駛人有心神恍惚之狀況，且亦未扣得相關事證，恐難證明駕駛人係服用「其他相類之物」而不能安全駕駛，此問題極待克服。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毒品種類，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已有詳細規定，惟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規定之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並未明確規定品項，故在判定何種迷幻藥或麻醉藥品時，即應注意現場有無此種迷幻藥或麻醉藥品之遺留物或吸食器，及駕駛人所供述之迷幻藥或麻醉藥品種類，亦應注意可否採集唾液或尿液送驗，最後應注意駕駛人服用迷幻藥或麻醉藥品後之心神狀況，如能錄影蒐證駕駛人之影像，亦應錄影蒐證爲宜，以瞭解駕駛人是否已陷於不能安全駕駛。

所謂迷幻藥，係指服食後能產生幻覺，但不影響身體一般功能之藥物。迷幻藥是一種古老而神秘之藥物，在古代之宗教儀式或其他祭典，常使用迷幻藥物，以增加神秘、恐怖、懾人之氣氛。祭師或與祭者服食含有迷幻藥之「仙露瓊漿」後，心中即產生幻象，並能表現出異乎尋常之行爲，做爲彰顯神仙降臨之神秘感。古人視具有迷幻作用之草木爲神物，民眾甚爲敬畏，僅有司掌神職之祭師可採食，一般民眾不敢擅自採食。

在藥理學上，迷幻藥是指能使人類之觀感、時間感、空間感發生變化，而不影響身體之自主神經系統功能之藥物。故外科手術上使用之乙醚、氯仿、笑氣，及鎮痛用之嗎啡，局部麻醉用之古柯鹼等藥物，雖有類似幻覺之作用，但對整個身體之功能都有更明顯之影響，已列爲管制之毒品，故不能稱爲迷幻藥。到目前爲止，真正之迷幻藥已發

現多種，但經常為民眾使用者不多，較常用之迷幻藥大概只有 LSD(麥角)、大麻煙、DMT(N,N-Dimethyltryptamine，二甲基色胺)、Mescaline(仙人球毒鹼，係從仙人掌中提取之致幻藥劑)等致幻劑。昔日曾引起嚴重問題之強力膠，嚴格來說已經不能稱是迷幻藥，因強力膠僅有點輕微迷幻作用，迷幻錯覺只是強力膠所產生之許多不良反應中一種副作用而已，目前已少見吸食強力膠後滋事之案例。現今係以 LSD、大麻煙等為常見迷幻藥物，茲簡述如下：

### 一、LSD(麥角)

迷幻藥中效力最強副作用是 LSD(中文稱為麥角酸二乙醯胺，簡稱麥角)，在 1938 年瑞士山度士(Sandoz)製藥公司研究員霍夫曼(Albert Hofmann)在研發麥角鹼時合成出此一種化學合成物，並無治病功能。此物之全名為 lesergic acid diethylamide，故簡稱為 LSD。山度士公司之研究員在精製此物時偶然吸入一些粉末，不久即感到頭昏目眩，視覺亦發生奇怪之變化，此等感覺過幾個小時後始逐漸消失。在好奇心之驅使下，研究員想找出引起這些現象之原因，其猜想應係 LSD 所引起，於是他又故意再吃 0.25 毫克，結果，又發生同樣之感覺，且更為明顯。此項發現在幾 10 年後竟然引起無窮之禍患，遭人類濫用而造成社會問題。

在服用 LSD 之後，約 30 分鐘即有幻覺現象出現，此種幻覺現象非親身經歷很難形容。某些醫藥人員、藝術家等有故意服用後而描述之感覺大致是：有一種奇異之喜悅感及新鮮感。色彩變得生動鮮豔、有時近乎熾熱燃燒。腦海中出現變化不定之幻象，思想奔放自由，空間感奇特地改變，物體之大小、形狀隨著扭曲伸長。可聽到美妙之聲音，旋律之美有如來自天籟。時間之感覺停止，事物之進行極為緩慢等等。幻覺大約可維持 3~8 小時。服用 LSD 產生幻覺時，身體其他反應並無明顯變化，有人會瞳孔放大，反射能力變敏感，肌肉不協調等現象。但是較為可擔憂之事，係服用者之警覺性減低，身處危險仍無警覺。因服用 LSD 中毒死亡之人，到目前為止仍無報告，但是由於服用此藥墜崖而死或誤入快車道而喪生之事故即時

有所聞。經常食用 LSD 之人，會發生類似精神病之症狀，諸如：時空感異常、人體形象變形、有不明之恐懼感、時常抑鬱不樂等症狀。

從 LSD 之藥理性質觀之，LSD 之毒性不能說不大，且此物只會產生幻覺之作用，無醫療或他種功能，故在臨床上並無多大醫療價值，不良之副作用大於治病療效，只有精神科醫生偶而會用來治療精神分裂症之病人。惟因 LSD 之幻覺作用新奇引人，因此有許多青少年不思及此迷幻藥之副作用，輕易地染上服藥之習慣。更由於 LSD 無臭、無味，用量極低，加入咖啡或可樂中根本查覺不出來，極容易讓不肖人士違法使用，在眾人聚會時之飲料中加入 LSD，即可使飲用飲料之人發生幻覺作用。在 1966 年間，美國幾乎每百人中即有一人服用過 LSD，故使許多人精神、心智受損，引起嚴重之社會問題，有鑑於此，美國與英國於該年全面管制，禁止公開出售(註 10)。我國似乎沒有濫用此藥之情形，此應歸功於治安單位之防範得宜。吸用 LSD 迷幻藥後駕車，有極度之危險，無法安全控制方向盤，車輛在馬路上快速亂跑，係極為危險之駕駛行爲，此種危險駕駛顯已構成毒駕罪。

## 二、大麻煙

大麻煙是由一種雌雄異株之植物，採其雌體之花部曬乾，形成煙葉般藥物，點火後吸食，像吸香煙一樣，故稱爲大麻煙。此種植物全株均有迷幻成分，且嚼食煙葉亦會發生幻覺作用，係具有迷幻效能之植物。大麻煙使用歷史悠久，西元前二千五百年前即知道此藥，但當時並非用於迷幻方面，大多是用在治病。中國、印度曾用大麻煙治療痛風、風溼、失神症等。時至今日，因爲此種植物在亞熱帶地區極易生長，使得此藥物日益普遍。越戰期間美軍吸食大麻煙情形相當嚴重，由於少數來台渡假之美軍帶進來大麻煙，使我國當時亦有少數人染上吸食之習慣，所幸現在已經不多。吸食大麻煙後，大約 5~10 分鐘即有反應。大麻煙之幻覺現象是先進入一種如夢如幻之境界，全身有輕快之感覺，所有之束縛感、壓迫感完全解脫，處於無拘

無束之幻境空間。接續而來是時間感改變，時間好像靜止永恆，平常熟悉之物體完全變形。

在吸食後期間，身體之其他反應並不明顯，有人會心跳加快、口乾舌燥、體溫降低。在精神、心智方面，會產生妄想偏執狂，易失去同情心而變得冷漠無情，久而久之亦將導致精神疾病。大麻煙之毒性比LSD更大，並無多大醫療效能，不宜輕易嘗試，以免惹病上身，殘害自己。施用大麻煙之迷幻物後駕車，是極度危險之行爲，已無法安全控制方向盤，車輛在馬路上快速亂跑，係極端危險之駕駛行爲，此種危險駕駛亦已構成毒駕罪。大麻煙是迷幻物之一種，我國早已將大麻煙列爲第二級毒品管制，駕駛汽車自不得吸食大麻煙，以確保行車安全。

### 三、強力膠

目前社會上所謂之強力膠並非真正之迷幻物，應屬於吸食性溶劑，但在 60、70 年代普遍遭濫用，成爲社會年輕人麻醉自己之迷幻藥。許多家庭用品中均摻有此種溶劑，例如強力膠、指甲油、油漆、清潔油、塑膠性水泥等。常用之溶劑是甲苯、苯、二甲苯、四氯化碳、氯仿、丙酮、酒精等。此等溶劑之毒性很大，吸食高劑量後，將引起中樞神經之抑制作用，有時引起全身麻醉，甚或死亡。輕度使用時，強力膠中之氯仿或四氯化碳會引起肝臟、心臟危害。苯及甲苯會引起肝機能不良、骨髓造血機能受阻，而有致命性之貧血。在 70 年代，曾經有一個少年在吸食強力膠之後突然狂奔，奔跑一段距離後即倒地而死，原因係心臟麻痺死亡。吸食此種溶劑後之感覺大致差不多，剛吸入即有一種喜悅感與興奮感，頭部輕颺，有飄飄欲仙之感覺。繼續吸食，即有幻覺作用產生，吸食者判斷力與真實感都改變，步伐不穩，甚難站立，語無倫次，胡言亂語。如果再行吸食，則將昏睡不醒甚或死亡。爲了尋求片刻之幻覺而吸食強力膠，可謂慢性自殺，極爲不智之舉。

因強力膠係家庭常見之日用品，甚爲普遍，容易購得，完全無醫療效用，如遭人濫用極易造成危害社會治安問題，我國政府有鑑於此，已嚴令廠商，小包裝之強力膠必須添加芥子

油，增加嗆辣味道，使嘴巴味覺不適，藉以達至遏阻吸食之效果，目前吸食強力膠之荒謬行爲，已經鮮少再發生。吸用強力膠後而駕車，係極度危險之行爲，已經無法安全控制方向盤，車輛在馬路上快速亂跑，實係極端危險之駕駛行爲，此種危險駕駛亦可能構成毒駕罪。

#### 第四節 醫療用之毒品與麻醉藥品

毒駕罪之構成要件，係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之管制藥品後陷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汽車或機車)，惟服用之毒品、麻醉藥品或管制藥品種類爲何？非無疑義。毒品與管制之麻醉藥品較無問題，至於列管藥品之種類，我國列管之藥品繁多，服用之劑量多少，始符合毒駕罪之構成要件，應有探討之必要。管制藥品雖係列管之藥物品項，禁止不當濫用，但如經醫師開立處方箋之管制毒品或麻醉藥品，並無禁止使用，如服用醫師開給之藥方後開車，亦有發生交通事故危險之可能性。在醫師開給麻醉藥品之藥方中，通常都會註記服用後可能之副作用，諸如可能健忘、嗜睡、疲倦、運動失調、頭重腳輕、視覺模糊等情狀。駕駛人如因服用醫師之藥方而有精神不濟之狀態，是否構成毒駕罪，有無處罰之必要，確實有討論之空間。

109年2月19日聯合報C影視消費版，標題報導南韓重量級演員「河正宇捲毒品風波？」報導被爆在整型診所濫用列爲毒品之麻醉藥品，經紀公司澄清，是爲雷射手術使用，絕無違法。南韓有多家媒體報導，河正宇可能非法使用俗稱「牛奶針」之異丙酚，異丙酚又稱丙泊酚(Propofol)屬於睡眠麻醉藥，在南韓2011年被列爲毒品，在我國於104年3月26日亦經行政院列爲第四級管制麻醉藥品，因在我國亦有民眾濫用丙泊酚之情形，自列管後亦發生多件違規與濫用情形，爲防制丙泊酚遭非法濫用，行政院乃提升管制等級，再於同年8月10日公告爲第四級毒品。故如南韓演員河正宇所稱因雷射手術，經醫師使用丙泊酚麻醉止痛手術後，藥效退後仍有精神恍惚之情況，如精神不佳仍於手術後駕車，爲警查獲施用第四級毒品丙泊酚(牛奶針)，在臺灣是否得依毒駕罪處罰，即有探討之必要。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僅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並未限定無醫師處方箋之藥用毒品或麻醉藥品，故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應如何解釋，始符合毒駕罪之立法精神。依據 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本條之立法理由說明：「為維護交通安全，增設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過量致意識模糊駕駛交通工具之處罰規定，以防止交通事故之發生」，係為規範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過量致意識模糊駕駛交通工具之行為，並未說明服用毒品或麻醉藥品是否出自醫師之處方箋，解釋上應係指服用無醫師處方箋之毒品或管制麻醉藥品，應無爭議，惟有些毒品或麻醉藥品係可供疾病治療使用，故毒品或麻醉藥品有可能係醫師開具之藥方，致在取締毒駕之行為時，對於有無醫師處方箋，有無調查之必要，非無疑義。

就毒駕罪處罰之可罰性以觀，服用醫師開具處方箋之藥物，對服藥後開車者而言，並無犯罪之故意或不確定故意，惟就危險駕駛之危險性觀之，服用在藥袋中有註記「服藥後，請勿開車或操作危險機械」警語之藥品，於服用後能否安全駕車，依法有無限制開車之必要，即有疑義。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之立法沿革觀之，於 86 年 1 月 22 日修法時，本條第 1 項由原本規定處罰「酒醉、患病後駕車」之行為，修改為處罰汽車駕駛人有「酒精濃度過量」、「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拒絕接受為前二款測試之檢定」、「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之行為。及至 102 年 3 月 1 日修法實施之第 35 條第 1 項則修改為處罰：「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本條項第 2 款規定，係汽車駕駛人毒駕基本行政罰之行為類型，修法時係刪除其中「患病後駕駛」之規定，就此種修法過程以觀，似有意刪除「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之「危險駕車」，不再對「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科處行政罰，依此立法精神解釋，汽車駕駛人在服用醫師所開具之藥用毒品或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後開車，亦應無科處行政罰之必要。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毒駕罪之處罰，並無服用處方箋之毒品或麻醉藥品不處罰之規定，似乎應比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立法意旨，亦應不處罰服用有醫師處方箋之毒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為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雖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1. 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疲勞駕駛)。2. 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公共危險之酒駕罪)。3.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公共危險之毒駕罪)。4. 患病影響安全駕駛(患病駕車)。5.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請領執業登記證，或雖已領有而未依規定放置車內指定之插座(計程車應請領執業登記證及放置登記證)。惟本條項前四款可認係過失駕車之行爲，第 1 款疲勞駕駛與第 4 款患病駕車，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並無行政罰之處罰規定，故根據此種立法精神以觀，生病服用醫師開具處方箋之毒品或管制麻醉藥品後駕車，應無以刑法毒駕罪處罰之必要性，如因疲勞開車或服藥駕車而發生車禍致人死傷，得認定係過失行爲，誠屬當然，已無科處行政罰之必要。

目前實務上認爲服用有醫師處方箋之麻醉藥品不構成毒駕罪，臺東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 2113 號公共危險案，檢察官以夢遊式酒駕而爲不起訴處分，案情爲：王 00 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上午，在臺東縣關山鎮之友人住處，飲用米酒、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雖稍事休息，仍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於同日 20 時 20 分前某時，自不詳地點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嗣於同日 20 時 20 分許，行經臺東縣 00 市 00 街 000 號前，因不勝酒力擦撞停放路邊趙 00 所有之自用小客車，嗣經警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62 毫克。

本案不起訴處分理由爲：「刑法上所謂之『行爲』，係指行爲人主觀上須有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客觀上須有基於上述意思活動所造成之身體行動及靜止，而該等行止必須發生具有刑法重要性之結果。否則客觀上固然有可見之行爲，惟事實上該行爲非行爲人意思得以支配者，即非刑法上之行爲，諸如痙攣、抽搐、夢遊、昏迷或睡眠中之

舉止、身體之反射動作或受他人直接強制之行爲。」「訊據被告王00固不否認有飲酒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伊記得當天吃完安眠藥就去睡覺，伊不知道伊有騎車出去，幾點發生事故，伊也不清楚，再來之印象是伊在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2段00巷0號之居所，伊所服用之藥物有夢遊之副作用等語。經查：(一)證人即被告之姐王00於偵查中證述：被告自106年起與伊同住，於案發期間被告精神狀況不佳，所以由伊負責給藥，被告曾有服用藥物後，再次跟伊討藥之情形，惟伊事後詢問被告，被告均稱沒有印象；於107年6月19日晚上，伊有拿藥給被告服用，伊見被告睡著後，就外出處理事情，當伊返家後，就發現被告之機車不見，事後伊詢問被告，被告稱不清楚發生何事等語，核與被告所辯情節大致相符，足認被告前開辯解尚非無稽，洵堪採信。(二)又被告因慢性疾病長期至臺東馬偕紀念醫院看診，醫師所開立之『(Stilnos)ZOPIDDEM』及『LORAZEPAM』藥物，有造成夢遊行爲之副作用等情，有馬偕紀念醫院藥袋2份、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107年8月28日馬院東醫乙字第1070010643號函1份附卷可參；參佐證人即被告於馬偕紀念醫院之主治醫師林00於偵查中證述：伊所開立之藥物有人會有夢遊之副作用，騎車或開車之夢遊症狀很少見，很少人會走出住處，但也是有這種情形等語，是本件無法排除被告事發當時精神狀態係因服用安眠藥至處於無意識或意識不清之可能性，揆諸『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被告上開所辯情節，尚認可採，堪認報告意旨所指被告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行爲，係屬非出於其意思活動與意思決定之刑法上行爲，自無對被告以上開刑責繩諸被告之餘地。」

本件偵辦結果，檢察官認爲被告係服藥後，因藥物(安眠藥)有夢遊之副作用，安眠藥係鎮靜安神之藥劑，且被告係根據醫師所開具之藥物服用，並非自行違法濫用，被告之行爲係在無意識之狀態下所爲，故被告之行爲不罰，且亦無處罰之必要。被告所辯是否足堪採信，固有疑義，惟經檢察官偵查結果，被告確實有服用醫師開具之藥方，安眠藥又具有夢遊之副作用，足以認定被告有不可歸責之事由，係非有意識之行爲，亦不屬於刑法第19條第3項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之行爲，仍不能以原因自由行爲理論處罰之，本案不起訴處分之重

點，即在被告服用醫師之藥物，因有副作用致精神恍惚而為無意識之行爲，已非出於自由意識之行爲，不符合可罰之構成要件該當性，自應為不起訴處分。

治病因素而服用醫師開具管制之毒品或麻醉藥品後駕車之行爲，固係基於正當性目的，應以不處罰為宜，惟駕駛人服用毒品嗎啡或管制之麻醉藥品之原因極多，是否真為生病而服用處方箋毒品或管制之麻醉藥品，仍應以駕車前確實服用醫師開具之處方箋，始得做為不罰之依據，包括毒品、麻醉藥品、管制之麻醉藥品均不得濫用，如非不當濫用而係因病服用有醫師之處方箋，且應係開車前依照囑咐服用處方箋之藥品，係治病之醫療行爲，始得為不罰，以免駕駛人任意抗辯，提出事後開具之處方箋虛應了事，徒增執法人員之困擾。又縱令係醫師開出之處方箋，亦不應服藥過量，例如 2 日之藥量一次服完，即有濫用之情事，在處理此類藥駕行爲，檢警承辦人均應注意駕駛人有無濫用藥物之行爲，如係過量服藥，即應考慮行爲之可罰性。

## 第五節 是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採證

吸毒後駕車罪之「致不能安全駕駛」應如何採證，實務上目前大多傾向具體危險犯之見解，惟不論採具體危險犯或抽象危險犯，均應有足以證明駕駛人吸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具體事證，始能獲得法院支持而為有罪之判決。站在取締毒駕第一線之司法警察應如何採證，證明駕駛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況，實係司法警察應予注意之重點事項。因酒後駕車罪如以第 1 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檢測值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 0.05 以上為基準，固無安全駕駛能力之測試問題，惟第 2 款之酒後駕車罪與第 3 款之吸毒後駕車罪，均有規定「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構成要件，故駕駛人有無安全駕駛之能力，即應詳加查證。目前司法警察不定期實施路檢酒測，因有無飲酒後駕車，可以目視，亦可聞味，只須駕駛人拉下車窗，問一句：「你有沒有喝酒」，駕駛人回答：「沒有」或「有」，再加上查看駕駛人之臉色有無飲酒態樣，大概即可看出駕駛人有無酒後駕駛，如有酒後駕車之嫌疑，得再進一步實施吐氣酒測，整個取締過程多能順暢進行，故在查緝酒後駕車行爲方面，大多已順行無慮，惟在取締吸毒後駕車之

行爲，則大多係順便查獲，或在發生車禍後，在事故車內查得毒品或吸毒工具等物，始得進一步採尿檢驗，事後再以有毒品陽性反應而移送吸毒後駕車罪，或另行案移送施用毒品罪，有無「肇事」係成爲取締毒駕罪必備程序之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罰條例第35條第5項即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採集尿液之檢體應駕駛人配合，如駕駛人不願配合採尿，司法警察即面臨無法可辦之窘境，僅在有「肇事」之情形下，駕駛人拒絕接受採尿，或因駕駛人受傷住院無法採尿，此時只得對駕駛人強制抽血送驗，始能測出有無毒駕之行爲。據此以觀，取締毒駕罪之程序相較於酒駕罪困擾許多，致造成吸毒後駕車罪之取締不易，對於無肇事之毒駕行爲縱橫道路，無法有效取締遇阻，法條形同虛設，對交通安全之危害，則將持續一再發生，形成交通安全之漏洞，實屬遺憾。

駕駛人是否陷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在實務執行情形，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修正規定」，應係第一線司法警察人員處理施用毒品後駕車之指導原則，該作業規定於偵查實務上，對於臨檢發現有吸毒後駕車行爲，但無發生交通事故，或未有不能安全駕駛情形，縱令尿液驗出毒品陽性反應，仍難認定構成不能安全駕駛之毒駕罪，僅能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毒品移送偵辦，行政法處罰部分，僅能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送裁處，故根據刑法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應有具備具體危險之要件，始能依毒駕罪之規定移送偵辦，發生交通事故(肇事)即係毒駕行爲發生具體危險之實現，符合毒駕罪之構成要件。亦即目前吸毒後駕車有發生交通事故，始得對駕駛者強制採集尿液，有取締毒駕罪之依據，如未發生交通事故之單純毒駕行爲，恐難以路檢之方式查緝，實係取締吸毒後駕車行爲之盲點，有待克服。

在取締未發生交通事故之毒駕行爲，司法警察仍應依照內政部警政署頒訂之「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製作「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測試觀察紀錄表」，以作爲取締毒駕應有之標準程序，目前法律未允許司法警察強制採集尿液，爲避免駕駛人尿

液檢驗雖有毒品陽性反應，但因無事證證明駕駛人已經達到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致日後法院審理毒駕案件時，因無毒駕者之測試觀察紀錄表，亦未記明駕駛人有吸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又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駕駛人已陷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法院即有可能為無罪判決，無法達到處罰毒駕之罪犯。在測試觀察紀錄表中，係記載汽車駕駛人吸毒後之反應，諸如有腳步不穩，無法單腳直立，或昏昏欲睡之樣子、精神錯亂、平衡感受損、言語不清及定向能力減失等狀態，始足以做為證明駕駛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證據，如駕駛人未發生交通事故，司法警察又未製作測試觀察紀錄等檢測，縱令駕駛人尿液有毒品之陽性反應，尿液中毒品含量超過標準值甚多，仍無法讓毒駕者獲得應有之制裁，將功虧一簣。

106年11月間，臺中市區曾發生一件酒駕又毒駕重大死亡車禍，即一名顏姓酒女自106年11月13日3時30分許起至同日20時許止，在臺中市00區00路之租屋處，施用愷他命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又於同日20時許起至翌(14)日0時許止，在任職之臺中市某「酒店」內，飲用威士忌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同日1時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友人林00、李00上路，嗣於同日1時8分許，行經臺中市文心路3段時，原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號誌為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且應注意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該路段因施工，速限為30公里，又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顏00因飲酒及服用毒品後，認知、專注及行為反應能力下降，竟疏未注意，超速行駛，貿然闖越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與西屯路交岔路口之紅燈直行欲通過交岔路口，適有陳00騎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西屯區洛陽路往重慶路方向行駛，亦通過該交岔路口，顏00因煞避不及，致顏00駕駛之車輛前車頭猛力撞擊陳00所騎駛之機車右側車身，陳00因而受有頭胸腹部鈍挫傷等傷害，陳00於車禍後雖經送醫急救，惟仍於到院前死亡。詎顏00明知已駕車肇事致人傷亡，竟未下車查看，亦未報警處理，仍繼續駕車沿文心路向前直行，並左轉甘肅路方向行駛而逃離現場。後於同日1

時 10 分許，車輛因車禍之強烈撞擊後發生故障，拋錨而停在臺中市 00 路之統一超商甘肅門市前；再於同日 1 時 12 分許，由同車乘客林 00、李 00 自後推行該車輛約 2、3 步後，該車因故障而拋錨停放臺中市 00 路前。員警據報到場處理，對顏 00 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6 毫克；且經顏 00 同意後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陽性反應，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獲。

案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 106 年度偵字第 30585 號起訴後，臺中地方法院以 106 年度交訴字第 478 號判決被告酒駕毒駕致人於死罪，理由：「有罪部分：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部分：」

「1.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 00 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羈押訊問、移審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林 00、李 00、目擊證人薛 00、徐 00 分別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並有 106 年 11 月 14 日員警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呼氣酒精濃度紀錄表、臺中市道路 000 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被害人陳 00 之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醫療檢驗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7 張、超商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5 張、現場照片及車損照片 59 張、Google 地圖 2 份、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勘察採證同意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106 年 11 月 28 日草療鑑字第 1061100202 號鑑定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被害人照片 10 張、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法醫參考病歷摘要、106 年 11 月 17 日員警職務報告暨檢附之現場照片 3 張等在卷可佐；又被害人確因本案車禍事故受有如前所述之傷害，且因此死亡之事實，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屬實，並製有 106 年 11 月 14 日勘(相)驗筆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度相字第 2164 號檢驗報告書各 1 份及相驗

照片 19 張存卷足憑，是被告顏 00 於駕車前，確實有飲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6 毫克，及服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致不能安全駕駛，猶仍駕車上路，肇生本件車禍事故，被害人因此死亡等事實，應堪置信。而被告顏 00 於警詢時自陳於案發當時其意識不清，故於車禍發生時，沒有看到被害人、也不知道距離被害人多遠，對於案發當時之路況、天候、視線、號誌、標線、標誌、有無障礙物等客觀事實，概無所悉等語。益徵被告顏 00 於本件車禍發生之際，其駕駛能力業已受到服用酒類及施用愷他命毒品之影響。再佐以卷附之現場照片、車損照片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所示，系爭車輛之車頭幾近全毀、引擎蓋亦因碰撞而隆起變形，被害人騎駛之機車更已解體且面目全非、機車碎片散落一地，地上亦遺留有大片血跡，足徵本件車禍當時之撞擊力道甚為猛烈，被告顏 00 之車速甚快，更漠視當時之路況及交通號誌之指示，是被告顏 00 當時之駕駛行為實與一般常人有所別，堪認被告顏 00 係因飲用酒類及服用愷他命毒品後，造成認知、專注及行為反應能力均已下降，而於駕駛系爭車輛上路時，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無疑。」

「3.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3 以上，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者，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0 條第 1 項、第 93 條第 1 項前段、第 94 條第 3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4 條第 2 款、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此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06 條第 5 款第 1 目所明定。再參以卷附之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可知被告顏 00 原考領有適當之駕駛執照，後因違規始遭吊銷；且其於 104 年間即曾有因飲用酒類後其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及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車，致他人受

傷，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足徵被告顏 00 自當熟知上揭規定，是其於駕車時，依法即負有前開注意義務，再參以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之記載，當時雖係夜間，但有照明，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又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於行經肇事處時，竟疏未遵守上開規定，於飲酒後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 0.46 毫克，且有服用毒品，其認知、專注及行為反應能力均已下降，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情況下，猶仍駕車上路；且依證人徐 00 於警、偵時均證稱：被告顏 00 駕駛之系爭車輛係連續闖越文心路 3 段與青海路 1 段、及文心路 3 段與西屯路 2 段交岔路口之紅燈，且在文心路 3 段與西屯路 2 段交岔路口時發生車禍，當時被告顏 00 的車速非常快，經過時有風等語此亦為被告顏 00 所不爭執；再佐以現場照片所顯示，被害人機車經車禍撞擊後，幾乎完全解體，殘骸碎片散落一地、散落範圍甚廣，被告顏 00 駕駛之系爭車輛車頭亦嚴重毀損、引擎蓋隆起變形等情，可認被告顏 00 於案發當時之駕駛速度顯已超逾該處之 30 公里速限甚多，足徵被告顏 00 處於此等無法安全駕駛之情況下超速行駛，先闖越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3 段與青海路 1 段交岔路口之紅燈後，又貿然闖越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3 段與西屯路 2 段交岔路口之紅燈直行欲通過該交岔路口時，因煞避不及而撞及被害人騎駛之機車，導致被害人受有傷害且因此死亡，是被告顏 00 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

「4. 又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是以加重結果犯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並無主觀上之犯意可言。查一般人於飲用酒類及服用毒品後，其駕駛技巧、視覺及行為反應能力因受酒精及毒品作用影響，通常係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故一般人在客觀上應能預見飲酒或服用毒品後駕車上路，若稍有不慎，極易導致車禍發生，並危及自身、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之身體、生命安全，有可能造成受傷或死亡之結果。是被告顏 00 主觀上雖未預見前揭肇致被害人死亡之結果，然因此結果為一般人客觀上所得預見，是其主觀上雖係基於酒醉及服用毒品後駕車之故意而上路，嗣於行車途中，

因受酒精及毒品之影響，致注意力、操控能力降低，而於其行向之行車管制號誌仍為紅燈時，猶貿然超速闖越紅燈、直行進入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3段與西屯路2段交岔路口而肇事，導致被害人不治死亡；然被告顏00在客觀上既能預見飲酒後及服用毒品駕車肇事將可能導致傷亡，且被害人確因被告顏00酒醉及服用毒品後駕車之行為而發生死亡之結果，堪認其酒醉及服用毒品後駕車之行為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顏00自應對被害人因本案車禍而致死亡之加重結果負責。」

本件被告顏00經臺中地方法院判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累犯，處有期徒刑七年六月；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亡而逃逸，累犯，處有期徒刑二年八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九年六月。對被告亦論處毒駕罪，惟與酒駕行為係相同罪質，同一條文，故併列論處因而致人於死罪。本件毒駕罪因有採取尿液驗毒，始知悉被告有吸毒後駕車之事實，如未發生交通事故(未肇事)，即可能無法採集尿液、唾液或抽血檢驗毒品反應，對於毒駕行為之取締，恐易生困擾。

法院就毒駕罪之個案判決，雖未說明採取抽象危險犯或具體危險犯之見解，惟認定駕駛人施用毒品後，有無安全駕駛之能力，係以駕駛人在駕駛汽車時之狀況，勘驗行車記錄器判斷駕駛人之駕車能力。例如在105年10月間發生毒駕致人死傷之車禍，事實為：鍾00於105年10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在不詳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友人謝00前往臺北市文山區，因鍾00路況不熟，由謝00協助以智慧型手機導航，嗣鍾00沿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車行地下道第5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駛出地下道前，謝00告知鍾00不上橋須靠右行駛，明知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鍾00因受施用毒品影響操作車輛能力，竟於駛出地下道進入芳蘭路口時，疏未注意同向右側平面車道第二車道由張00所騎乘搭載王00之重型機車已接近其右側，仍貿然連續向右變換車道，致其汽車右前側不慎撞擊張00機車左後側，造成張00機車重心不穩，使張00與王00

向右摔出，張 00 因頭部撞擊人行道路燈基座，頭胸鈍創顱骨骨折併內出血，經送醫急救，仍因傷重不治；王 00 則受有左眼結膜下出血、腦震盪等傷害。

本案經臺北地方法院以 106 年度審交易字第 22 號判決，認為：「2. 被告雖否認係因施用毒品而影響操作車輛能力，惟經本院審認如下相關事證，及核對其前後供述之結果，堪以認定被告因於本件行車事故發生前施用毒品，致影響其操作車輛之能力造成本件行車事故。被告於警詢及本院 106 年 8 月 16 日準備程序固供稱：他於駕車前沒有施用毒品，但於偵查及本院 106 年 8 月 28 日準備程序時則坦認『（採尿前多久施用安非他命？）大約 2、3 天前我在中山區酒店裡面，當時客人在施用，會招呼我一起用。』、『過失致死的案件，我承認我有吸毒。』，佐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審簡字第 1446 號簡易判決所載被告曾於本案案發前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及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被告尿液中毒品濃度閾值，為陽性反應之 35.2 倍，又根據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101 年 4 月二級毒品使用者臨床治療參考指引第一版指出『安非他命有將近一半是以原來的型態自尿液中排出，安非他命在體內的半衰期為 6-12 小時。甲基安非他命在體內的半衰期，不論是鼻黏膜吸入或是煙吸方式，半衰期都是 10.7 小時，注射方式則為 11.4 小時左右。』再參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就本件行車事故出具之鑑定意見載明本件肇事原因『吸食毒品駕車』，另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106 年 6 月 22 日 (106) 長庚院法字第 0744 號函說明二所載『依貴院來函所附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等資料所載鍾 00（現已改名為鍾 00）君之尿液中，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檢驗結果皆呈陽性，且分別為閾值之 5.9 及 35.2 倍；此兩種成分皆為中樞神經興奮劑，為一種擬交感藥物，可刺激交感神經之  $\alpha$  及  $\beta$  感受器，促使正腎上腺素的釋放，而興奮交感神經系統，在高劑量的情況下，會口乾、盜汗、體溫上升、視力模糊及暈眩，甚至會產生心跳快速而不規則抽筋、失去協調等現象，因此確有可能影響器械操作之能力。』，顯見被告在駕駛當時因受施用毒品影響其操作車輛能力，致生本件行車事故，被告前開所辯，為卸責

之詞，不足採憑。」

「至被告稱：因為路況不熟，請朋友謝 00 同行幫忙看導航，因謝 00 一直叫他右轉，他才會出地下道就右轉，並非受到毒品影響才有如此駕駛行為等語，固據證人即被告搭載之友人謝 00 於本院審理時為相同結證稱：『我依導航指示要被告靠右邊走，是我要被告往右邊靠平面道路的地方過去。』、『（你剛才說你看了導航之後覺得應該往右行駛，所以才往右偏？大概跟他說幾次？）對。靠右靠右走右邊。』」

「惟本案車禍肇因於被告從最內側車道快速往右橫移到被害人張 00 所在的最外側車道，致生事故，業據證人即事故發生時在被害人張 00 後方之騎士許 00 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當時是騎在死者張 00 的後面，當時被告是開到我的前面，有壹台車直接從左側，很快速，往最外側移動。』、『一般人應該不會這樣開，不會有人一次掃那麼多的車道。』，又據證人即事故發生時在被害人張 00 後方之自小客車駕駛鄭 00 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當時跟被告所駕駛的自小客車一起出隧道，我當時是開在隧道最外側，被告開在最內側，行駛方向是由最內側直接橫移到最外側，總共有五個線道，我有注意到被告沒有打方向燈。』、『（當時的死者張 00 跟被告的行車距離？）大約七、八線道，當時張 00 一直騎乘在最外側，被告當時從最內側一直往右橫移到張 00 所騎乘的最外側車道。』、『（你對被告當時橫向移動的行車方向，你注意到是車子會飄移或是車速過快？）因為被告很快從我的左側，往我的車前方切過來，我當時有煞車，對方速度還蠻快的，因為前方都沒有車。』、『（你當時觀察自小客車的駕駛，跟我們一般平常觀察路上一般駕駛的情形，有無觀察到被告當時操作車子的能力如何？）當下我被嚇到，怎麼會這樣開，通常不會一次五線道一次橫移過來，基本上我沒有看過，我認為他不是睡著了，才會這樣開車。』，審之證人許 00、鄭 00 所述被告車輛快速橫移及行車狀況異於常情一節，互核一致，堪認被告行車快速橫移之異常狀況造成本案事故，係因施用毒品而不能安全駕駛所致，被告所辯及證人謝 00 所證『往右係因導航指引』等語，難為憑據。」

「另經本院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當庭勘驗證人鄭 00 提供案發時行

車記錄器如下：勘驗內容（以行車記錄器顯示時間表示）

16:32:10 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 0000-00 號黑色自小客車出現在水泥攪拌車前方，行駛在五線道之最內側車道。

16:32:14 被告車輛開始往外側移動至第二車道，沒打方向燈。

16:32:16 被害人騎乘之摩托車出現在畫面右側。

16:32:17 被告車輛移至第三車道，沒打方向燈。

16:32:20 被告車輛移至第四車道至證人鄭兆宏駕駛之車輛前方，繼續往外側移動，沒打方向燈。

16:32:22 被告駕駛之自小客車右前側與被害人摩托車前相當靠近，被害人摩托車向右側傾斜，被告車輛繼續向外偏移，遮住被害人摩托車，僅見車頂右前方有一安全帽狀。

16:32:24 被告車輛右側撞擊被害人摩托車，被害人摩托車往右倒，人撞擊路邊人行道告示燈牌基座。

16:32:25 被告煞車燈亮，停車。」

「從上揭錄影畫面可看出，被告變換車道並未打方向燈，且車子有大幅度的橫移，10 秒內由左至右移動八線道，致與被害人騎乘的摩托車發生撞擊；另由勘驗畫面可知現場道路狀況，往北二高之線道僅內側二線道，如真屬被告上開所稱、係為避免上北二高所以往右變換車道，僅須變換至第三線道直行即可往平面道路，毋須切換至最外側車道，佐以上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函文『高劑量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確有可能影響器械操作之能力』及證人許 00、鄭 00 陳述被告案發時之行車異況，被告因毒品影響其操作車輛能力而致生本件行車事故已明。」法院經調查係以證人與行車記錄器畫面等證據，認定被告鍾 00 確實因服用毒品而影響駕車之能力，並致人於死傷，且施用毒品與毒駕致人死傷係數罪關係，並非一行為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故被告鍾 00 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八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判處有期徒刑六月，數罪併罰。

107 年 5 月間，在臺中市亦發生一件毒駕而撞死一對情侶之重大車禍，案情係：蔡 00 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6、7 時許，在臺中市大甲區水源路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蔡 00 施用毒

品經驗，明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將引起躁動、妄想、幻覺、情緒不穩等精神症狀，於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注意及控車能力均較降低，足以影響安全駕駛之能力，竟仍於施用毒品後，猶處於毒品效用而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其主觀上雖無致人於死亡之故意，然於客觀上尚能預見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在道路上，可能發生交通事故，導致他人死亡之結果，基於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07年5月15日晚間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自苗栗縣某地上路行駛，迨於同日晚間11時58分許，駕駛甲車沿臺中市外埔區甲后路由東往西行駛至該路00號前時，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不得跨越車道行駛及超速行駛，因其精神辨識及行車操控能力受毒品效用影響，竟以時速74公里之速度，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疾駛，逆行撞擊沿同路由西往東行駛而來，由陳00所騎乘搭載王00之重型機車（下稱乙機車），致使陳00、王00遭猛力衝撞而彈滾落倒，身受重創，經緊急送醫急救後，陳00因胸腹部挫傷致內出血死亡（騎士陳00經檢出血液中酒精濃度值為72.9mg/dl即達0.0792%）；王00亦因顱內出血死亡。蔡00於肇事後，自首肇事，於同年月16日下午4時37分許，同意員警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為34145ng/ml、5324ng/ml）陽性反應。

本案經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交訴字第343號判決被告蔡00有毒駕致人於死等罪，理由為：「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所謂『不能安全駕駛』，係抽象危險犯，並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而該款所謂不能安全駕駛之認定，並無一定之數值可供界定，係由法院以一般社會通念之客觀標準，足生公共危險時即足。查被告於案發後，經警對其採集尿液送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高達34145ng/ml、安非他命濃度高達5324ng/ml等情，已如前述，足見被告體內之毒品濃度均遠超出確認檢驗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閾值標準500ng/ml甚鉅，此有被告之前述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存卷足憑，且尿液中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500ng/ml為不能安全駕駛乙節，亦有台北榮民總醫院108年3月13日北總內字第1080001289

號函在卷可稽，顯見被告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非微，其於事發駕車時猶處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效用之狀況下。再觀之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被告所駕甲車斜停在該路段 180 巷巷口西方之分向限制線處，被害人陳 00 之乙機車停在該巷口東方之西向車道路旁處，甲車距離位在該路段 89 號前之刮地痕起點高達數十公尺遠，從刮地痕起點至甲車停車處並無任何煞車痕，且甲車右前側車身嚴重毀損、擋風玻璃呈網狀破裂，乙機車車頭嚴重扭曲變形損壞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車禍現場與車損照片在卷可稽，復觀之甲車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1 時 58 分 52 秒逆向行駛在被害人陳 00 所駕乙機車之車道內時，時速為 74 公里，且與乙機車尚有相當之距離，然迄至兩車碰撞後，被告所駕甲車均未減速或採取往左、右閃避之措施等情，亦有被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可憑，另觀車禍現場路口監視器影像，亦可見被告所駕甲車逆向撞擊被害人陳 00 所騎乘之乙機車後，仍繼續逆向行駛等情，可知被告毫無煞停、閃避之舉措，與一般常人遇到追撞前方障礙物時會採取的踩踏煞車、往左或右閃避之反應顯然有別。又以被告駕駛甲車行經本案事故地點時，夜間有照明設備、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參，則被告於前方無任何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偏離正常車道，逆向駛入對向車道後，竟無視被害人陳 00 騎乘乙機車搭載被害人王 00 迎面駛來，仍繼續疾速往前行駛而撞擊被害人陳 00、王 00，足徵被告於事發當時確實有受到其前述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影響，致其行車注意力及反應操控力均顯著下降，使其無法遵行車道行駛，於逆向行駛後亦完全未注意到迎面行駛而來之乙機車，又無法反應並採取煞避之措施，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其當時確已因服用毒品而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甚明。」

「按汽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者，不得駕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 50 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3 款、第 90 條第 1 項、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道路交通標誌標

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5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被告既考領有普通小客車執照，有其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 1 份附卷可佐，對於上開交通規則理應知悉，且為其應注意並無注意之義務，且后甲路五段為劃有分向限制線之道路，行車速限為每小時 50 公里，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設備，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憑，客觀上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因受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毒品效用之影響，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駛入對向車道，並以時速 74 公里之速度超速疾駛，致撞擊被害人陳 00 所駕搭載被害人王 00 之乙機車而肇事，其行為具有過失，至為顯然，且被告施用毒品所致之上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陳 00 及王 00 死亡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乙機車之駕駛人即被害人陳 00，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委請醫院對其抽血檢驗，固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值為 72.9mg/dl 即達 0.0792%（換算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396 毫克），有被害人陳 00 之酒精測定紀錄表可稽，足見被害人陳 00 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 以上，不得駕車』之違規，然本案車禍之發生，係因被告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於當日晚間 11 時 58 分 52 秒許，逕自跨越車道逆向超速疾駛之一秒瞬間，撞擊遵行車道行駛之被害人陳 00 所駕駛之乙機車而肇事，此有被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及車禍現場路口監視器影像可憑，縱使被害人陳 00 未上開飲酒駕車之違規，亦來不及在瞬間反應閃避，仍會發生本件車禍事故，是被害人陳 00 雖有上述飲酒後駕駛乙機車之違規行為，亦與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無涉，併此敘明。」

「又按加重結果犯，係指行為人就故意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於一般客觀情況下可預見將發生一定之加重結果，但因行為人之疏虞（即過失）而主觀上未預見，致發生該加重之結果而言。若行為人主觀上對加重結果之發生已有預見，而其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者，則屬故意之範疇，而無論以加重結果犯之餘地。故加重結果犯就基本犯罪而言，為故意犯；對加重結果而言，則具有過失犯之性質。查被告前

有多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是依其先前施用該毒品經驗，當可知悉施用該毒品後可能產生前揭效用，致其精神注意力及對於車輛之操控能力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作之程度。而被告於前揭時、地施用毒品後，正值毒品效用影響開車行為之際，仍決意駕車上路因而肇致本件車禍，並致被害人陳00、王00死亡之結果，被告就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而仍駕駛車輛之行為，明顯是故意而為，而本件被害人陳00、王00係在正常車道行駛途經案發現場，而遭被告駕駛車輛撞擊致死，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致被害人陳00、王00於死之故意。然依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法則，多可認知如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駕駛者之精神、意識狀態及控車能力將可能受毒品藥效作用而減弱甚而幾近於無，無從達到一般安全駕駛之水準，且以該車輛體積非小撞擊力道甚大，若行駛於案發現場之民宅林立、雙向道路並非寬敞、交岔路口不少之人車隨時出沒之處，客觀上肇事機率甚高，一旦肇事後，當可能危及人之身體、生命之法益。是被告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仍駕車上路，對於可能肇事因此導致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客觀上自有預見可能性，自應該當加重結果犯之要件。」

本件經法院以路口監視器影像，證明本件被告蔡00吸毒後駕車之行為確實有異常狀況，偏離正常車道，超速逆向駛入對向車道，認定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判處有期徒刑八月，又犯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因而致人於死罪，判處有期徒刑六年，數罪併罰。本件係有路口監視器影像，有明確之證據，故能證明被告因吸毒後已陷於不能安全駕車之狀態，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而撞死2人，讓係始能讓駕駛人得到應有之處罰，司法警察辦案時，應注意蒐集各種證據，禱供法院查證。

## 第六節 毒駕罪有無共犯之情形

吸用毒品係違法行為，單純吸毒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規定，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第二級毒品(大麻、安非他命)之人，檢察官應依法定程序聲請觀勒或強制戒治，或依法為緩起訴處分。施用毒品係屬於己手犯，必須自己施用始構成犯罪，

如為幫助他人吸毒而免費提供毒品，此種行為雖有幫助吸毒之罪嫌，惟此行為已構成轉讓禁藥之重罪，幫助吸毒之輕罪已為轉讓禁藥之重罪所吸收，不另論罪。我國毒品泛濫，販賣或免費提供毒品之情事甚多，司法警察在取締吸毒行為時，不應僅著重於查緝有無一起吸毒，如一同吸毒者有無吸毒後駕車之跡象，亦應一併詳加查證有毒駕或毒駕共犯之關係，避免有所遺漏，形成法律漏洞。

所謂共犯，係指二人以上基於意思之聯絡，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廣義共犯係指共同正犯、教唆犯與幫助犯。吸毒後駕車罪係在精神狀況不佳之狀態下，實施犯罪行為，且必須行為人自己直接使用交通工具，在車輛行駛於公共道路時，對於車輛自己做機械之控制，應親自為之，係己手犯(或稱親手犯)之一種(註 11)，故吸毒後駕車罪有無共犯之情形，且行為人有無利用第三人實行犯罪，而構成間接正犯，亦有疑義，應有探討之必要。分析精神恍惚而共犯吸毒後駕車罪之情形，包括共同正犯、間接正犯、教唆犯與幫助犯四種共犯形態，就個案認定，如吸毒後駕車罪能成立共犯關係，司法警察在取締毒駕行為時，自亦應一併查明共犯之罪責，依法追查究辦，不宜輕縱。

### 一、共同正犯

係指二人以上基於犯意聯絡，共同實施之行為，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吸毒後駕車罪係酒後親自駕車之行為為犯罪構成要件，應由直接駕車之人成罪，甚難與他人一同犯罪，且對於各共犯而言，並無共同犯罪之實益，如從犯意聯絡與圖一時行之方便立場觀之，二人施用毒品後，為圖行之便利，及避免車輛停留原地，故共同推由一人駕車，亦有可能共同正犯之情形。例如甲乙二人一起施用二級毒品安非他後，二人已有昏睡之情形，二人協議，推由車主甲駕駛車輛駛往他處，甲與乙是否成立共同正犯，如以犯意聯絡之判斷之，甲乙二人應有吸毒後駕車之犯意聯絡，且亦有吸毒駕車之故意或不確定故意，應可成立吸毒後駕車之共同正犯。

又 54 年 11 月 3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09 號解釋認為：「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實施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而由其中一部人實施犯罪之行

為者，均為共同正犯。」此即共謀共同正犯之犯罪類型，有自己或共同犯罪之意思實施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爲，亦成立共同正犯。吸毒後駕車罪之情形，亦有成立共同正犯之可能，且此種以共謀犯吸毒後駕車罪之案例，共同正犯為多。例如甲乙一同施用毒品後，二人均陷於昏昏欲睡之狀態，精神不濟而不能安全駕駛，車主甲因吸毒不敢開車，竟將車交給乙駕駛，甲則乘坐在乙駕駛之旁，甲、乙應成立吸毒後駕車罪之共謀共同正犯。

## 二、間接正犯

係指利用無責任能力人或無犯意之人犯罪，吸毒後駕車罪係己手犯，須行為人於施用毒品後，已陷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而自己直接使用動力交通工具，始成立本罪，利用吸毒昏睡之人駕車，是否能成立間接正犯，非無疑義。蓋吸毒後駕車罪雖係己手犯，但係單純之舉動犯，為破壞特別義務之人，利用犯罪支配之方式犯罪，在法理上應構成間接正犯。例如強盜犯甲為了逃亡之便，持刀脅迫吸毒後已無安全駕駛能力之乙駕車，利用乙犯吸毒後駕車罪，甲脅迫乙之行爲構成強制罪，且係利用乙吸毒後駕車，亦應成立吸毒後駕車罪之間接正犯，因甲脅迫吸毒後無安全駕駛能力之乙駕車，該車在道路上行駛，仍有公共危險存在，甲自應構成間接正犯，得依吸毒後駕車罪處罰之。又如誘騙吸毒後陷於迷糊狀態之乙駕車，甲利用無駕駛能力之乙駕車，亦應成立吸毒後駕車罪之間接正犯。

## 三、教唆犯

係指教唆無犯罪意思或犯意不定之他人犯罪，應構成教唆犯。在吸毒後駕車之犯罪類型中，教唆吸毒後駕車之行爲，亦可能成立教唆犯，例如甲見乙施用毒甲基品安非他命後，已陷於無安全駕駛能力之狀態，而躺在沙發上休息，甲以教唆犯罪之意思，唆使乙吸毒後駕車，乙因甲之教唆而駕駛車輛，甲應成立吸毒後駕車罪之教唆犯，乙則應構成吸毒後駕車罪之正犯。

## 四、幫助犯

係指幫助他人犯罪之人，對於有責任能力之人決意實行犯罪

之前或實施時，故意給予物質或精神上之援助，俾被幫助之他人易於實施犯罪，吸毒後駕車之行爲，亦可能成立吸毒後駕車罪之幫助犯，例如甲與乙同一起在甲住家施用安非他命，甲明知乙駕車前來家中聊天吸毒，且明知乙可能吸毒後將駕車返家，竟仍與乙一同吸用毒品甲安非他命給乙吸食，致乙吸毒過量，甲自己尚有駕駛車輛之能力(尚未昏睡)，但在乙吸毒後，未勸阻乙駕車之行爲，亦未幫忙開車載乙返家，甲應構成幫助乙犯吸毒後駕車罪，甲應成立幫助犯。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8項於108年6月19日新增訂：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即有類似共犯之規定，對乘坐酒醉駕車之乘客，如同車之乘客係年滿18歲，即得科處600元以上3,000元以下之行政罰，亦有擴大處罰共犯之概念。惟此項立法係在處罰年滿18歲之乘客不勸阻司機酒後駕車，反而乘坐駕駛人酒後駕駛之車輛行駛於道路，明文規定處罰同車乘客，係屬於行政罰之特別規定，期能課予同車乘客負有勸阻開車之義務，藉由乘客之規勸，有效共同勸阻酒駕之行爲。因本條例行政罰之處罰對象係對酒駕之乘客，故處罰僅限於酒駕同車乘客，如係吸毒後駕車之乘客，並未在處罰規定之項目內，如爲毒駕之乘客，目前則無連帶處罰之適用。實際上毒駕亦有危險性，毒駕之同車乘客亦有勸阻吸毒者勿駕車之責任，同樣亦有連帶科處行政罰之必要，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時，對於毒駕之乘客，亦應思考擴大毒駕同車乘客不勸阻駕車之行政罰處罰。

## 第七節 結語

施用不同毒品對身將產生不同症狀，由於毒品種類不同，其引發之精神反應亦有不同，如海洛因、愷他命等係屬「中樞神經抑制劑」施用後容易產生流鼻水、焦慮易怒、發抖或嘔吐等症狀；而安非他命、

搖頭丸等係屬「中樞神經興奮劑，施用後容易產生情緒不穩、視聽幻覺、具攻擊性等症狀」。與飲酒後酒醉之症狀有所差異，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應同時具備此二項構成要件，始得以毒駕罪罰之。且第 2 項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處予較重之刑度，並非僅以過失致死罪處罰。故毒駕認定標準須具備「施用毒品」及「致不能安全駕駛」二項要件，目前以採集尿液檢驗方式認定是否有施用毒品，而以是否直線能走得筆直、圈圈亦未畫出格子、攔檢前有無違規蛇行或其他證據證明不能安全駕駛等情況，據以判定駕駛人吸毒後是否陷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

毒駕行為難以公共危險罪判刑，大多認為係因現行刑法規定：「致不能安全駕駛」，始構成毒駕罪，惟證明肇事是吸毒所造成，有相當之困難度。因取締酒駕目前有儀器檢測，是否毒駕則僅能靠司法警察依經驗判斷，故查獲毒駕件數，遠低於酒駕案件，例如司法警察查獲酒駕與毒駕而移送地檢署偵辦之公共危險案件，2017 年度查獲 93,313 件公共危險罪案，酒駕罪案件 82,585 件，毒駕罪案件僅 319 件；2018 年度查獲 88,126 件公共危險罪案，酒駕罪案件 77,181 件，毒駕罪案件僅 235 件；2019 年度查獲 82,778 件公共危險罪案，酒駕罪案件 71,477 件，毒駕罪案件僅 171 件。司法警察路檢實施酒測取締酒駕，已是經常看見之場景，但警察僅為實施毒測而執行路檢，即不可能遇到，因酒測目前有明確之吐氣酒精濃度含量數值標準 0.25 毫克，駕駛人對儀器吐氣即可以知悉有無超過標準值，但毒駕之行為則無快速之檢測儀器，致取締不易，且吸毒後駕車須「致不能安全駕駛」，因吸毒而致不能安全駕駛舉證困難，不易處罰毒駕者，故引發外界質疑，政府取締毒駕與酒駕有兩套標準。

於 106 年 8 月 6 日間，在國道三號香山路段，交通貨運公司司機黃 00 營業半聯結車，自高雄市之公司停車場出發北上至新北市土城區卸貨。黃 00 應注意連續駕駛及工作已長達 10 小時，應稍事休息，以避免因精神不濟而發生意外。然黃 00 於當日 8 時許在土城區卸貨

後即繼續駕車南下而未休息，於當日 10 時 53 分許駕駛該車行經國道 3 號公路南下車道 108 公里處外側車道時，終因疲勞駕駛打瞌睡而失控致車輛偏向路肩，直接衝撞正停在路肩執行故障車輛安全之警戒勤務特種警備車，並接續衝撞警備車前方故障小客貨車，致警備車駕駛座上之員警陳 00 受有頭胸部挫傷、顱骨骨折，經送醫急救後，仍因急救無效而殉職死亡（其他多人亦受有輕重不等之傷害）。

本件被告黃 00 雖坦承 5 天前曾施用毒品等語，惟承辦檢察官就被告涉嫌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另為不起訴處分、施用毒品案件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定被告係因疲勞駕駛打瞌睡而失控肇事，並非因施用毒品所致。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 106 年度偵字第 8052 號為不起訴處分，認為：「移送機關於案發後之同日 14 時 35 分對被告觀察測試是否係因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經承辦員警觀察、測試結果，除偏向路肩行駛之原因外，被告並無其他各項觀察、測試項目所示之危險駕駛情形，且命駕駛人用筆在兩個同心圓之間之 0.5 公分環狀帶內畫另一個圓，亦未超出界線，有警製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在卷可證。按偏向路肩行駛之原因甚多，本案被告陳稱是因疲勞駕駛未休息而打瞌睡致車輛偏向路肩等語，確有可能，尚難認定本件車禍之發生，係因被告 4 日前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致，故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

本件承辦檢察官認為被告吸毒後，依據司法警察所製作之測試觀察紀錄表，並無法證明被告陷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爰為不起訴處分。且本件被告係在駕車前 5 天吸毒，距離車禍發生時間已隔 5 天之久，實難證明被告有受毒品之影響而無法安全駕駛。目前尿液驗毒設備，大概僅能檢測出 3 天吸毒之行爲，超過 3 天之尿液即難驗出毒品反應。況每個人之耐藥性不同，吸毒後 5 天，身心是否仍受毒品之影響而不能安全駕駛，恐亦有爭議，司法警察在辦理此類案件時，仍應注意吸毒時間，以免徒勞無功。強化司法警察辦理毒駕案件之技能，觀察吸毒與車禍之有無關聯性，亦為處理毒駕行爲應積極查證之事務。

於 108 年 8 月間，在新北市汐止區發生一件王 00 吸毒後駕車撞死執勤警員薛 00，惟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王 00 於 108

年 8 月 28 日 16 時許，在新北市 00 區大同路 0 段某速食店前停車場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尚未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自該處出發欲回基隆市 00 區住所，於同日 16 時 43 分許，途經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與秀峰路口時，因違規紅燈左轉，為當時騎乘警用重型機車執行取締酒駕機動巡邏勤務之汐止派出所警員薛 00 發覺，並趨前示警攔查。王 00 竟不遵從指示停車受檢，反而騎乘機車加速逃逸，由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轉向大同路，再轉南興路繞向新台五路，持續往基隆方向逃逸，薛 00 見狀，開啓警笛及警示燈號外，並騎乘警用機車在後追緝，亦以警用無線電設備通報施行攔截圍捕。王 00 為逃避薛 00 追緝，明知騎乘機車應注意遵守號誌行駛，並應依速限行駛於遵行車道，不得任意變換車道及蛇行，行經之路段限速為每小時 50 至 60 公里，又多為人車公眾往來頻繁之道路，因無法預期會有他人高速騎車蛇行、逆向行駛及闖紅燈之可能，將因閃避不及或受碰撞而生重傷害或死亡之結果，王 00 逃逸途中在人車往來頻繁之道路，以時速 80 公里以上高速行駛，並多次闖越紅燈及逆向行駛。嗣行駛至基隆市七堵區新台五路二段與福三街路口時，適薛 00 騎乘警用機車尾隨而至，王 00 因高速突向左側變換車道，致其所騎乘機車與薛 00 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使薛 00 人車失去平衡倒地往前滑行，撞及前方路口分隔島，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頭骨骨折等傷害，並因傷重不治死亡。

案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過失致死與致生往來公共危險罪以 108 年度偵字第 4785 號起訴，被告王 00 雖坦承施用第三級毒品，惟毒駕之公共危險部分，仍認為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理由為：「訊之被告王 00 堅決否認有上揭不能安全駕駛、妨害公務及殺人犯行，辯稱：其當時想要甩掉警察，看到有縫就鑽，當時沒有想到會因此造成他人行車危險等語。經查：（一）被告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之不能安全駕駛致死罪嫌部分：

「1. 按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之罪，須行為人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方得以該條項罪責相繩，與同條第 1 項第 1 款有具體明確之測量數值標準不同，故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之

罪，除行為人須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外，尚須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並致人死亡或重傷，方得以該罪相繩。」

「2.本案被告於騎車前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事實，業據其於警詢及偵訊中自白不諱，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堪予認定。惟被告於108年8月28日晚間到案後，員警於當日21時許，對其所做之刑法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雖員警就被告查獲之狀態，勾選『意識模糊』及『呆滯木僵』，並記載測驗步行僵硬。然被告於直線測試、平衡動作及同心圓之客觀測試均已通過，此有被告所作之刑法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在卷可按。徵諸『意識模糊』及『呆滯木僵』係屬員警主觀判斷之記載，而被告所進行之直線測試、平衡動作及同心圓等觀察測試，屬客觀之記錄，自以客觀紀錄較為可信。綜合上開紀錄評斷，尚不能據以認被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報告意旨雖以被告有危險駕駛之行為認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然觀諸被害人秘錄器所拍攝之畫面，被告騎車行進時尚能逐一閃避車輛，足見其精神狀態可保持一定專注，並非不能安全駕駛，而其危險駕駛之行為則已於前述起訴部分評價，二者尚難混為一談。準此，被告所為既無法證明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自不能以本條項罪責相加。」

本件經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被告王00雖有吸毒後駕車之行為，惟被告吸毒與撞死警員之車禍間無因果關係，被告尚未達到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故毒駕部分未予起訴。檢察官在書類中已經詳述不起訴之理由，已說明司法警察僅查知被告有吸毒之事實，如不能證明因吸毒後而陷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況，仍無法獲得有罪之結論，本件被告雖有騎乘重機蛇行、超速、闖紅燈等情事，惟被告係違規紅燈左轉而為警取締，為躲避警察致有蛇行等情況，並非因吸毒後不正常駕車之反應，被告王00係因過失而發生車禍撞死警員，故車禍與被告吸毒無關，司法警察在辦理毒駕行為時，亦應注意吸毒事實之查證，及吸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蒐證，司法警察蒐證齊全，始足以證明被告犯有毒駕之罪行。本案卷內雖有駕駛人即被告之「刑法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並記載被告「意識模糊」、「呆

滯木僵」等主觀判斷之用語，惟記載之內容與承辦警員對被告所進行之直線測試、平衡動作及同心圓等觀察測試結果不同，致檢察官不採用觀察紀錄表，而採信觀察測試結果，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此為司法警察機關辦理毒駕或酒駕案時，均係應注意之重點。

毒駕發生重大車禍致人死傷，本即有重罰之必要，惟如無法證明車禍與吸毒有因果關係，最後僅能以過失致死罪判刑，無法以毒駕致人死傷罪重罰，故與社會大眾之認知仍有落差，實係毒駕罪構成要件遭批評之原因。吸毒後駕車為警查獲或發生車禍後，縱令勘驗發現駕駛人有精神不濟之狀況，駕駛人亦可能辯稱昨晚熬夜、吃安眠藥等事由；如係發生車禍被查獲，駕駛人亦可能辯稱看手機、撿飲料、趕時間，甚至被警察追太害怕等藉口，以規避責任。司法警察之蒐證極為重要，如無法詳為查證即移送地檢署，檢察官亦可能因無法證明駕駛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而為不起訴處分，亦可能起訴後，經法院認為檢察官未盡舉證責任，即為無罪判決。故在執行取締毒駕方面，宜研發快速毒品檢測儀器，供第一線司法警察取締毒駕使用，以篩檢設備做為採證工具，以證明駕駛人有吸毒駕車之事實，司法警察再檢測駕駛人吸毒後之狀況，證實駕駛人確實有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

## 第五章 各國有關毒駕罪之規定

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同條第 2 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又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三讀修正通過增訂第 3 項酒駕累犯加重罰則，即曾犯酒駕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 5 年內再犯酒駕，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我國於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酒駕罪之條文，將酒駕刪除「致不能安全駕駛」規定，僅須吐氣或血液酒精濃度達到基準值，即認為不能安全駕駛而定罪。惟毒駕認定標準，須具「服用毒品」與「不能安全駕駛」二項構成要件，始能以刑法公共危險罪論科。毒駕危害性與惡質性並不低於酒駕，在立法上竟出現兩套標準，引來社會輿論批判，並認為酒駕零容忍，竟輕縱毒駕行為。主管機關法務部對此表示，毒駕之行為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最重可裁罰 12 萬元，無論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刑法均有罰則，並無輕縱毒駕之情事；另對於毒駕行為之刑事責任，是否修正「不能安全駕駛」要件，將持續蒐集各國立法例及聽取各界意見後，審慎評估研議。

法務部長蔡清祥曾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與媒體茶敘談到近年來毒駕事件頻傳，法務部有何防制毒駕政策？蔡部長說，毒品本來就不應該讓它存在，吸毒以後去開車更不能容許，近來有毒駕犯撞死人被判處重刑，有關毒駕相關法令合不合時宜？處罰得夠不夠？法務部都願意檢討。蔡部長亦表示，毒駕和酒駕不同，酒駕有酒測器，設有標準值，但毒駕可能涵蓋不同種類毒品，是否需要分級做不同處罰，都需要審慎檢討。由此可見，法務部對於毒駕行為已積極研議中，目前酒駕經採血、呼氣，即有辦法立刻測出酒精濃度數值，惟毒駕是否能有辦法做到快篩之程度，有應有何種處罰認定之標準？毒品與麻醉藥品

種類為何？有無相關配套措施？均須有完整檢討之處，始能妥善執法，係目前討論修法所應考慮之事項。

據美國、日本法醫學專家研究指出，世界主要國家對服藥或吸毒駕駛之管制立法例有三種：第一種是「駕駛能力降低主義」，即證明駕駛人操控車輛能力降低之事實，始科予刑罰。例如美國、英國、義大利、西班牙及丹麥等國採用。一般雖可證明攝取藥物之事實，但證明不能安全駕駛即有相當之困難度，基於「罪疑利益歸被告」刑事審判原則，因須證明不能安全駕駛之門檻過高，舉證困難，此種管制之立法例，最後有如畫餅充饑，極難達到赫阻毒駕之效果。

第二種是「零容忍主義」，即不論駕駛人操控車輛能力是否降低，經由採集反液或唾液之樣本檢驗出含有一定濃度之藥物，一概科予刑罰。例如法國、葡萄牙、瑞典及香港等國家採用。大多以違法藥物與毒品為管制對象，但瑞典連服用處方箋用藥後駕車，亦有刑罰處罰之規定，係採行零容忍政策。各國對一定濃度之設定方法有異，有參照酒精濃度引起交通事故風險之血液濃度法、對駕駛造成影響之最低濃度法、定量極限法或偵測極限法等標準，做為處罰毒駕之依據。

第三種是「併用主義」，如德國、瑞士僅限於行政罰，採用零容忍主義。日本之道路交通法及其施行令規定，帶有酒氣駕駛罪之處罰要件，明訂呼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每毫升 0.3 毫克以上之基準值，係採用零容忍主義。同法酒醉駕駛罪、駕駛車輛致死傷處罰法規定之飲酒危險駕駛致死傷罪，均未設基準值；另對藥駕或毒駕處罰亦無基準值，僅規定「致正常駕駛發生困難狀態」，屬於駕駛能力降低主義。部分國家之刑事罰，係採行駕駛能力降低主義，有關行政罰與刑事罰乃採用不同管制方法，係基於交通安全政策與刑事被告權益之間，所為平衡兼顧之考量。

服用毒品藥物與駕駛能力之關聯程度，目前仍無法從醫學立場解析清楚，惟對人之身體狀況，造成不良影響係不爭之事實。各國刑事政策雖出現差異，惟危害性與惡質性愈高之犯行，理應科處愈重之刑責，並有賴於迅速有效執法判刑。我國之毒駕行為不易受到刑事法律制裁，顯已違反社會正義，此類危險駕駛經常發生重大傷亡車禍，波及無辜民眾，令人民深惡痛絕，不僅成為全民公敵，更已逾越社會容

忍界限。

事實上毒駕罪之處罰，早在 88 年 4 月增訂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飲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中，已包含服用毒品、麻醉藥品及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汽車之行為，在刑法之條文中，有關酒駕罪與毒駕罪之構成要件相同。及至 102 年 6 月修法時，則簡化酒駕罪之構成要件，以吐氣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含量值為判定基準，惟毒駕罪之構成要件則不變，仍需具備「不能安全駕駛」之要件，無論從道路交通所引發之公共安全問題，或吸毒後之脫序行為風險，在討論刑法體系之處罰範圍時，施用毒品後對汽車安全駕駛能力之影響，與穩定社會秩序觀之，毒駕罪之處罰具有絕對之必要性。惟刑法條文規定之解釋，吸毒後喪失安全駕駛車輛之能力，始能科處刑罰，甚難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各國有關毒駕罪之立法例，得做為我國立法之參考。在實務上對毒駕之行為應如何制裁，社會大眾多期望以入刑之方式對吸毒後駕車之行為予以規範，故從保障民生交通安全，維護社會秩序之穩定，均有施予以行政或刑罰規範之必要。茲就各國不同之立法例說明如下，以供我國立法之參考。

## 第一節 日本關於毒駕罪之立法例

日本有關酒後駕車罪之處罰，係訂在道路交通法中，該法第 65 條第 1 項對於酒後駕車罪有詳細規定：任何人不得帶有酒氣駕駛車輛，違者該當本法第 117 條之 2 第 1 款帶有酒氣駕駛罪，或第 117 條之 2 第 1 款酒醉駕駛罪(註 12)。

### 1. 帶有酒氣駕駛罪：

駕駛車輛其身帶有標準以上酒氣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懲役)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

### 2. 酒醉駕駛罪：

酒後駕駛呈酒醉狀態者，達到無法正常駕駛之狀況，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至於服用毒或藥(酒)後駕車罪部分，日本規定在刑法第 208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汽車危險駕駛致死罪，惟僅毒(酒)駕使人受傷或

死人死亡，始有處罰之規定，如單純吸毒後駕車之行爲，則無處罰之規定。該條規定：因酒精或藥物之影響致正常駕駛有困難之狀態下，仍駕駛汽車而使人受傷者，處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死亡者，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在行政罰方面，駕駛員被吊銷駕駛執照，期限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且吊銷駕照期限係根據毒駕行爲造成傷害之嚴重程度酌情判斷。

又日本規定係服用藥物，惟此項「藥物」之種類究係爲何？的確有探討之空間。日本學者間關於「藥物」之解釋，仍係在日本所規範之毒品中，諸如海洛因、嗎啡、安非他命等毒品或管制藥品，始構成毒駕致人死傷罪。如係服用有醫師處方箋之麻醉藥物或管制藥品，駕車之行爲則無以刑罰處罰之必要。日本因管制之毒品與藥物繁多，又不易實證毒(藥)對駕駛能力之影響，故實務上關於毒(藥)駕罪之認定方法，司法警察應對駕駛人進行採尿或抽取血液，檢測體內藥物含量濃度，同時針對交通事故態樣、事故前之藥物(或毒品)攝取量、駕駛情況及意識狀態、事故後之言行舉動等進行綜合考量，以判斷是否致正常駕駛發生困難狀態，故日本司法警察在取締藥駕或毒駕罪執行蒐證步驟極爲勞累。

## 第二節 德國關於毒駕罪之立法例

德國爲禁止酒後駕車之行爲，在道路交通法第 24 條 a：「血液中酒精濃度已達或超過百分之零點八時，而仍在道路駕車時，屬違反秩序之行爲（第一項）。過失而犯此行爲亦屬違反秩序之行爲（第二項）。違反者處五千歐元以下之罰鍰（第三項）。」係屬於行政罰之規定，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8 以上，即得科予行政裁罰，吸毒後駕車行爲得處 5,000 元歐元之行政罰，並得吊銷駕駛執照。且德國道路交通法規定，在汽車煙灰缸內發現有大麻之痕跡，即可吊銷駕駛人之執照（註 13）。

德國刑法第 315 條 c：「有下列行爲之一，因而危及他人身體、生命或貴重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自由刑)或罰金：有下列不適合駕車情形之一而駕車者：例如飲用酒類或其他麻醉藥品（第一項）。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之未遂犯，處罰之（第二項）。犯第一項

之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A. 過失造成危險。B. 過失犯罪且過失造成危險（第三項）。」德國刑法第 316 條：「飲用酒類或使用其他麻醉藥品，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工具，如其行為未按第 315 條 a 或 315 條 c 處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第一項）。過失犯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之（第二項）。」

德國刑法第 316 條規定：「服用酒精飲料或其他麻醉物品，致無法安全駕駛，竟仍開車上路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在德國實務上及學者間均認為本條規定為抽象危險犯，不需有具體危險發生，服用酒精或麻醉物品後駕駛汽車，即構成酒駕罪或藥(毒)駕罪，係不能安全駕駛罪之普通規定。刑法第 315 條 c 第 1 項：「使用酒精飲料或其他麻醉物品，致無法安全駕駛，竟仍開車上路，引發他人生命、身體或重大財產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為具體危險犯之規定，酒駕或毒駕行為已引發他人生命、身體或重大財產之危險性，係不能安全駕駛罪之特別規定。德國關於酒後駕車與吸毒後駕車之不能安全駕駛罪，區分為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對於交通安全之保護較為週全。德國係經司法實務藉由法醫學之支持，研究擬訂出「絕對不能安全駕駛」（Absolute Fahrunt chtigkeit）之酒精含量數值，解釋該構成要件要素中所謂「不能安全駕駛(nicht in der Lage ,dasFahrzeug sicher zu f hren)」之概念。該數值經多次向下修正，由 1966 年聯邦最高法院（BGH）對汽車駕駛人，以血液中酒精濃度達千分之一點五時，即認為絕對無安全駕駛能力，嗣再改為千分之一點三，惟自 1990 年後對所有動力交通工具駕駛人修正為千分之一點一。

此項酒精含量數據，係德國針對刑法第 316 條所設之標準值，因係屬抽象危險犯之性質，故符合此數據者，即應依法予以處罰。而血液酒精濃度在千分之零點三以上至千分之一點一之間者，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係屬相對不能安全駕駛，並非不罰行為，但須依個案之其他情況證據佐證動力交通駕駛人不能安全駕駛事實，諸如發生交通事故，或有事實證明駕駛人駕車不穩之現象，始得科予酒後駕車罪。德國關於吸毒後駕車罪之毒品含量，並未規定或設定血液中毒品含量之具體數據，惟在個案調查審理時，是否應適用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

犯之論罪方式？不無疑義。吸食毒品後與毒效消退後每個人身體反應狀況不同，吸毒量與毒品種類亦有不同效果，甚難以體內含毒量達一定濃度之數據，即科處吸毒後駕車罪。故仍應探討個案駕駛人在吸毒後之反應，駕駛人有無吸毒後恍神之情形，是否因而發生交通事故等，均係討論吸毒後駕車罪所應評價之事項，如吸毒駕車無發生交通事故，則科予行政罰。

德國刑法第 316 條與第 315 條 c 第 1 項規定：「服用其他麻醉物品」，究竟服用其他麻醉物品之種類為何？此項麻醉物品，係指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迷幻藥）等麻醉物品，以致無法安全駕駛，竟仍開車上路，為成立本罪之構成要件。因德國刑法所規範之其他麻醉物品，相較於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3 款更為簡略，我國條文中明確列出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德國刑法則僅規定其他麻醉物品，其實毒品與麻醉物品係相類似之麻醉藥品，服用後對人之中樞神經易陷於恍惚狀態，駕駛汽車在道路上具有相當程度之危險性，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考量，服用毒品或管制之麻醉藥品後仍駕駛汽車而有引發他人生命、身體或貴重財產之危險者，亦有處罰之必要。

服用醫師開具之麻醉藥物後駕駛汽車，是否在毒駕罪處罰之範圍內，依據德國刑法第 315 條 a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因飲用酒或其他麻醉物品，或因精神上、身體上之缺陷，在無能力安全駕駛火車、懸空纜車、或船舶或飛機之情況下，竟仍駕駛此類高度危險之交通工具，危害他人身體、生命或重大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係明文精神上或身體上之缺陷而駕駛此類交通工具，始構成本條之罪，係針對大眾運輸工具處罰危險駕駛之行爲，如係駕駛汽車及機車類之交通工具，則不構成本罪。依此解釋，如因精神或身體缺陷而不能安全駕駛汽車竟仍駕車，係因駕駛人身體本身精神狀況不佳，或生病意識不良，此為生病後有病症而開汽車，則不構成毒駕罪，因係禁止藥物之濫用，故如係服用醫師開給之藥方後駕駛汽車，則應不在處罰之列，此為德國刑法之立法意旨。

### 第三節 瑞典關於毒駕罪之立法例

世界各國均設有反毒機構，瑞典係國際中禁毒極為積極之國家，係推行強制驗毒制，對於濫用藥物及吸食毒品者，得強制對有吸毒嫌疑之人採集尿液驗毒，採社區驗毒(協助吸毒者康復計劃)制度，以達到及早辨識濫藥者與及時輔導治療的目標。瑞典關於濫服藥物與吸食毒品係採零容忍政策，在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方面，對濫藥吸毒後駕車之行為，採嚴格管制與處罰之措施，亦即不論駕駛操控汽車之能力是否降低，從採集尿液檢驗出含有一定濃度之藥物或毒品，即一概科處刑罰。縱令服用之藥物係醫師開出之處方箋，亦有刑罰處罰之規定，不限於管制藥品而已(註14)。

依據瑞典「毒品懲處法令」之規定，自1993年起即推行毒品與藥物尿液檢驗，以便及早協助處理吸毒問題，政府授權同意經訓練合格之警察人員，在有合理理由之情形下，懷疑某人施用毒品，即可對該人命令提供尿液或血液供測試檢驗，強制驗毒計劃，在瑞典係適用於任何年齡層級之民眾，且隨時隨地均可進行採驗，並不限於公眾地方或特定場所始得進行。故在瑞典對於吸毒後駕車罪之取締，在司法警察執行取締之程序方面，不生程序違反法令之疑慮。惟瑞典推行強制驗毒及驗藥之政策，被認為是嚴重侵犯身體隱私權之制度，受到各界批評。對民眾強制採尿或抽血驗毒固然可做到預防吸毒與濫用藥物之行為，惟強制驗毒係嚴重侵犯身體私隱，涉侵權者(司法警察)有舉證責任證明驗尿驗血係有效之措施，惟每個毒癮差異原因繁多，譬如長期濫藥者難忍身體損害而向非政府組織求助、社工保密制等，亦係保護吸毒應有之隱私權。瑞典司法警察「有理由懷疑當事人附近發現懷疑為毒品之東西」，及「該人之身體情況、行為及隨身物品在在顯示可能剛吸毒」，即可要求該人強制驗毒。

此項「有理由懷疑當事人吸毒」，即可對該人要求強制驗毒，仍有諸多疑義，例如駕駛人駕車「目光呆滯」、「說話含糊不清」、「動作不協調」、「表現閃縮」及「毗鄰找到一張懷疑有毒品痕跡之紙張」、「滿臉通紅」等情狀，導致駕駛人產生此等症兆可能因素極多，有可能係因病吃藥、吸毒或熬夜通宵工作而目光呆滯、性格內向而表現閃縮、酒後、中風或因病而說話含糊，各種狀況均有可能，對於該駕車

之駕駛人得否以吸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如確實有發生交通事故，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固得以吸毒濫藥駕車罪處罰，惟如僅係單純因病吃醫師開具之藥物或疲勞駕駛，致精神不濟，並未發生交通事故之危險，有無必要科處刑罰，確實應慎思考，以免侵犯人權。

在瑞典之警方啓動強制採驗毒門檻甚低，且定義含混不清，不符合「法律必須清晰明確」之規定，措施過份並嚴重侵害人權，且容易出現警方濫權，極可能出現危害人權之現象。全民強制驗毒，只有新加坡及瑞典等少數國家推行，因瑞典對濫藥採取零容忍政策，故施行強制驗毒後，與濫藥有關死亡率高、檢控數字高及濫藥數字仍上升，協助濫藥者及減低濫藥成效遭人質疑，亦無明確證據顯示加重濫藥刑罰可嚇阻濫藥者停止濫藥。依此分析，瑞典係著重在禁止毒(藥)之濫用，惟強制採尿能否有效遏阻毒駕行為之發生，仍有待檢視。

#### 第四節 美國關於毒駕罪之立法例

美國人們對於酒駕之危害已經有相當之了解，惟毒駕 (Drug DUI, 吸毒後駕車) 對美國許多民眾來說，仍然是一個不熟悉之名詞。經過多件重大毒駕車禍之流血教訓，美國法令對毒駕行為，已經有處罰之規定。美國關於服藥或吸毒駕駛之管制方法，係採「駕駛能力降低主義」，即證明駕駛人操控車輛能力降低之事實，始科予刑罰。惟對於酗酒、吸毒後駕車之犯罪行為，不論是發生交通事故，一律由警察機關先行拘禁後，再交給刑事法庭處理。美國對於藥物與駕駛能力降低之關聯性，曾進行大規模調查研究，惟對某藥物在血液濃度多少將導致駕駛能力降低，事實上並無此類研究報告，只能證明藥物與駕駛能力互有關聯而已。違法藥物對駕駛能力影響大，影響力應較處方箋用藥為高，但在美國亦未有此項報告存在。故對於駕駛人服用藥物之事實，大多較容易證明，惟是否達到「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則較難以證明，基於「罪疑利益歸於被告」刑事審判原則，須證明駕駛人不能安全駕駛之門檻太高，處罰或管制之法令規定極容易處於形同虛設之窘境，根本無法達到嚇阻毒駕之效果，美國採取此種立法例，實難於收到禁止毒駕行為之發生(註 15)。

在美國境內有 17 個州規定，將是否「致不能安全駕駛」列為成

罪之構成要件，惟是否所有毒品或藥物均在法律規範內，或是限於某些明訂之毒品、藥物，各州仍有不同規定。加州對於酒駕之打擊成效顯著，但毒駕問題亦日趨嚴重。加州提案 SB289 由南加州州參議員 Lou Correa 於 2013 年 2 月間提出，此項提案提出對毒駕「零容忍」，亦即反對非法毒品使用後駕車。目前已得到加州路警和反毒團體之全力支持。此項嚴厲打擊毒駕之加州提案 SB289 之支持者，於 2013 年 3 月 28 日上午在舊金山中國城舉行新聞公開記者會，提醒社會大眾重視毒駕問題，並建議改變現行之加州法律。

主持本次發表會之「平等公義協會」主席李少敏 (Frank Lee) 表示，加州 30% 之車禍死亡都與毒駕有關，而全美每年有 6,700 人死亡、44 萬人受傷。在美國必須有效地制止毒駕危害，事實上，現在公路上之毒駕人數已經遠遠超過酒駕。李少敏表示，現在在全美國已經有 17 個州制定遏阻毒駕之相關法律。在 1988 年，美國有 1 千萬元商業車駕駛人均不允許毒駕，為何加州之私家車駕駛人即不能同樣禁止毒駕？現在加州法律，不能有效地制止毒駕，因為依現有法律要贏得毒駕之控罪，係非常難之訴訟行為。檢察官(控方)必須做到三點：1. 應證明不當駕駛；2. 身體內有毒品；3. 是毒品影響造成之不當駕駛。必須同時建立此三項要件，特別是要證明係該項毒品造成之不當駕駛行為，非常難於有明確之證據，且只要有一個陪審員不認同，即可能不成立。故現在加州法律，對於打擊毒駕之規定仍是不完善。

李少敏表示，目前禁止毒駕之州包括亞利桑那、特拉華、喬治、印第安納、伊利諾伊、衣阿華、密執安、明尼蘇達、內華達、北卡羅來納、俄亥俄、賓夕法尼亞、羅德島、南達克達、猶他、弗吉尼亞、和威斯康辛，一共 17 個州。在加州立法，亦是勢在必行之措施。加州提案 SB289 所涉及之毒品，均係現在加州規範之非法毒品種類，包括加州 1 類、2 類、3 類及 4 類毒品。其中像 LSD、大麻、鴉片、海洛因、冰毒、K 粉等大多數毒品均在禁止之列，惟醫生處方之藥用品，則不在禁止之範圍內。此項提案於同年 4 月 23 日首先提交加州「公共安全委員會」(Senate Public Safety Committee)討論。提案之正常程序將提交州參議院、州眾議會表決，再由州長審議通過。惟加州提案 SB289 之立法程序尚遠，目前尚未有具體結論。

在將「毒駕」入刑之國家，對於「毒駕」行爲之取締均設置相當嚴格之程序，司法警察介入「毒駕行爲」之檢測和判斷，在程序上大多應遵循「不引發公民普遍厭惡感」和法律上之「比例原則」，以減少取締行爲對公民權利與公共交通之影響，且在確定是否成罪時，亦應注意保障駕駛人之權利，以免侵犯人權。美國對於「毒駕」行爲之查緝，係要求警察必須觀察到駕駛人行爲異常或攜帶違法器具後，始能有合理之懷疑將駕駛人攔截，嗣後再對違法駕駛人進行清醒測試或呼吸測試，如駕駛人表現出明顯吸毒之特徵，警員始得有權將駕駛人逮捕，並帶往證據檢測中心，由藥物鑑定專家（DRE）對駕駛人（嫌疑人）進行評估，進行血樣檢測並進行後續追訴活動。美國內華達州、俄亥俄州、維吉尼亞州關於毒駕之行爲，係如同酒駕罪，對特定毒品達到一定濃度即處罰，大多數州對毒駕之執法標準是看實驗室能否檢測出來，禁令甚至包括處方箋之鎮靜劑和強效止痛藥，亦是取締處罰之對象。

## 第五節 香港關於毒駕罪之立法例

在 2011 年間，香港社會上吸毒後駕車之事故頻傳，嚴重危害市民之交通安全，香港市民希望重罰吸食毒品後駕車之不負責任行爲，且以確保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故於 2011 年修訂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9K 條後增加毒駕罪新罪行爲，增訂「在指明毒品之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39J）、「在體內含有任何濃度之指明毒品時駕駛汽車」（39K）二個罪名，以明確懲罰「毒駕」行爲，禁止施用任何 6 種指明毒品後駕駛之行爲。該條例規定：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而當時該人之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濃度之指明毒品（不論是否同時含有任何其他藥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自由刑）或二萬五千元（港幣）以下罰金，即得科處毒駕罪。可見香港特區立法會對於毒駕行爲係採「零容忍」之措施，加重刑罰處罰吸食毒品後之駕車行爲，有關毒駕罪得處罰金最高 2 萬 5,000 元港幣，最重得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據毒駕罪之規定，駕駛人即使無任何受毒品影響之徵狀，僅須血液或尿液含有列管之毒品，不論毒品在體內之濃度爲何，均屬犯罪之行爲，得處罰金或有期徒刑之刑，駕

駛人如屬首犯，則取消駕駛資格6個月至5年，如再犯，則取消駕駛資格2年至10年。駕駛人如屬累犯而被判毒駕罪，法官在考慮犯罪情節及犯罪者之行為後，若認為不宜繼續容許其駕駛汽車者，得終生取消該駕駛人之駕駛資格(註16)。

爲了避免毒品數量繁多，測試及認定困難等問題，香港之道路交通條例所規定之「毒駕罪」與「藥駕罪」，分爲三個犯罪類型：1. 當駕駛人吸食指定之毒品且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駕駛汽車」時，成立「在指明毒品之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罪」。2. 當無法證明駕駛人無能力妥當駕駛汽車，但能證明駕駛人體內含有任何濃度之指明毒品時，則成立「在體內含有任何濃度之指明毒品時駕駛汽車罪」。3. 如駕駛人身體中雖不含有指明毒品，但能證明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時正受到指明毒品之外藥物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駕駛汽車，則可能構成「在指明毒品以外之藥物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罪」，係藥駕罪行之處罰。依據香港新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9條規定，所謂指明毒品爲以下6種常被濫用藥物：海洛因、氣胺酮（俗稱K仔）、甲基安非他明（俗稱冰毒，我國譯爲甲基安非他命）、大麻、古柯鹼，及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俗稱搖頭丸，我國譯爲愷他命）。對於在任何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致無能力正常控制汽車，竟仍在吸毒後駕車，依道路交通條例規定，已構成「毒駕罪行」。香港司法警察執法時，如懷疑駕駛人受毒品或藥物影響仍駕車，或發現係駕駛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行車時違反交通法令或疑似駕駛時受到毒品、藥物之影響或疑似服用、吸食毒品後駕駛汽車，司法警察有權要求駕駛人在路旁，或在警察辦公處所進行相關初步毒品藥物之測試。司法警察對駕駛人應踐行三項步驟之測試，檢測之內容包括：1. 認識藥物影響觀測、2. 身體損害檢測、3. 快速唾液（口腔液）檢測等三步驟。

對駕駛人踐行身體損害之測試是提供科學與客觀判斷之證據參考，必須在完成藥物影響觀測，認為駕駛人有受毒品或藥物影響之後，司法警察始能決定是否再要求駕駛人提供尿液或血液檢驗，以便進一步實行毒品及藥物檢驗分析，據以判定駕駛人是否受毒品與藥物之影響，致不能安全妥當駕駛汽車。身體損害測試之項目包括：1.

眼睛檢查(檢查眼睛瞳孔與眼球震顫狀況),此項係檢查毒品與藥物影響人體神經系統等情況。2.朗柏格氏平衡力檢測,該檢測係檢驗駕駛人對駕駛之時間感與平衡感之能力指標。3.步行與轉身檢測,以測試駕駛人對注意力用步行、保持平衡及遵照指示行動之能力。4.單腳站立檢測,以測試駕駛人駕駛之協調力、平衡力與按照指示高聲喊數之能力。5.手指觸摸鼻子之檢測,係測試駕駛人駕駛之深度知覺及保持平衡力,並遵照指示為行動之能力。

香港在道路交通條例中亦另設置較為明確之排除條件,例如「在受指明毒品以外之藥物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罪」構成要件中,被控訴之駕駛人如能證明「在該駕駛人之血液或尿液中發現指控罪所關係之非指明藥物或非指明藥物組合,係合法取得之藥物,該人不知或按理亦無法知悉,在血液或尿液中發現屬於合法取得之非指明藥物或非指明藥物組合,在按照指示服用或使用之情形下,會使人無能力妥當控制汽車,或駕駛人是按照指示服用或使用該非指明藥物或非指明藥物組合之藥»,駕駛人即得以服用有醫師之處方箋而為無罪之辯護。故香港之道路交通條例,關於藥駕罪之規定,係嚴格限制藥駕罪之查緝程序,據以在保障人民權利與保護公共交通安全之間,尋求合理適當之平衡點。

在香港社會上發生甚多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之個案,香港政府在2011年即修訂法定罰則,明確指定涉及下列情形之危險駕駛,包括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及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者個案,經定罪後之最高罰款及有期徒刑須增加50%:涉案駕駛人之吐氣、血液或尿液中之酒精比例超過以下比例,就吐氣而言,在100毫升吐氣中有66微克酒精;就血液而言,在100毫升血液中有150毫克酒精;或就尿液而言,在100毫升尿液中有201毫克酒精;或涉案駕駛人之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分量之指定藥物(包括常見之海洛因、氣胺酮、大麻、可卡因等),均屬於毒駕罪處罰之行爲。

香港法庭就毒駕罪應如何判刑,係視乎每個案件之個別事實而定。每個案件之事實縱然有所不同,惟依馬道立法官(在2010年9月1日獲任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之判詞大概可以清晰說明法庭在處理危險駕駛案件中之判刑態度:「在大多數危險駕駛個案中,駕駛人

顯然知道駕駛方式是危險，因此，亦應該受到相應之懲罰。我們必須牢記，在一般情況下，確實不需把違反交通規例之人士視作真正之罪犯。但在如涉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之案件中，犯罪者不一定會受到如此仁慈之對待…在評估罪行之整體嚴重性時，罪責往往是主要因素。法庭不會單純地盤算加刑或減刑因素，從而機械式地計算有關刑期。判刑並非此種追求完全精確之運作模式，而法庭必須足夠靈活地顧及整體情況，以作出合適之判刑…若駕駛模式顯示駕駛者自私地妄顧其他道路使用者或其車輛乘客（或許容我加上行人吧）之安全，或顯示一定程度之魯莽，那當然是一個主要之加刑因素，足以提供加重刑罰之依據。」（上訴法庭刑事覆核申請 2006 年第 2 號）。

在同一案件中，馬道立法官亦明確認同英國案例《R v Cooksley》（2003 年）訂下某些足以加重刑罰之因素：使用藥物（包括已知會使人昏昏欲睡之合法藥物）或酒精；極度超速、賽車、競賽性或「炫耀」性之駕駛行爲；對同行乘客之警告不予理會；長期性、持續性和蓄意性非常不良駕駛行爲；具侵略性之駕駛，例如過份貼近前面車輛，持續及不當地試圖超車，或超車後切線；駕駛時作出必定會分心之行爲，例如駕駛時閱讀或使用行動電話（特別是手持手機電話）；明知自己身體狀況欠佳以致駕駛技能被大大削弱，但仍然駕駛；明知自己睡眠不足或休息不足，但仍然駕駛；駕駛維修欠妥當或危險地超載之車輛，尤其是基於商業考慮而驅使駕駛人駕駛有關車輛；同時觸犯其他罪行，例如無牌駕駛、被取消駕駛資格期間駕駛、未備有保險而駕駛、在學習駕駛期間沒有駕駛教師在旁而駕駛、未經同意取得車輛、駕駛被盜之車輛等；曾因交通罪行而被定罪，特別是涉及不良駕駛行爲、或駕駛前飲酒過多之罪行；多人因有關罪行而死亡，尤其是如果駕駛者明知其行爲足以使多人陷於風險，或可以預期多人或會因而死亡；除導致有人死亡外，更引致一名或多名受害人嚴重受傷；犯案時之行爲，例如沒有停車、謊稱乃受害人引致有關意外、在逃走時急速轉彎把受害人拋離汽車等；因試圖避免被檢測或拘捕而危險駕駛，並引致有人死亡；及在保釋期間犯案。故若出現各種加重刑罰之因素，即使案件沒有涉及嚴重受傷或死亡，法院將毫不猶豫地判處即時監禁之刑罰。理由是：市民需要受到保護，以免這類駕駛人造成嚴

重後果，甚至悲慘後果之駕駛方式，為市民帶來重大風險。

根據香港之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9 條所述，「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或企圖駕駛或正在掌管汽車，而該人當時是受酒類或藥物之影響，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即屬犯罪」。經分析第 39 條之用語，可發現此項罪行之某些處罰構成要件，頗令人為難，即例如「掌管汽車」：假設朋友之車輛停在路邊，把車輛鑰匙交給朋友（即被告），並拜託被告看管該車數分鐘，當時被告確實有喝幾杯威士忌酒，亦可說是在掌管該台輛汽車；但為什麼被告要單單因為掌管一輛停止不動之汽車鑰匙，即應負擔酒駕罪之刑事責任？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9(4) 條指出：「任何人如證明只要他一直受酒類或藥物影響，其程度使他無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在關鍵時間他是相當可能不會駕駛汽車者，則該人當作不曾掌管汽車。」惟鑒於被告當時持有汽車鑰匙，被告大概需要提供更多間接證據，以證明被告當時不可能駕駛該台汽車。

所謂「…一直受酒類或藥物影響」，係對於一些對於人身體有嚴重不良影響之毒品，例如海洛因、氣胺酮、大麻等物，大多稱之為藥物。但大多數人均知悉可使人昏昏欲睡而常見之流感藥，服用後又將如何？故道路交通條例第 39 條並未規定駕駛人需認識有關藥物之性質，始得對駕駛人加以定罪。惟服用此類藥物是否影響駕駛人控制車輛之能力？係藥駕罪處罰之重點，駕駛人涉及之藥物，無論是氣胺酮，或普通治療之流感藥品，並不重要，只要駕駛人受到該藥物影響，以致駕駛人不能妥當地控制車輛，即已可能被認定有罪。如欲主張服用流感藥係無罪，則駕駛人應提出醫師之處方箋，並證明係正當合法使用，始能獲得無罪之判決。

「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之定義為何，如何決定一個人是否「無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應係第 39 條最困難判定部分。原則上應可從客觀證據判斷，例如駕駛之車輛飄忽不定、發生意外、駕駛者滿身酒氣、或無法以直線行走等，但此等證據全部需要舉證，始可成罪，駕駛人亦可容易對此等證據提出有力之抗辯。為解決此種不理想之狀況，香港立法會於 1995 年立法通過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9A 條。該條條例指出：「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企圖

駕駛或掌管汽車，而在其呼氣、血液或尿液中之酒精比例超過訂明限度，即屬犯罪」；根據該條例第 2 條之「訂明限度」意義，係指：在 100 毫升呼氣中有 22 微克酒精；在 100 毫升血液中有 50 毫克酒精；或在 100 毫升尿液中有 67 毫克酒精。有本條之立法例，一旦證明到駕駛者之呼氣、血液或尿液中之酒精濃度到達指定數值水平，檢察官（控方）即可以根據第 39A 條提出起訴，不必擔心如何依據第 39 條，證明該駕駛者是否「無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之狀況。

惟當時第 39A 條僅規定：酒精，並無規定藥物，在與藥物相關之個案中，檢察官（控方）仍需要提供足夠證據，顯示駕駛人確實因藥物引致「無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始能成罪。對應駕駛人進行呼氣測試及提供樣本，以做作有無罪責之分析，有關作出檢查呼氣測試責任之法規，即規定在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9B 條中。該條例基本指明，穿着制服之司法警察可要求任何正在道路上駕駛、企圖在道路上駕駛、或掌管道路上車輛之人士提供呼氣樣本，以便檢查呼氣測試；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不提供呼氣樣本，即屬犯罪。易言之，不論是否發生交通事故，穿着制服之司法警務人員已獲該條例之授權，可隨機進行抽樣呼氣測試，以查明駕駛人是否「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進而決定是否移送法辦。

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9 條係規定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罪，第 39A 條係規定即駕駛時身體內之酒精比例超過訂明限度，第 39B 條係規定無提供呼氣樣本以作測試，及第 39C 條係規定無提供吐氣樣本以作分析或化驗，各條在罰款及有期徒刑之罰則，大致上是相同，亦即經依據公訴程序被定罪者，可處罰款 20,000 元及處有期徒刑 3 年。經循簡易程序被定罪者，如屬初犯，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處有期徒刑 6 個月，如屬於第 39 條、第 39A 條、第 39B 條或第 39C 條任何一條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者，則得判處罰款 20,000 元及有期徒刑 12 個月。

在香港有實施強制驗毒之制度，依據香港法例第 134 章危險藥物條例第 54AA 條規定，在調查已發生或相信已發生之罪行時，只可在「1(a) 一名職級在警司或以上之警務人員或職級在監督或以上之海關人員授權收取該樣本；(b) 已獲適當之同意；且(c) 裁判官根據

第(7)款核准」之情況下收取尿液樣本。授權收取尿液樣本適用於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已犯或相信有助確定該人是否犯「嚴重之可逮捕罪行」，即是「關乎危險藥物之罪行，而犯該罪行之人根據法律可被判處有期徒刑(自由刑)之罪」。故負責執行強制驗毒之警察係由「受過恰當訓練」，或「獲某職級以上人員授權」執行，惟「獲某職級以上人員授權」即任何警察皆可執行強制驗毒，如不配合採尿或提供檢驗樣本，亦有處罰之規定。且不提供樣本之刑罰，與酒後駕駛之罰則相比，可以是相同或甚至更重。此項規定絕對合理，因為如果駕駛人可藉由拒絕提供吐氣、尿液或血液樣本，而避過被取消駕駛資格或避免遭到刑罰處罰，顯然即違反處罰毒駕之法律原意。法院已在不少案例中指出，未提供吐氣、尿液或血液樣本而被判刑，如此始能有效嚇阻不提供吐氣、尿液或血液樣本送驗之行爲，令所有人不會爲了逃避飲酒或吸毒後駕車之罪責而故意拒絕提供樣本。足見香港特區有關吸毒(藥)後駕車罪之處罰，已規定服用指明毒品駕車罪，與非指明之藥物而有不能安全駕駛罪，分情況處罰，並不完全應具備無「安全駕駛能力」之要件，尚稱完善，可供我國立法參考。

## 第六章 結論—修法之建議

104年6月台中高姓男子毒駕，體內驗出3種毒品，且安非他命毒品濃度高達26倍，因無法證明吸毒後達到「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經二審判決無罪定讞(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交上易353號)。105年3月彰化賴姓男子毒駕撞人致重傷，以未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依相同理由獲判無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上交訴876號)。107年5月毒駕，造成臺中市外埔區甲后路發生自小客車追撞一情侶，致情侶雙亡(經臺中地方法院107年交訴字343號判決毒駕致死罪)。107年8月台南郭姓男子邊開車邊抽愷他命菸，撞及騎機車婦人致同車4歲女童死亡，被捕已是第4次毒駕(臺南地院108年度交訴字第77號判決毒駕致死傷罪)。108年8月基隆王姓男子吸食愷他命(又稱拉K)後騎車闖紅燈，新北市警察局汐止分局警員攔追被撞殉職，但因王男逃逸4小時後被捕通過平衡測試，無法證明駕駛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況，故仍無法以毒駕罪處罰之(基隆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4785號不起訴處分書)。我國刑法有關毒駕行為，係依個案具體判斷行為人是否致不能安全駕駛之立法例，與德國、日本等先進國家係採取相同之立法方式，惟如香港之立法例，則是以血液、尿液被檢出特定毒品濃度超過一定標準，始構成刑事責任。據此以觀，世界先進各國對於毒駕行為構成刑責之立法例，並不盡相同。

我國刑法第185條之3經多次修正後，第1項第1款有修正規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同條第2項亦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108年5月又增訂第3項酒駕5年內累犯之罰則，即曾犯酒駕或毒駕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5年內再犯酒駕，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故依據108年5月新增規定5年內，再犯酒駕或毒駕罪而致他人於死或重傷者，即應依據第3項規定之重罪處罰，本項規定係累犯加重處罰之特別規定，類似加重結果犯之概念，單獨規定成立一個重罪，不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其刑之規定，且亦不適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之解釋文，無再個案審酌是否應加重之必要，直

接依本條項之重罪論罪處罰。又此項單獨加重處罰之規定，因係規定在同一條文內，罪質相同，故第一次係酒駕罪，5年內再犯係毒駕而致人死亡或重傷，仍應適用本項重罪之規定。又依本條第2項毒駕致人死傷重罪判刑，即不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因第2項係加重結果犯處罰之類型，已有加重刑度之規定，故不再引用第86條第1項加重其刑，係法條適用之結果。就本條第3項加重罪責之立法精神以觀，係對再犯酒駕罪或毒駕罪引起死亡或重傷結果而加重處罰，採取零容忍之立場，期能有效遏阻酒駕或毒駕之再犯行為。

我國係於102年6月修正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將酒駕刪除「致不能安全駕駛」規定，僅須吐氣或血液酒精濃度達到基準值，即認為不能安全駕駛而定罪。惟毒駕認定標準，仍須具備「服用毒品」與「不能安全駕駛」兩個構成要件，始能以刑法之公共危險罪論科。毒駕危害性與惡質性並不低於酒駕，立法竟出現兩種標準，引來社會輿論批判，普遍認為對酒駕零容忍，卻輕縱毒駕行為。為解決社會民眾之疑慮，法務部曾於106年7月17日及8月28日邀集相關機關針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服用毒品及藥品不能安全駕駛應否明定處罰標準，亦即是否如酒駕於法條內明訂「閾值標準」，與酒駕行為相同，毒品濃度超過一定數值即移送法辦，刪除「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要件，或如香港採取「零容忍」之政策進行研議。由於毒駕案件，可能成立施用毒品之罪責，如有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節，於現行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已有處罰規定；惟因毒（藥）物種類繁多，對人體之作用與影響複雜，於具體個案中辨識與認定均有相當困難度，討論意見認為尿液或血液中檢出毒品濃度值僅能證明有施用之事實，無法據以判斷施用者有無安全駕駛之能力；為對施用毒品駕駛人有無安全駕駛能力有具體之判斷標準，已請內政部警政署蒐集外國立法例或措施，就觀察測試吸毒駕駛人瞳孔及眼神呆滯等狀況，進行更精緻之觀測項目，並強化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機關勘驗現場錄音、錄影資料，加強承辦員警確認駕駛人當時客觀狀態之蒐證，以達預防毒駕犯罪，維護公共安全之目的。另目前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如無不能安全駕駛情形時，即應依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 35 條相關規定，為行政裁處，最重得裁罰 12 萬元；如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況時，則應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移送檢察官偵辦。鑑於刑事處罰僅屬事後手段，不宜過分強調威嚇社會大眾之預防功能，而破壞刑罰教化及公正報應之本質，且就刑法之謙抑性原則而言，若從嚴修法將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刪除「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要件，放寬毒駕罪之構成要件，恐使未達不能安全駕駛之行為，亦應以刑罰論處，勢必擴大刑罰範圍，並使該類刑事案件再增加，故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

吾人認為政府面對毒駕有無輕縱問題，應思考是否與酒駕罪一樣，同採零容忍態度，不論駕駛能力有無降低，只要在體內檢驗出違法毒(藥)品陽性反應，不論毒品濃度多寡即科予刑罰，一律視為公共危險罪論處，以期遏止吸毒不法之徒僥倖開車上路，才能保障合法用路者人身安全，避免人間悲劇一再重演。毒駕行為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雖有行政裁罰之規定，惟如毒駕部分僅依行政罰裁處，毒駕撞死人或致重傷之行為，則無法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毒駕致人死傷之重罪處罰，僅能以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之輕罪處罰，另就施用毒品罪聲請觀察勒戒，或可數罪併罰，惟在刑罰之處罰方面，確實仍有輕縱之嫌，故刑法 185 條之 3 應有修法之必要，始能讓毒駕者受到較重之處罰，以期能達到遏阻犯罪之效果。至於應如何修法，如何劃定毒駕罪之處罰範圍，實係現階段修法應考量之重點。

我國可否比照酒駕設定「閾值」(一定數值)?以法定數據做為處罰毒駕之門檻，司法實務界比較傾向有難度，認為國外對於毒駕閾值研究，多採集血液檢驗，亦即血液之毒品濃度到達法定數值時，即可判定不能安全駕駛，至於我國多採集尿液送驗，血液、尿液數值間難於類推適用，應有醫學研究之數據，始得就血液與尿液擬定出不同之數值。況毒品與管制之麻醉藥品種類幾百種，不同毒品與麻醉藥品對人之中樞神經系統狀況有不同影響，極難設定一樣之法定閾值，且驗毒程序較為繁複，檢驗經費所費不貲。反對毒駕行為零容忍之見解者，認為毒駕係規定在公共危險罪，顧名思義即係處罰公共危害之行為，如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解釋為零容忍之執法精神，對駕駛人驗有毒品陽性反應，即移送法辦，恐違背立法意旨。故主管刑法之法務部，

爲了毒駕立法之問題，曾於106年邀集專家學者討論是否採零容忍、亦即只要驗出毒品陽性反應，不論濃度多寡均須以刑罰處罰，因部分與會者反對，法務部即認爲至今仍無共識。惟司法實務界以外之不少學者、立委或社會大眾，大多數人均認爲不應再輕縱毒駕，毒駕罪有修法之必要性。事實上毒品會造成交感神經興奮，精神錯亂等情，縱令藥效已退仍會因爲造成幻覺，致出現毒後失控或失態等狀況，毒駕行爲應採取零容忍之立場，如驗有吸毒陽性反應，即應認爲構成公共危險罪，成立毒駕罪，應係修法之方向。

世界大多數國家均已積極將「吸毒後駕車」之行爲入刑，惟在具體處罰條件之立法例上有較大不同者，一部分立法通過單獨設罪之方式，處罰「吸毒後駕車行爲」，而一部分立法則是將「吸毒後駕車行爲」作爲危險駕駛之行爲表現，統一放置在危險駕駛罪之中。對於「毒駕」處罰要件之認定標準，各國家之立法例相差較大，但是目前基本形成兩種不同之認定模式。第一種是「基於效果法則」(effect-based law)，第二種是「自證法則」(per se law)。所謂「基於效果法則」係要求檢察官(控方)證明駕駛員在藥物或毒品影響下喪失之駕駛能力，或證明駕駛人在生理或者心理上受到藥物之損害；至所謂「自證法則」，係指僅需要證明駕駛人身體內唾液、尿液或血液含有之毒品或藥品等物質達到可檢測之標準，即構成犯罪。此兩種立法例目前都有國家或地區採用，美國之各州在該問題上亦有不同之立法方式。

就客觀而言，「基於效果法則」有利於保障行爲人權利，檢察官必須得證明毒品對於駕駛行爲客觀上具有損害，才能作爲定罪之條件。但是實際執行過程中，由於毒品種類繁多、人體特質各異等原因，確定所謂對駕駛能力影響之「效果」非常困難。而「自證法則」只需要證明駕駛者身體內含有可檢測濃度之毒品即可定罪，因此對於控方來說是比較容易證明之事實，但此一標準又忽略不同毒品對駕駛行爲所造成影響之程度。故目前就醫學角度而言，確定「毒駕」或「藥駕」影響駕駛能力列入刑罰之客觀標準，仍舊是比較困難之問題。是否將「致不能安全駕駛」毒駕罪之構成要件刪除，確實必須慎重研議，以免讓刑罰之處罰範圍過於泛濫，違反刑法之謙抑性原則。

法律規範是社會事務之風險分配，毒品來源、純度、混用種類、

施用者之耐受度、吸用後生理狀況、戒斷情形衍生之風險，係吸毒者應放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規避危險，而非由社會大眾共同承擔。因施用毒品與部分麻醉藥品有太多而有不可預測之風險，已列為違禁之物品，法令明文禁止施用，毒駕行為之不能安全駕駛等情節，已由毒品規範中所預設之狀況，無須有合理門檻之問題，只須血液、尿液驗出陽性反應，即應構成毒駕罪。毒品檢驗之結果僅須有無陽性反應，毒品濃度高低之意義不大，所謂依個案認定，可能係碰碰運氣，了解吸毒駕車之人吸多少，吸多久等情，對案情之解析並無幫助，毒駕設定如「閾值」數值，亦將成為駕駛人脫罪之藉口，吸毒者企圖脫罪之辯解而已，增加執法者判定標準之困難度，成為標準不一，讓司法整體形象更受不佳之負面影響。事實上安非他命等類之興奮劑係對體能、精神之強烈預支，即便輕度過量，亦有心律不整、意識混濁、反射亢進等症狀，及藥效作用結束後及戒斷症狀之影響，危險性不亞於吸毒作用期間，此種現象均係吸毒所致之不能安全駕駛情形，並無切割對待之理由，此部分在實務運作上亦應納入參考，以作為判決有罪之審酌依據。

就毒駕快速篩檢之設備，尚未齊全，及毒品與麻醉藥品種類繁多之立場觀之，如研議修法，得先就服用毒品部分列入修法對象，刪除「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構成要件，係採行較折衷之修法方式。故如研議修法，可參考立法委員羅致政有 21 位立委連署，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以院總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106 號提出之修法提案草案：「第 185 條之 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四、服用毒品。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註17)。」

草案明文增訂第四款為服用毒品，未規定致不能安全駕駛之字樣，因毒品之種類已經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由行政院逐項列舉明確，毒品項目極為清楚，為四類級之毒品，檢驗方便，至於管制之麻醉藥品因種類太多，檢測不易，執行上恐有困難，因而未列在修法處罰之範圍內。即修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服用毒品後駕駛汽車即構成公共危險罪，不須有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要件。不須將醫師處方箋所開具之毒品藥物明文排除，因服用醫師之處方箋後駕車，係為醫療上之必要方法，得以欠缺犯罪故意，做為不具故意之行為，本即得阻卻犯罪故意，故無須再以法令排除，應由檢察官或法官依個案事實認定，以免做為毒駕者圖謀無罪之藉口。如係有醫師處方箋而服用毒品後駕車之行為，因係有正當目的而服用，本得做為不處罰之原因，惟此項醫師處方箋之證明，極可能係駕駛人事後再虛偽拿出之證明，並非駕車前之處方箋，執法人員如稍未注意即容易遭受蒙騙。

有部分立法委員提案本條項修法，即增修第四款：服用毒品，但基於有正當目的服用者，不在此限等語(註18)，係將手術後服用口服嗎啡者，服用毒品之行為，列為不罰之事由。惟在實務上並無必要，服用有醫師處方箋之藥品，本即得以欠缺犯罪故意而不處罰，駕駛人是否事前遵照醫師囑咐服藥，駕駛人服用醫師藥方之藥物，有無過量服用之情事，均可能加以證明，為避免執法上之困擾，似無須規定服用處方箋不罰。如有處方箋之毒品(藥物)而駕駛人擅自過量服用，致有服用後藥(毒)駕之情形，是否構成毒駕罪？有無處罰之必要，均有疑義，宜授權由執法人員依個案認定，更為妥適。又如在夜店誤食毒咖啡包，飲用後駕車之行為，是否應予處罰？應如何查證駕駛人所辯屬實？即應就個案認定，判斷得否阻卻故意。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有關行政罰採集檢體(尿液、唾液或血液)之規定，亦應考慮修法，目前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5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

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則為檢測是否毒駕之程序規範。此項規定採取檢體送驗之前提，均須「肇事」拒絕接受或無法實施毒品等管制藥品測試之檢定，對於無肇事之毒駕縱橫道路，將無法強制採尿或抽血，勢必形成犯罪黑數，實有危害交通安全之虞，亟待修法解決。無肇事而有危險駕駛或路檢實施酒測時，有事證足以證明駕駛人有施用毒品之行為，司法警察亦得先以簡易毒品篩選試劑檢驗，如有毒品陽性反應，得一併帶回辦公處所採取尿液或抽血送驗。為確保道路用人之安全，對於共同使用道路之駕駛人，應修法規規定有必要時得強制採尿或抽血，始能施予適當之行政裁罰，在人權與維護交通安全取得平衡點。

目前實務上有關毒駕罪之不能安全駕駛，是採「個案具體認定」，與酒後駕車罪採「人體中檢出符合法定酒精濃度數值即成立犯罪」不同，惟不論毒駕或酒駕均將危害用路安全，造成民眾之生命危險，為免產生「飲酒合法·酒駕必罰」、「吸毒違法·毒駕不罰」現象，爰建議宜將毒駕「致不能安全駕駛」刪除，只要吸毒駕車即觸法；或如同酒駕規定，增訂毒駕者經化驗毒品陽性反應即構成公共危險罪之規定，以做為明確判斷依據。在未修法之前，毒駕行為仍可能持續發生，在取締毒駕之行為時，即應注意下列事項，先精進取締毒駕之作爲，以提升毒駕之定罪率，以降低毒駕行為交通事故發生之頻率，或許即無毒駕罪修法之急迫性。茲就精進取締毒駕罪之技巧，說明如下：

### 一、毒品種類之檢測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我國有關毒品之種類分為四級，施用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均有觀察勒戒、刑罰處罰之規定，惟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與管制之麻醉藥品不構成犯罪，僅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此等毒品或管制麻醉藥品大多係控制中樞神經之藥物，有嗜睡、精神不佳等現象，服用後已影響人身體之控制能力及行為能力，極容易陷於不能安全駕駛汽車之狀態，有無法安全駕車之危險，而吸毒又係在隱密之空間施用，對於此種濫用毒品及藥物之行為，極不易發現，難於有效管制取締，如濫用藥物後駕駛汽車行駛在道

路上，不僅駕駛人極易發生危險，其他用路人之安全亦深受威脅。

目前我國所列之毒品種類有分四級，且管制麻醉藥品種類亦分四級，管制濫用之藥物種類過多，常遭濫用之麻醉藥品大多有檢測儀器，檢驗應無問題，惟近年來新興毒品與麻醉藥品種類多，檢測儀器恐無法一一檢試，檢驗速度亦較慢，故新興毒品實不易採驗，如要求司法警察嚴格取締吸毒後駕車之行為，則取唾液、採尿液或抽血應得到駕駛人之配合，法定步驟應有所規範，始能提供司法警察得據以執行之依據，避免有侵犯個人隱私權之爭議，亦能兼顧道路交通安全。在未有精密儀器檢測各種毒品與管制麻醉藥品之前，施用毒品或管制麻醉藥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採集尿液或唾液送驗後為陽性反應，即應慎重測試駕駛人之駕駛能力，如有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可能構成毒駕罪之犯行，應移送法辦。

我國係將大麻列為第二級毒品，係規定在禁止吸食之範圍，嚴禁持有、施用、種植與買賣，惟在歐美部分國家，諸如荷蘭、加拿大等國，即將吸食大麻合法化，並無處罰吸大麻之罰則，且大麻容易取得，故在合法吸食大麻之國家，民眾吸大麻之情形，極為普遍。近年來，我國亦有將吸食大麻合法化之聲音，亦有部分社會人士積極在推動吸大麻合法化修法之行動。事實上大麻亦有成癮性，對人身體之中樞神經幻覺亦有不良影響，吸食大麻後駕駛汽車，亦有發生交通事故之危險，容易造成車禍死傷之結果，如吸食大麻合法化之後，吸大麻駕車之行為可能會增加，屆時應如何取締或不取締？或吸大麻駕駛汽車亦隨著合法化？無取締處罰之必要？倘若如此，日後吸食大麻駕駛汽車之行為勢必暴增，吸大麻後駕車或邊吸大麻邊開車，即成為社會上常見之狀況，交通安全秩序是否受到破壞，在提議廢除吸食大麻之處罰前，亦應顧及交通安全之維護，以免形成法律漏洞，而殃及無辜用路人。

## 二、強化司法警察取締之檢測程序

吸毒後駕車行為對交通秩序之危害程度，並不亞於酒後駕

車之犯行，但吸毒後駕車之行爲，在我國不易受到刑事法律制裁，顯已違反社會正義。此類危險駕駛經常發生重大傷亡車禍，殃及無辜民眾，令人民深惡痛絕，不僅成爲全民公敵，更已逾越社會容忍之界限。於 107 年 8 月間，在臺南市發生一件吸毒駕車撞死 4 歲女童案件，根據臺南市警察局調查，該毒駕之駕駛人已有 3 次毒駕紀錄，惟前 3 次僅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2 款之規定開紅單罰錢，並未能依刑法毒駕罪移送移送地檢署偵辦。司法警察在實際取締毒駕行爲之過程中，發現毒駕行爲其實非常普遍，惟因爲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施用毒品駕車罪，應證明「致不能安全駕駛」取證困難，僅能採用開交通違紅單嚇阻，目前酒駕因酒測器能有數值，但施用毒品行爲，並非每種毒品均能快速篩檢，縱令有毒品陽性反應，司法警察如欲以毒駕肇事致人於死罪之重罪將毒蟲移送法辦，仍須符合不能安全駕駛之要件，始能讓毒駕者得到應有之刑罰制裁，故檢測駕駛人有無安全駕駛能力，係司法警察應詳爲檢測之事項。

實務上警政署曾要求司法警察做毒駕取締之績效評比，取締此類毒駕雖案件甚多，惟大部分多經檢察官爲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無罪，最後僅得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以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開罰單。目前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處 30,000 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罰鍰」，係以行政裁罰開罰單之方式處理，如果以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毒駕罪移送檢察官偵辦，因「致不能安全駕駛」認定不易，甚難證明有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況，極難成罪，必須取得「致不能安全駕駛」之關鍵事證，始能讓施用毒品之毒蟲得到較重之處罰。吸毒駕車罪之構成要件，必須有相關事證足以證明駕駛人吸毒駕車後，有「致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如無證據足以證明駕駛人有吸毒後致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況，即僅能依據車內查獲之毒品與驗尿初篩報告，若驗有吸毒反應之證據，得將駕駛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毒品之規定，移送地

檢署偵辦，尚難以毒駕罪移送法辦，吸毒後能否安全駕駛汽車，實係取締毒駕行為所應關注之重點。有關毒駕罪之「致不能安全駕駛」構成要件，無論採取抽象危險犯或具體危險犯之見解，實務上法院均要求毒駕者有致不能安全駕駛之具體狀況，故目前司法警察在取締毒駕罪所面臨之問題，即係應蒐集毒駕者有不能安全駕駛之證據，始能獲得法院之支持而為有罪之判決。

法條固有修正放寬毒駕罪構成要件之必要，惟刑罰並非萬能，在尚未修正前，司法警察或檢察官在偵辦毒駕行為時，仍應注意不能安全駕駛證據之蒐集，始能克盡職責。飲酒後駕車對駕駛能力之不良影響，在世界各國均已有所共識，應嚴懲酒後駕車之行為，各國均有以刑罰處罰之規定。至於施用毒品與駕駛能力之關聯程度，目前雖尚未有醫學完整研究之解析，但吸毒後對人之中樞神經系統控制能力造成不良影響，嚴重影響駕駛能力，破壞交通之安全秩序確為不爭事實。世界各國刑罰政策固有不同，惟危害性與惡質性越高之犯行，理應科處越重之刑責，並有賴執法機關迅速有效之取締與判刑，始能有效遏止犯罪之發生。在尚未修法之前，不能安全駕駛事證之舉證，應由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共同研議對策，警政署可採取獎勵外勤員警取締毒駕之措施，司法警察或檢察官在偵辦毒駕之行為時，應注意下列幾個重點事項：強化駕駛人吸毒後心神狀況之檢測，精進取締毒駕行為之蒐證辦法，諸如錄影、觀察記錄與測試等程序，詳細記載駕駛人吸毒後之狀況，讓毒駕行為能得到應有之處罰，以達到嚇阻毒駕之犯罪行為，避免再發生毒駕車禍致人死傷之不幸事故。

## 附註

- 註 1：請參閱羅致政立法委員提案 106 年 10 月 13 日，以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106 號，有關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修法說明。
- 註 2：請參閱曾根威彥著，不能犯，載於植松正等編刑法論爭 1，1984 年，勁草書房，第 289 頁。
- 註 3：張麗卿著，酗酒駕車在交通往來中的抽象危險—評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北簡字第一四八四號等判決，1999 年 11 月，載於月旦法學雜誌第 54 期，第 176 頁。
- 註 4：山中敬一著，刑法各論 I，2004 年 9 月，成文堂，第 405 頁；郭棋湧著，刑法之犯罪理論與實務，98 年 8 月，五南圖書公司，第 223 頁。
- 註 5：參閱林鈺雄著，新刑法總則，2016 年 9 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第 100 頁；武田誠著，放火罪の研究，2001 年 2 月，成文堂，第 115 頁。
- 註 6：請參閱藤木英雄著，刑法講義各論，2003 年 10 月，弘文堂，第 183 頁。
- 註 7：請參閱張麗卿著，前揭註 3，第 175、1774 頁。
- 註 8：請參閱甘添貴著，酒醉駕車與肇事逃逸，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0 期，2002 年 1 月，第 109 頁。
- 註 9：中央警察大學 104 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論文集，趙崇仁與謝昇慶合著，吸食毒品駕駛執法探討—以新竹市為例，第 51 頁。
- 註 10：LSD 係致幻劑，於 1966 年英國與美國等國家大多禁止民眾使用，惟 LSD 與嬉皮士聯繫極為緊密，嬉皮士癡迷此藥物，視為激發創作靈感 55、356 頁。刑集第 60 卷 1 號第 29 頁。
- 註 11：請參閱林鈺雄著，前揭註 5，第 108 頁。
- 註 12：大谷實著，刑法講義各論，2009 年 4 月新版第 3 版，成文堂，第 248 頁；楊峻生著，日本飲酒駕駛對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第 220 頁以下。
- 註 13：Herbert Tröndle, Kommentar, Strafgesetzbuch, § 315cStGB,

1997, Auf48, S.1573; § 316, S.1584。轉引自魏大曉著，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四八五六號判決補充理由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酒後駕車不能安全駕駛之刑事責任，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000年3月，第8期，第67頁。

註 14：請參閱林健陽與陳玉書合著，除刑化毒品政策之檢討—論我國毒品犯罪之戒治成效，載於刑事再犯防制政策研究成果報告，2004年2月修訂版，第156頁。

註 15：吸毒駕車危害大眾安全甚大，美國各州與加州大多欲立法嚴打，以維護交通安全。請參照大紀元 2013 年 3 月 30 日訊，<http://www.epochtimes.com/b5/13/3/30/n3834824.htm>

註 16：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s submission on the Proposed RESCUE Drug testing scheme.30 December 2013. Para 21 (7).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Position paper on the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on Youth Drug abuse. Jan 2009. Para 5, 7-38.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Submission to the consultation paper on RESCUE Drug Testing Scheme.15 Jan 2014. Para 8e(ii).

註 17：羅致政等委員提案日期為 106 年 10 月 13 日，提案時未列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因本條第 3 項係於 108 年 5 月始經立法院新增訂之規定，故羅委員之提案未列第 3 項 5 年內再犯加重處罰之規定，在此特予說明。

註 18：曾銘宗等委員曾以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2387 號，提出草案增訂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服用毒品，但基於正當目的服用者，不在此限。即就毒品部分刪除不能安全駕駛之構成要件，並將基於正當目的服用者排除，如手術後服用口服嗎啡之情況，得為不罰之行為。草案另增訂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因而致人於死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再加重毒駕致人死傷之刑，有無再增訂第四款毒駕加重刑罰之必要，有待商榷。蓋毒駕與酒駕同樣均具有犯罪之惡性，如因吸毒駕車而致人死傷，吸毒部分得另為處罰，致人死傷部分，依第二

項處罰即可，法院得就個案量處適當之刑度，無須就毒駕致人死傷部分另為加重刑罰之規定。



網路犯罪偵查之研究  
—以虛擬貨幣犯罪為中心—

機 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審查人員：檢察長 周章欽  
撰稿人員：檢察官 黃柏翔



## 目 錄

第一章	研究目的	152
第二章	研究經過	153
第三章	虛擬貨幣概說	155
第一節	什麼是虛擬貨幣？	155
第二節	虛擬貨幣如何運作？	159
第四章	虛擬貨幣之濫用：洗錢及藏匿於洗錢之下的犯罪	163
第五章	以虛擬貨幣為犯罪標的之犯行	167
第六章	以虛擬貨幣為名之犯行	169
第七章	虛擬貨幣犯罪之偵查	172
第一節	偵查困境概說	172
第二節	偵查作為倡議	173
一、	打破匿名性的迷思	173
二、	跟著金錢走	176
三、	建立扣押與變價機制	178
四、	強化跨境合作	184
第八章	心得與建議	191

## 提 要

本文概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著重虛擬貨幣之基礎概念介紹，從其定性及運作方式談起，並說明區塊鏈技術在虛擬貨幣網絡中之應用與意義，以及區塊鏈技術何以既能使虛擬貨幣網絡使用者共同參與，卻又保有某種程度之匿名特性。第二部分則從虛擬貨幣之特性出發，說明與虛擬貨幣有關之各種犯罪態樣，主要可分為：以虛擬貨幣為媒介並加以濫用之犯罪、以虛擬貨幣為犯罪標的之犯罪、以虛擬貨幣之名作為包裝之犯罪等三大類型。第三部分則總結虛擬貨幣犯罪之偵查困境，並借鏡美國立法與司法實務，提出相應之偵查作為建議，其中尤為刻不容緩的，是犯罪嫌疑人身分與金流分析資料庫的建置、虛擬貨幣扣押專戶之設置、建立全國一致之虛擬貨幣變價準則、增加並強化雙邊司法互助的管道，期使偵查機關更能與國際接軌，共同有效打擊虛擬貨幣犯罪。

**關鍵字：**網路犯罪、虛擬貨幣、比特幣、區塊鏈

## **Abstract**

This paper can be roughly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First, the paper will introduce some basic ideas of cryptocurrency, including its definition, how it works, how its infrastructure interacts with blockchains, and its anonymity. The second part discusses the types of cryptocurrency misconduct, mainly, money laundering and crimes underlying it, crimes aiming for cryptocurrency, crimes in the name of cryptocurrency. Last, the paper concludes general investigation challenges and propose feasible suggestions.

## 第一章 研究目的

近年來，隨著網路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與革新，新興網路犯罪亦不斷升級與進化，其中尤為棘手的是虛擬貨幣犯罪（cryptocurrency misconduct），不但所涉及的技術複雜，所使用的語彙亦令人費解，不只是一般民眾，甚至包含許多執法者在內，可能都難以理解其堂奧；此外，因為虛擬貨幣犯罪必然涉及網際網路使用，再加上網路無國界的特性，使得虛擬貨幣犯罪行為多半具有跨國、跨境的特徵，這也導致行為人、被害人、證人、犯罪所得及其他相關證據可能散落世界各地，對於執法機關而言，無疑增添許多犯罪偵防上之困境。

自從西元 2009 年第一個以區塊鏈技術為基礎的虛擬貨幣——比特幣（Bitcoin）正式問世後，時至今日，虛擬貨幣之應用可以說是方興未艾，目前市面上除了始祖級的比特幣之外，還有以太幣（Ethereum）、瑞波幣（Ripple）、萊特幣（Litecoin）、達士幣（Dash）等數以百計的虛擬貨幣活躍在國際交易市場上。可以預見的是，虛擬貨幣在下個十年、二十年，必然會持續蓬勃發展，而與虛擬貨幣有關的犯罪行為亦來勢洶洶，如何有效率地針對虛擬貨幣犯罪進行偵查、追訴、審判與執行，已成為執法者難以迴避的課題。

有感於此，本文不揣淺陋，從虛擬貨幣之相關基礎概念談起，以簡單扼要之方式說明其運作模式以及可能之濫用行為，期使相關執法者對虛擬貨幣及其應用有所瞭解，並借鏡美國立法與司法實務的實踐，嘗試對司法工作者所可能遭遇之各種偵查困境，包含匿名性之突破、不法金流之追蹤、資料庫之建置、扣押與沒收之執行、跨境合作等事項，提出相應之建議<sup>1</sup>。

---

<sup>1</sup>本文以下對於虛擬貨幣的討論，囿於篇幅且避免焦點過於發散，所使用的例子皆為比特幣，這是因為比特幣可說是虛擬貨幣之鼻祖與原型，在此一領域具有代表性，也最為世人所知曉，至於比特幣問世後所開發出的其他虛擬貨幣，多半是在比特幣的模型上發展、革新，甚至有將這些後續發展出的虛擬貨幣稱之為「山寨幣」的說法。需特別說明的是，本文所提及各項特性，並無法全盤適用在市面上的所有虛擬貨幣，不同的貨幣在運作上的設計或多或少有其異同之處，針對不同的虛擬貨幣，在具體個案中，將必須依據其差異來調整偵查作為。

## 第二章 研究經過

筆者於民國108年7月間適獲法務部選赴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攻讀碩士學位，期間為能涉獵並精進新興網路犯罪之相關學識，特別選修了 Andrew Crespo 教授所開設之刑事訴訟法、Noah Feldman 教授所開設之社群媒體法 (Social Media and The Laws)、Seth Berman 教授所開設之電腦犯罪實體與程序法 (Cyber Crime Law and Procedure) 等課程。Andrew Crespo 教授早年致力於刑事案件辯護，累積了深厚的刑事司法實務經驗，尤其專精科技時代下的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之法律議題，其在哈佛大學所開設之各項課程均深受學生推介，極為熱門。Noah Feldman 教授為美國著名憲法學者，長年關注言論自由議題，於西元2019年首次在哈佛大學開設社群媒體法課程，深度探討社群媒體平台之自律與他律、平台言論之審查與管制暨其界限、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及平台責任等議題。Seth Berman 教授曾經擔任麻薩諸薩州與紐約郡助理檢察官，並專責包含虛擬貨幣犯罪在內之新興電腦犯罪查緝，任職期間偵辦多起跨國妨害電腦使用、網路詐欺、竊取個人資料及駭客攻擊案件並提起公訴，深具跨境司法合作實務經驗，其於離開公職後，亦投身電腦犯罪之鑑識與顧問工作，致力於網路安全及個人資料隱私維護，不但熟稔偵查實務，更清楚了解新興電腦犯罪對於偵查機關所帶來的衝擊以及因應之道。

前開各項課程為筆者充實了美國立法與司法部門在新興網路犯罪議題上的實踐，有了這些基礎認識後，深感新興網路犯罪所涉領域繁雜，為了在有限的篇幅內盡可能聚焦討論，幾經考量，最後擇定虛擬貨幣犯罪作為研究主題；且美國學界與立法、司法機關在此一領域上已經累積為數眾多的專文與實務經驗，這些論述及經驗對於我國將來處理是類案例必能有所助益，筆者作為偵查機關之一員，自應善用地利之便，把握難得的機會加以引介。

擇定研究主題後，筆者邀請並獲 Christopher Bavitz 教授首肯擔任論文指導人，Christopher Bavitz 教授致力智慧財產權之相關研究，特別專精於數位化時代對法律、社會與人際所帶來之衝擊與應對，亦熟稔虛擬貨幣之技術建置與應用。在 Christopher Bavitz 教授悉心指導下，筆者得以化繁為簡，有效率地閱讀與吸收虛擬貨幣之

相關基礎知識暨其法律議題。

本文即以筆者在哈佛大學就讀期間所見所學作為基礎，進一步考量臺灣特殊的國際現況，結合我國立法與司法在虛擬貨幣犯罪相關議題上已有之實踐，包含制度面向的討論及實際案例的引用，從偵查者的角度出發，具體說明本土性之偵查困境，並於文末嘗試提出解決辦法。

## 第三章 虛擬貨幣概說

### 第一節 什麼是虛擬貨幣？

掌握虛擬貨幣犯罪的第一步，必須先界定何為虛擬貨幣。這個問題目前並沒有一致的答案，不同國家甚至同個國家內的不同地區，對於虛擬貨幣可能有著寬嚴不一的定義<sup>2</sup>。總的來說，虛擬貨幣是一種可用於交易的數位序列（serial numbers），其有別於傳統貨幣的獨特之處在於，虛擬貨幣是「去中心化的」（decentralized），也就是說，虛擬貨幣不需要一個可信賴的、中心化的權威第三方（例如銀行或國家）存在，來為虛擬貨幣之發行及交易進行記錄、擔保、驗證或干涉<sup>3</sup>；這些傳統上向來由中心化第三方擔任的角色與功能，在虛擬貨幣的世界中，透過貨幣網之使用者以「共同參與」的方式取而代之<sup>4</sup>。

虛擬貨幣另一個有別於傳統貨幣之特點在於，它本質上是虛擬的數位序列組合，也正由於這樣的特性，虛擬貨幣究竟應該被定性為貨幣、商品或一種投資契約，其實至今仍存在有相當大的爭議<sup>5</sup>。從結論來說，依據不同的規範需求，虛擬貨幣其實可以有不同的定性，舉例言之，美國財政部與國稅局曾明白表示：雖然虛擬貨幣可以用於商品交易，但其並不具有與法定貨幣相同之地位<sup>6</sup>；然而在某種程度上，

---

<sup>2</sup>我國目前對於虛擬貨幣並無明確的立法定義，司法實務上也少有清楚的說明，多半是抽象概念及名詞的重複，例如：虛擬貨幣是一種基於去中心化，採用點對點網路與共識主動性，開放原始碼，以區塊鏈作為底層技術的數位資產。類似意見可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83 號刑事判決。

<sup>3</sup>Nicholas Godlove, *Regulatory Overview of Virtual Currency*, 10 Okla. J.L. & Tech. 2 (2014).

<sup>4</sup>更多關於「去中心化」的詳細討論，可參考 Vitalik Buterin, *The Meaning of Decentralization*, MEDIUM (Feb. 6, 2017), <https://medium.com/@VitalikButerin/the-meaning-of-decentralization-a0c92b76a274>. (last visited Oct. 11, 2020)

<sup>5</sup>*Supra* note 3, at 24-31.

<sup>6</sup>*See Application of FinCEN's Regulations to Persons Administering, Exchanging, or Using Virtual Currencies*,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FIN-2013-G001, Mar. 18, 2013), <https://www.fincen.gov/sites/default/files/shared/FIN-2013-G001.pdf>;

虛擬貨幣就如同戰時的黃金或者牢獄等矯正機構裡的香菸一般，具有與法定貨幣相同之交易功能<sup>7</sup>，將之定性為「貨幣」，與其現實上之效用並無齟齬，且由於虛擬貨幣之使用並不受限於國界，其流通性甚至可以超越法定貨幣；另一方面，以虛擬貨幣作為一種募資方式早已不是新聞，美國法界亦有認為此種作為募資使用之虛擬貨幣具有有價證券之特性，並應受相關有價證券法制之規範<sup>8</sup>。

我國實務見解在虛擬貨幣之定性上亦曾有過不同的意見，其中有以比特幣為例，明白表示比特幣雖然具有市場經濟價值，但並非銀行法第 5 條之 1、第 29 條之 1 所稱之「款項」或「資金」，且我國銀行等金融機構於現行制度下亦不可經營比特幣之收受、兌換或交易等業務，從而認定被告等透過比特幣平台收受或吸收投資者投入比特幣之行為，不該當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所持理由略為：所謂「收受存款」包含「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其中「款項」係指通行貨幣（法定通行貨幣或外國貨幣），尚無疑義，而「資金」是指可供使用或運用之金錢，通常以貨幣方式表現，用來進行周轉，滿足創造社會物質財富需要的流通價值，誠然，除收受存款外，銀行得吸收之「資金」非以通行貨幣為限，但仍應以銀行

---

IRS Pub. IRS Notice 2014-21 (2014),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https://www.irs.gov/pub/irs-drop/n-14-21.pdf> (both last visited Oct. 11, 2020)

<sup>7</sup>Interview with Eric Posner, TOPOF MIND, 21 Goldman Sachs Issue, <https://www.dwt.com/files/paymentlawadvisor/2014/01/GoldmanSachs-Bit-Coin.pdf> (last visited Oct. 11, 2020)

<sup>8</sup>Report of Investigation Pursuant to Section 21(a)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The DAO, U. 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81207, Jul. 25, 2017), <https://www.sec.gov/litigation/investreport/34-81207.pdf> (last visited Oct. 11, 2020)

有趣的是，美國 Cipher Technologies Bitcoin Fund 公司曾於西元 2019 年間，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申請成為一家投資銀行，並將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比特幣，該公司於申請文件中向 SEC 說明比特幣是一種證券，應受美國證券交易法管轄，然而 SEC 在與該公司的往來信件中，卻明白表示比特幣「不是證券」，在在顯示虛擬貨幣的定性具有流動性，於不同的脈絡下可能會獲致不同的結論。See Re: Cipher Technologies Bitcoin Fund,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No. 811-3443, Oct. 11, 2020), <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776589/999999999719007180/filename1.pdf> (last visited Oct. 11, 2020)

法第3條第1至21款所列舉者，或同條第22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為限，各類實體物或無形權利，縱使得經市場交易而呈現貨幣價值，而有「資金」外觀，但收受或吸收該實體物或無形權利，如非屬銀行依法得辦理之上揭業務，當非銀行法規範、甚至處罰之對象。比特幣得在公開市場上交易，受市場供需影響而有價格波動，性質上類同投資工具，雖經市場交易而有一定貨幣價值，但我國發行貨幣及銀行法之主管機關均否定其貨幣性質，蓋因：（一）比特幣目前並非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之交易媒介，且其價值不穩定，難以具有記帳單位及價值儲存之功能，不具真正通貨特性；（二）比特幣非由任何國家貨幣當局所發行，不具法償效力，亦無發行準備及兌償保證，持有者須承擔可能無法兌償或流通之風險；（三）依據中央銀行法規定，該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對於國內之一切支付，方具有法償效力；（四）此外，金融監督及管理委員會亦重申：比特幣並非貨幣，係屬「虛擬商品」性質，尚不得作為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之支付工具，故銀行等金融機構不得收受、兌換比特幣，亦不得於銀行ATM提供比特幣相關服務等，可見比特幣目前在我國的法律定位上並非貨幣，而係數位虛擬商品，換言之，比特幣目前並非銀行等金融機構「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之客體，且比特幣在現實交易上，雖可透過幣託公司轉賣為現金，然此並非透過銀行等金融機構交易，比特幣在銀行等金融機構間亦無強制流通性，不具有清算最終性。本案被害人購買比特幣，多係透過比特幣平台所購買，被告等人雖以投資、互助為名，收受大眾投入比特幣至平台，再將被害人投入之部分比特幣以上揭方式變現牟利，與銀行收受存款之貨幣市場存貸行為迥異，自非銀行法所欲管制或處罰之範圍<sup>9</sup>。

前開見解在立場上明白否定虛擬貨幣之法定貨幣性質，且以此作為排除銀行法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適用的論據之一，但同一法院亦曾有過截然相反的意見，判決理由略謂：暗黑幣、香港寶石及霹克幣投資案，均係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獎金，而向不特定多數人吸收資金，業經審認如前，被告雖辯稱暗黑幣、霹克幣均為虛

<sup>9</sup>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金上訴字第83號刑事判決參照。

擬貨幣，每日交易行情有所變動，投資人能獲得之利益亦因此有高有低，難以斷論其等能取得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云云，然觀諸暗黑幣、霹克幣投資案之方案內容，可知均係允諾投資人每月可領得固定之虛擬貨幣數量，暗黑幣、霹克幣投資案之文宣上，更均載明「月收益」、「年收益」之比例，復如前述，顯然在招攬投資之初，即係以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利益之方式，吸引投資人交付款項，則縱使嗣後因幣值波動，或真有被告所宣稱之暗黑幣在大陸地區遭查禁，導致無法買賣等情事，亦均無解於被告確以上開投資案吸收資金之認定，成立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sup>10</sup>。

除了刑事案件外，虛擬貨幣之定性在我國民事強制執行實務中亦有過不同之意見，有認為比特幣屬「金錢債權」者，亦有認為屬「物」者，其所持理由略謂：查比特幣因非為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之交易媒介，且其價值不穩定，難以具有記帳單位及價值儲存之功能，不具真正通貨特性，且非由任何國家貨幣當局所發行，為我國中央銀行所認定在案，應認比特幣在我國不能認屬貨幣，而比特幣之性質，審酌其係為與特定政府組織發行之流通貨幣區隔，藉由比特幣本身表彰一定價值，使比特幣持有者得持以兌換等值之物或貨幣，可知比特幣為權利所依附之客體，其性質應屬「物」，且屬「代替物」，自應依交付代替物之執行方法為之，如債務人占有該代替物，則取交債權人，如未占有該代替物，債務人應依執行名義購買代替物交付債權人，債務人不為此行為，則依強制執行法第 127 條之規定，裁定命債務人支付採買代替物之費用，於債務人不支付時，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一切財產為執行；本件所涉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其主文係命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 5 顆比特幣，依前開說明，其執行程序自應依交付代

<sup>10</sup>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7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730 號刑事判決參照。惟此一爭議在銀行法第 125 條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公布後，已算是塵埃落定，此觀該次修正理由特別說明：「近年來，違法吸金案件層出不窮，犯罪手法亦推陳出新，例如透過民間互助會違法吸金，訴求高額獲利，或者控股公司以顧問費、老鼠會拉下線，虛擬遊戲代幣、虛擬貨幣『龐克幣』、『暗黑幣』等，或以高利息（龐氏騙局）與辦講座為名，或者以保本保息、保證獲利、投資穩賺不賠等話術，推銷受益契約，吸金規模動輒數十億，對於受害人損失慘重……」等語，顯然已明確將以虛擬貨幣作為投資資金或投資名義之存款收受行為，納入銀行法之規制範圍內。

替物之執行方法為之，惟原執行法院並非依此執行程序為之，而係依金錢債權之執行程序為之，逕為對抗告人之財產為查封之執行行為，此部分之執行程序已有可議<sup>11</sup>。

綜合以上國內外民刑事實務意見，可知虛擬貨幣既可能是貨幣、商品，也可能是有價證券，在強制執行之領域中，甚至可以被看作「物」，其定性端看所持觀點與規範目的而定，對於犯罪偵防人員而言，這也意味著蒐證方向與他日在法庭上之攻防重點，將會因為虛擬貨幣在個案當中的定性而有不同的偏重，進而影響偵查作為與辯論的策略擬定。

## 第二節 虛擬貨幣如何運作？

虛擬貨幣本質上是透過演算法編碼加密的數位序列，每組編碼都具有獨特性而可與其他編碼代表之貨幣區別。以比特幣為例，透過演算法編碼後的資料，表面上就只是一組看似毫無意義的英文與數字亂碼組合<sup>12</sup>，需要配合特定的「鑰匙」來進行解碼，但一把鑰匙僅僅只能解鎖一組編碼，因為不同的原始資料經過編碼後都會得到相異的編碼結果，各自需要不同的鑰匙來進行解讀，這也意味編碼過程同時具有加密的作用，可使經過編碼的資料成為「密文」(cipher text)。經過加密的資料除了其對應之鑰匙外，以目前所知的科技範疇，在理論上無從破解，這也使得虛擬貨幣的「價值」得以被相信與確立<sup>13</sup>。

前開提到用以解碼之「鑰匙」，又區分為「公鑰」(public key)及「私鑰」(private key)，兩者相應而生。公鑰顧名思義為該虛擬貨幣網絡中之所有使用者所周知，至於私鑰，則由虛擬貨幣之擁有者保管，也是所有權的證明。在進行虛擬貨幣交易時，首先由貨幣所有權人使用私鑰對所欲進行的交易「簽名」，證明其為貨幣之擁有者，從而得以對特定虛擬貨幣錢包地址中之貨幣進行處分，接著演算法會

<sup>11</sup>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23 號民事裁定參照。

<sup>12</sup>唯一的規則可能僅僅是：比特幣的開頭多為 1 或 3，例如：

3MieYolwiBYWHRUnoe6vvhGVwndmVoBjDr (此為真實存在的比特幣位址)，而以太幣的開頭則為 0x。另外，為了表達上的便利性，虛擬貨幣現在也可以用 QR Code 或二維條碼的形式來表示。

<sup>13</sup>Godlove, *supra* note 3, at 10.

產出對應之公鑰，並公告周知於整個貨幣網絡，其他網絡使用者便可透過公鑰來驗證該交易之有效性並完成交易，且整個交易過程都會留下公開的紀錄<sup>14</sup>。

所有之貨幣交易均留有公開紀錄，正是讓虛擬貨幣得以風行崛起的重要特徵。以比特幣為例，貨幣自創造之初迄今之所有歷史交易訊息皆為公開且依時序記錄，一筆交易訊息鏈著一筆，持續延長並相互連結，且新的交易紀錄一旦加入到區塊鏈中就不會再被移走，此即「區塊鏈」(blockchain) 技術之具體應用。如果用更易於理解的方式來說明，區塊鏈技術在比特幣中之運用，可以看作是一種「將資料寫錄」並且「全民皆可參與」的「公眾電子帳本」(shared public ledger)<sup>15</sup>，這種去中心化的資料庫，透過使用者的集體維護，並依靠複雜的密碼學來加密資料，在不需要權威第三方介入的前提下讓使用者達成共識，解決了網路上信任與資料價值的難題<sup>16</sup>。

為什麼說虛擬貨幣交易資料庫，是由使用者來集體維護呢？這涉及區塊鏈的核心宗旨——去中心化。去中心化強調區塊鏈的共享性，其目標是讓使用者不用去依靠額外的管理機構、硬體設施和中心機制，而能彼此自我驗證、傳遞與管理。去中心化是區塊鏈最突出也是最核心的本質特色，其應用在虛擬貨幣上，便是所有的交易皆是透過貨幣網絡使用者的參與，以其各自的資源來運算並驗證交易，以實現多方共同維護<sup>17</sup>。此一驗證交易的過程，在比特幣的交易市場上稱之為「挖礦」(mining)，它是透過「工作量證明機制」(Proof of Work, POW) 來進行，所謂「工作量證明機制」類似於一種運算競爭，因為「挖礦」需要超高速的電腦和大量的記憶體，而且必須能快速處理這

---

<sup>14</sup> *Id.*

<sup>15</sup> See Satoshi Nakamoto, *Bitcoin: A Peer-to-Peer Electronic Cash System*, BITCOIN.ORG(2009), <https://bitcoin.org/bitcoin.pdf> (last visited Oct. 11, 2020)

<sup>16</sup> *How Does Bitcoin Work*, BITCOIN.ORG, <https://bitcoin.org/en/how-it-works> (last visited Oct. 11, 2020) See also Raina S. Haque, *Blockchain Development and Fiduciary Duty*, STANFORD JOURNAL OF BLOCKCHAIN LAW & POLICY (2019), <https://stanford-jblp.pubpub.org/pub/blockchain-dev-fiduciary-duty> (last visited Oct. 11, 2020)

<sup>17</sup> *Id.*

些大量的記憶體，「礦工」通常需要使用專門用於「挖礦」的特殊處理晶片，透過自己的工作效率來與他人較勁，看誰能先證明運算結果，以將驗證、確認後的交易「打包」到區塊鏈中。這樣的技術競爭受到許多專業人士的熱愛，讓大家可以在此眾多的公開平台上發掘不同硬體的計算能力，彼此較勁誰可以運用各自的運算資源，花費最少的時間算出答案並驗證交易，以獲得「報酬」（比特幣或者手續費）<sup>18</sup>。

整個驗證過程與結果，除了涉及被加密的部分（例如私鑰）外，所有的運算數據都是公開的，任何人都可以查詢區塊鏈中的數據，這使得區塊鏈的交易訊息非常透明。此外，區塊鏈的資料一旦經過驗證便永久寫入該區塊中，任何人皆無法篡改，這也去除了人為操控的可能，讓區塊鏈獨立且安全，藉以確保網絡不會受制於個人、團體或其他外力干預<sup>19</sup>。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雖然虛擬貨幣的交易資訊是公開的，但所公開的內容並不及於交易者的身分識別資訊，該等資訊（至少在理論上）是無從被知曉的，因為所有的公開紀錄至多只會連結到網絡使用者所使用的電子位址（electronic addresses）或假名（pseudonyms）<sup>20</sup>，這意味著參與交易的雙方只要在確保假名或電子位址不會與他們的身分識別資訊有進一步的連結，便得以保有真實身分與隱私的方式來進行交易，此即虛擬貨幣交易之匿名性（anonymity）。

匿名性固然對虛擬貨幣網絡使用者提供了充足的隱私保護，但這也暗示有心人士得以藉著匿名的特性來規避法律（例如銀行法或稅法相關規定），或甚至利用虛擬貨幣從事不法行為<sup>21</sup>，這些不法行為中，有些是利用虛擬貨幣易於藏匿真實身分以製造金流斷點之特性為之，例如洗錢，或者透過洗錢所藏匿的犯罪，有些則是著重虛擬貨幣

---

<sup>18</sup> *Id.*

<sup>19</sup> *Id.*

<sup>20</sup> *Id.* 更多關於比特幣之匿名性可否被推翻、貨幣所有人的身分可否被追蹤的更多討論，see e.g., Fergal Reid & Martin, *An Analysis of Anonymity in The Bitcoin System* (2011), <https://users.encs.concordia.ca/~clark/biblio/bitcoin/Reid%202011.pdf> (last visited Oct. 11, 2020)。

<sup>21</sup> See Simon Dyson et al., *The Challenges of Investigating Cryptocurrencies and Blockchain Related Crime*, 1 JBBA 1 (2018).

本身財產價值、以不法方式奪取虛擬貨幣處分權為目標，例如針對貨幣交易所所發動的駭客攻擊行為，另外也有表面上涉及虛擬貨幣，實質上與虛擬貨幣的技術應用無關的犯罪行為，各種以虛擬貨幣為名之違法吸金與詐欺案件屬之。以下分別詳述之。

## 第四章 虛擬貨幣之濫用：洗錢及藏匿於洗錢 之下的犯罪

虛擬貨幣所應用之區塊鏈技術使得前所未見的跨境點對點（peer-to-peer）匿名交易成為可能，自西元 2009 年比特幣問世以來，已有無以數計的虛擬貨幣持有者利用區塊鏈「去中心化」的特性進行匿名交易，這也使得虛擬貨幣在國際市場蓬勃發展的同時，有心人士得以利用其特性隱匿犯罪跡證，藉此規避查緝<sup>22</sup>。

虛擬貨幣被濫用為洗錢工具一事，向來是司法機關對於這個新世代支付工具最大的擔憂。虛擬貨幣史上最著名的罪犯，要數著名網路黑市（或稱「暗網」，darknet or black market）——「絲路」（Silk Road）的創辦人 Ross Ulbricht，他在「絲路」上使用「Dread Pirate Roberts」為其代號，對外宣稱創建「絲路」是為了要提供世上所有人一個可以販售、購買任何物品的自由市場，而 Ross Ulbricht 本人甚至也曾經透過該網路平台買兇殺人。案經美國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偵辦後，Ross Ulbricht 被控提供「絲路」作為交易毒品、武器、駭客軟體、毒害物質等違禁物的平台，而該平台上的交易的媒介即為比特幣<sup>23</sup>。據統計，有超過市值 200 萬美元的比特幣流通其上<sup>24</sup>。使用虛擬貨幣作為交易工具被認為是黑市

<sup>22</sup> See Raina S. Haque, *Blockchain Development and Fiduciary Duty*, STANFORD JOURNAL OF BLOCKCHAIN LAW & POLICY (2019), <https://stanford-jblp.pubpub.org/pub/blockchain-dev-fiduciary-duty> (last visited Oct. 11, 2020)

<sup>23</sup> See *United States v. Ulbricht*, 31 F. Supp. 3d 540 (S.D.N.Y. 2014); see also *United States v. Ulbricht*, 858 F.3d 71 (2d Cir. 2017); see also Claire Nolasco Braaten & Michael S. Vaughn, *Convenience Theory of Cryptocurrency Crime: A Content Analysis of U.S. Federal Court Decisions*, DEVIANT BEHAVIOR (2019), <https://doi.org/10.1080/01639625.2019.17060706> (last visited Oct. 11, 2020)

<sup>24</sup> 自有網路黑市開始，比特幣一直都是最受歡迎的交易貨幣，雖然早在絲路之前，就已經有所謂的暗網，但自從絲路問世，並結合了比特幣作為支付工具之後，暗網才算是真正發揮了它真正的影響力。See Martin Horton Eddison and Matteo Di Cristofaro, *Hard Interventions and Innovation in Crypto-Drug Markets: The Escrow Example*, 11 Policy Brief 3-4 (2017). See also World Drug Report, *Global Overview of Drug Demand and Supply*, UNITED NATIONS ON DRUGS AND CRIME (2018),

「內建」的重要特徵<sup>25</sup>，賣家出售商品可以得到各種虛擬貨幣作為對價，這些貨幣往往可以在同一網站甚至其他交易平台上直接用於購買他種合法或非法的商品<sup>26</sup>，甚至也可以轉換為美元、歐元等各種流通性高的法定貨幣，這也使得違禁物品可藉此銷售、散佈、流通；此外，透過虛擬貨幣作為支付工具，犯罪活動所生之不法所得便可在商品、虛擬貨幣、法定貨幣間的轉換過程中「洗白」<sup>27</sup>。

我國司法實務前於民國 104 年間，即有針對利用虛擬貨幣進行洗錢之犯罪行為進行偵查並提起公訴之案例<sup>28</sup>，其犯罪事實略為：被告等在臺灣設立轉帳詐騙機房，詐騙大陸地區人民所得超過 500 萬元，所騙得之款項先轉入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帳戶後，再集中轉入另一人頭帳戶，另由部分被告假冒大陸地區人民，偽造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持向比特幣交易所網站人員以視訊方式進行身分認證。嗣以假身分成功取得比特幣電子錢包後，被告等旋將前開不法所得轉入其所掌控之電子錢包中，接著再將比特幣轉入其他虛設之電子錢包中，共計至少使用 6 個虛設之彼特幣電子錢包進行洗錢，最後再將比特幣兌換為人民幣，並輾轉將人民幣再轉入其他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帳戶，以上開方式層層轉換及轉帳的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藏匿犯罪所得，取得詐騙款項。

至於藏匿於洗錢之下的犯罪行為，除了毒品、槍枝等違禁物之非法交易外，應該也包含了非銀行業經營匯兌業務<sup>29</sup>之「地下匯兌」行

---

[https://www.unodc.org/wdr2018/prelaunch/WDR18\\_Booklet\\_2\\_GLOBAL.pdf](https://www.unodc.org/wdr2018/prelaunch/WDR18_Booklet_2_GLOBAL.pdf) (last visited Oct. 11, 2020)

<sup>25</sup> EMCDDA and Europol, *Drugs and The Darknet* 55 (2017).

<sup>26</sup> *Id.*

<sup>27</sup> *Id.*

<sup>28</sup>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32056 號、105 年度偵字第 1137 號至第 13518 號、第 13522 號至第 13524 號、第 18378 號、第 18392 號、第 19037 號起訴書參照。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有罪，部分被告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184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sup>29</sup> 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謂匯兌業務，依最高法院之看法，係指行為人不經由現金之輸送，而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凡從事異地間寄款、領款之行為，無論是否賺有匯差，亦不論於國內或國外為此行為，均符合銀行法該條項「匯兌業務」之規定。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6582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5910 號、92 年度台上字

為。此類犯行在臺灣及大陸地區之間原本就屬常見，自從虛擬貨幣問世之後，地下匯兌業者所辦理的匯兌業務也就更為「多元」了，依照我國向來實務意見，資金、款項皆得為匯兌業務之客體，本無法定貨幣或外國貨幣等之限制<sup>30</sup>，根據這樣的看法，則地下匯兌業者收受新臺幣後，為客戶代購虛擬貨幣並存入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再經客戶自行利用虛擬貨幣交易平台變現為人民幣，達到移轉資金功能，應認亦屬於匯兌業務之範疇無訛，我國偵查機關亦已有就此類案件提起公訴的案例<sup>31</sup>。

需特別強調的是，洗錢僅僅是虛擬貨幣犯罪中的一部分環節，因為所有可以產出金錢利益的犯罪活動，理論上都有藏匿其所得來源的動機，因此，若能有效打擊虛擬貨幣作為洗錢工具，同時也就能抑制其他犯罪活動，這也是美國司法機關自 Silk Road 上線以來，持續投入許多資源防杜虛擬貨幣洗錢犯罪的原因。然而，FBI 雖於西元 2013 年成功使 Silk Road 下架，但該網站的關閉並沒有成功根除黑市的存在，亦未遏止虛擬貨幣繼續被濫用為洗錢工具。

繼 Silk Road 關站之後，Agora 和 Evolution 分別於西元 2013 年、2014 年相繼問世，並成為熱門黑市<sup>32</sup>。根據歐洲毒品及成癮監控中心（Europe Monitoring Centre of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EMCDDA）所做的研究報告，西元 2011 年至 2017 年間，全球至少有 103 個網路黑市；熱門黑市的更迭非常頻繁——Silk Road 為西元 2011 年至 2013 年間的霸者，2014 年間，Agora 和 Evolution 為熱門首選，到了西元 2015 年至 2016 年間，則為 AlphaBay、Nucleus 和 Dream Market，其中尤以 AlphaBay 最具支配地位，直至西元 2017

---

第 2040 號判決意旨參照。

<sup>30</sup>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380 號判決意旨參照。

<sup>31</sup>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2477 號起訴書參照。該案被告等人即係以類似之手法，於收受客戶所交付之新臺幣後，將客戶之不法所得移轉至大陸地區，並為顧客代購商品或虛擬貨幣、代為充值支付工具或兌換為人民幣，藉以達到洗錢之目的，經該地方檢察署以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洗錢防制法及銀行法而提起公訴，現仍在法院審理中。

<sup>32</sup>Amanda Roxburgh, *A Short History of Darknet Markets and The Impact of Disruptions along The Way*, NATIONAL DRUG & ALCOHOL RESEARCH CENTER, <https://ndarc.med.unsw.edu.au/blog/short-history-darknet-markets-and-impact-disruptions-along-way> (last visited Oct. 11, 2020)

年 7 月 AlphaBay 關站後，才被 Dream Market 和 Valhalla、Silk Road 3.1、Darknet Heroes League、Apple Market 等網站取而代之<sup>33</sup>。

由於有這麼多的國際黑市接踵崛起，如何有效打擊洗錢犯罪、遏止虛擬貨幣成爲洗錢工具，藉此防杜、查緝藏匿於洗錢外衣之下的犯罪活動，已經毫無疑問成爲現代犯罪偵防機關極具挑戰性的重大任務。

---

<sup>33</sup> *Supra* note 25; see also *Global Overview of Drug Demand and Supply*, UNITED NATIONSON DRUGS AND CRIME, [https://www.unodc.org/wdr2018/prelaunch/WDR18\\_Booklet\\_2\\_GLOBAL.pdf](https://www.unodc.org/wdr2018/prelaunch/WDR18_Booklet_2_GLOBAL.pdf) (last visited Oct. 11, 2020)

## 第五章 以虛擬貨幣為犯罪標的之犯行

雖然虛擬貨幣最終該應該被定性貨幣、商品、有價證券或投資契約，仍存有相當大的爭議，但究其本質與特性，如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對 Ross Ulbricht 的判決中所揭示的——比特幣的價值取決於它能夠作為支付工具以換取物品，它無法被放在書架上或蒐集放進箱子裡，它是數位的而不具有具體的外型，是由字節與位元組所組成的財物<sup>34</sup>，目前主流意見已經接受虛擬貨幣是具有經濟價值的財物，而正因為虛擬貨幣具有經濟價值，它也時常成為犯罪者攻擊的目標。

以虛擬貨幣為目標之犯罪活動中，最常見的是竊取「鑰匙」的行為。以比特幣為例，雖然經過編碼加密後，理論上他人無從破解，然而其運作機制上需要得以證明所有權並可加以解碼、處分的「私鑰」配合<sup>35</sup>，而所謂的私鑰，其實也不過就是一組可以儲存為文字檔 (text file) 的字元<sup>36</sup>，貨幣持有者為了避免遺忘私鑰，多半會將之儲存在電腦硬碟、雲端空間或甚至是公眾網路平台上的儲存空間，一旦儲存私鑰的檔案遭到駭客入侵並加以複製，或被釣魚網站騙取 (fake URL hijacking)，或者遭到網路平台人員內神通外鬼而流出，則私鑰所表彰的虛擬貨幣即可能被盜用變賣<sup>37</sup>。

虛擬貨幣史上最著名的竊案之一發生於西元 2014 年，遭竊的虛擬貨幣交易所為 Mt. Gox，該交易所曾經是全球最大的比特幣交換中心，經手當時超過 70% 的比特幣交易。然而在西元 2014 年 2 月，該交易所突然宣布破產，起因在於網站遭到駭客入侵，導致該網站的使用者都無法處分原本持有之比特幣，據估計損失約 7 萬 4,000 顆比特幣 (佔當時流通比特幣總數的 6%)，在當時市值約為 4 億 6,000 萬歐元<sup>38</sup>。雖然事件的全貌至今仍然有未明之處，但一般認為「私鑰」遭

<sup>34</sup> 這段判決理由是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被告 Ross Ulbricht 被控洗錢犯罪所做無罪答辯的回應，被告認為比特幣交易並非財產交易，從而不得適用美國法典中關於洗錢的規定 (18 U.S.C. § 1956)。See *United States v. Ulbricht*, 31 F. Supp. 3d 540, 570 (S.D.N.Y. 2014).

<sup>35</sup> *Supra* note 3, at 19.

<sup>36</sup> *Id.*

<sup>37</sup> *Id.*

<sup>38</sup> Andrew Norry, *The History of the Mt Gox Hack: Bitcoin's Biggest Heist*, BLOCKONOMI (2019), <https://blockonomi.com/mt-gox-hack/> (last visited Oct. 11, 2020)

洩是導致此次竊案發生的主要原因<sup>39</sup>。

遺憾的是，Mt. Gox 並不是虛擬貨幣史上唯一遭駭的交易所，類似的駭客入侵事件也發生在其他交易所網站，例如 Flexcoin 交易所（西元 2014 年）<sup>40</sup>，以及 Binance 交易所（西元 2019 年）<sup>41</sup>，也同樣都造成鉅額的損失。在亞洲地區也有這類的案件發生，交易所網站雖架設在日本，但亦間接衝擊臺灣之虛擬貨幣所有人，此即西元 2019 年 7 月 11 日 BITpoint Japan 公司經營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遭駭客入侵事件，該公司因此受有約 35 億日圓之損失，並旋即關閉交易系統，而臺灣之幣寶亞太科技資訊有限公司因使用同一伺服器建置了相同的交易系統，為配合日方調查該事件，於同年 12 月 12 日起亦關閉加密貨幣之轉入及轉出服務，致虛擬貨幣之所有人無法加以處分<sup>42</sup>。

至於我國本土的案例則發生在「幣託」(BitoEX) 網站，該網站係由泓科科技有限公司架設，以對外經營比特幣之交易為業，然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起，經被告以隱藏實際 IP 位址之技術，營造層層轉傳之連線路徑，而輾轉以境外 IP 位址連結網路至該公司主機，並冒用該公司網站工程人員之帳號名義，於破解密碼後入侵幣託網站之後台管理系統，繼以管理者權限，先將幣託網站內各該比特幣會員帳戶於轉出比特幣時所預設、用以接收簡訊認證碼之電話號碼，均竄改變更為被告前向國外不知名網站所匿名申請之免費國際電話號碼，進而恣意從幣託網站內之各該比特幣會員帳戶內轉出共計 2,292.85 顆比特幣（於案發時市值約新臺幣 5,000 萬元，至今未據扣案）至被告所管領之境外比特幣帳戶內<sup>43</sup>。

---

<sup>39</sup> *Id.*

<sup>40</sup> Godlove, *supra* note 3, at 18-20.

<sup>41</sup> Anthony Xie, *Investigating the \$40 million Binance Hack*, HODLBLOG, <https://www.hodlbot.io/blog/binance-hack> (last visited Oct. 11, 2020)

<sup>42</sup>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6772 號、第 6773 號、第 9060 號、第 9890 號、第 12729 號、第 13883 號、第 14037 號不起訴處分書參照。

<sup>43</sup> 該案嗣於 106 年 8 月 21 日提起公訴，被告應為我國第一位盜取虛擬貨幣經起訴之駭客，而依起訴當時之市值計算，被告所盜取之比特幣價值約為 2 億 5,000 萬元，與犯罪當時相較，市值已增加近 2 億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7735 號、第 18963 號起訴書參照。

## 第六章 以虛擬貨幣為名之犯行

除了被利用為洗錢工具，或者本身就是犯罪行為的目標之外，虛擬貨幣也可能被濫用作為「幌子」，化身成為各式各樣的騙術。在某些案例中，不肖之徒可能唆使投資者購買跟虛擬貨幣有關的投資合約，佯稱投資虛擬貨幣交易可以獲得可觀的報酬<sup>44</sup>，或者詐稱購買網站會員即可以透過網站獲得有關虛擬貨幣交易的投資顧問服務，但於隨即關閉網站而未提供任何原先應允的任何服務<sup>45</sup>，又或者未經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 Exchange Commission, SEC）登記即以發行虛擬貨幣公開募資（亦有稱為首次代幣發售、虛擬貨幣首次公開募資，Initial Coin Offering, 即 ICO）<sup>46</sup>等。

另外在美國商品期貨委員會（U.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F）對 My Big Coin Pay 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中，被告公司販售了價值超過 600 萬美元的虛擬貨幣「My Big Coin」，宣稱其發行之虛擬貨幣價值有黃金期貨在背後撐腰，可以使用在任何接受萬事達信用卡的通路，並且在各大交易所中被活絡地買賣與使用。對此，美國商品期貨委員會認為該公司涉嫌以販賣商品為詐欺行為，已違反《商品交易法》（Commodity Exchange Act）授權<sup>47</sup>該委員會訂定之相關行政規定<sup>48</sup>而提起訴訟<sup>49</sup>。

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對 Sharma 的案件中，被告二人為提供財務金融服務的創投公司——CentraTech 股份有限公司的創立者，他們以發行虛擬貨幣公開募資，有數千投資者響應，總計募集金額超過 3,200 萬美元；該公司宣稱其所提供之虛擬借記卡（crypto debit card）可用於接受 Visa 及萬事達信用卡的通路，使用者亦可輕易將

<sup>44</sup>CFTC v. My Big Coin Pay, Inc., 334 F. Supp. 3d 492 (D. Mass. 2018).

<sup>45</sup>CFTC v. McDonnell, 287 F. Supp. 3d 213 (E. D. N. Y. 2018).

<sup>46</sup>SEC v. Sharma, 1:18-cv-02909 (S. D. N. Y. April 4, 2018).

<sup>47</sup>7 U. S. C. § 9 (1).

<sup>48</sup>17 C. F. R. § 180.1(a).

<sup>49</sup>*Supra* note 44; see also Claire Nolasco Braaten & Michael S. Vaughn, *Convenience Theory of Cryptocurrency Crime: A Content Analysis of U. S. Federal Court Decisions, DEVIANT BEHAVIOR* (2019), <https://doi.org/10.1080/01639625.2019.17060706> (last visited Oct. 11, 2020)

虛擬貨幣轉換成美元或其他法定貨幣加以使用，然而實際上該公司與 Visa 及萬事達信用卡根本沒有任何合作關係，嗣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認為涉嫌以詐術發行虛擬貨幣公開募資而提起訴訟<sup>50</sup>。

在臺灣，相類似的案件也十分常見，例如：被告等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透過 LINE 通訊軟體邀約不特定人投資之訊息，佯稱是「台北最大挖礦場聚力礦場」營業部協理，專長經營挖比特幣與乙太幣，可以「天天返利 5%」、「15 期計畫：日日返利 3%，15 天總收益 145%」、「30 天期計畫：日日返利 5%，30 天總收益 250%」等，表示募集資金用於參與投資虛擬貨幣，允以 15 日或 30 日為 1 期，每日返還投資現金 3% 或 5% 之利潤，期滿返還本金，致被害人等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sup>51</sup>；被告等對外宣稱開發虛擬貨幣「以太幣」之挖礦機，以區塊鏈技術為基礎提供智慧合約服務，且預計未來於大陸九華山地區建設發展「以太世界」渡假村，投資者可使用「以太世界」APP 軟體進行開戶及操作各項投資配套方案，獲利可高達 200% 至 300%，部分可提領現金或轉換成以太幣，嗣被告等逕將以太世界投資方案官方網站及 APP 系統關閉，致使投資人已無法依投資方案所述，將持有之「以太黃金幣」轉換為美元或新臺幣而取回實質獲利<sup>52</sup>；被告等明知 Unicooin 為自行創設之虛擬貨幣，實際上並無法在任何虛擬貨幣交易所或其他平臺交易流通，以及 IBCoin 之發行者、來源、交易價格及功能均不明，難以流通變現等情，竟利用一般人對虛擬貨幣之原理、價值及交易方式均欠缺充分之認識及理解，佯稱「IBCoin、Unicooin 係與比特幣、以太幣具有相同投資價值之虛擬貨幣」、「IBCoin 會灌入資金炒幣」、「IBCoin 會有基金投入及灌入資金」、「IBCoin 已有公司團隊在操盤」、「IBCoin 於 2 至 3 個月會上交易所」、「IBCoin 會上前三大交易所」、「IBCoin 可用在成人娛樂產業」、「菲律賓蓋了賭場未來可用 IBCoin」、「IBCoin、Unicooin 兩虛擬

<sup>50</sup> *Supra* note 45; see also SEC Halts Fraudulent Scheme Involving Unregistered ICO, U. S. SECURITY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Immediate Release 2018-53), <https://www.sec.gov/news/press-release/2018-53> (last visited Oct. 11, 2020)

<sup>51</sup>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573 號、第 2574 號不起訴處分書參照。

<sup>52</sup>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759 號、第 8555 號、第 10176 號、第 15384 號、第 17714 號起訴書參照。

貨幣是獨家販售」云云，致被害人等陷於錯誤，以 1 顆新臺幣 50 元以上顯不相當之價格，向被告等購買未具市場流通性，且無投資價值之 IBCoin、UNicoIn 虛擬貨幣，被告等則藉此詐得款項共計達新臺幣 1,341 萬 1,500 元<sup>53</sup>。

這類以虛擬貨幣之名行詐術之實的犯行近年來已經成為執法機關以及網路使用者共同的夢魘。根據跨國之非營利組織商業改進局 (Better Business Bureau) 於西元 2019 年所做的調查報告，前十大最具風險的商業騙術中，包含了求職陷阱、網路購物詐騙、空頭支票等，其中虛擬貨幣詐欺排名第二，僅次於求職陷阱，網路購物詐騙則名列第三，據統計，共有 32% 的騙術涉及了虛擬貨幣的交易 (包含商品、服務或其他法定貨幣的交換)<sup>54</sup>。

與前述利用虛擬貨幣洗錢或以虛擬貨幣為犯罪目標的犯罪行為不同的是，前開兩類的犯罪行為多半是濫用或規避虛擬貨幣本身的系統技術與設置，相對的，以虛擬貨幣為名的犯行則往往不涉及虛擬貨幣技術的本體，而是看準潛在被害者對於虛擬資產欠缺必要的認識並加以利用，藉虛擬貨幣之名，讓要約顯得獲利可期，進一步誤導被害者，讓他們相信投資可以獲得可觀的報酬。對於偵查機關而言，這樣的區別往往也意味著調查重點與挑戰的不同：以虛擬貨幣為名的犯行，與其他詐騙行為並無本質上的不同，重點在犯罪嫌疑人於是否傳遞與事實不符的訊息，並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至於利用虛擬貨幣洗錢或以虛擬貨幣為犯罪目標的犯罪行為，偵查人員於具體個案中，對於行為人如何規避或濫用虛擬貨幣之運作設置與交易機制，務須精確掌握，才能有效查緝，這個部分也是偵查機關偵辦是類案件最感棘手之處，以下即就偵查機關所可能遭遇之困境，以及可資應對之偵查作為分別說明之。

---

<sup>53</sup>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2540 號、第 3280 號、第 3452 號、第 20536 號、第 21008 號、第 22474 號起訴書參照。

<sup>54</sup> *New Risks and Emerging Technologies*, BBB SCAM TRACKER RISK REPROT (2019), <https://www.bbb.org/globalassets/local-bbbs/council-113/media/bbb-institute/riskreport2019/2019-scamtracker-riskreport-digital.pdf> (last visited Oct. 11, 2020)

## 第七章 虛擬貨幣犯罪之偵查

### 第一節 偵查困境概說

對於偵查者而言，如何破解虛擬貨幣交易的匿名性，無疑是首當其衝的難題。虛擬貨幣犯罪行為人經常利用匿名性的特性隱匿其真實身分以規避查緝，更為棘手的是，這樣的匿名性往往是多重的：（一）首先，行為人可能利用「洋蔥路由器」（The Onion Router, TOR）或類似的匿名通信軟體，透過多層加密方式（故以洋蔥為喻）包裹通訊與交易內容，藉此隱匿 IP 位址或網路使用者身分，使網路使用者可以在不被得知 IP 位址的情況下，將原始資料發送至目標位址；（二）其次，不同的虛擬貨幣，其匿名性的程度也有差別，行為人可能會選擇能夠最大限度允許持有者及交易對象隱匿真實身分的虛擬貨幣進行交易；（三）再者，即使許多的虛擬貨幣交易所為了配合洗錢防制政策，開始使用實名制的身分驗證機制作為開立帳戶及進行貨幣交易的條件，但行為人仍可能想辦法規避實名制的要求，創造假帳號為之<sup>55</sup>。層層交織的各種匿名機制使得犯罪行為人的身分確認愈加困難重重。

即使能夠成功追查到犯罪嫌疑人的真實身分，犯罪偵查機關依然面臨一個艱難的挑戰，那就是虛擬貨幣犯罪往往是跨越國界的，以至於個案中的關鍵證據與犯罪嫌疑人可能四散多國，甚至完全不在我國境內，而且證據或嫌疑人所在國家與我國之間也未必有司法互助的協定，抑或者根本是敵對狀態，這使得偵查進度可能因為管轄權的因素大受阻礙，進而影響犯罪訴追。

以近年來備受矚目的 Mt. Gox 交易所遭駭事件為例，該案發生於西元 2014 年，犯罪嫌疑人的真實身分屢有爭議，據稱是由一名俄國籍的男子 Alexander Vinnik 所為，他於西元 2017 年在希臘被逮捕，此後二年都被拘禁在希臘，接著又被引渡至法國受審<sup>56</sup>；雖然其逮捕

<sup>55</sup>Claire Nolasco Braaten & Michael S. Vaughn, *Convenience Theory of Cryptocurrency Crime: A Content Analysis of U. S. Federal Court Decisions*, DEVIANT BEHAVIOR (2019), <https://doi.org/10.1080/01639625.2019.17060706>(last visited Oct. 11, 2020)

<sup>56</sup>See Gaspard Sebag, *Russian Bitcoin Suspect Charged in France After Greek Extradition*,

是依據美國政府所核發的拘捕令，且美國政府也一直爭取將 Alexander Vinnik 引渡回國受審，但 Alexander Vinnik 至今仍未在美國境內經歷過任何一天的司法訴追程序，其在該案件中的角色為何、是否確須為該案負責等犯罪事實，也一直無法獲得釐清。

可以想見的是，如何確認犯罪嫌疑人的真實身分、如何有效蒐集、保全與扣押證據、如何確保犯罪嫌疑人可以在臺灣接受調查、受審與執行刑罰、如何查扣並沒收犯罪所得等，在虛擬貨幣犯罪的案件中，必然會對司法機關帶來很大的衝擊與挑戰，再加上臺灣在國際間的處境特殊，在在都將使得執法人員所面臨的困境更為險峻。

## 第二節 偵查作為倡議

### 一、打破匿名性的迷思

虛擬貨幣世界的匿名性究竟是不是如此堅不可破呢？其實，比特幣社群中的技術人員曾向幣圈的成員提出警告，說明無堅不摧的匿名性從來不是原初規劃與設計比特幣網絡的目標<sup>57</sup>，這似乎已經暗示著虛擬貨幣的匿名性或許只是種迷思，犯罪偵防人員若能掌握關鍵的拼圖，應該能夠成功拼湊出犯罪嫌疑人的真實身分。

首先，可用以追查犯罪嫌疑人真實身分的相關資訊，其實可能早已被公開揭露於網際網路，這是因為並非所有的網路使用者都充分認知到妥善保管敏感資訊的必要性，這些敏感資訊包含郵寄地址、電子郵件、IP 位址、虛擬貨幣及電子錢包位址等，甚至包含可以處分虛

---

BLOOMBERG.ORG,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20-01-28/russian-cyber-suspect-charged-in-france-after-greek-extradition>; Mathew Hrones, *The Man Behind the BTC-e Exchange*,

BITCOINIST.COM, <https://bitcoinist.com/russian-national-arrested-in-greece-with-ties-to-money-laundering-btc-e-mt-gox-theft/>; *Greek Courts Supports Extradition of Former BTC-E Operator Alexander Vinnik*, NEWS. BITCOIN.COM, <https://news.bitcoin.com/greek-court-supports-extradition-former-btc-e-operator-alexander-vinnik/>(all last visited Oct. 11, 2020)

<sup>57</sup> See Fergal Reid & Martin, *An Analysis of Anonymity in The Bitcoin System* (2011), <https://users.encs.concordia.ca/~clark/biblio/bitcoin/Reid%202011.pdf> (last visited Oct. 11, 2020)

擬貨幣所需的私鑰，都可能由於資訊持有者缺乏保護意識而自行揭露於網路世界中。若是能搭配適當的網路工具，例如強力的搜尋引擎及分析工具，執法人員便可加以蒐集、分析、比對這些公開的資料，進而查知所欲追捕的犯罪嫌疑人身分。

其次，雖然虛擬貨幣本身具有去中心化的特性，但經手虛擬貨幣的組織或機構則不盡然，換句話說，這些組織或機構爲了提供與管理其服務所需，往往具有集中管理與驗證的機制，這也成爲犯罪偵防人員得以突入的破口。舉例言之，接受虛擬貨幣作爲支付工具的網路商店、虛擬貨幣交換中心、提供虛擬貨幣電子錢包的平台等，爲了提供相關服務，可能會有徵信、與銀行金融往來、身分認證或者貨品遞送之需求，也因此往往持有得以辨識使用者身分的相關資訊，例如信用卡卡號與持有者、銀行帳號、電子郵件、IP 位址、寄送地址等，以及使用者在該網站的歷史活動紀錄；此外，由於洗錢防制基本上已爲全球潮流，爲了配合各國政府打擊洗錢犯罪的政策，許多經手虛擬貨幣的平台都已具有身分驗證的實名機制，使用者必須註冊並通過實名身分驗證，方能於該平台上進行虛擬貨幣交易<sup>58</sup>，這也意味著虛擬貨幣的匿名性並非絕對，如果偵查機關能依法取得是類資訊，勢必有助於清查特定虛擬貨幣交易所涉及的相關人員真實身分<sup>59</sup>。

上開爲完成服務而由管理機構持有的資訊，根據服務條款的內容，使用者可能於使用服務之初，即已同意服務平台於必要時得提供執法機關使用，這將非常有利於犯罪偵防機關之查緝行動。因此，每遇有需向管理機構調取清查犯罪嫌疑人真實身分所需的資訊時，首要之務即在確認服務條款中是否已經有此類同意使用之約定。

至於服務條款沒有同意提供執法機關使用的相關約定時則相對棘手，但並非沒有對應之道。美國立法部門依據資訊種類與服務提供者的不同、是否曾經政府機構的事前通知等，制定了相應的規範，各

---

<sup>58</sup> 至於現實上這種實名驗證機制能發揮多少把關的功能，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在一些對虛擬貨幣管制政策比較寬鬆或甚至欠缺管制敏感度的國家，這種驗證機制也可能只是徒具形式。例如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184 號刑事判決中之被告，即係以電腦及印表機合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並持偽造之身分證向比特幣網站人員進行視訊認證，以此方式虛設比特幣人頭帳戶，以利遂行其等洗錢之犯罪行爲。

<sup>59</sup> *Supra* note 57.

有寬嚴不一的實體及程序要件，執法機關須視情形取得法院核發的令狀（warrant）或法院命令（court order）以調取所需資料，亦可能經法律授權而自行開立傳票（subpoena）命資訊持有者提供，茲將相關規定擇要說明如下，以資對照借鏡。

依據美國聯邦刑法典第 2701 條至第 2712 條（即儲存通訊紀錄法，Stored Communication Act，SCA）之規範，執法機關如欲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Remote Computing Service，RCS）<sup>60</sup>提出資訊時，不論是網路服務使用者於網路服務平台上「涉及通訊內容」之資訊，包含使用者的瀏覽歷史（searching histories）、在平台的紀錄檔案（logfile）等，或者網路服務使用者之姓名、地址、付款方式與來源（包含信用卡號及銀行帳號）等關於身分識別而「未涉及通訊內容」之資訊，原則上都需要取得法院核發的令狀（warrant）<sup>61</sup>；其中，針對通訊內容之調取，最多只能向前調取 180 天之內之通訊紀錄<sup>62</sup>。此外，如果執法機關是依據法院核發之令狀調取通訊內容，則不必於調取前先行通知網路服務使用者<sup>63</sup>。

針對「未涉及通訊內容」之資訊，除了依據法院核發之令狀調取外，也允許執法機關依法院命令（court order）為之；如果所調取者為使用者之姓名、地址、通聯紀錄（號碼、發話與通話時間）、網路位址、身分證號碼、付款方式與來源等資訊，執法機關可以僅憑法律授權之行政傳票（subpoena）命網路服務提供者提出。原則上，調取「未涉及通訊內容」之資訊前，執法機關均毋庸先行通知網路服務使用者<sup>64</sup>。

有別於向法院聲請令狀（warrant）需要符合較為嚴格的要件（例如相當理由、犯罪事實之與罪名之特定等），聲請法院核發調取命令（court order）則相對容易，惟執法機關仍須向法院釋明特定的關聯事實（specific and articulable facts），以說明犯罪偵防機關

---

<sup>60</sup> See 18 U.S.C. § 2711(2). 依照該條款之定義，原則上所有提供虛擬貨幣服務的平台，都能為此處之所稱之「網路服務提供者」涵括。

<sup>61</sup> 18 U.S.C. §2703(a), 2703(b).

<sup>62</sup> 18 U.S.C. §2703(a).

<sup>63</sup> 18 U.S.C. §2703(b)(1)(A).

<sup>64</sup> 18 U.S.C. §2703(c)(3).

確實有合理的根據 (reasonable grounds) 相信欲調取的資訊是犯罪調查得以持續進行的相關素材 (relevant and material)<sup>65</sup>。

以上說明係針對美國執法機關向網路服務提供者調取資訊時所需符合之相關實體及程序要件，但美國聯邦刑法典儲存通訊紀錄法同時也規定，在特定情況下，網路服務提供者可「主動」、「自願」向執法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基於保護個人資料之需，網路服務提供者原則上禁止提供資訊予包含執法機關在內之第三人，然而，當通訊內容為網路服務提供者善意取得 (inadvertently obtained)，且其內容顯示與犯罪相關時，則不在禁止之列<sup>66</sup>，這對執法機關來說可以省去許多向法院周旋以取得令狀的精力與時間，因此，如何與網路服務提供者建立共識並促其善盡守門人之責，亦是執法機關需要善加耕耘之處。

相較於美國立法部門所為細膩甚至可說是繁雜的規範，臺灣立法實務目前對此一領域之規定尚屬單純，原則上，如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保護之通訊內容或通信紀錄，偵查機關須依該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調取，或於符合例外的情況下不待法院核可而職權調取<sup>67</sup>；如果偵查機關所需之資訊非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保護之內容，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所定要件<sup>68</sup>下，當可逕向虛擬貨幣交易所等網路服務提供者發函調取。

至於未來修法方向為何、是否仿照美國立法實務針對資訊種類之不同訂定寬嚴不一之調取要件，國內目前尚乏相關之討論與共識。在此部分立法尚屬真空的情形下，偵查機關似宜先期沙盤推演各種可能之偵查困境、所需之偵查手段與相應之法律授權，積極擬具法案並參與法制形成，避免立法結果過度悖離與箝制偵查實務，尤其可考慮引入美國法制關於網路服務提供者於特定條件下可主動提供與犯罪相關之資訊予偵查機關之規定，以利偵查作為之開展。

## 二、跟著金流走

---

<sup>65</sup> 18 U. S. C. §2703(d).

<sup>66</sup> 18 U. S. C. §2702(b)(7).

<sup>67</sup>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3 條、第 3-1 條、第 11-1 條規定參照。

<sup>68</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至第 18 條規定參照。

雖然行為人違犯虛擬貨幣犯罪的動機難以數計，但幾乎所有的虛擬貨幣犯罪，不論是利用虛擬貨幣買賣毒品或是買兇殺人，其犯罪階段原則上都會涉及虛擬貨幣的交易與轉換<sup>69</sup>，這是因為虛擬貨幣表彰了相當的交易價值<sup>70</sup>，且虛擬貨幣最初被創造的目的之一，就是意欲作為交易工具使用，也因此，不論行為人利用虛擬貨幣的交易與轉換遂行了什麼樣的犯罪行為，都必定有虛擬貨幣的金流藏匿於其後。既然所有的金流理論上都有其始點與終點，若能有效追蹤虛擬貨幣的金流，應能帶領偵查機關掌握關鍵證據。

該如何追蹤虛擬貨幣的金流呢？事實上，偵查機關若要掌握金流，關鍵的拼圖之一即是虛擬貨幣在區塊鏈的實際運用。正如本文開頭所述，虛擬貨幣利用區塊鏈的技術，使每個貨幣自創造伊始迄今的所有歷史交易紀錄，全都按照發生時序被留存於區塊鏈帳本中，並持續不斷地被參與的「礦工」更新，而且一旦交易紀錄被加入帳本中，就不會再被移除，亦無從被竄改；更重要的是，這些紀錄都是「公開」的，也就是說，只要能充分掌握區塊鏈揭示的公開訊息，偵查機關甚至不需要搜索票或調取票，就形同握有了一份詳實記載虛擬貨幣移動軌跡的地圖，這份地圖包含了交易雙方的錢包地址、交易序號、時間、金額與手續費等交易細節。只要透過必要的技術與設備支援，例如利用所謂的區塊瀏覽器（Blockchain Browser，一種可用以查詢區塊鏈上所有交易資訊的瀏覽器），偵查機關即可蒐集與嫌疑人有關的各種交易細節。

需要加以說明的是，區塊鏈上固然能夠查得全部的歷史交易訊息，但這也僅僅限於「鏈上交易」（on-chain transactions），也就是曾經透過區塊鏈驗證的交易才會被記錄於其中；如果交易是發生在中心化交易所，其用戶在該交易所內彼此進行交易，交易的驗證與記帳是由該中心化的交易所進行而未予以「上鏈」，這種「鏈下交易」（off-chain transactions）的交易資訊就不會出現在區塊鏈中。也

---

<sup>69</sup>比較例外的情形應該是純以虛擬貨幣作為「幌子」的犯罪類型，由於此等犯行主要是利用潛在受害者缺乏虛擬資產的相關認識並使其陷於錯誤，然而現實上可能根本不存在行為人所稱之虛擬貨幣，自然也就沒有虛擬貨幣的金流可言。

<sup>70</sup>*Supra* note 34.

就是說，如果僅僅侷限於追查區塊鏈的交易資訊，金流很可能出現斷點，畢竟有心利用虛擬貨幣交易機制掩飾真實身分以利遂其犯行的行為人，往往也熟知區塊鏈的特性，其等爲了躲避追查而刻意製造斷點，要屬尋常之事，這也意味著偵查機關除了掌握區塊鏈訊息外，往往還需要輔以其他資訊以利分析、比對，才能拼湊完整的交易細節，進一步追查資金流向及犯罪嫌疑人真實身分。所謂的「其他資訊」，就是本文上個段落提到的「可用以追查犯罪嫌疑人真實身分而存在於各個中心化的交易所、網路商店等網路平台上的相關資訊」，透過取得這些中心化的機構所掌握的訊息，與區塊鏈上的交易訊息加以比對，偵查機關才有可能將一連串看似亂碼排列的錢包地址，連結至現實生活中的具體個人。

既然虛擬貨幣的犯罪偵防與整個貨幣鏈內鏈外的網絡息息相關，建置虛擬貨幣犯罪防制資料庫之必要性已不言可喻——利用類如毒品或人口販運資料庫之分析工具，將手上握有之交易細節及身分相關資訊與歷史資料進行分析、比對，並將比對結果與執行所得等偵查成果逐步累積、更新，藉此提升資料庫之完整性。此一虛擬貨幣犯罪資料庫，其規模應盡可能地朝國際合作與資料共享之方向建置，這是因爲虛擬貨幣犯罪往往具有跨越國界的特性，如果資料庫的內容僅僅侷限於單一國家之內，甚至一切從零開始累積，則犯罪偵防之進展也必定大受限制，相對的，若是能在其他國家所累積的成果上前進，勢必能夠事半功倍。

面對不斷升級進化的虛擬貨幣犯罪、不斷擴張的貨幣網絡，在可預見的未來，虛擬貨幣的金流追查勢必會碰上新的困境，偵查機關須爲長期抗戰做好準備；如果不是透過跨國資料庫的建置，偵查成果將無法有效率地累積，使得所有案件都將從零開始，面對層出不窮的新挑戰，恐怕都將治絲益棼。

### 三、建立扣押與變價機制

除了用以追緝犯罪嫌疑人之外，追查虛擬貨幣金流最重要的目的之一，在於犯罪所得之扣押，以利沒收等後續執行事宜；如果僅僅是進行犯罪偵查與訴追，而不爲犯罪所得之扣押與沒收，對於虛擬貨幣犯罪之遏止顯然無濟於事。

虛擬貨幣由於轉換容易，且易於藏匿交易軌跡，更為根本的是，其既名為「虛擬」，本質上只是一組數位序列的排列組合，存在於去中心化的、無實體的網路世界中，其在扣押與沒收程序之進行上，勢必與傳統犯罪所得之扣押與沒收有別，而須另為不同之處理。舉例言之，傳統金融犯罪之犯罪所得扣押，多半是以扣押被告名下或其所直接、間接控制之實體財產與金融帳戶作為手段，若扣押之標的為金融帳戶，金融機構依據司法機關之扣押命令凍結相關帳戶，即可達到避免被告脫產以及保全後續執行之目的，問題是，虛擬貨幣本身沒有中心化的管理機構，偵查機關即使核發或取得了扣押命令，也不知該向何人或何機關送達以及執行，則偵查機關究竟應該如何才能有效扣押虛擬貨幣以免嫌疑人脫產呢？

要有效進行虛擬貨幣之扣押，首先必須要瞭解「錢包」的概念。虛擬貨幣世界中所謂的錢包，相當於金融帳戶，是可以用於存取多個虛擬貨幣位址的檔案夾，也是擁有與處分虛擬貨幣的前提，它會持續地與區塊鏈進行「對帳」並更新錢包內之虛擬貨幣收支結餘，有些錢包也提供存放與保管「私鑰」的功能。錢包可以多種不同之形式存在，最常見的是所謂的「錢包程式」(software wallets)<sup>71</sup>，使用者可將程式下載應用程式至電腦或手機等裝置後進行虛擬貨幣交易；有些錢包則以「錢包網頁」(web-based wallets)或「線上錢包」(online wallets)<sup>72</sup>的形式存在，使用者須至網頁輸入帳號及密碼登入後，方得存取與處分虛擬貨幣；還有一種有別於線上錢包的「離線錢包」(offline wallets or cold storage wallets)，也是目前被認為相對安全的虛擬貨幣錢包，通常是將虛擬貨幣位址以及用以處分貨幣之私鑰一起保存在離線之實體硬碟中<sup>73</sup>，以避免網路系統漏洞所可能導致的駭客入侵或私鑰遭竊。據此，在進行虛擬貨幣扣押時，首先必須要辨識嫌疑人所使用之錢包種類為何，如果是離線錢包，須留意嫌疑人所持用外觀看似隨身碟之存取裝置，特別是裝置上顯示若有 12 至

<sup>71</sup>常見之錢包程式有 Armory、Bitcoin Core、MultiBit-HD 等。

<sup>72</sup>知名之線上錢包例如、Mycelium、Greenbits、Airbitz、Coinbase、GDAX、Gemini、Kraken 等，其中具有 Coinbase 和 GDAX 具有身分驗證機制，且與美國執法部門曾有合作關係。

<sup>73</sup>例如 Ledger 或 TREZOR，具有類似隨身碟的外型，也因此被稱作實體錢包。

24 字元之亂碼英數組合，或是條碼、QR CODE 等，則該裝置即有可能為離線錢包，應扣押作為證物。若嫌疑人未使用離線錢包，可檢視其持用之電腦或手機桌面是否有錢包應用程式之捷徑，如果發現疑似為錢包程式之圖樣，應將手機或電腦設備扣案。若嫌疑人未使用離線錢包或錢包程式，則應進一步查閱其網頁瀏覽歷史，確認是否曾造訪並使用線上錢包網站；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嫌疑人使用的是線上錢包，該提供錢包之網站往往也留有嫌疑人之註冊與登入資料，及該錢包之歷史交易紀錄，對於偵查機關而言，極具證據價值，宜併向該網站調取之；此外，如果該網站亦兼具虛擬貨幣交換所的角色，且嫌疑人亦曾在該交換所進行交易，通常也表示虛擬貨幣去中心化及匿名之特性在此有所緩和，交換所將可能協助凍結與扣押嫌疑人之虛擬貨幣錢包，以阻止嫌疑人進一步處分錢包內之虛擬貨幣。

成功扣押虛擬貨幣之關鍵在於速度，一旦決定了要進行扣押，就必須迅速而精確地將存放虛擬貨幣的錢包，以及處分貨幣所需之私鑰，併同扣案。另一個關鍵之處在於——建置由執法機關所管領專供扣押與執行沒收所用之虛擬貨幣錢包，於扣得嫌疑人錢包的當下，即刻將錢包內之虛擬貨幣移轉至執法機關所掌管的錢包中，這是因為僅僅只是扣押犯罪嫌疑人所持用電腦主機與手機等電子設備，甚至連犯罪嫌疑人都被羈押了，也依然不足以防免嫌疑人脫產，因為其所持有之虛擬貨幣，仍可能被遠端掌握虛擬錢幣位址及私鑰的第三人進行處分<sup>74</sup>，故唯有即刻將扣得之虛擬貨幣移轉至執法機關之錢包，並產生新的私鑰，才能確保所扣得之虛擬貨幣無法被執法機關以外之人所處分<sup>75</sup>。

從上所述，可以想見「私鑰」在扣押程序中扮演的重要性，如果少了犯罪嫌疑人的私鑰，整個扣押程序恐怕功虧一簣。問題在於，現實狀況往往並不盡如人意，執法機關未必能於搜索、扣押之過程中順

<sup>74</sup> 唯一的例外可能就屬實體錢包，因為實體錢包為帶有私鑰之離線裝置，且獨一無二，扣押了實體錢包基本上即可確保虛擬貨幣不會被處分。

<sup>75</sup> 依筆者所瞭解，我國目前針對虛擬貨幣之扣押所使用之工具多為實體之硬錢包，藉以避免線上錢包可能遭駭之危險，此外，私鑰部分亦拆分由複數承辦人員分別保管，以求分散風險。

利發現所需之私鑰，此時，如果取得受搜索人之同意，經其主動告知或交付私鑰，固然是解決方式之一，但期待所有受搜索人都願意主動配合，顯然不切實際，當遇有搜索未果且受搜索人亦拒絕交付私鑰之情形時<sup>76</sup>，執法機關究竟有何手段以資因應？針對此一困境，美國司法實務是以向法院聲請調取命令之方式，命犯罪嫌疑人解鎖錢包及提出私鑰，而臺灣目前之立法與司法實務在此一議題上仍屬空白，現階段恐屬無解，未來或可考慮引進類似美國以法院命令強制提出之立法例以資因應<sup>77</sup>。

成功扣押虛擬貨幣之後，接下來的難題便是如何變價。臺灣司法實務目前在此一領域所累積之經驗仍然相當有限，比較為人熟知的案例應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所進行之比特幣變價拍賣程序，也是臺灣首次進行之虛擬貨幣變價程序。該次拍賣的比特幣為被告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sup>78</sup>中之犯罪所得，查扣當時在幣託網站（www.bitoex.com）之交易價格為每顆 6,000 至 7,000 美元，經

<sup>76</sup> 實際發生之案例如：「被告有將其收取之人民幣及新臺幣款項用以投資虛擬貨幣等情，業經被告自陳屬實，是被告因地下匯兌所得之獲利，應非僅前開犯罪所得，亦包括投資虛擬貨幣之獲利，然因本件因被告始終拒絕提供扣案手機密碼供查證，亦拒絕提供虛擬貨幣相關對帳紀錄，致無法證明被告投資虛擬貨幣之金額及獲利，而無從針對其投資虛擬貨幣之獲利聲請沒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037 號起訴書參照。

<sup>77</sup> 當然，即使引進了這樣的立法例，也無法保證必定能從嫌疑人口中獲取私鑰，因為違反這類提出命令的罰則有限，多半是課以罰鍰或是予以短暫的人身拘束，這對於透過虛擬貨幣犯罪而獲得龐大利益的嫌疑人來說，根本無關痛癢，但無論如何，這樣的規範至少讓司法機關多了一個可資使用的手段以有效扣押虛擬貨幣。除了提出命令之立法例外，亦可考慮比照貪汙治罪條例關於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可減輕其刑之立法模式，藉以提高被告主動交付私鑰之動機。

<sup>78</sup> 犯罪事實略為：被告等以 IRS 國際儲備體公司（International Reserve System，IRS）為名，架設「儲備系統」網站，並設計內部計價單位 RM（Reserve Money），對外宣稱可推動比特幣匯率之穩定發展，佯以「不論比特幣漲跌都能獲利」、「IRS 推動普及比特幣」、「IRS 目的是儲積大部分的比特幣總量以積極影響比特幣市場」云云招攬投資，在短短的 9 個月吸金達約新臺幣 15 億元、被害人數約 1,000 餘人，被告等人再將所獲得之部分鉅額資金轉購比特幣。嗣於 107 年 6 月間，IRS 網站無預警關閉，導致大量投資人血本無歸。案經承辦檢察官指揮調查局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發動搜索，並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而扣押被告等人所有之比特幣共 197 餘顆、乙太幣 8.3 顆。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7312 號起訴書參照。另拍賣當時，該案雖仍在法院審理中，然該檢察署考量比特幣價格易隨時間經過嚴重貶損，遂於案件確定前先行變價以保存其價值。

被告同意每顆以最少 5,000 美元為起拍價進行變價，惟因貨幣市場交易價格波動劇烈，拍賣當日每顆均價未達被告同意之起拍價格，致未能成功變價。雖然該次拍賣因故未能變價成功，但其經驗對於將來執行虛擬貨幣之拍賣依然極具參考價值，因為該檢察署為使拍賣程序順利完成，事前已與法務部調查局及虛擬或交易平台業者就帳戶及資金流之實名制進行多次研議，以建立拍賣虛擬貨幣之標準作業流程，其中包含投標人須先簽署承諾書，保證其可供接收比特幣之電子錢包確為其本人所持有，且拍定價金之支付方式限於以拍定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名下之帳戶轉帳，以及不接受現金繳納等作業準則，藉以防制有心人士藉此拍賣程序進行洗錢<sup>79</sup>。未來如有執行虛擬貨幣變價程序之必要，當可借鏡。

誠然，虛擬貨幣的變價難題不只有未達同意起拍價格而已，甚至連是否適宜進行變價，都有爭論，而此一爭論，肇始於虛擬貨幣史上數一數二著名的變價行動——FBI 於西元 2014 年 6 月間起拍賣查扣自 Ross Ulbricht 架設經營「絲路」網站所獲得之犯罪所得，首次進行拍賣之比特幣數量約 3 萬顆，按當時市值計算，價值高達約 1,800 萬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54 億元）。數額如此龐大的比特幣拍賣消息甫一公布，市場投資人擔心拍定人可能即刻大量出脫比特幣，致價格跌落，且其他人將難以銷售所持有之貨幣，引發全球恐慌性拋售，比特幣市值隨即應聲下跌約 7%；該次拍賣之比特幣最終由一人全數購得，且和原先所預期的走勢相反，拍定翌日之市值即漲至約 1,900 萬美元，拍定人帳面上現賺 100 萬美元<sup>80</sup>。這樣的變價行為及所引發的市場價格波動令人質疑：國家機關究竟是否適宜進行虛擬貨幣之變

---

<sup>79</sup> 相關新聞可參閱：

<https://www.tcc.moj.gov.tw/media/167059/81226111028756.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期：109 年 10 月 6 日)

<sup>80</sup> See <https://www.wsj.com/articles/fbi-readies-144-341-bitcoins-for-sale-1402606244>,

<https://cointelegraph.com/news/feds-sell-29656-bitcoins-to-single-bidder-in-silk-road-auction>,

[https://www.businessinsider.com/bitcoin-price-government-auction-winners-2017-5\(all last visited Oct.11,2020\)](https://www.businessinsider.com/bitcoin-price-government-auction-winners-2017-5(all%20last%20visited%20Oct.11,2020))

價？變價拍賣程序會否經有心人士利用成為操弄市場價格及獲取暴利之手段？質疑歸質疑，現實上有在進行虛擬貨幣變價程序的國家並不只有美國<sup>81</sup>，理由其實也很容易理解——如果不進行變價，這些扣案的虛擬貨幣將來（於追徵犯罪所得後）勢必得發還被告，那麼司法機關當初大費周章地查扣虛擬貨幣，到底是為了什麼？況且發還犯罪所得的本身，也與既有之沒收法制刑事政策明顯相悖。

以本文前開所提到之幣託網站遭駭客盜取幣特幣之案件<sup>82</sup>為例，被告所盜取之比特幣於行為當時（民國 105 年 6 月間）之市值約新臺幣 5,000 萬元，嗣於提起公訴時（民國 106 年 8 月間），市值已漲至約新臺幣 2 億 5,000 萬元，如果司法機關僅僅因為虛擬貨幣之變價程序有其現實上之疑慮與困難而不予變價，則法院該如何為犯罪所得之沒收宣告？又該如何處置所扣案之比特幣？從被告行為時所造成之侵害與犯罪所得來看，法院似乎應該向被告宣告追徵新臺幣 5,000 萬元，至於扣案之比特幣，由於並非違禁物，至多僅屬犯罪所生之物，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屬得沒收之物，然而當被告依法院之沒收宣告繳納新臺幣 5,000 萬元之後，理論上被害人之損害已經獲得填補，被告也已就其所造成的侵害付出相應的代價，法院似乎已無理由再就扣案之比特幣予以宣告沒收，則扣案之比特幣似乎也只會發還予被告，假設被告於領回後加以變賣，以本文撰擬完成時之比特幣價格粗估，總市值約為新臺幣 7 億 1,000 萬，被告帳面上依然淨賺新臺幣 6 億 6,000 萬元。由此看來，如果查扣虛擬貨幣之後不進行變價，可能變相容任犯罪行為人自其犯行獲得龐大利益，這顯然與目前之沒收法制規範框架嚴重牴觸，洵非妥適；但換個角度來看，如果司法機關真的成功將扣案之虛擬貨幣變價，且變價所得遠遠超出被害人於案發當時所受損害，這筆鉅額的利益該由誰來享有？當國家機器因為被告之犯罪行為獲有利益，其在處罰被告以及保有利益的面向

<sup>81</sup> <https://news.bitcoin.com/global-law-enforcement-has-auctioned-massive-amounts-of-bitcoin/> (last visited Oct. 11, 2020)

<sup>82</sup>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7735 號、第 18963 號起訴書參照。現實上，該案仍在審理中，且被告於該案當中所盜取之比特幣共 2292.85 顆並未據檢察機關扣案，然為具體化虛擬貨幣變價與否之現實困境，以下討論係假設本案比特幣於提起公訴時業經查扣在案，並已審理終結。

上，真的還具有正當性嗎？

無論如何，既然虛擬貨幣之變價看來是勢在必行，從速建立全國一致之變價機制即有其必要性，且其準則內容至少應包含：1.發動變價之時機，例如應該在偵查或審理中的哪個環節發動？在什麼樣的市場價格區間內發動？以什麼樣的標準決定市場價格？應由被告聲請或由司法機關主動為之？司法機關有無義務在最有利被告之價格區間內進行？或者僅需考量何時進行拍賣最易於變價？2.拍賣數量，例如拍賣應就扣案之虛擬貨幣一次全部為之？或於特定情形下可分批分次進行？是否限制每次拍賣數量或約當市值總額之上下限？3.應買人之資格限制，例如是否先繳交保證金？如何決定保證金數額？是否須備有業經驗證之實名制電子錢包、是否允許代理、如何查核應買人之真實身分？4.交付價金及移轉拍定標的之方式，包含可否允許以現金應買？是否限定由拍定人本人支付價金以使金流單純化等項目。目前我國對於如何進行虛擬貨幣之變價尚無全國通行之作業準則，為了避免在規範真空的情況下，各地方司法機關各行其事導致執行標準不一甚或有所疏漏，主管機關宜儘速制定相關規範，並參考他國之變價作法，以利將來若有進行跨國沒收之司法互助需求時，雙方能有較為一致的執行標準，此舉對於建立雙邊互惠之跨境合作將能有所助益，詳下述。

#### 四、強化跨境合作

由於虛擬貨幣犯罪往往具有跨越國界的特性，為能有效進行偵查作為以遏止虛擬貨幣犯罪，國際間的司法合作毫無疑問扮演了至為關鍵的角色。然而不可諱言地來說，各國必然有其內國之利益考量，國與國之間也多有利益衝突甚至敵對的情形存在，期待各國無私合作打擊犯罪，現實上有其困難。基於這樣的考量，各國就與他國間的司法互助多半是在互惠的前提下進行。

##### (一)美國實務概況

以美國為例，跨國取證的依據來自形形色色的雙邊互惠條約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ies, MLATs)，其中不只規範了美國執法人員在他國政府的請求下於美國境內進行偵查作為，也規範了

外國執法人員在美國政府的請求下，於該他國境內為美國進行蒐證之行爲。雖然雙邊互惠條約理論上使美國執法機關的跨境偵查成爲可能，但執行上仍有一些挑戰需要克服。

首先，即使是互惠國，美國政府並不必然都會應允外國政府之證據調查請求，反之亦然。可能影響准允與否的因素諸如：證據調查所涉及之關係人是否爲內國或外國進行中的訴訟程序當事人、證據調查之請求是否企圖規避既有的證據蒐集限制或政策、證據調查之請求是否過度侵入主權或造成不公平的負擔、所涉訴訟的性質以及彼此互惠的實踐情形等<sup>83</sup>。

其次，除了前述各種可能影響調查請求准否的因素外，針對個別的證據調查請求，依其類型之不同，也有各自需要符合的法律要件<sup>84</sup>。以向虛擬貨幣交換所等網路服務提供者調取足資追查犯罪嫌疑人之資訊爲例，能夠向美國政府請求調查的「外國政府」，必須是「具資格的」外國政府 (qualifying foreign government)，詳言之，必須是：1. 該外國政府與美國政府之間具有已經生效的執行約定；2. 該外國政府提供予網路服務提供者之實體與程序上權益，須與美國政府基於儲存通訊紀錄法所提供之保障相似<sup>85</sup>。此外，不論所調取之資訊是否涉及通訊內容或僅止於內容以外的紀錄，原則上皆在可請求的範圍內<sup>86</sup>，惟該資訊之所有人必須是該外國政府的國民或居民<sup>87</sup>；如果是請求美國政府核發搜索票，美國聯邦法院法官僅有在證據所涉及之行爲於美國境內亦構成可罰的犯罪行爲且可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宣告時，始可核發<sup>88</sup>。

除了五花八門的條約與法律規定外，還有一個更根本的問題是：

---

<sup>83</sup> See e.g., *United States v. Global Fishing, Inc.*, 634 F. 3d 563 (9th Cir. 2011). 該案涉及美國與俄國間關於刑事司法互助之條約，依據條約內容，兩國在互惠的前提彼此基於請求提供廣泛的協助，包含文件、紀錄等物件之提供，且相應之權責單位有權核發傳票、搜索票、法院命令等為旅行請求所必要之權限。See also 18 U.S.C. §2703 (h)(3).

<sup>84</sup> 18 U.S.C. §2703 and §3512.

<sup>85</sup> 18 U.S.C. §2703 (h)(1)(A).

<sup>86</sup> 18 U.S.C. §3512 (a)(2)(B).

<sup>87</sup> 18 U.S.C. §2703 (h)(5)(A).

<sup>88</sup> 18 U.S.C. §3512 (e).

如何區分什麼是境內或境外取證？這個問題在取證行為涉及網路資訊之調取時尤為尖銳，舉例言之，針對坐落美國境外的美國分公司，美國政府可否將之視同美國境內公司，逕依儲存通訊紀錄法向該分公司調取所需資訊？抑或應循雙邊互惠條約向該分公司所在國家請求之？此一爭議在西元 2018 年雲端法案 (Clarifying Lawful Overseas Use of Data Act, CLOUD Act) 制定前多有爭議，直至雲端法案通過後，才算塵埃落定。與此爭議有關最著名的案例，當屬 *United States v. Microsoft Corp.* 案<sup>89</sup>。

在 *United States v. Microsoft Corp.* 案中，美國執法機關依照儲存通訊紀錄法第 2703 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令狀，命 *Microsoft* 提出其使用者帳戶之通訊資料（包含電子郵件），*Microsoft* 拒絕提出，動議撤銷該令狀，其理由略為「該電子郵件之內容儲存在愛爾蘭都柏林」，經負責核發令狀之法官駁回其動議，案經 *Microsoft* 就法官裁定提起救濟，地方法院予以維持，*Microsoft* 為此再提起救濟，案經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撤銷原裁定，認定儲存通訊紀錄法並未授權法院得核發令狀命網路服務提供者提出儲存在美國境外伺服器中之資料，即使該網路服務提供者址設美國境內<sup>90</sup>。而在雲端法案通過後，前開爭議大致上獲得了解決。依據該法案之規定，網路服務提供者原則上有保存、備份、提出其所持有、監督、控制包含通訊內容及其他相關紀錄在內之通訊資料之義務，不論這些通訊資料儲存在美國境內或境外<sup>91</sup>。此一法案可謂大大地便利了美國執法機關境外取證之便利性。

理論上，網路服務提供者有依據雲端法案向執法機關提出所需資料之義務，但此一義務是否係屬絕對？網路服務提供者得否為反對之表示？為了兼顧內國與他國之利益衡平，當外國之網路服務不願提出其所持有之資訊，雲端法案規定該網路服務提供得提出動議拒卻或修正提出之請求，而法院則於符合以下情形並認為適當時，得予撤銷或

---

<sup>89</sup>United States v. Microsoft Corp., 583 U.S. (2018).

<sup>90</sup>*Id.*

<sup>91</sup>18 U.S.C. §2713.

修正提出資料之請求<sup>92</sup>：1.揭露資料之請求將導致外國網路服務提供者違反該國之法律；2.所調取資料之所有人並非美國公民，亦未居住於美國境內；3.依據整體情狀（totality of the circumstances）觀之，系爭調取之請求應該被撤銷或修正<sup>93</sup>。

以上這些所謂「顧及內國與他國之利益衡平」所做的規定，終究是從美國本身的國家利益出發，外國政府對於資訊揭露與否勢必會有截然不同甚至敵對的看法<sup>94</sup>，期待每個外國政府與外國網路服務提供者都願意遵守雲端法案的遊戲規則顯然是不切實際的。舉例言之，當美國法院與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針對位在歐洲的網路服務提供者所為之資訊提出與否決定牴觸時，究竟何者的決定勝出？對於此一困境，雲端法案並沒有給出任何清楚的答案，事實上，這個問題根本不是雲端法案所能解決的，而是必須仰賴司法案例的累積以及國與國之間的持續雙向溝通、合作、妥協。

## （二）臺灣實務概況

為了因應與日俱增的跨境合作需求，我國特別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以資應對，針對刑事司法互助之原則、主管機關、請求範圍等事項為總則性之規定，其中明白揭櫫刑事司法互助，應在相互尊重與平等之基礎上，本於互惠原則<sup>95</sup>，依條約為之；如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依本法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sup>96</sup>；至於互助之範圍，則包含取得證據、送達文書、搜索及扣押、沒收或追徵之執行、犯罪所得之返還<sup>97</sup>等，基本上偵辦虛擬貨幣犯罪所可能涉及的各種偵查作為，均已含括在內。至於我國香港

<sup>92</sup> 18 U.S.C. §2703 (h)(2).

<sup>93</sup> 可能影響法院決定的整體情狀因素諸如：外國政府避免揭露不得揭露之訊息之利益、所請求揭露之資訊對於調查程序進行之重要性、是否可能透過其他可以造成更小損害與負面效應之取證方法而及時、有效地取得證據等。同前註。

<sup>94</sup> 例如歐盟成員所遵守之一般資料保護規範(th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對於向第三方國家取證之實體與程序規定，便與雲端法案之規定有所不同。See GDPR Art. 44-50.

<sup>95</sup>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5條。

<sup>96</sup>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2條。

<sup>97</sup>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6條。

及澳門間之司法互助事項，則準用本法之規定<sup>98</sup>。需要留意的是，本法雖為內國法，但在刑事司法互助上仍具有補充法源之地位，於司法互助個案中，縱使與他國之間存有互惠協定或備忘錄，仍須注意請求事項有無違反本法規定之處，例如當他國請求事項對於我國主權、安全、國際聲譽有危害之虞，或者提供協助有使人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階級或政治理念而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我國「應」拒絕提供協助<sup>99</sup>。

雖然《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明定刑事司法互助應依條約為之，然臺灣由於國際地位特殊，十分不容易透過簽訂國與國雙邊互惠條約的方式建立與他國之間的司法互助法源依據，在跨境合作上所遭遇的挑戰尤為艱難，所幸在政府各部門多年來的努力下，臺灣在打擊跨國犯罪活動上的實力為國際社群有目共睹，各國也逐漸體認到臺灣在跨國犯罪防制網絡中的重要性，陸續透過簽訂備忘錄或互惠協定等方式，建立了司法互助的管道。

目前臺灣與美國間的跨境合作，主要係依據《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此乃雙方基於相互尊重、互惠與共同利益，藉由刑事事務之司法互助，以增進雙方所屬領土內執法機關有效合作之目的而簽訂。依照協定之內容，雙方將彼此提供有關調查、追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相互協助，所稱之「互相協助」，其範圍則包含取得證言或陳述、提供作為證據所用之文件、紀錄及物品、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為作證或其他目的而解送受拘禁人、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協助凍結及沒收資產、歸還補償、罰金之執行程序等，以及不違反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sup>100</sup>，惟在特定情形下，例如請求之執行將有害於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安全、公共秩序或類似之重要利益時，受請求方得拒絕提供協助<sup>101</sup>。基此約定，有關打擊虛擬貨幣犯罪

---

<sup>98</sup>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36 條。

<sup>99</sup>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10 條。

<sup>100</sup>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2 條。

<sup>101</sup>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4 條參照。但仍應注意有無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應」拒絕提供協助之情形。

所可能涉及到的偵查作為，原則上均在相互協助之範圍內。

詳言之，如果我國偵查機關為確認犯罪嫌疑人之真實身分所需，認有必要請求位在美國境內之虛擬貨幣交換所提供與嫌疑人有關之帳號、交易紀錄與地址等資訊時，即可依前開協定，請求美國政府提供其所持有「得公開之紀錄」，包括任何形式之文件或資料；惟所請求者如屬「不公開之紀錄」，則僅在我方對待美方相同的程度及條件下，請求美方予以提供<sup>102</sup>。如果偵查機關有在美國境內發動搜索虛擬貨幣交換所乃至於扣押虛擬貨幣之必要時，亦可依該協定請求美國政府指定之代表人執行之<sup>103</sup>；除了請求扣押虛擬貨幣以供證據之用外，若我方偵查機關知有虛擬貨幣犯罪所得在美國境內，且美國法律規定亦得予沒收時，得通知美方採取適當行動，包含為沒收、求償、罰金執行等程序之相互協助，以及在此等目的下暫時凍結之虛擬貨幣之行為，以及在適當情形時移轉虛擬貨幣，或變賣虛擬貨幣後之所得予我方<sup>104</sup>。據此，我國偵查機關不只能向美國請求提供偵查所需之資訊，甚至可以請求及時扣押甚至變賣虛擬貨幣，避免犯罪嫌疑人脫產，以利司法程序後階段之沒收與執行程序，如果能善加運用，必能有效打擊虛擬貨幣犯罪。

除了與美國訂有前開司法互助協定外，我國與越南及菲律賓之經濟文化辦事處亦簽有司法互助協定，協定之精神及內容與和美國所簽訂者相當接近，均可援引為請求調取與打擊虛擬貨幣犯罪有關證據之依據。至於未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的國家，如有相互請求調取證據之需求，或許可考慮援引我國調查局與世界各地金融情報中心所簽訂之備忘錄<sup>105</sup>作為請求之基礎，雖然這些備忘錄之簽訂多半是緣於共同打擊洗錢犯罪以及恐怖攻擊之目的，但由於虛擬貨幣犯罪也經常涉

<sup>102</sup>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0 條參照。

<sup>103</sup>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5 條參照。

<sup>104</sup>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7 條參照。

<sup>105</sup> 例如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列支敦斯登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教廷金融資訊處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華民國金融情報中心與巴布亞紐幾內亞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相關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等。

及洗錢或洗錢相關之前置犯罪，也因此有了依據洗錢犯罪防制備忘錄向他國請求調取證據之基礎。至於未涉及洗錢及其相關前置犯罪之虛擬貨幣犯罪，在目前臺灣與他國之司法互助架構下，恐形成無法可循之真空狀態<sup>106</sup>，根本解決之道，還是必須持續地與他國建立跨境合作機制。

---

<sup>106</sup>實務運作上，遇到雙方之間並無互助協定但有向他國跨境蒐證之需求時，還是可以嘗試透過法務部及外交部將請求函轉我國駐外代表處，由駐外代表處與該國外交部及司法機關協調予以提供協助。雖然此種請求並無任何法源上之依據，但仍可能獲得必要之協助，過去亦有成功取得關鍵證據之案例。相對地，若是無互惠雙邊協定之外國向我國請求提供協助時，如果請求事項對於我國主權、安全、國際聲譽並無有危害之虞，或其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10 條所定不得提供協助之情形，建議我國在可能之範圍內，仍予提供協助，以利建立實質上之司法互助。

## 第八章 心得與建議

從虛擬貨幣問世以來，世人對於虛擬貨幣及其相關之交易與技術應用所投注的熱情不減反增，而且看似沒有盡頭，這也意味著防免虛擬貨幣遭有心人士濫用已成為執法人員無法停歇的任務。洗錢以及與洗錢相關之犯罪固然是最令人擔心的虛擬貨幣犯罪，但以虛擬貨幣為犯罪標的或以虛擬貨幣為名行違法吸金、詐騙之實的犯罪手法，亦屬常見，同為偵查機關需努力打擊防範之對象。

在瞭解到「匿名性」於虛擬貨幣犯罪現場中所扮演的角色後，執法人員應該更善加裝備自己，讓自己對於虛擬貨幣之運作有著充分了解，明瞭虛擬貨幣世界中的匿名性並非絕對，並掌握手邊所能運用的各種資源，藉以從匿名的網路世界中找到破口，在現行法制對於個人資訊蒐集的規範框架下，透過向貨幣交換所等網路服務提供者調取和追查犯罪嫌疑人真實身分有關之身分識別資訊，佐以適當之演算分析工具予以分析、比對，以找出藏身幕後的真正犯罪行為人。

除此之外，虛擬貨幣的金流追查，亦是打擊虛擬貨幣犯罪不可或缺的環節，相關資料庫的建置刻不容緩，如何朝向國際資料共享之方向建置，以發揮最大效益，更是無從迴避的挑戰。而這些關於犯罪嫌疑人的身分及其犯罪金流追查所做的全部努力，最終都需仰賴有效地扣押與沒收犯罪所得，才不至於付諸流水，執法人員務須瞭解，成功扣押虛擬貨幣之關鍵在於掌握虛擬貨幣位址及其對應之「私鑰」，於建置專供扣押與執行沒收所用之虛擬貨幣錢包後，根據犯罪嫌疑人所持有之錢包種類之不同，以對應之方式進行扣押。成功扣押虛擬貨幣之後，亦應視偵查、審理之進度以及扣案之虛擬貨幣數量、市場價格等情，在適宜之時機進行虛擬貨幣變價程序，以確保能有效沒收犯罪所得，更重要的是，應從速建立全國一致的虛擬貨幣變價機制，才能確切落實沒收制度之立意，真正遏阻是類犯罪行為。

為了打擊虛擬貨幣犯罪所做的任何努力，都應該盡可能在跨境合作的規模上去規劃，因為這類型的犯罪幾乎無一例外地會有涉外因素，單從內國的角度進行偵查作為，勢必有其侷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其他司法互助協定與備忘錄固然已為執法人員提供蒐證、扣押乃至於沒收等許多互助管道，但不可諱言的是，現有的互助管道

仍然極為不足，尤其是未涉及洗錢及其相關前置犯罪之虛擬貨幣犯罪，在既有的司法互助規格下，恐怕大大限制了偵查機關查緝不法的可能性。如何在臺灣國際情勢依然險峻的情況下，開拓更多的跨境合作機會，以讓偵查機關能夠克盡己力，需要仰賴立法、司法與行政部門的專業、相互協力與政治智慧，才能突破目前的困境，讓臺灣能在打擊虛擬貨幣犯罪的國際舞台上扮演好自己的角色。

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與社會修復  
—以苗栗地檢署為例

機 關：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審查人員：檢察長 鄭鑫宏  
撰稿人員：觀 護 人 陳佑杰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	200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重要性 .....	200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201
第三節 重要名詞解釋 .....	201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回顧 .....	205
第一節 社區服務制度簡介 .....	205
第二節 我國社會勞動制度之發展 .....	207
第三節 犯罪者的懲罰與復歸 .....	213
第四節 社區工作與易服社會勞動 .....	219
第五節 綜合評述 .....	221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	225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基本假設 .....	225
第二節 資料蒐集方法 .....	226
第三節 研究對象 .....	227
第四節 研究概念測量 .....	232
第五節 研究倫理 .....	234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討論 .....	235
第一節 勞動人基本特性與是否履行完成之關聯 .....	235
第二節 重要變項與修復式正義之相關分析 .....	243
第三節 重要變項與修復式正義之多元迴歸分析 .....	244
第四節 勞動人之再犯分析 .....	24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248
第一節 研究限制·····	248
第二節 結論與建議·····	249
參考文獻·····	253

## 圖 次

圖 2-2-1	2009-2020 年易服社會勞動各項案件數變化……………	211
圖 2-2-2	2017-2020 年苗檢社會勞動終結案件數……………	213
圖 2-4-1	在社區中實踐修復式正義……………	220
圖 3-1-1	研究架構……………	225
圖 3-3-1	各組履行時數之次數分配……………	232
圖 4-4-1	調查樣本之再犯情況……………	246

## 表 次

表 2-2-1	社會勞動、緩起訴及緩刑義務勞務之比較	209
表 2-5-1	各國社區服務實務運作之比較	221
表 3-3-1	研究樣本之人口基本特性描述	228
表 3-3-2	研究樣本之勞務基本特性描述	230
表 3-4-1	研究概念測量	233
表 4-1-1	人口特性變項與是否履行完成之關聯	236
表 4-1-2	勞務特性變項與是否履行完成之關聯	241
表 4-2-1	重要變項與修復式正義之相關矩陣	243
表 4-3-1	重要預測變項對於修復式正義之多元迴歸分析	245

## 提 要

易服社會勞動做為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原有舒緩監禁人口、節省國家預算支出之用意。然而自 2009 年底在我國推動實施以來，無論執行案件數或履行完成率卻有逐年下探的趨勢。是否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在短短不過 10 年間已走過繁盛，面臨衰退窘境？著實值得進一步探究可能原因。本研究主要目的在針對我國社會勞動案件執行現況與各項特性進行分析，並從修復式正義的觀點檢視制度，探討與執行成效彼此間之關聯性。研究樣本為苗栗地檢署 2019 年結案的 200 名社會勞動人。研究結果顯示在人口特性部分，年齡對於勞務的履行完成與否具有顯著之影響；在勞務特性部分，案由、處遇是否撤銷對於勞務的履行完成與否具有顯著之影響；另外無論是從官方次級資料分析或是勞動人填答的問卷來看，愈能完成勞務者，其對於修復式正義的適應性也愈佳，兩者間具有顯著之關聯性。研究結果建議官方應參酌國外成功案例，致力發展具修復式正義精神的社區服務方案。不僅可提升案件的履行完成率，對於勞動人自我修復與回歸社區也有正向效果。

**關鍵字：**易服社會勞動、修復式正義、社會復歸、中止犯罪、社區能力

## **Abstract**

As a type of alternative to imprisonment, conversion to labor service was initially to reduce the incarcerated population and save the national budget. However, both the number of cases executed and the completion rate have been declining since its implementation in Taiwan at the end of 2009. It is indeed worth further exploring the reasons why such sanctions are facing a recession in just ten years. The study aims to examine the system and effectiveness of labor service from perspective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 sample of 200 cases closed in 2019 was collected from a central Taiw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for research. The results show that, age、charge of the offenders and revocation of treatment are significantly related to the completion of services. Whether it is from the official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or from the offenders' questionnaires, those who tend to complete labor services may have better adaptability to restorative justice. In other words,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service completion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is significant. The results show that officials should refer to successful foreign cases and that restorative justice spirit should be widely applied to community services. In general, community services with

restorative justice can not only improve completion rates, but also have a positive impact on rehabilitation and reentry of criminals to the community.

**Keywords:conversion to labor service, restorative justice, rehabilitation, desistance,community capacity**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重要性

6 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拘役等短期自由刑，因刑期甚短，不僅難收懲戒教化之效，且易沾染惡習。入監執行易被貼上標籤，出監後產生社會復歸及再社會化困難等問題，常遭批評是一種「弊多於利」的刑罰手段。國際刑事政策潮流或國內刑法學者，咸認應減少短期自由刑的執行，改採其他替代措施（周文勇，2012；許福生，2017）。

過去我國刑法第 41 條規定，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者，可以易科罰金。雖可減少短期自由刑之入監執行，惟隨著貧富差異日益懸殊，造成無資力易科罰金者只能入監服刑的不公現象，仍然無法有效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

有鑑於此，法務部參仿國外實施已久的「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制度」，在刑法中增訂社會勞動制度。以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替代入監執行，做為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於徒刑、拘役之案件，宣告刑為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於罰金易服勞役之案件，除宣告逾 6 月有期徒刑併科之罰金或易服勞役期間逾 1 年者外，皆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社會勞動提供之勞動服務內容包括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守、社區巡守、農林漁牧業勞動、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各種無酬且符合公共利益之勞動或服務。有效推動社會勞動制度，使受刑人能在不中斷學業、工作以及家庭連結的情況下思過悔改，重獲新生，終而達到刑法「刑期無刑」之目標。

我國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社會勞動制度，迄今已邁入第 10 年。過去陸續有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提出檢討與看法。此外，參酌回顧制度設計的初衷，對比現今的時況，思考其中的落差所在，更是為此制度建立起長久運行的必要之舉。爰此，乃以國內外文獻為經，實務執行經驗為緯，相互對照，以求得此一制度的完整樣貌。

##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社會勞動制度正式實施上路以來，先後歷經準備、推動、磨合及穩定等各個階段。截至目前，相關法令與實務作法均已具備雛型，惟對比國外 30、40 年的成熟運作經驗，仍有極大努力空間。本研究乃以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本署)為例，希透過實務執行累積之扎實經驗，彙整分析相關統計數據，同時參考國內外文獻資料，提出社會勞動制度運作與發展之可行建議。

具體而言，本研究希望達成下述三項目的：

- 一、透過文獻整理與資料蒐集，對於目前社會勞動案件執行之現況與各項特性進行瞭解。
- 二、探討易服社會勞動現制中影響履行完成之重要因素，以及其與修復式正義(個人整合、社區整合)之關聯。
- 三、嘗試在研究發現的基礎上，提出一套具修復式正義精神之社區服務模式，以及所需具備的重要因素。

## 第三節 重要名詞解釋

### 壹、易服社會勞動

我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係法務部參酌英美等國的社區服務制度(Community Service)以及刑法第 74 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有關緩刑與緩起訴處分附帶義務勞務制度後，於 2008 年的刑法所增訂。為司法機關要求刑事被告在社區或指定機構從事一定時數之工作與服務，以對被害人或社區做一補償及替代其本應執行自由刑或罰金。社會勞動全屬無償性質，工作範疇以公共利益為主。各國實務運作略有差異，但其目的除在補償之外，尚有培養社會責任感、發展工作技術及興趣，並增進人際接觸(柯鴻章，2013)。

新修訂的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第 1 項)。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 6 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第 2 項)。受 6 個月以

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一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第3項）。」

社會勞動之服務時間與期程，則規定在同條第5項。「最長期間以1年為限。若1年內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對於易科罰金改易服社會勞動者，應執行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對於以社會勞動取代短期自由刑者，應執行原宣告刑。」

簡言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係屬刑罰替代刑之易刑處分，條件為應執行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件。不以得易科罰金之案件為限，皆可聲請。

## 貳、再犯、疑似再犯

再犯一詞有其法律上之特定意涵。依據我國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內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是為累犯。」而再犯在一般學術文獻來說則係指「違犯法律並受判決確定2次(含)以上之行爲。」是故，再犯一詞在意義範圍上自可將刑法所謂累犯包括其中（劉士誠，2014；李清智，2014）。

本研究受限於時間因素，僅就所調查之社會勞動案件於開始執行後約1年半內之再犯罪情形進行統計。另外斟酌刑事案件偵審程序往往曠日廢時，故將再犯設定在檢察官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給予緩起訴處分等三項之一為已足。是以，在操作性定義與解釋上，均與上述傳統法律習慣略有不同，尤須特別留意。

## 參、中止犯罪

所謂的中止犯罪係指「有持續性犯罪行爲者遠離持續性犯罪活動的生活模式。」除主客觀條件外，另需兼以官方紀錄、自陳偏差報告做為認定之依據。高心怡(2013)在其實證研究中，則將中止犯罪定義為：「犯罪者自陳有3次以上的犯罪行爲，自前次犯罪迄今已有2年以上未犯罪之官方犯罪紀錄、自陳偏差報告及個人主觀認定之中止犯罪。以上三者均備，且歷次犯罪之頻率與嚴重性正逐漸降低。」

## 肆、社會復歸

復歸源自英文 Rehabilitation 一詞。亦有文獻翻譯作矯治、社會復歸。在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中，指的是將刑之執行或犯罪者的處遇等同於病患的治療活動。然在今日，概念已漸漸發展為「藉著處遇制度使犯罪者習得人格發展中未竟之社會化意涵。」換言之，社會復歸的行刑處遇目的在於指導、援助犯罪者掌握與刑法不相衝突糾葛的生活態度。於此共識之下，有見解認為社會復歸一詞僅在於單純表達讓犯罪者適應社會、不違反刑事法律的概念。亦有更進一步認為應使犯罪者於精神上及物質上皆能自力更生，並擁有自主的人格及社會責任(Marion & Oliver, 2006)。另外補充，與社會復歸概念近似者為 Reintegration，一般譯為再整合。其可視為社會復歸與治療處遇目標的進一步延伸。呂孟翰(2012)指出，「再整合是透過社會政策的介入(在本文中即為易服社會勞動)，使曾遭遇或現階段正面臨問題之人重新回歸社會。」

綜上，本文的社會復歸採取較廣義的概念。亦即，同時從社會勞動人的角度探討犯罪者重返社會之議題。延續前段有關中止犯罪之定義，再參考高心怡(2013)之研究，社會復歸一詞乃指勞動人距離前次犯罪已達 1 年半以上，歷經中止犯罪之過程，且已履行完成社會勞動；同時，勞動人也已恢復犯罪前之身分、地位及尊嚴，在個人、家庭、婚姻、社會關係、就業等任一面向適應良好。

## 伍、社區能力

社區能力(community capacity)為近年社工學界在討論社區工作時之重要議題。一般認為，社區能力為人力資本、組織資源與社區資本的互動。在透過非正式社會的過程，或是個人、組織之間的社會網絡，又或是如社區等更大的體系運作，可做為解決集體問題，改善、維持社區福祉之方法(黃世州，2019)。

依據學者 Glickman & Servon(1998)的看法，社區能力可概分為 5 種：資源能力(resource capability)、組織能力(organizational capability)、方案規劃能力(programmatic capability)、網絡能力(networking capability)、政治能力(political capability)。如能妥善建構社區能力，則居民與社區團體的技術、能力、信心等資源亦可獲得支持與強化。並能促使其採取有效的行動，領導自己社區的

發展。

##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回顧

本研究聚焦探討影響我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履行完成之因素，以及如何有效提升勞動人的社會修復等議題。本章重點在於綜合國內外相關社區服務、易服社會勞動以及修復式正義之文獻、數據及研究，進行整理歸納後提出整體研究之概念與架構。

### 第一節 社區服務制度簡介

各國不同的文化特質與立法傳統往往發展出多樣的服務型態，跨國性的認識與比較有助於我國在方案設計及政策規劃上的參考。以下便針對幾個主要的國家進行介紹：

#### 壹、美國

美國最早的社區服務追溯自 1966 年。當時加州阿拉美達郡 (Alameda County) 的法官考量入監服刑對於那些無力繳納罰金的女性交通肇事者可能過於嚴苛，遂命其改服社區服務。因為實施成效不錯，其後更逐漸擴大使用到男性犯罪者、少年犯罪者以及觸犯更為嚴重犯罪之人 (Marion & Oliver, 2006)。

社區服務制度在剛開始的時候是透過個別法院判決所創設出來，並無任何成文法律特別授權。然而基於人權保障的考量，聯邦憲法法院及各級法院乃透過憲法增修條文第 13 條為其賦予基礎。

惟就立法技術而言，各州仍是相當紛亂。有些州的社區服務是做為緩刑 (suspended sentence) 的一項條件，有些是做為緩起訴 (deferred prosecution) 或審前釋放 (pretrial release) 的一項條件，也有的是獨立於自由刑、罰金刑以外的一項刑罰 (Harris & Lo, 2002)。

至於 2008 年所公佈的最新《聯邦量刑指引》(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 U.S.S.G.) 已明確規定將社區處遇納入成為緩刑的一項條件，同時建議勞務時數在 1 年之內應不超過 400 小時。

#### 貳、英國

英國的社區服務在 1972 年制度化時，是做為替代刑罰或替代剝奪自由刑手段的一種方式。1991 年透過《刑事司法法》(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1991)的立法確立此項原則。其後，1994年的《刑事司法與公共法令》(the Criminal Justice and Public Order Act 1994)更進一步規定社會服務為非自由刑的一種獨立刑罰。

在英國犯罪者的社區服務令 (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CSO) 同樣由法官決定。法官依據觀護官或社工師所提供的審前報告，按犯罪情節的輕重，裁量 40 到 240 小時不等的社區服務 (Newburn, 1995; Lo & Harris, 2004)。所有的勞動原則上必須在 12 個月以內完成，只有經過申請獲得法院的批准才能夠延長。社區服務亦由觀護官負責督導執行，執行的處所則包括法定機關、公益團體等。違反規定的犯罪者將受到警告或撤銷等不同形式的懲罰，整個制度自始至終都在審判程序下運作。

### 參、德國

德國刑法的主刑有自由刑、罰金刑以及針對自由刑所為的緩刑付考核。由於法院所宣告的刑罰中，罰金刑平均約占 80%，罰金的繳納與執行便顯得相當重要 (楊秀枝，2009)。

德國刑法規定，罰金刑的受判決者倘能繳納卻不願繳納時，應先嘗試以強制執行的手段執行。若執行無益，則以替代自由刑替代罰金刑的執行。又因短期的替代自由刑將使得監獄的負擔超載，且難達到犯罪矯治的效果，德國的刑法施行法第 293 條遂規定以公益勞動做為替代自由刑的替代措施。因此，大部分未繳納的罰金，最後都間接以公益勞動代之。

### 肆、澳洲

一般而言，澳洲的社區服務屬於罰金刑的替代措施，主要多適用於無力繳納罰金的犯罪者。從事社區服務的地點以志願性質或非營利性的機構，例如醫院或老人安養機構為主。

如要將社區服務做更細部的區分，採取聯邦制的澳洲可依照領地的不同分作五種形式 (Harris & Lo, 2002)：

- 一、由法院命令所決定，結合教育性、諮商性或具個人發展性的課程而實施的社區服務。這種型式的社區服務遍佈大部分的領地。每周最長不超過 15 個小時。

- 二、「以社區做為基礎的法院命令 (Community-Based Orders, CBO)」。換句話說，除了基本的社區服務以外，同時也結合觀護處遇一併實施。採用這類社區服務者以維多利亞 (Victoria) 和西澳大利亞 (West Australia) 兩處為主。
- 三、更為嚴密的矯正措施。採取這種類型的社區服務命令，將較上述的 CBO 對觸法者有更高的要求，例如每周至少接受 8 小時的諮商課程。主要採用的地區為昆士蘭 (Queensland) 以及維多利亞 (Victoria)。
- 四、併合監禁所實施的社區服務。觸法者在監禁期間，以每周 2 日的方式至指定地點從事勞動。採用的地域為新南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 以及澳大利亞首都特區 (Australia Capital Territory)。
- 五、具有處罰性質的社區服務。亦即除了監禁之外，犯罪者仍須從事社區服務。服務的場所及內容多屬吃重、一般人所不願從事的工作。這類社區服務較為少用，僅在北領地 (Northern Territory) 採用。

## 第二節 我國社會勞動制度之發展

### 壹、背景起源

#### 一、法律依據與行政規則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引入我國，原有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舒緩監獄擁擠人口、節省國家財政預算、有助犯罪者復歸社會，使其從消費者成為生產者等諸多寓意 (林順昌，2012；周文勇，2012)。是在確定成為一項新的易刑處分之立法方向後，立法院遂於 2008 年 12 月通過刑法第 41 條條文修正案，將社會勞動正式入法，並從隔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條做為易服社會勞動最主要之依據，因在首章已有大致提及，此處便不再複述，僅臚列各項重點如下：

(第 1 項)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易科罰金者轉服社會勞動

(第 2 項) 時數折算

(第 3 項)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但不得易科罰金者轉服社

### 會勞動

- (第 4 項) 社會勞動之排除
- (第 5 項) 社會勞動履行期間
- (第 6 項) 社會勞動履行未完成
- (第 7 項) 已履行時數之計算
- (第 8 項) 數罪併罰聲請社會勞動

針對無力繳納罰金且經強制執行仍難達到目的，而應進入監獄易服勞役之情形。在 2009 年於參酌德國日額罰金制立法例後，將此類罰金易服勞役者再以易刑處分的方式，改服社會勞動。爰此增訂刑法第 42 條之 1，於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此外，配合社會勞動制度之實施，相關修訂的條文尚有刑法第 44 條、第 74 條、第 75 條及第 75 條之 1、刑法施行法第 3 條之 2、第 10 條之 2；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第 449 條、第 479 條、第 480 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新增第 7 條之 6。

行政規則的部分，主要參考法務部在 2009 年所函頒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以及「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另為使執行機關(構)的成效能夠落實並建立起督核機制，復於 2010 年函頒「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多層交互督核實施計畫」。社會勞動自實施以來，法務部歷年累積做成 10 餘件行政函釋，均一一收納在 2019 年 9 月修訂之「執行觀護案件手冊」當中。

## 二、相類制度之比較

我國法制中所稱之易服社會勞動或義務勞務，法令依據各有不同。前者規範於刑法第 41 條、第 42 條之 1 等條文，後者則分見於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陳景南、陳佑杰, 2013)。惟就性質而言，均屬無償、公益之勞務提供，在國外則多以社區服務 (community service) 一詞統稱。

邱忠義(2019)曾提到，易服社會勞動與緩起訴處分、緩刑附條件之義務勞務在執行方式雖然相同，卻屬不同之概念。緩起訴處分或緩刑附帶履行之事項，並非易刑處分，僅具有處罰性質。本文則認為三者的法律依據或屬性儘管有異，但無礙於均具轉向、社會修復之精神。茲就其細部比較，羅列如下：

表 2-2-1 社會勞動、緩起訴及緩刑義務勞務之比較

項目	社會勞動	緩起訴義務勞務	緩刑義務勞務
法律規定	刑法第41條、第42條之1與第44條 刑事訴訟法第479條、第480條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253條之2與第253條之3	刑法第74條、第75條之1
性質	徒刑、拘役、罰金等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	緩起訴處分的一種附帶命令	緩刑的一種附帶負擔
適用案件	1. 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者 2. 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服社會勞動者 3. 罰金易服勞役之案件，但「易服勞役期間逾一年」或「入監執行逾6月有期徒刑併科或併執行之罰金」除外。	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考量社會公益，並兼顧保護被害人權益之前提下，於已經具備追訴要件的犯罪，為緩起訴處分之案件。	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刑，法官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宣告緩刑者。
適用階段	執行階段 (刑之執行中)	偵查階段 (刑之執行前)	審判階段 (刑之執行前)
決定者	檢察官	檢察官	法官
執行者	觀護人	觀護人	觀護人
時數	社會勞動6小時	40小時至240小	40小時至240小

	折算徒刑、拘役或勞役1日，時數沒有上限	時	時
勞務內容	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守、農林漁牧業勞動、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各種無酬且符合公共利益之勞動或服務	同	同
執行機關(構)	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以及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	同	同

資料來源：楊秀枝（2009）

## 貳、近年執行狀況及變化

相較於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等傳統之觀護處遇，易服社會勞動儘管在我國社區矯治領域起步稍晚，但其無論是在整體案件占比或在執行技術上份量絲毫不亞於保護管束。自推動實施以來，已普遍受到社會大眾的關注與佳評（聯合報，2016.04.25，第B03版；聯合報，2016.05.16，第B03版）。以下乃就近年之執行狀況與變化簡要敘述之。

### 一、新收或案件執行件數

如下圖2-2-1所示，易服社會勞動自2009年9月實施以來，新收案件部分曾在2010年、2014年兩次達到高峰，各為18,488件、17,238

件；同年度的執行案件數(指已結+未結)，也分別各有26,023件、24,267件。然而自2014年以後，兩者數字便雙雙一路下滑。執行案件，由2015年之23,788件下降至2019年之18,061件，足足衰退了有24.1%。法務部保護司曾在2019年的上半年所召開的主任觀護人會議中反映上述現象，同時提到：「…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數不斷下降，已引發主計處、立法院及審計部質疑成效不彰…」按此趨勢，至2020年結束時新收之案件恐將下探至10,000件關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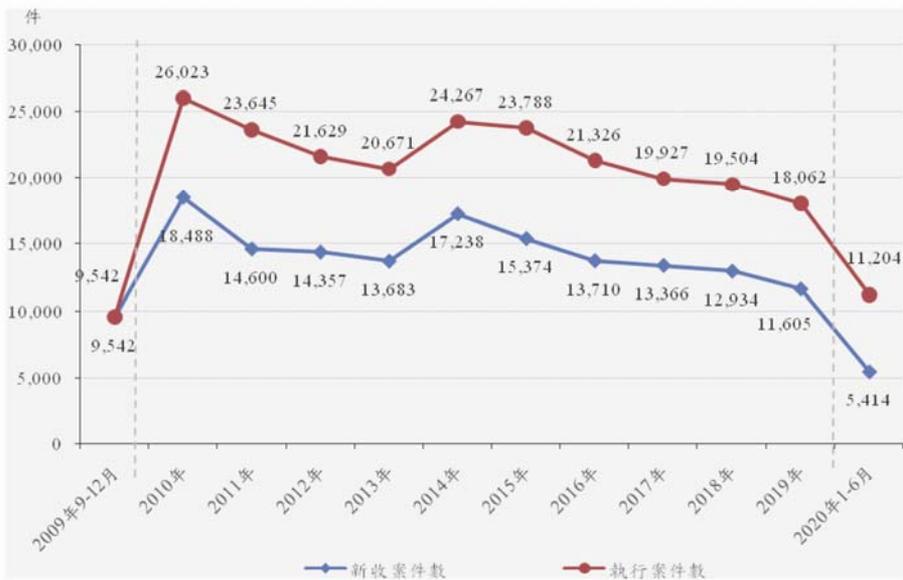


圖 2-2-1 2009-2020 年易服社會勞動各項案件數變化  
資料來源：法務部保護司

## 二、產值提升或履行完成率

透過社會勞動所帶來的產值，或是節省的成本亦為外界評估效益時常用的方式之一。每件社會勞動案件均會由執行機關(構)計算勞動人的實際履行時數，然後匯集成全國性的數據。再乘以當年度的時薪便成為所謂的產值；而所謂矯正經費的節省乃是將總履行時數回頭還

原成日數、月數，再乘以矯正署所公布之每人每月矯正經費。

(計算公式)

產值：履行時數\*當年度時薪

節省矯正經費：執行6小時折算1日，每月以30日計算，每人每月矯正經費以2,064元計算： $\bigcirc$ 小時/6/30\*2064元= $\bullet$ 元。

以2019年為例，當年度總履行時數為3,307,542小時，乘以當年度時薪150元/小時，所得產值為496,131,300元。對比矯正成本之開銷為37,926,482元，一來一往間便創造出534,057,782元的收益<sup>1</sup>。

社會勞動的履行完成率是另一項重要指標。依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所出版《106年犯罪概況及其分析》一書，「2017年底易服社會勞動未結案件計6,568件；同年終結案件計13,359件，其中履行完成者5,903件，履行未完成者6,849件，就案件之完成率而言，近年完成率由2009年的68.75%逐年下降至2017年的46.29%。」2020年1月1日以前，法務部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對於繳納罰金在結案統計時的認定標準並不一致。前者將勞動人繳納罰金算入廣義的「履行未完成」，而後者則將其算入「履行完成」之一部分。這方面的問題，從2020年1月1日以後已有一致共識，「繳納罰金」均計入廣義的「履行完成<sup>2</sup>」。短期內從定義上解決了履行完成率偏低的問題，但仍需正面思索因應策略方為長久之計。

最後就苗栗地檢署來說，2017年的終結案件數共計574件，其中「履行完成」計272件、「繳納罰金」計115件，「履行未完成」計187件；2018年的終結案件數共計531件，其中「履行完成」計253件、「繳納罰金」計99件，「履行未完成」計179件；而2019年的終結案件數共計514件，其中「履行完成」計229件、「繳納罰金」計114件，「履行未完成」計171件。按照過去本署每年約500-600件的終結案量來看，正以每年20-40件不等的案量在微幅下降中。

<sup>1</sup>此處僅是粗略估計，尚未精算入執行人員的薪資、行政開銷等。

<sup>2</sup>參見法務部統計處2020年「易服社會勞動施行概況分析」。該文已採用最新定義。



圖 2-2-2 2017-2020 年苗檢社會勞動終結案件數

由於過去幾年間全國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的案件量呈現成長趨勢(法務部, 2019), 顯示觸犯法律的人口並未消退。與此同時, 易服社會勞動卻面臨如此明顯之衰退, 履行完成率亦未見起色。凡此莫不引發主管機關之擔憂, 惟恐未來在爭取更多資源與預算時成爲一大變數。

### 第三節 犯罪者的懲罰與復歸

#### 壹、懲罰與復歸之相關理論

##### 一、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

標籤理論立基於所謂形象互動的觀點。此派學者主張, 偏差的自我認同是塑造犯罪者一步步走向犯罪的重要過程(許春金, 2017; Ahmed & Braithwaite, 2004)。Lemert (1951, 1967)將偏差行爲區分作初級(primary)與次級(secondary)兩種。初級偏差行爲的發生可能源自於社會文化或心理等因素, 屬於初次的違法行爲, 對於個人形象影響甚小(許春金, 2017; Lemert, 1951, 1967)。然而, 經由初級

偏差行為所引發的次級偏差行為卻大不相同。由於個體遭到污名化(stigmatization)，產生了個人人格或自我形象的重組。換句話說，個體在標籤化的過程裡愈加認同自己就是個犯罪者。在往後一次次的標籤烙印裡，其實也就是重複不斷進行身分貶低儀式(status degradation ceremonies)。對於個體而言，也無異是種自我實現預言(self-fulfilment prophecy)的持續強化。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Sykes 與 Matza (1957)在觀察偏差青少年時也發現，他們自有一套技巧去合理化自己的錯誤行為，稱為中立化技術(neutralization)。標籤理論及中立化技術理論兩者的交集點便在於犯罪者在錯誤行為後的認知因素。認知倘若能順利轉化，便能夠不再犯罪；然如無法順利轉化，則可能在逃避否認的過程中逐漸地陷落於犯罪的深淵，難以自拔(Maruna, 2001)。由此可知，外在環境顯得十分地重要。假使能夠透過公共形象的重新塑造，將渠等犯罪者改造為對於社區可以提供正向貢獻的公民，將有助於抑制未來犯罪之發生。

## 二、明恥再整合理論(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

John Braithwaite 在 1989 年提出明恥再整合理論。包括 Braithwaite 在內的多位學者談到為何人會一再犯罪的議題時，一致認同羞恥管理(shamemanagement)至關重要(許春金, 2010; Braithwaite, 1989; Maruna, 2001; Ahmed & Braithwaite, 2004)。能夠在錯誤行為之後接受承認羞恥(acknowledged shame)的人，將是契機的開展。因為這有助於維持一個有益的人我關係。然而假使在犯錯之後絲毫不感到羞恥(unacknowledged shame)，取而代之的可能是更多的屈辱感或自尊的失去。如果這樣的羞恥持續維持下去，未能有任何的替代(displaced)或釋放(discharged)，則可能轉向外在的歸因，拒絕承認是自己的錯誤或是選擇退縮。

套用 Braithwaite 的話來講，再整合性的羞恥(Reintegrative shaming)是犯罪者能夠感受、辨識並承認羞恥。儘管社會對於他(她)的錯誤行為加以非難，但因為犯罪者知錯悔悟，大眾仍會給予容忍而不排斥，故能再整合於社會當中。研究顯示，再整合性羞恥有助於減少或抑制累再犯罪的發生；然而在污名化、烙印性的羞恥

(Stigmatizing shaming)，社會同樣對於犯罪者非難，但因方式更近於人格羞辱，反讓犯罪者迴避悔過。更有甚者，促使他(她)有機會參與犯罪副文化，學習犯罪行為與合理化的藉口。從而衍生出犯罪機會誘發再犯。「能夠知恥的人才能夠進一步明白事理，進而與他人修補受傷的關係。也唯有在知恥、明理及修補關係三者兼備時，這個人的內在才會自然而然地形成一種機制，讓他(她)不會再犯同樣的錯誤(Ahmed & Braithwaite, 2004)。」正因如此，社會應當鼓勵再整合性羞恥，避免烙印性羞恥。

### 三、蔑視理論 (Defiance Theory)

Lawrence Sherman 在 1993 年提出蔑視理論。這套理論源自於刑罰 (punishment) 效果的實證研究，重點在關注約制系統 (sanctionsystems) 和受懲者間的互動關係，以及受懲者對於約制的情感反應。Sherman 歸納刑事司法的約制可能造成三種效果—抑制 (deterrent) 犯罪、毫無效果或者造成受懲者的反抗不滿，進而促成下一次的犯罪。蔑視可以視作是受懲者對於懲罰者或其背後集團的不滿表現，是一種憤怒的狀態。隨之而來的可能是下一次表現出更激烈的犯罪行為 (Sherman & Eck, 2002; Sherman, 2018)。Sherman 舉出了幾種蔑視可能發生的原因，包括有：當受懲者感覺到處罰是不公時、當受懲者無法良好地整合於社區或孤立時、當受懲者與社區的連結特別弱時、當懲罰帶來汙名化或標籤化效果時、當受懲者感覺遭否定做為一個人的價值時、當受懲者感覺不到任何羞恥時。

蔑視理論所討論的四個主要核心議題為：受懲者是否存在羞恥感 (feeling of shame)、對於約制組織合法性的感受 (the perceived legitimacy of the sanctioning body)、個體的社會連結 (social bonds) 以及自尊 (pride) 等。Freeman、Liopsis 與 David (2006) 曾利用蔑視、偏差與嚇阻等三項犯罪理論為基礎，對於 166 名酒駕再犯者進行自陳報告以瞭解其受懲經驗。在蔑視理論的部分，研究結果指出：合法性的感受以及羞恥感是否存在為預測再犯的重要指標。

蔑視理論提醒吾人，執法機關所代表的合法正當性相當重要，而犯罪者的情緒感應亦不容忽視。Sherman 在美國犯罪學會 2002 年會的演講上，說出了至今讓犯罪矯治界猶然印象深刻的「具有情緒智慧

的刑事司法」(emotionally intelligent justice)一詞。他語重心長地告誡每位刑事司法體系內的成員(包括警察、法官、檢察官以及執行矯正工作的官員)，對於是否誘發犯罪者進一步的蔑視，影響至關重要。實務工作者在實踐正義的過程務須保持尊重、公平、正直的態度，避免淪於粗暴專斷(許春金，2010；Flynn，2014)。

## 貳、中止犯罪與修復式正義

### 一、中止犯罪研究 (Desistance Research)

中止犯罪(desistance from crime)的議題自 1980 年代後受到犯罪學界廣泛性的熱烈討論。在 Maruna 2001 年出版的《Making Good: How Ex-Convicts Reform and Rebuild Their Lives》一書中，將中止犯罪定義為：一個人長期地避免回到過去從事持續性犯罪的生活模式。中止犯罪是一個帶有主觀性的、持續性的過程，而非經由轉捩點所造成的個人突發式改變(黃曉芬，2006)。他也同時提到，個人是否堅持犯罪生涯取決於他們的敘事身份—他們講述自己是誰，以及未來命運的故事。那些擁抱譴責腳本(condemnation script)的犯罪者相信自己「注定發生偏差」，無法擺脫犯罪的生命；相形之下，救贖腳本(redemption script)的犯罪者卻表現出「真實的自我是良好的，而不是犯罪的。」當犯罪者改變身份認同時，他們便不再犯罪。Maruna 的理論聚焦於個人如何在面對挫折與失敗之際，仍能維持不犯罪的狀態。舉例來說，當面對慘淡的經濟前景卻仍保持樂觀態度，並且認為自己的生活可以達到更好的作用。也正因為這種身份認同導致他們放棄犯罪，並嘗試在自己的生命中盡力改過遷善(make good)。

面對個體的錯誤行為，Maruna 同樣反對傳統應報式司法所採取的烙印性羞恥、嚴格劃清犯罪者與非犯罪者間的界線。他認為這種否定與驅逐的手段無助於個體中止犯罪、重新融入社會。甚至會使個體淪於無法救贖(irredeemable)之境地(Maruna, 2016)。中止犯罪理論看待犯罪生涯所採取的動態、可改變的觀點便與修復式正義的主張不謀而合。

### 二、公民參與模式 (A Civil Engagement Model)

Bazemore 與 Stinchcomb (2004)嘗試從微觀、中觀及巨觀等三

個層面解釋犯罪原因與犯罪者的社會復歸。在微觀的社會心理層面，他們同樣引述前面提到的標籤理論，強調犯罪者的公共形象重新塑造對於抑制犯罪發生有正面幫助；在中觀層面，則是援用 Sampson 與 Laub (1993) 的生命史觀點，強調非正式社會控制(informal social control)的影響力。犯罪者如能與正向角色(如工作職場中的雇主或同事)保持連結，更加熱衷奉獻(commitment)於傳統的生活方式中。終究能夠從過往的犯罪活動中慢慢脫離，轉向成為適應良好、具有創造力的公民。因此辨識並合理運用非正式社會控制的支持力量，讓犯罪者可以重新體驗、整合於社會，將是矯治方案在設計時必須思考的議題；最後在巨觀的社區層面，兩人提出所謂公民參與模式(a civil engagement model)，做為解決前述犯罪者普遍連結不足的方案。

這套揉合了修復式正義精神的社區模式包含了幾點核心概念，例如：社區能力(community capacity)、集體效能(collective efficacy)以及社區資本(community social capital)等等。Sampson、Roedenbush 與 Earls(1997)提出集體效能一詞。他們認為社區鄰里間存在著某種系統或臍帶(social ties)，而堅強的網絡或臍帶可促使居民集結展現非正式社會控制力量。如果居民之間彼此關心、有共同的願景，他們會相互守望，阻止犯罪事件的入侵；但如果漠不關心，則可能抱著「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心態冷眼以對。許春金在人本犯罪學(2010)一書中曾談到修復式正義與社區間的關聯。「…就修復式正義而言，社區是主體，也是客體。修復式正義提供社區改革的機會。為了解決一項問題(如犯罪)，將社區人士團結起來進行治療，社區得以復歸，社區也能參與問題解決，並強化了社區之健康與凝聚力。」

綜上所述，Braithwaite、Sherman、Maruna 和 Bazemore 等四位學者在探討犯罪與復歸議題時儘管切入角度或研究方法有所不同，但對於如何讓犯罪不再繼續發生卻都同樣強調恥感的重建並倡議採取修復式正義的途徑(Braithwaite, 1989; Maruna, 2001、2016)。再整合(reintegration)不單單只是犯罪者的任務，也該是社區中每位公民的責任。

### 三、修復式正義在我國的實踐

自 1970 年代開始，各國嘗試在刑事司法運作流程融入修復式正義，多年下來已累積不少豐碩成果。一般認為修復式正義可應用於犯罪偵查、審判、執行、觀護以及更生保護等各個環節。其發展模式相當多元。在非正式性的部分，國外常見如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或對話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or Dialogue)、家庭協商會議 (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審判圈 (Sentencing Circles)、社區修復委員會 (Community Restorative Boards)；至於在正式性的部分，則像是法庭判決犯罪者必須進行補償 (restitution)，或在社區中從事勞動服務 (community service)。無論採取哪種模式或方案設計，背後都有共通的目的—希望能讓犯罪者為其過錯負起責任，並對於被害人或社區進行直接或間接的修補 (Bazemore & Schiff, 2001; Barton-Bellessa & Hanser, 2012)。

至於修復式正義以「修復式司法」一詞正式出現在我國官方文獻，則首見於法務部在 2010 年所頒行之「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然而在更早以前，其精神便已陸續體現在我國的少年司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一項不付審理之裁定)、緩刑附帶命令 (刑法第 74 條第 2 款) 或附條件緩起訴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以及當事人認罪協商 (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等制度當中。

許春金、陳玉書等 (2006) 曾從修復式正義的觀點，探討我國緩起訴處分對受處分人是否具有修復式正義精神之實踐效益，並且嘗試找出促使制度達到最大效益的模型。研究結果發現：受處分人在程序滿意度、結果滿意度、恥感重建及修復程度等均獲得正面回應。黃蘭嫻、許春金 (2011、2014) 在參考美、加、日、紐、澳等五國的修復式正義措施後，比較我國的刑事司法制度與操作實務，針對我國刑事司法系統融入修復式正義的原則進行政策分析、擬定可行方案。研究建議包括：將修復式方案整合目前的調解機制以及刑事訴訟流程；依據不同案件類型發展不同的修復準則。

對於易服社會勞動能否做為實踐修復式正義的一種型態，除陳祖輝 (2010) 持否定見解外，多數文獻仍採肯定態度 (黃曉芬、張耀中，2012；張曉雯，2012；陳景南、陳佑杰，2013；陳國慶，2016)。至於法務部對外的宣導，則是認同易服社會勞動亦具修復式正義的精神

<sup>3</sup>。本文看法認為，社會勞動既為我國刑事司法執行與實現之一環，自當發展出具有修復式正義精神的運作模式。

高心怡(2013)以復歸歷程為題，對於3位已完成社會勞動者進行深度訪談。研究結果發現：接受懲罰的認知改變、回歸正常生活的期待以及良好的社會支持，是促使勞動人順利完成的重要力量。柯鴻章(2014)在對勞動人、檢察署的執行者與機構管理人員等三方面進行訪談後發現，勞動人普遍存在自我內心認知不足與自卑。因此執行/協力單位彼此間應有一致的共識，協助勞動人去除身上的標籤。在量化研究方面，則有卓官孟(2016)針對士林地檢署207名社會勞動人進行問卷調查，探討易服社會勞動與自我價值、社會復歸之關係。其研究結果證實：易服社會勞動對於勞動人的自我價值以及社會復歸均有顯著正向的影響，而自我價值在對於社會復歸具有部分的中介效果。

#### 第四節 社區工作與易服社會勞動

傳統的犯罪學派從社會學的研究出發，提出生態學的觀點，認為犯罪之所以發生乃是因為社會發生解組(social disorganization)。當解組一旦發生，便意味著社會當中既存之規範已不足以約束原有的居民。這也代表著社區當中必須要興起一些新的策略去提出新的願景，以凝聚居民間的關係、培養相互信任感。臺灣自二次世界大戰後，緊隨聯合國之推廣投入社區發展工作。歷經70、80年代之政策與計畫充實、福利服務體系的建構，至1994年的「社區整體營造」堪為社區工作的重大里程碑(賴兩陽,2019;詹秀員,2008;黃世州,2019)。近10多年有愈來愈多的文獻開始關注像是社區能力、社區培力等議題。易服社會勞動進行的場域既在社區當中，因此若能從社區的視野回過頭來觀察或是以社區工作為中心進行思考，必然會有另一番截然不同的解讀意義。

於是結合了前述修復式正義的議題，將「建構一個更好、更安全的社區」做為可供追尋的中心願景。大致可用四項步驟(如圖2-4-1)來解釋說明：

---

<sup>3</sup>參見法務部網站，<https://www.moj.gov.tw/fp-166-44739-01eb3-001.html>(造訪日期：2020年4月5日)

步驟一：首先必須認真評估社區的需求為何？這項工作可由在地的組織、領導者來發動，並和司法機關進行協調。就未來可能提出的方案進行充分接觸與討論。

步驟二：易服社會勞動或是社區服務作為一個載體、媒介，可視為勞動人與社區或居民的對話過程。在規劃方案內容時應不限於清潔打掃，而是可以更為前瞻多元，以符合方案的設計與社區實際願景。

步驟三：其次進入到方案落實的過程。這不僅僅只是勞動人獲得成長與改變(例如：工作技能或人際關係)，社區的能力也主動地得到了提升。於此同時，社區原本的危險、負面因子也在慢慢地消退。過去遭受到的損害獲得了復原，能力亦相對地得到提升。

步驟四：最後從社區培力的角度來看，每個流程的經歷都是一次次的資源再發現與重新認識。而這種能力的增生滋養不僅僅是來自於外在，也可能同時由內在發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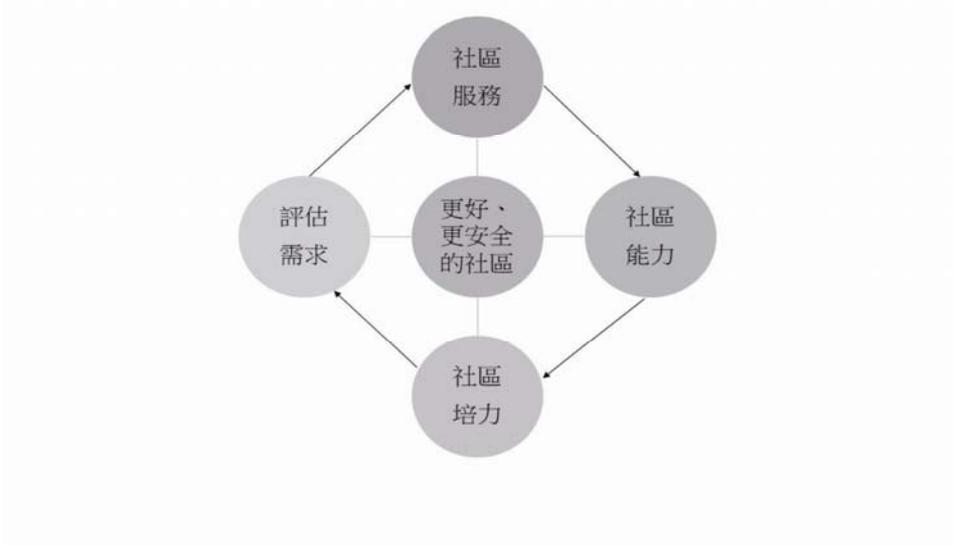


圖 2-4-1 在社區中實踐修復式正義

## 第五節 綜合評述

綜合前面幾節有關修復式正義與社區服務的文獻資料，彙整出各國社區服務的運作概念及精神，同時就我國實務運作模式比較後如下表：

表 2-5-1 各國社區服務實務運作之比較

項目	美國	英國	德國	澳洲	臺灣
法律屬性	多數州將社區服務立法做為緩刑的附帶條件之一，也有超過 20 個州將其做為短期自由刑、罰金或吊扣駕照等處罰以外之獨立刑罰。	經制度化做為主刑之一種。	為自由刑或罰金刑之直接易刑處分。	依所在省分而有不同，或為法院判決之命令，或為刑罰之一種。	規範於刑法第 41 條、第 42 條之 1。屬於罰金刑或短期自由刑的一種易刑處分。
適用對象	一開始為女性交通肇事者，其後逐漸擴展至男性、少年以及更為嚴	16 歲以上之人，按犯罪情節判處不等之服務時數。	14 歲以上之人。	如為刑罰之一種，則多適用於無力繳納罰金的犯罪者。	為原受判決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宣告之人，以提供無償勞動代替入監

	重犯罪之人。				執行。
執行方式	大部分由觀護部門負責監督，實際執行則為法院執行之非營利機構。	由保護觀察官或志願工監督管理。	由法院所屬之榮譽職或各邦司法管理與執行。被告可以隨時繳納剩餘罰金來終止勞動。	服務地點以志願或非營利性的機構，如醫院或老人安養機構。	可由各地方檢察署所指定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益團體或社區等處執行之。
修復式正義實踐	所有因犯罪事件而影響人討論服務態度的所有	以減少禁罰要目的。對於對有罪則	勞務執行者與具有強烈的社會修復精神。	修復式正義多屬於青少年的法制度。至於類似性質的勞動則多在	尚無有系統地建立起類似修復式正義精神的社區服務模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時數限制</b></p>	<p>建議一年內不超過400小時。</p>	<p>12個月內執行總時數不超過300小時。一般安排在上午9時至下午16時之間。</p>	<p>以6小時代替1日刑期。如為周六、日，或是法定假日或夜間(晚上22時至翌日清晨6時)，則以3小時替代1日。</p>	<p>以500小時為限。</p>	<p>以6小時折算1日刑期。執行時間則為原刑期之2-3倍，最長不超過1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違規處理</b></p>	<p>違反規定或未完成服務者，將再度被法院傳喚，甚至入監服刑。</p>	<p>違規者，第一次受到警告，第二次受到嚴厲批評，第三次便被撤銷勞動服務，返回法庭接受判決。可能是入監服刑或是易科罰金。</p>	<p>執行機關可撤銷勞動服務，執行原來之自由刑。</p>	<p>由執行機關撤銷勞動服務，執行原來之自由刑。</p>	<p>如不履行或違規經撤銷，則必須執行原宣告之刑。</p>

由上可知，從減少監禁人口的功能或是刑罰目的之達成角度，我國的易服社會勞動與英美等國具有近似的政策考量。但因為在法制設計上，並非屬於主刑的一種，故而更接近於德國的替代公益勞動制度。

此外，過去雖有文獻(陳國慶，2016)批評「勞動人在違反規定或未能完成勞務時，法律效果僅止於回歸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已服畢之時數仍能折算，且未滿1日者仍得以1日論。無法達到約束或制裁勞動人之目的。」然而本文認為，既然認同社會勞動屬於轉向措施，原本的刑罰性質則大可不必時時加以強調，反倒是該朝著「柔和、鼓勵」完成的方向去努力。除非是勞動人在履行期間內惡意復犯他罪。否則僅以未能完成勞務之故，便動輒施予新的處罰，難免讓人聯想有同一事件重複處罰之嫌。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自明恥再整合、蔑視理論及中止犯罪的研究獲得啟發，嘗試以我國目前社區處遇中的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為題，探究影響履行完成之重要因素以及如何有效提升勞動人的社會修復。以下就研究之設計與實施進行論述。

####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基本假設

本研究之概念架構如圖 3-1-1 所示，主要研究假設分別為：

- 假設一：人口與勞務特性兩大自變項除會直接影響案件是否履行完成，以及勞動人在修復式正義所達成之效果。
- 假設二：兩大自變項也會透過案件執行與修復之中介變項，對於修復式正義的達成產生間接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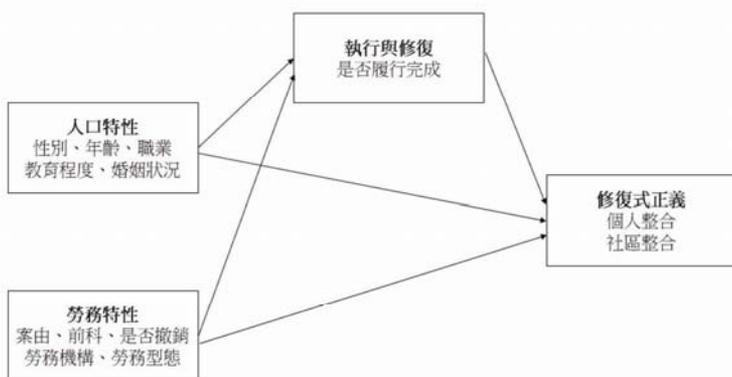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

尤須補充說明者為，受限目前實務中無論是電腦作業系統、案卷表單或是勞動人所填答之滿意度問卷，都與明恥再整合、蔑視等理論之核心概念有所落差。爰就理論中的共同交集(即羞恥感的辨識)，以及修復式正義所關注之整合議題，做為初步探索之重點。至於更充備

完善之理論變項挑選，則有待日後透過全面完整的自編問卷進行補足。

## 第二節 資料蒐集方法

為能順利達成研究之目的，過程當中採用問卷調查以及官方次級資料分析等兩種方法。茲就其內容詳述如下：

### 壹、問卷調查

本研究所觀察之樣本為苗栗地檢署 2019 年第一、三兩個季度結案之社會勞動案件，採用研究者修改後的「社會勞動個案資料調查表<sup>4</sup>。」第一次施測時間為當年度 1 至 3 月，共獲得 107 件樣本；第二次施測時間為當年度 7 至 9 月，共獲得 93 件樣本。在問卷施測的部分，由本署現職 9 名觀護佐理員(2 名女性、7 名男性)協助。填答前由研究者進行訓練，包括說明填答規則、應注意事項，並且回答協助者所提之各種疑問。每份問卷在填答完畢收回以前，亦請協助的人員仔細檢視有無缺漏答項，並且當場確認釐清。兩次施測結果合計共獲得 200 件樣本。

### 貳、官方次級資料

除進行問卷調查，蒐集勞動人的資料以外，本研究尚須借重其他官方次級資料以做為前者統計分析結果之比對。當中幾個比較重要的官方次級資料為下：

#### 一、法務部統計處

如歷年之法務統計年報，可提供過去 10 年間易服社會勞動各類案件(如新收、終結及未結)數字。

#### 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所出版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當中整理有歷年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完成率。

---

<sup>4</sup>原「社會勞動個案資料調查表」係由前基隆地方檢察署曾主任觀護人信棟所編制，問卷題目多達 20 道。綜合考量本次研究的時間、人力等因素，以及定位在探索性、前導性研究之後，僅將自變項、依變項濃縮在 10 個上下。

### 三、法務部保護司

為我國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主管機關，掌有包括過去 10 年內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案件數、預算數以及人員。

### 四、苗栗地檢署

可提供之前年度的統計報表，有利掌握各類案件的實際結案情況，以俾安排符合實際的抽樣方式。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樣本來源為苗栗地檢署 2019 年第 1、3 兩個季度之社會勞動結案案件，分成兩次進行抽樣。第一次抽樣採取便利抽樣，但保留簡單隨機之原則。方式為請每位觀護佐理員自當季結案之案件中，隨機抽取 12 件，然後針對問卷進行資料填答。9 名佐理員共計提供 108 件，扣除當中 1 件屬於「一人兩案」者，共獲得有效樣本 107 件；第二次抽樣考量到與母體之近似性，故請本署統計室提供往前回溯 3 年之案件收結情形。約略算得「履行完成」、「履行未完成」、「繳納罰金」，各約占 41-42%、28-30%、16-21%之間。再按此比例適當進行分配，惟仍盡量維持簡單隨機之精神。最後共收取到有效樣本 93 件。兩次合計為 200 件，結案比例分布上，「履行完成」有 84 件(42%)、「履行未完成」有 60 件(30%)、「繳納罰金」有 36 件(18%)。

表 3-3-1 為研究對象的人口基本特性。在性別方面，本研究男性樣本共 175 人，占 87.5%；女性共 25 人，占 12.5%，男性勞動人約為女性的 7 倍。對比類似的調查(林順昌，2012；卓官孟，2016)約落在 5-6 倍間<sup>5</sup>，本研究案男女差異性(gender gap)稍大些，或可從城鄉人口結構上去做解釋。苗栗縣大體上屬於農業縣，依據客家委員會 2016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sup>6</sup>，客家族群占了縣內約 64.3%人口。傳統客家家庭男主外、女主內，因而男性出外工作、接觸的人多，自然犯罪機會就大。

<sup>5</sup>兩者所調查的司法轄區各為桃園及士林地檢署，都市化較為明顯。

<sup>6</sup>瀏覽網址：[https://www.hakka.gov.tw/File/Attach/37585/File\\_73865.pdf](https://www.hakka.gov.tw/File/Attach/37585/File_73865.pdf) (造訪日期：2020 年 4 月 5 日)

在年齡方面，本研究樣本以 50 歲以上之年齡層所占人數最多，為 66 人，占全部樣本之 33.0%。其餘分布比例則較接近，各為 31 至 40 歲之 47 人(占 23.5%)、21 至 30 歲之 44 人(占 22.0%)以及 41 至 50 歲之 37 人(占 18.5%)。由此可知，研究樣本幾乎有三分之一屬於 50 歲以上之中老年齡人口。在職業方面，研究樣本當中從事雜工、臨時工高達 121 人，占有有效樣本之 60.5%。其次則為無業者 34 人，占全部樣本 17.0%。兩者合計已占全數的四分之三。足見短期自由刑的受刑人多來自此方面族群。

教育程度方面，可發現高中(職)學歷為主要之族群。如包含高中(職)以下之學歷，則已占全體樣本約九成。至於在婚姻狀況方面，以未婚者所占比例為最高，如再加上離婚者則有約七成。由於調查樣本均為 18 歲以上之成年人，顯示婚姻狀況對於犯罪之發生與否仍有相當之影響。然而，實際的作用如何？透過怎樣的方式？則是還要更多細部的探究。

表 3-3-1 研究樣本之人口基本特性描述

	變項	N	%
性 別	男	175	87.5
	女	25	12.5
	總計	200	100.0
年 齡	20 歲以下	6	3.0
	21-30 歲	44	22.0
	31-40 歲	47	23.5
	41-50 歲	37	18.5
	50 歲以上	66	33.0
	總計	200	100.0
職 業	工	121	60.5
	農	9	4.5
	商	8	4.0
	自由	26	13.0
	學生	2	1.0
	無	34	17.0
	總計	200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	10	5.0
	國中	65	32.5
	高中(職)	109	54.5
	大學以上	16	8.0
	總計	200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90	45.0
	已婚	55	27.5
	離婚	54	27.0
	其他	1	0.50
	總計	200	100.0

說明：婚姻狀況「其他」一欄代表無正式婚姻之同居狀態。僅 1 人填寫，故在後續統計分析時算入「已婚」類別。

表 3-3-2 為研究對象的勞務基本特性。所犯案由的部分，罪名為「不能安全駕駛」者有 112 人，占全部的 56.0%。其次為「詐欺」23 人，占全部 11.5%。各類案由的排序及所占比例與過去的文獻資料(林順昌，2012；陳景南、陳佑杰，2013；法務部統計處，2017)具有相當的重疊性與一致性。

「不能安全駕駛」在許多官方統計數字中重複出現，無論是社區處遇或是機構性矯治均占總人口中的極大比例。背後所反映出的至少有兩層意義：一是社會普遍存在的飲酒文化，和多數公民欠缺交通安全的意識與道德觀；另一則是歷次的修法使得酒駕政策愈加緊縮，造成了更多公民進入到刑事司法體系當中被當作犯罪人來處理。系統網絡持續擴張(net widening)的結果，公民的權益有無受到重視與保障？系統所提供處遇措施真的對應他們的需求？這才是數字後面的弦外之音。

而在對勞動人的前科進行調查時，令人訝異竟有高達七成的勞動人均具有前科背景(145 人，72%)。3 次(含)以上前科者占了全體樣本的三分之一。顯見易服社會勞動對於多數勞動人來說僅只是犯罪生涯的一部分(林順昌，2012)。由此也不禁讓人嚴肅地思考，易服社會勞動對他們所可能產生的改變意義。另外在全體的勞動人當中，有八成左右(158 人，79%)未曾經歷任何形式的司法撤銷處分，但仍有 42 人

(21%)曾被撤銷過。在此應當關注的是，這些曾被撤銷處分的個案有無從過往的經驗中獲得教訓？有無嘗試為自己負起應有的責任？還是不斷在觸法、接受處遇、復又撤銷的犯罪輪迴中無法翻身超越？過去或許因為制度尚在建立之初，需要社區當中更多合作的夥伴，故而在宣導上多是強調「社會勞動人係初犯、罪刑較輕微(張曉雯,2012)。」然若止步於此，則可能僅僅描繪了某一部分勞動人，卻錯失了全貌。對於政策的規劃與執行便產生漏洞。

最後，就分派的勞務機構部分，以政府機關為最大宗，共有 135 人。倘若加上行政法人的 3 人，公部門所使用的勞動人力幾占全部樣本之七成(69.0%)。此乃因為本署所合作的政府機關多為轄內各鄉鎮的清潔隊，實際需要且能夠管理的人力遠較一般的社區、公益機構或團體為多。至於勞務型態的部分，以環境清潔整理為最多。共有 163 人，占有有效樣本之 81.5%。弱勢關懷及居家照顧居次，共有 29 人，占有有效樣本之 14.5%。至於其他的勞務型態，則可能因為特殊性質，猶待設計開發。

表 3-3-2 研究樣本之勞務基本特性描述

	變項	N	%
案由	不能安全駕駛	112	56.0
	詐欺	23	11.5
	竊盜	8	4.0
	傷害	9	4.5
	毒品	8	4.0
	其他	40	20.0
	總計	200	100.0
前科	0 次	55	27.5
	1 次	38	19.0
	2 次	4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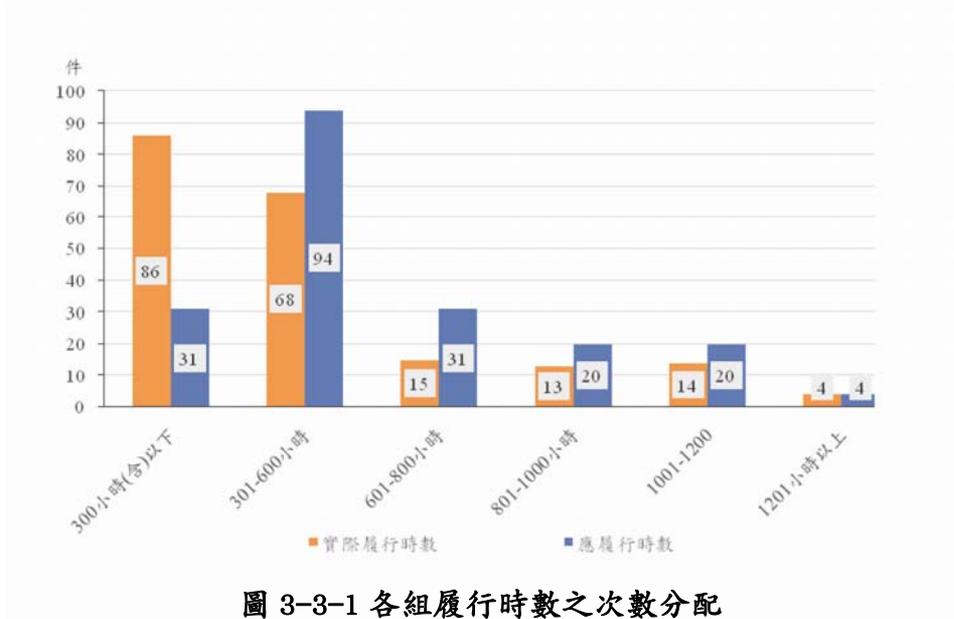
	3次(含)以上	67	33.5
	總計	200	100.0
是否撤銷	否	158	79.0
	是	42	21.0
	總計	200	100.0
勞務機構	政府機關	135	67.5
	行政法人	3	1.5
	公益機構或團體	62	31.0
	總計	200	100.0
勞務型態	清潔整理	163	81.5
	弱勢關懷及居家照顧	29	14.5
	社會服務	3	1.5
	生態及社區巡守	3	1.5
	其他勞動服務	2	1.0
	總計	200	100.0

說明：案由為「其他」一欄包含甚廣。本次調查時出現有妨害公務、性騷擾防治法、非駕業務傷害、偽造文書等罪。

附帶補充說明，研究進行過程亦曾就調查樣本之履行時數進行統計。一般而言，社會勞動的履行時數略分為「應履行時數」以及「實際履行時數」兩種。前者是勞動人原本的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進行折算，後者則為勞動人開始執行勞動之後，實際付出履行的時數。

由圖 3-3-1 觀察可得，原始的分組中「應履行時數」以 301-600 小時人數最多，單單這組便占整體的 47.0%。然後人數向兩端依序遞減。至於「實際履行時數」的部分經簡單的次數分配計算後得到，200 件調查樣本中最小者僅有 0 小時，最大者為 1,858 小時，總累積時數

為 82,145 小時。平均數為 410.73 小時，中位數為 366.00 小時，眾數為 366.00 小時<sup>7</sup>。



將兩組時數併同對比，解釋上也非常清楚——「實際履行時數」必定出現在「應履行時數」的左邊。換句話說，在正常的情形下，兩者間呈現一定程度的落差。這樣的圖示或可提供某種程度的啟發：社會勞動人的刑期(度)多集中在哪個區間？哪種刑度的履行完成率會較高？如能獲得具有科學性正確數據為基礎，未來刑法如將勞動刑納入成為刑罰之一種時，或許也可作為法官裁判的參考之一。

#### 第四節 研究概念測量

本研究因屬前導性研究，在研究變項選取上嘗試兼顧實務及理論

<sup>7</sup> 本次調查中履行未完成且時數為 0 者計 5 件，或因分案後立即聲請移轉至他署，或因尚有他件勞動案因履行狀況不佳，連帶撤銷本案。至於實際履行時數出現 1,458 小時，甚至 1,858 小時則是因為數罪併罰合計 2-3 案之時數所致。一般均要求在 2 年內履行完成。

雙方面需求。在滿足資料的正確性與完整性部分，主要選取現行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或案卷表單上既有的欄位；至於在貼近資料真實性的部分，則參酌社會勞動人在履行勞務過程或結束後所必須填寫的滿意度調查問卷。本研究所探討之研究概念、變項與測量，則如表 3-4-1 所示：

表 3-4-1 研究概念測量

研究概念	研究變項	測量
修復式正義	個人整合	1.獲得正向學習或個人成長、2.罪咎感或敵意有所減輕
	社區整合	1.對於社區或是居民表現出更友善態度、2.能對社區、社會有所貢獻

### 壹、自變項

本研究的自變項在實務面上分為「人口特性」變數，包括有一性別、年齡、職業、學歷、婚姻狀況等五項。選取的主要考量是現行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或案卷表單已有的既存欄位，勞動人或協助填答的佐理員能夠以最快的時間正確填記，避免缺漏值的發生。

「勞務特性」變數，包括有一案由、有無前科、是否曾經撤銷司法處遇、機構性質、勞務型態等五項。問卷設計的參考上除盡量與現行的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或案卷表單相一致外，也參考過去相類似文獻做適當整併，以免選項過多。

### 貳、中介變項

本研究的中介變項為勞動人的「執行與修復」，可從其勞動最終是否完成進行測量。有關案件是否完成在填答時計有三個選項，分別為履行完成、履行未完成及繳納罰金。

### 參、依變項

本研究所欲觀察之依變項即理論變數，主要參考自修復式正義的

概念，概分為個人整合、社區整合兩大面向。個人整合面向共計兩題，採用四點量表，分別詢問勞動人易服社會勞動可獲得正向學習或個人成長，以及易服社會勞動在罪咎感或敵意有所減輕。從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非常同意，各給予 1 到 4 分的評分。因素分析問項之因素負荷值為 0.938，特徵值為 1.876，信度係數為 0.934；社區整合面向同樣計有兩題，採用四點量表，分別詢問勞動人易服社會勞動過程中或結束後對於社區或是居民表現出更友善態度，以及易服社會勞動能對社區、社會有所貢獻。從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非常同意，各給予 1 到 4 分的評分。因素分析問項之因素負荷值為 0.944，特徵值為 1.888，信度係數為 0.937。

勞動人在從事社會勞動過程當中，藉由實際履行時數以及能否完成勞務，具體展現在修復式正義的整合反應上。其在各項的得分愈高，也顯示該人在修復式正義的整合反應度愈佳。

## 第五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在取得檢察長同意後始正式開始進行。研究者在 2019 年 9 月 28 日先參與由中央警察大學、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所合辦之「人體研究倫理講習班」共計 4 小時，取得訓練證明；2020 年 9 月復又參與由國立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所提供之線上課程，合計共 6 小時，取得訓練證明。

除此之外，研究者與協助執行之觀護佐理員均確保問卷填寫過程中，勞動人不留下姓名或其他可供辨識身分的資料。而後續資料的分析、解讀與呈現亦恪遵匿名化、去識別化之原則。在研究結束後，問卷資料統一收歸研究者集中保管以確保資料不外流或作研究以外之目的。

##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現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下，影響案件終結(履行完成/履行未完成)的可能因素。換言之，即在嘗試回答「什麼樣的人」、「在什麼樣的地方」、「做了什麼事」，以及「過程當中究竟產生了什麼改變。」前三項提問可視為人口、勞務等變項特性的探討，最後一項提問則屬於理論的變項。本章將就蒐集取得之資料，透過 PASW 18 軟體進行分析與討論。

### 第一節 勞動人基本特性與是否履行完成之關聯

#### 壹、人口特性與是否履行完成之關聯

首先，就性別變項對於易服社會勞動是否履行完成有無顯著差異進行分析。「履行完成」的 146 人當中，男性有 125 人(71.4%)、女性有 21 人(84.0%)；「履行未完成」的 54 人當中，男性有 50 人(28.6%)、女性有 4 人(16.0%)。結果顯示男/女性在案件是否履行完成上並無顯著之不同( $\chi^2=1.754$ ,  $df=1$ ,  $p=.185$ )；因此，性別對於勞務是否履行完成並無顯著的影響。

其次，就年齡變項對於易服社會勞動是否履行完成有無顯著差異進行分析。「30 歲以下」之組別在「履行完成」與「履行未完成」的百分比比較為接近。然而隨著年齡增長，兩者的差距逐漸拉開。甚至在「50 歲以上」的組別，66 個人當中「履行完成」的有 57 人(86.4%)，反觀「履行未完成」卻僅有 9 人(13.6%)。結果顯示年齡高/低在案件是否履行完成上具有顯著之不同( $\chi^2=16.940$ ,  $df=3$ ,  $p=.001$ )；因此，年齡對於勞務是否履行完成具有顯著之影響。年齡愈長者，愈能投入勞動服務。此部分與 Sherman(1993)研究結論「懲罰的效果在年長者的身上要比年輕人表現得更佳」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再就職業變項對於易服社會勞動是否履行完成有無顯著差異，進行分析。結果顯示，職業在是否履行完成並無顯著之不同( $\chi^2=4.151$ ,  $df=2$ ,  $p=.126$ )；因此，職業對於勞務是否履行完成並不具有顯著之影響。然而在此處的三項職業分類中仍可明顯看出，自由業一項相較於其他兩者，履行未完成的占比上仍然偏高。自由業依照一般社會通念都屬無固定工作或工作屬性較不確定者。對比

Sherman(1993)研究結果「懲罰在有工作者身上會比沒有工作者的效果要好」，仍是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是故，此處檢定結果雖未達到統計學上之顯著差異。未來如能持續擴大研究樣本，是否出現不同結論，十分值得觀察。

而就教育程度變項對於易服社會勞動是否履行完成有無顯著差異進行分析。不同教育程度的勞動人在履行完成/履行未完成的的比例差距並不大。統計結果同樣顯示，教育程度在是否履行完成並無顯著之不同( $\chi^2=1.382$ ,  $df=3$ ,  $p=.710$ )；因此，教育程度對於勞務是否履行完成並不具有顯著之影響。

最後，就婚姻狀況變項對於易服社會勞動是否履行完成有無顯著差異進行分析。從結果顯示，未婚的勞動人相較於已婚或離婚者在履行未完成的的比例稍高。但整體而言，婚姻狀況對於是否履行完成並無顯著之不同( $\chi^2=3.019$ ,  $df=2$ ,  $p=.221$ )；因此，婚姻狀況對於勞務是否履行完成並不具有顯著之影響。

表 4-1-1 人口特性變項與是否履行完成之關聯

變項	結案原因		總和	$\chi^2$ ; df ; sig.
	履行完成	履行未完成		
男	個數	125	50	175
	性別內的%	71.4	28.6	
女	個數	21	4	25
	性別內的%	84.0	16.0	
總和		146	54	200
		73.0	27.0	
30 歲以下	個數	27	23	50
	年齡內的%	54.0	46.0	

31-40 歲	個數 年齡內 的%	32 68.1	15 31.9	47 100.0	
41-50 歲	個數 年齡內 的%	30 81.1	7 18.9	37 100.0	
50 歲 以上	個數 年齡內 的%	57 86.4	9 13.6	66 100.0	
總和		146 73.0	54 27.0	200 100.0	
工/商 業	個數 職業內 的%	91 70.5	38 29.5	129 100.0	
自由 業	個數 職業內 的%	17 65.4	9 34.6	26 100.0	$\chi^2=4.151$ df=2
其他	個數 職業內 的%	38 76.5	7 17.6	45 100.0	
總和		146 73.0	54 27.0	200 100.0	
國小	個數 教育程 度內的 %	8 80.0	2 20.0	10 100.0	$\chi^2=1.382$ df=3
國中	個數 教育程 度內的 %	50 76.9	15 23.1	65 100.0	

高中 (職)	個數					
	教育程 度內的 %	76 69.7	33 30.3	109 100.0		
大學 以上	個數					
	教育程 度內的 %	12 75.0	4 25.0	16 100.0		
總和		146 73.0	54 27.0	200 100.0		
未婚	個數					
	婚姻狀 況內的 %	61 67.0	30 33.0	91 100.0		
已婚	個數					
	婚姻狀 況內的 %	43 78.2	12 21.8	55 100.0	$\chi^2=3.019$ df=2	
離婚	個數					
	婚姻狀 況內的 %	42 77.8	12 22.2	54 100.0		
總和		146 73.0	54 27.0	200 100.0		

\*p<.05; \*\*p<.01; \*\*\*p<.001

## 貳、勞務特性與是否履行完成之關聯

首先，就案由變項對於易服社會勞動是否履行完成有無顯著差異進行分析。檢驗結果顯示，案由在社會勞動是否履行完成具有顯著之

不同( $\chi^2=4.835$ ,  $df=1$ ,  $p=.028$ )；因此，案由對於勞務是否履行完成具有顯著之影響。由表 4-1-2 亦可明顯發現，案由為詐欺/竊盜/毒品等三種犯罪的勞動人儘管在「履行完成」與「履行未完成」的比例接近。然而對比這三種犯罪以外的勞動人在「履行完成」與「履行未完成」之比例時，卻可發現後者的比例可達 3:1。從這樣的結果來看，論斷此三種犯罪的勞動人毫不適應勞動服務或許言之過早(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2010 a, b, c；陳景南、陳佑杰，2013)。但換個角度思考，需要讓這三種犯罪的勞動人順利完成勞務，執行者必須要比其他案由的勞動人花費更多氣力心思恐怕也是不爭的事實。

Sherman(1993)的實證研究曾指出，懲罰的效果與犯罪者的人格類型(personality types)、社會連結(social bonds)以及懲罰合法性的感受(perceptions of legitimacy)有關。此外，Piquero and Tibbetts(2002)也提到，懲罰對於某些具反社會人格特質(Antisocial Personality)的犯罪者似乎比較起不了作用。因此這三種案由的勞動人是否存在某些共通的人格特質，造成他們不易完成勞動？又或者如 Sherman 的蔑視理論所指，可再納入社會連結等其他因素併作檢視？應可在將來擴大研究變項進一步深入探討。

對照現今對於犯竊盜、贓物等罪之累犯，法官在判處有期徒刑之外，另再要求於刑前施予為期三年之強制工作處分，以期能夠改變當事人的惡習。與此案由相同之社會勞動人，或許在惡性程度上不如前者，但若具有類似之人格特質，似可採取如「類」監禁、「中間性制裁措施」等執行方式。手段更為嚴格，以達到震撼效果。現行某些地檢署<sup>8</sup>選擇在合作的看守所、監獄舉辦行政說明會，或是直接在該處執行後續勞務，不無此番意味。

其次，觀察勞動人有無前科對於易服社會勞動是否履行完成有無顯著差異進行分析。無前科者與僅具一次前科紀錄者在「履行完成」與「履行未完成」之比例相近；有兩次前科紀錄者則與三次(含)以上前科紀錄者在「履行完成」與「履行未完成」之比例相近。研究結果發現，勞動人有無前科在社會勞動是否履行完成的呈現上未有顯著之

---

<sup>8</sup>參見網址，<https://www.pcc.moj.gov.tw/293833/293980/293983/367012/> (造訪日期：2020年4月5日)

不同( $\chi^2=5.243$ ,  $df=3$ ,  $p=.155$ )；因此，有無前科對於勞務是否履行完成的呈現上未有顯著之不同。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研究過程中也發現具前科紀錄者中不乏先前曾經參與過勞動服務者。當中有個族群尤其引起關注—即多次參與勞動服務，每次均能履行完成，卻又在不久後再度回鍋。是類犯罪者看似正、負向特質參半—正向方面，他們願意面對司法、負起責任；然就負面來講，卻似乎是怎樣也無法從經驗中得到學習、不斷地犯錯。顯然更需要明確的規範引導。

再就勞動人在履行本次社會勞動以前是否有過不同類型的司法處遇(如緩起訴處分、緩刑或假釋等)撤銷經驗，對於易服社會勞動是否履行完成有無顯著差異進行分析。有將近八成的勞動人未曾有過撤銷經驗，意味著之前雖或許有過前科、接受過司法處遇，但都能夠順利完成。然而反觀所餘約兩成的勞動人(計42人)則是值得關注。這些人當中有高達約六成的人無法完成社會勞動。研究結果亦發現，是否曾遭撤銷的司法處遇經驗對於社會勞動是否履行完成的呈現上有顯著之不同( $\chi^2=28.532^{***}$ ,  $df=1$ ,  $p=.000$ )；因此，是否撤銷對於勞務是否履行完成的呈現上具有顯著之不同。這裡的發現也值得所有執法者深自省思。換言之，司法處遇究竟希望帶給受懲者怎樣的經驗？不可諱言的，每個族群中必定有相當比例的受懲者由於不同的原因失敗、無法完成處遇。但執法者仍應以協助完成方案為終極目標而努力。否則一次次的失敗，無異於加強自我預言之實現，犯罪者將更不可能脫身了。

至於勞務機構一項對於易服社會勞動是否履行完成有無顯著差異進行分析。分派到公部門(即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的勞動人(計138人, 69.0%)多於私部門(計62人, 31.0%)。此因該署合作的政府機關(構)主要為各鄉鎮的清潔隊，實際需要且能夠管理的人力較一般的社區、公益機構或團體為多。分派到公私機關(構)的勞動人勞務完成比率都能達到7成以上，旗鼓相當。研究結果發現，勞務機構在社會勞動是否履行完成的呈現上未有顯著之不同( $\chi^2=.065$ ,  $df=1$ ,  $p=.799$ )；因此，勞務機構對於勞務是否履行完成的呈現上未有顯著之不同。

最後，就勞務型態一項對於易服社會勞動是否履行完成有無顯著

差異進行分析。勞務型態在社會勞動是否履行完成的呈現上未有顯著之不同( $\chi^2=.287$ ,  $df=2$ ,  $p=.866$ )；因此，勞務型態對於勞務是否履行完成的呈現上未有顯著之不同。

表 4-1-2 勞務特性變項與是否履行完成之關聯

變項	結案原因		總和	$\chi^2$ ; df ; sig.	
	履行完 成	履行 未完成			
非詐欺 /竊盜/ 毒品之 罪	個數 案由內 的%	123 76.4	38 23.6	161 100.0	$\chi^2=4.835^*$ df=1
詐欺/ 竊盜/ 毒品之 罪	個數 案由內 的%	23 59.0	16 41.0	39 100.0	
總和		146 73.0	54 27.0	200 100.0	
無	個數 前科內 的%	44 80.0	11 20.0	55 100.0	$\chi^2=5.243$ df=3
一次	個數 前科內 的%	31 81.6	7 18.4	38 100.0	
二次	個數 前科內 的%	26 65.0	14 35.0	40 100.0	
三次以 上	個數 前科內 的%	45 67.2	22 32.8	67 100.0	

總和		146	54	200	
		73.0	27.0	100.0	
否	個數	129	29	158	
	是否撤銷內的%	81.6	18.4	100.0	
是	個數	17	25	42	$\chi^2=28.532^{***}$ df=1
	是否撤銷內的%	40.5	59.5	100.0	
總和		146	54	200	
		73.0	27.0	100.0	
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	個數	100	38	138	
	勞務機構內的%	72.5	27.5	100.0	
公益機構或團體	個數	46	16	62	$\chi^2=.065$ df=1
	勞務機構內的%	74.2	25.8	100.0	
總和		146	54	200	
		73.0	27.0	100.0	
清潔整理	個數	120	43	163	
	勞務型態內的%	73.6	26.4	100.0	
弱勢關懷及居家照顧	個數	20	9	29	$\chi^2=.287$ df=2
	勞務型態內的%	69.0	31.0	100.0	
其他社會服務	個數	6	2	8	
	勞務型態內的%	75.0	25.0	100.0	
總和		146	54	200	
		73.0	27.0	100.0	

\*p<.05; \*\*p<.01; \*\*\*p<.001

## 第二節 重要變項與修復式正義之相關分析

以 Pearson 相關分析結果如下表 4-2-1。結果與上節之發現相當一致。即年齡與勞動是否履行完成有顯著之正相關；案由、先前處遇是否撤銷與勞動是否履行完成有顯著之負相關。此外，社會勞動案件是否履行完成也與個人整合、社區整合以及修復式正義分別呈現顯著之正相關。背後所代表之意涵可解釋為：當勞動人愈能完成案件的履行，他(她)愈能從勞動中獲得正向學習與個人成長。同時也對於社區或居民的罪咎感與敵意有所減輕；當勞動人愈能完成案件的履行，他(她)愈能對於社區或居民表現出更為友善的態度。同時也能夠覺得自己對於社區、社會是有貢獻的。因此，勞動人如能完整地履行社會勞動，他(她)在個人、社區或是修復式正義整體的整合程度都能夠獲得正向的提升。不僅回應了 Maruna (2001) 在《Making Good: How Ex-Convicts Reform and Rebuild Their Lives》所傳遞的理念：當一個人願意用具體的行動去完成他(她)在法律上的責任之時，也在無形之中一點一滴進行修復。重新地回到社區、重新認識自己與社區的關係，並且在往後的生命裡做出正向的回應。從社區或被害者的角度來看，社區服務也實現了修復式正義復健 (rehabilitation) 及再整合 (reintegration) 的兩大功能。換言之，勞動人經由回饋 (give back) 過程達到與被害者的修復，同時亦使社區回復到犯罪事件發生前的正常運作。社會因此變得更好、更安全了。

表 4-2-1 重要變項與修復式正義之相關矩陣 (N=200)

	1	2	3	4	5	6	7
1. 年齡 <sup>a</sup>	-	-	-	-	-	-	-
2. 案由 <sup>b</sup>	-.154*	-	-	-	-	-	-
3. 是否撤銷 <sup>c</sup>	-.089	.025	-	-	-	-	-
4. 是否履行完成	.266***	-.155*	-.378***	-	-	-	-
5. 個人	.273***	-.042	-.301***	.522***	-	-	-

整合							
6. 社區整合	.270***	-.029	-.312***	.481***	.915***	-	-
7. 修復式正義 <sup>d</sup>	.278***	-.037	-.313***	.513***	.979***	.978***	-

\*p<.05 \*\*p<.01 \*\*\*p<.001

說明：a. 年齡：0=40歲(含)以下，1=41歲以上。b. 案由：0=非竊盜/毒品/詐欺之罪，1=竊盜/毒品/詐欺之罪。c. 是否撤銷：0=否，1=是。d. 修復式正義一項為個人整合與社區整合兩項分數加總。

### 第三節 重要變項與修復式正義之多元迴歸分析

表 4-3-1 為易服社會勞動與修復式正義之多元迴歸分析。首先，透過前述的卡方檢驗選取具有顯著性的個人特性(年齡)與勞務特性(案由、是否撤銷)變項，對於修復式正義的達成進行預測。結果顯示：年齡以及是否撤銷對於修復式正義的達成具有顯著的預測力。解釋即為：年齡愈長者，藉由社會勞動的履行，所能反映在個人整合(B=.699; p<.001)、社區整合(B=.686; p<.001)以及修復式正義(B=1.384; p<.001)的達成上相較於年紀較輕者為佳；未曾有過遭司法處遇撤銷者，在個人整合(B=-.960; p<.001)、社區整合(B=-.988; p<.001)以及修復式正義(B=-1.948; p<.001)的達成上相較於曾遭司法處遇撤銷者為佳。相形之下，案由對於修復式正義之達成則不具有顯著的預測力。自變項對於依變項的預測力雖為顯著，但調整後決定係數R<sup>2</sup>僅有.148，所能解釋修復式正義的變異量(14.4%)並不算高。

其次，再加入中介變項(是否履行完成)一併進行觀察(表 8)。年齡對於個人整合(B=.428; p<.05)、社區整合(B=.450; p<.05)以及修復式正義(B=.878; p<.05)之達成仍具有顯著預測力；而未曾有過遭司法處遇撤銷者，在社區整合(B=-.515; p<.05)以及修復式正義(B=-.931; p<.05)的達成上相較於曾遭司法處遇撤銷者為佳。但是否履行完成所展現的預測力卻更為顯著。其所代表之意涵為：愈能完成

社會勞動之人，將愈能感受體驗到修復式正義在自身上的實現。

與此同時調整後決定係數  $R^2$  上升到 .291，代表中介變項的效果確為明顯。但持平而言，光就年齡、是否曾遭撤銷以及是否履行完成三項所能解釋修復式正義的變異量(29.1%)仍不算高。檢討原因恐是研究設計之初未能完整納入修復式正義所強調的重要概念，例如：蔑視理論的合法正當性、非正式社會控制中的家庭依附等等。未來如能擴充豐富變項，不僅能夠落實國外新近理論的本土化測試，相信對於提升解釋力也將大有幫助。

表 4-3-1 重要預測變項對於修復式正義之多元迴歸分析

	個人整合	社區整合	修復式正義 <sup>d</sup>
人口特性			
年齡 <sup>a</sup>	.428(2.450)*	.450(2.550)*	.878(2.578)*
勞務特性			
案由 <sup>b</sup>	.188(.875)	.211(.871)	.400(.952)
是否撤銷 <sup>c</sup>	-.416(-1.875)	-.515(-2.297)*	-.931(-2.152)*
是否履行完成	1.404(6.632)***	1.219(5.697)***	2.624(6.352)***
$R^2$ ; Adj. $R^2$ ; F	$R^2=.308$ ; Adj. $R^2=.294$ ; F=21.686, $p<.001$	$R^2=.277$ ; Adj. $R^2=.262$ ; F=18.672, $p<.001$	$R^2=.305$ ; Adj. $R^2=.291$ ; F=21.376, $p<.001$

\* $p<.05$  \*\* $p<.01$  \*\*\* $p<.001$

說明：a. 年齡：0=40歲(含)以下，1=41歲以上。b. 案由：0=非竊盜/毒品/詐欺之罪，1=竊盜/毒品/詐欺之罪。c. 是否撤銷：0=否，1=是。d. 修復式正義一項為個人整合與社區整合兩項分數加總。

#### 第四節 勞動人之再犯分析

林順昌(2012)曾就桃園地區 803 名社會勞動人進行 2 年內的再犯追蹤，發現再犯人數高達四分之一(213 人，26.53%)。本研究受限於時間因素，僅能將調查始末框限在各個案件開始執行社會勞動之後，

迄 2020 年 10 月 31 日為止。前後追蹤時間約莫 1 年半左右，在此合先敘明。

調查研究結果如圖 4-4-1。「履行完成」的 106 名勞動人中 21 名在案件執行完畢後發生疑似再犯的情況；「繳納罰金」的 40 名勞動人有 10 名在案件執行中途選擇改繳罰金，或在繳畢罰金後陸續發生疑似再犯的情況；至於「履行未完成」的 54 名勞動人裡面，竟有高達 26 名在案件執行或終結之際發生疑似再犯的情況。顯而易見的，「履行未完成」的案件中疑似再犯的勞動人比例占大多數。探究這些案件「早夭」的最直接影響原因在於勞動人尚有其他官司纏身。不難想見，當一個人同時要面對多項壓力源時，要求他(她)排除萬難、完成處遇已是件不可能的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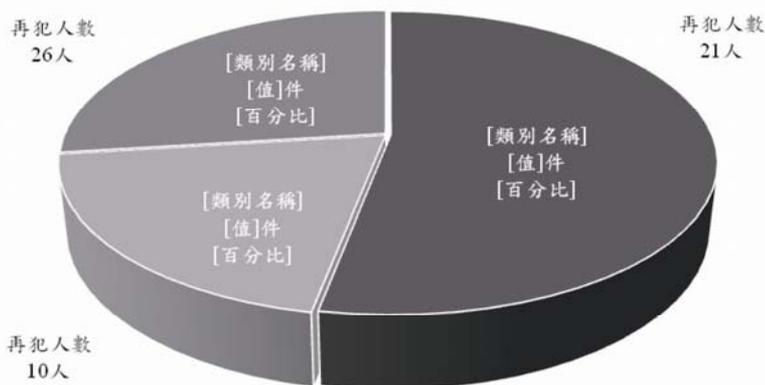


圖 4-4-1 調查樣本之再犯情況

另就上述三類勞動人疑似再犯的案由進行觀察，仍與原本易服社會勞動的犯罪類型相近。換言之，仍不脫為最重法定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且以不能安全駕駛、竊盜、毒品及詐欺為大宗。就不能安全駕駛一項而言，江俊賢(2015)曾對勞動人進行質性訪談後，歸納再犯原因為根深蒂固之酒癮文化。此係源自於「中低階層勞動者為因

應外在環境之緊張壓力與焦慮而企求逃脫的一種方式」，「…倘若違反此類價值觀或是文化規範，只能被迫離開是類團體或是熟悉的環境、工作及生活方式…。」由此觀之，單單以清潔打掃之體力勞動尚不足以扭轉次文化加諸於飲酒習慣勞動人身上的束縛及枷鎖。唯有從內到外，在認知想法上希望和以往有所不同，才能引致恆久性的行為改變。

本文以為，易服社會勞動既被視作協助犯罪者社會復歸的一種轉向措施，這樣的轉向便應當「轉得有意義、有價值、且夠漂亮。」徒具形式的執行方式，往往無法讓受懲者從中學習到該有的功課，失去特別預防的功能，間接影響將來再犯之可能。修復式正義對於犯罪者的再犯預防已受到許多研究（許春金，2010；Sherman, 2014）支持，而對照上述有關勞動人的再犯追蹤數據，實在值得主管機關謹慎重視。如何調節現行制度的體質，讓它能夠發揮得更好。

最後，綜合本章各節所發現，吾人可獲得一個初步結論—社會勞動人的面貌比起一般想像恐怕更為複雜。除了部分是毫無前科、且屬短期自由刑之輕刑犯外，多數勞動人在目前所服的勞務案由外，同時或者之前也仍有其他刑事案件紀錄。如何讓制度或流程設計更利於多數勞動人完成勞務（如鼓勵勞動人先完成勞務，再通知執行他案）是第一步的思考，再來便是協助這些人掌握勞務過程的契機，真正改過遷善。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以往關於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成效的呈現多採取個案故事之方式，用文字進行描述。雖具有深入、打動人心之優點，但較難窺得整體制度運作的樣貌。本研究改由量化統計方式便可彌補其不足之處，並能針對所發現之實際問題提供主管機關具體參考。以下分別為本研究之限制與相關建議。

### 第一節 研究限制

#### 一、受限於時間、人力等因素，樣本數較小

如前所述，若以本署每年度平均約 500-600 件的結案量，本研究所抽取之 200 件樣本，在數量上或代表性上便已足夠。但在統計分析時卻會面臨到某些分類件數僅有個位數字，以至於必須就欄位進行合併之情形。因此未來似可擴大樣本數，將現況做更完整呈現。

#### 二、「一人一案」非實務工作上案件之唯一型態

本研究為使變項能夠簡單、容易操作，刻意排除一些複雜因素，例如：實務上偶見「一人兩案或數案」的情形。非如本研究僅選取「一人一案」做為調查樣本。前者在合併之後可能無法繼續執行社會勞動，形成更複雜的結案原因。此為將來研究設計上勢必要面對解決的問題。

#### 三、欠缺探討觀護佐理員在勞動執行過程所佔的影響力比重

就社會勞動實務工作面而言，觀護佐理員與勞動人的接觸相處時間最多，其代表司法機關的影響力往往大過檢察官或觀護人。本研究在設計上並未考量到這項因素，因此將來如可加入量化研究的議題，例如：佐理員查核密度與履行完成率的關聯探討。或是加進質性訪談的成分，應可對於效能的全貌有更完整的發現。

#### 四、可能潛藏的過度樂觀議題

現行實務上所發放的「滿意度問卷」主要都以「履行完成」之勞動人做為填答對象，但其他如「履行未完成」或「繳納罰金」者則容易形成漏網之魚，無法獲知其真實想法。單由「履行完成」之勞動人

所填答的「滿意度問卷」恐將造成相關數據失之偏頗，造成一面倒的過度樂觀局面。亦不利於理論的架構與驗證。此有待於將來調查取樣時的平衡。

## 第二節 結論與建議

首先，執行案件量與履行完成率兩者間勢必面臨取捨難題。當主管機關三令五申要求各地檢署必須設法提升易服社會勞動案件量，以挽回制度頹傾危機之際。本研究卻發現，年紀較輕的勞動人，或是成癮性高、影響身心較鉅的施用毒品案件確實較不具有社會勞動的適應性。理應在向檢察官申請社會勞動之際，便應透過篩選機制將其排除於外。另外，研究結果亦發現，公立的勞務機關(構)在勞動人結案原因的表現上並未有明顯的不同。私立機構在勞動人的吸納量上相對於公立機關往往較小，但如能善用其活潑創意的特性、明確的設立宗旨，透過新穎的專案設計，往往可以補足公立機關制式僵化的缺陷。因此，在執行機關(構)的選派上宜秉持公立機關(構)兼容並重之原則。

執行人員在從事勞務分派時，亦應考量各個年齡層的獨特需求。由本研究結果得知，不同年齡特性對於勞務是否履行完成的表現有明顯差異。年紀愈長者，履行完成率愈高，可謂是「投資報酬較佳」的一群；反觀如 30 歲以下、年紀較輕的族群是否因初犯且刑罰較輕之緣故，顯現出一種蠻不在乎的態度。因此，在勞務安排上如能針對年長者的需求(如體能、交通等)給予更多體貼便利，應能將履行完成率再往上提升。

最後，研究當中也發現到，履行完成的勞動人在個人與社區整合的滿意度都很高。即使是在履行未完成的勞動人中亦有相當的比例對於個人與社區整合感到滿意。透露著人心的趨向，即使是犯罪者也是希望能夠獲得原諒、重返社區，成為有用之人。在所有測量的變項當中，有關修復整合的變項表現得最為關鍵突出。因此未來如能設計出一套具有修復整合功能的社區服務模式，將更能貼近人心。當有愈來愈多的社會勞動案件履行完成之際，也就意味著有更多的微罪犯罪者在社區中獲得完整的修復。

基於上述幾點結論，本文亦分別從學術、實務兩層面提出具體建議。首就學術理論面而言，傳統刑事司法往往著眼於犯罪者參與方案之後的履行完成率。本文認為類似觀點固然重要，但在推動一套具有修復式正義精神的社區服務方案之初，不妨先將眼光放在犯罪者在參與過程中的改變。例如：是否與他人或社區建立起更堅強的關係？是否體會了自己可以有新的、不一樣的角色期待？在人際社交或職業技能上有所提升？在某種程度上，社會勞動人其實也是選擇受限制 (limited choice) 或是資源受限制的族群。相對於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必須入監，自由完全受剝奪者，他們似乎有了較多的彈性可以留在社區，維持既有的社會關係。但另一方面，他們也是受限的——必須籌措繳納罰金的來源、必須在謀生與勞動服務之間求取平衡。而人在如此困窘的情況下，勢必更需要疏通想法、開拓認知、協助尋求，以及連結資源等等具體幫助。

本文研究發現支持，具備修復式正義精神的社區服務方案本於人性、呼應人心，並可同時帶動個人與社區良好的發展。從建立安全、生態系統平衡的社區角度著眼，執行人員可先與社區領導者討論評估社區需求，然後進一步設計切合所需的服務方案。推動過程中尤應留意納入幾點元素：勞務明確性、具備象徵意義、建立適當連結、認同個案即資源、勞務過程促成認知的改變，以及完整的開始與結束。隨著方案的落實，社區能力也在逐步建構起來，發揮實質培力 (empowment) 的效果。

或許將修復式正義的精神納進易服社會勞動並非我國原始制度主要倡導之目的，然而伴隨著修復式正義的發展樣態愈加豐富多元，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也更趨成熟，應可藉此機會好好省思、調整、再出發，賦予制度一番新的生命意涵。尤其當易服社會勞動的利多於弊，符合刑事司法減少再犯之期待時，更應值得推廣。

而從實務執行面來看，在推動方案執行的前、中、後三個不同階段，應可有更細緻的作法。由於毒品、竊盜等特定類型的勞動人即使給予機會，其履行完成率或實際履行時數均遠較於其他類型者為低。因此建議執行檢察官在是類勞動人聲請之初便應嚴予審核。初犯者或可給予機會。但如係累犯，按研究結論無疑地將拉低整體完成率。另

外，對於同屬短期自由刑得聲請易科罰金者可適度加強宣導。讓這類的刑事被告在做出繳納罰金決定前也能夠多思考一項選擇。

在開始進入到方案之後，提供勞動人履行勞務的便利措施(如時間、地點、交通等)。同時針對特定族群如年長者，具有一定之需求敏感性。另外，由於不能安全駕駛為族群內之最大宗，方案設計上應搭配更為完整細緻的策略。例如，強化酒癮治療或衛教實施等。然在執行上，仍須尊重當事人的意願以及避免造成額外的負擔與反感。畢竟無論是刑罰或是社區處遇，最終的目的仍然是希望犯罪者不要再持續停留或是回到這個體系裡面。無論如何，高齡者的酒駕現象殊值政府有關部門正視。德國刑法學者李斯特(von. Liszt)曾云：「最好的社會政策，也是最好的刑事政策。」妥適規劃這群半退休或已退休公民的學習或休閒，讓他們仍能與社會人群有正向連結、貢獻，同樣也是犯罪預防的方案。

本研究也發現到當勞動人在接近履行完成之際，內在的自我責任感(accountability)以及與社區間的連結(bonding)都已獲得一定之提升與修補，更接近符合修復式正義的精神與期待。故建議未來的方案設計應有其一貫性，朝向開發個案潛能、培養責任感與人我尊重，以及強化社區連結做為目標。

本文最後亦結合近年來我國社區處遇工作科技化、實證化之議題做出呼籲。如本研究所不斷強調，易服社會勞動10年下來實已累積相當可觀的數據量。建立一座資料庫與管理平台應是迫在眉睫的工作(陳景南、陳佑杰, 2013)。有關巨量資料的分析應用軟體(如R統計、Power BI)已是十分成熟，可藉由各項特性的瞭解作為案件管理與政策研析之參考，也能進一步預測完成之可能。搭配人手一機的智慧型裝置後，勞動人亦能隨時掌握自身的勞務進度並收取鼓勵回饋。凡此都是相當值得努力的前景。

## 誌謝

本研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3)「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與社會修復」一文之延伸。感謝苗栗地檢署統計室蘇慶鳳主任協助製作統計報表，以及研考科陳淑芳科長於完稿

後的細心校定。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部分

#### 一、專書

1. 邱忠義 (2019)。刑法通則新論 (四版)。臺北：元照。
2. 周文勇 (2012)。微罪刑事政策。收於許春金等著。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頁 187-232)。臺北：三民。
3. 許春金 (2017)。犯罪學 (增訂八版)。臺北：三民。
4. 許春金 (2010)。人本犯罪學 (增訂二版)。臺北：三民。
5. 許福生 (2017)。刑事政策學 (三版)。臺北：元照。
6. 兩陽 (2019)。社會工作實施與社區。收於謝秀芬主編。社會工作概論(頁 169-202)。臺北：雙葉。

#### 二、期刊文章

1. 林順昌 (2012)。易刑社會勞動制度之成效研究—以桃園縣為例。社區發展季刊, 138, 342-559。
2. 許春金、陳玉書等(2006)。從修復式正義觀點探討緩起訴受處分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 7, 141-190。
3. 黃曉芬、張耀中 (2012)。試評臺灣具修復式正義精神之相關制度。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 19, 45-72。
4. 楊秀枝 (2009)。我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制定。檢察新論, 第六期。
5. 陳景南、陳佑杰 (2013)。提昇我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處遇措施研究—以基隆地檢署為例。收於 101 年度法務研究選輯。
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 (2010a)。易服社會勞動執行與撤銷原因分析(一)。法務通訊, 第 2495 期。
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 (2010b)。易服社會勞動執行與撤銷原因分析(二)。法務通訊, 第 2496 期。
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 (2010c)。易服社會勞動執行與撤銷原因分析(三)。法務通訊, 第 2497 期。

#### 三、統計報告

1.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2018)。「106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 法務部統計處(2018)。「107年度統計年報」。
3. 法務部統計處(2019)。「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概況分析」。
4. 法務部統計處(2020)。「易服社會勞動施行概況分析」。

#### 四、碩博士論文

1. 江俊賢(2015)。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研究—以夥伴關係觀點。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市。
2. 李清智(2014)。更生人就業狀況與再犯之縱貫性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桃園市。
3. 呂孟翰(2012)。以社會融合觀點重新省思我國刑事政策。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
4. 卓官孟(2016)。易服社會勞動對社會復歸影響之研究—以士林地檢署社會勞動人為例。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新北市。
5. 柯鴻章(2014)。臺灣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役制度現況與問題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論文，嘉義縣。
6. 高心怡(2013)。易服社會勞動人社會復歸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新北市。
7. 黃世州(2019)。社區資源能力與社區服務需求之相關性研究。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台中市。
8. 黃曉芬(2006)。終止犯罪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新北市。
9. 張曉雯(2012)。修復式司法於刑事實務運用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市。
10. 陳國慶(2016)。易刑處分之研究—以我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為中心。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市。

11. 劉士誠 (2014)。假釋受刑人持續與中止犯罪之縱貫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桃園市。
12. 詹秀員 (2008)。建構社區能力之研究—社區成人教育觀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台北市。

#### 五、研究報告

1. 許華孚、賴擁連、黃俊能 (2018)。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
2. 黃蘭嫻、許春金 (2011)。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成果報告書。法務部保護司委託研究。
3. 黃蘭嫻、許春金 (2014)。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成果報告書。法務部保護司委託研究。

#### 六、網路資料

1. 陳祖輝 (2010)。易服勞動是修復式正義的途徑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網站。檢索日期：2020.04.19。取自 World Wide Web:[http://www.avs.org.tw/home\\_cht.aspx](http://www.avs.org.tw/home_cht.aspx)
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2016)。社勞新訓睦鄰專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網站。檢索日期：2020.09.24。取自 <https://www.pcc.moj.gov.tw/293833/293980/293983/367012/>

#### 七、報紙文章

1. 范榮達 (2016.04.25)。社會勞動的啟示—替視障導盲激勵她重拾書本。聯合報。第 B03 版。
2. 范榮達 (2016.05.16)。酒駕服勞動溫叔人生翻轉。聯合報。第 B03 版。

貳、外文部分

1. Ahmed, E. & Braithwaite, V. (2004). "What, me ashamed?" Shame management and school bullying.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1(3), 269-294.
2. Barton-Bellessa, S. M. & Hanser, R. D. (2012).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A Text/Reader*.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3. Bazemore, G. & Schiff, M. (2001). *Restorative Community Justice: Repairing Harm and Transforming Communities*.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
4. Bazemore, G. & Stinchcomb, J. (2004) A civil engagement model of reentry: Involving community through service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Federal Probation*, 68(2), 14-24.
5.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6. Flynn, N. (2014). Advancing Emotionally Intelligent Justice Within Public Life and Popular Culture.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18(3), 354-370.
7. Freeman, J., Liossis, P. & David, N. (2006). Deterrence, Defiance and Deviance: An Investigation Into a Group of Recidivist Drink Drivers' Self-Reported Offending Behaviours. *The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9(1), 1 - 19.
8. Glickman, N. J. & Servon, L. J. (1998). More Than Bricks and Sticks: Five Components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apacity. *Housing Policy Debate*, 9(3), 497 - 539.
9. Laub, J. H. & Sampson, R. J. (1993). Turing Points in the Life Course: Why Change Matters to the Study of Crime. *Criminology*, 31(3), 301 - 325.
10. Lemert, E. (1951). *Social Pathology: a Systematic*

*Approach to the Theory of Sociopathic Behavior*. New York: McGraw-Hill.

11. Lemert, E. (1967). *Human deviance,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control*.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2. Lo, T. W. & Harris, R. J. (2002). Community Service: Its Use in Crimin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6(4), 427-444.
13. Lo, T. W. & Harris, R. J. (2004). 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in Hong Kong, England, and Wales: Twins or Cousi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8(3), 373-388.
14. Marion, N. E. & Oliver, W. M. (2006). *The Public Policy of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Prentice Hall.
15. Maruna, S. (2001). *Making Good: How Ex-Convicts Reform and Rebuild Their Live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6. Maruna, S. (2016). Desistance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It's Now or Never. *Restorative Justice*, 4(3), 289-301.
17. Newburn, T. (1995).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18. Piquero, A. R. & Tibbetts, S. G. (2002). *Rational Choice and Criminal Behavior: Recent Research and Future Challenges*. New York: Routledge.
19. Sampson, R. J., Raudenbush, S. W. & Earls, F. (1997). Neighborhoods and Violent Crime: A Multilevel Study of Collective Efficacy. *Science*, 277(5328), 918-924.
20. Sherman, L. W. (2014). Are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es Effective in Reducing Repeat Offending? Findings from a Campbell Systematic Review.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31, 1-24.

21. Sherman, L. W. (1993). Defiance, Deterrence, and Irrelevance: A Theory of the Criminal Saction.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1, 445-473.
22. Sherman, L. W. & Eck, J. E. (2002) "Policing for Crime Prevention." In L. W. Sherman, D. P. Farrington, B. C. Welsh and D. L. MacKenzie, *Evidence-Based Crime Prevention* (pp. 295-329). New York: Routledge.
23. Sherman, L. W. (2018). Defiance Theory. In Cullen, F. T., Agnew, R. & Wilcox, P.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pp. 214-221).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4. Sykes, G. & Matza, D. (1957).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A Theory of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6), 664-670.

行政執行結合新興網路科技問題之研究  
—從「信任」與「便民」出發—

機 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審查人員：主任行政執行官 林靜怡  
                  分 署 長 莊俊仁  
撰稿人員：行政執行官 張峻嘉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	266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266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271
第三節 研究方法 .....	271
第二章 「信任」-行政執行黑盒子之建立 .....	273
第一節 行政執行黑盒子概念之提出 .....	273
第二節 核心技術說明 .....	276
第三節 小結 .....	294
第三章 「便民」- 網路法拍 .....	297
第一節 我國行政執行現況 .....	297
第二節 比較法之說明 .....	301
第三節 我國網路法拍之可能流程 .....	329
第四章 結論 .....	338
參考文獻與資料 .....	340

## 表 次

表 2-1	主要共識決機制比較表.....	281
表 2-2	區塊鏈技術應用模式與各國應用數量 .....	283
表 3-1	競賣模式與投標模式之差異比較表 .....	323
表 3-2	雅虎政府拍賣與雅虎一般拍賣之間的主要區別 .....	326
表 3-3	我國與日本稅捐債權強制執行財產換價程序之比較 .....	329
表 3-4	中國大陸與日本之網路法拍之異同 .....	331

## 圖 次

圖 1-1	新加坡「智慧國」計畫手機軟體應用面向	270
圖 2-1	黑盒子外觀與內部樣貌	274
圖 2-2	「區塊」與「鏈」概念圖	277
圖 2-3	區塊鏈運作流程	278
圖 2-4	雙方簽訂合作備忘錄	284
圖 2-5	數位證書簡要办理流程	286
圖 2-6	獎勵令驗證區塊鏈位置	287
圖 2-7	人事作業獎勵令寫入區塊鏈流程	288
圖 3-1	不動產執行流程圖	298
圖 3-2	動產執行流程圖	299
圖 3-3	重慶交易所辦理網路法拍競價畫面	302
圖 3-4	重慶法院模式	303
圖 3-5	上海法院模式	303
圖 3-6	浙江法院模式	305
圖 3-7	中國大陸網路法拍之時序流程	311
圖 3-8	雅虎政府拍賣頁面	319
圖 3-9	2008 至 2017 年間各年度拍定金額	320
圖 3-10	惜物網參與拍賣簡介流程圖	333

## 提 要

研究報告名稱：行政執行結合新興網路科技問題之研究-從「信任」與「便民」出發-

(總字數：8 萬 10 字；本文字數：4 萬 166 字；附錄字數：3 萬 3,157 字)

研究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研究人員：張峻嘉

研究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止

### 一、研究緣起

因科技發展造成之衝擊，如虛擬貨幣、區塊鏈、5G 等科技推陳出新，各種不同新興科技開始被廣泛運用於各領域，甚至如新加坡推出「智慧國」計畫，讓該國民眾能透過一個整合型的 APP 來使用所有公務功能，並串聯其他相關軟體。故本文作此一研究，期能就研究結論作為未來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下稱案管系統)功能更新強化，與採購相關硬體設備時選用方向之芻議，藉以提升行政執行業務之工作效能，提高民眾及其他機關對於行政執行措施之信任度，以及增加民眾在行政執行程序中之便利性。

###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文研究範圍限於區塊鏈、網路法拍運用於行政執行部分，而不及於其他科技運用於行政執行議題，透過相關文獻之蒐集與探討，與實例分析研究，以及比較研究法等方式，逐步擬定各章節內容，並排除許多有關連性但並非核心議題之問題。最後提出可能之辦理方式，作為行政執行程序修正與應用之建議。

### 三、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意見

#### (一)重要發現

行政執行實務上有時會發生公務資訊漏未附卷，以及民眾質疑公文真實性之問題，而因他機關運用區塊鏈技術來提高所產製公文資料之可信度，並同時將之電子化；另外於其他國家如日本、中國大陸已推行網路法拍多年，成效甚佳，我國知名拍賣淘汰公務設備之「惜物

網」亦辦理多年運作順暢。如能參考相關科技運用於行政執行公務資訊之保存，以及前揭國家、網站之辦理網路法拍經驗，相信能使行政執行機關於「信任」與「便民」二面向上更進一步。

## (二)主要建議意見

1. 建立行政執行機關之完整數位化運作(區塊鏈、雲端服務、電子筆錄)，即時保存重要資訊與資料，將來並能提供民眾進行查核公文真實性。
2. 與民間業者合作建置網路法拍系統，提高應買率與溢價率。

**關鍵字：**行政執行、區塊鏈、雲端服務、電子筆錄、網路法拍。

## **Abstract**

### **I.Motivation**

Development of causal technology exhibition, development of cryptocurrency, pseudo-coin, 5G, etc., new technology promotion, various different emerging technologies started Consistent type APP to use Owned public affairs function, Namikushi Ren and other souvenirs. The late text work, this research, the conclusion of the research on the period,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administrative execution project (the system of the lower plan),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function renewal , Proposed high-ranking people and other machines for administrative execution measures Confidence, and further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people in the administrative execution.

### **II.Purpose&Methods**

Body research category, lump-length cable, net road method operation, administrative execution part, oth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peration, administrative execution agenda, transparent phase, literary collection, analysis research, comparative research method, etc. Pseudo-chapter chapters, average exclusion, many ties, but average non-core agenda issues. Last submissionable method, amendment of the program of administrative execution.

### **III.Conclusion**

1.Establish a complete digital oper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executive agency (blockchain, cloud services, electronic records), save important information and data in real time, and provide the public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official documents in the future.

2.Cooperate with private industry players to build an online forensic auction system to increase the purchase rate and premium rate.

**Keyword : Administrative execution ,Blockchain , Cloud services , Electronic records , Online auction**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壹、科技奇異點

多年前，有專家學者提出科技奇異點 (Technological Singularity) 之概念，認為科技發展將如同黑洞中心一般，在未來某日將出現爆發性、極端性的改變全球之科技，之後之科技發展將如同事件視界 (Event Horizon) 無法預測。曾有專家預言人類將在 2045 年迎來科技奇異點，屆時人工智慧將全面超越人類智慧，並仍持續以指數成長<sup>1</sup>；亦有專家宣稱 2062 年真正之科技奇異點將到來，數位人 (Homo Digitalis) 將會全面佔據上風，人工智慧與機器人將逐步取代人類<sup>2</sup>。但無論在筆者有生之年能否看到科技奇異點發生，科技進步伴隨 5G 逐步普及全球，大數據分析崛起、區塊鏈技術進步、研發中的量子計算機等，近年來科技發展的日興月異，已對全人類的生活造成革命性的影響。

自去(2019)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以下簡稱武漢肺炎) 疫情爆發以來，對全球經濟與民生造成嚴峻影響，我國武漢肺炎疫情幸賴國家衛生指揮中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得宜，以及全體國民配合，並未發生大規模疫情流行。但此次武漢肺炎疫情也讓全球多數企業因供應鏈中斷而發生作業停擺之情形，隨之遠端連線辦公、教學等虛擬系統因此被廣泛運用，工業 4.0、無紙化、加密傳輸等軟體又再次引發討論，甚至有網友留言預告或許不久將來將發展出如電影所述之「surrogates 系統」，藉此降低大規模流行病對人類生活之衝擊<sup>3</sup>。

---

<sup>1</sup>請參閱，Raymond Kurzweil 著，李慶誠、董振華、田源等譯，《奇点临近》，2011 年初版，第 188 頁以下。

<sup>2</sup>請參閱，Toy Walsh 著，戴至中譯，《2062 人工智慧創造之世界》，2019 年初版，第 51 頁以下。

<sup>3</sup>該系統來自《The Surrogates》一書，後被翻拍為電影《Surrogates》(我國翻譯為《獵殺代理人》)，內容敘述在 2025 年時，因科技進步，每個人多控制仿真技術製成之機器人在現實社會中進行工作、社交等活動。電影介紹節錄自維基百科，<https://ppt.cc/fBxUlx>，

## 貳、數位發展政策

法務部於公布了數位政策發展方案(109-113年)，其政策核心以發展符合法務整體業務的雲端資料中心作為未來發展方向<sup>4</sup>。司法院亦於2018年發布其數位政策，以4大目標作為司法機關未來資訊發展的藍圖，即「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及「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等4大目標<sup>5</sup>。進一步在今(2020)年5月20日，法務部大家長蔡部長清祥則提出具體的7大前景計畫，目的在打造科技化法務部，運用創新AI技術來提升工作效能<sup>6</sup>。是以可知，如何開發及深化「科技執行」措施，讓人民與執行同仁有感，必然是行政執行機關將來最重要之課題之一。

## 參、相關事件之反思

### 一、「假」公文罰單事件

近幾年仍時有所聞犯罪行為人持偽造公文書犯罪<sup>7</sup>，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之公文，則最受犯罪者之「青睞」，偽造公文詐欺之事件層出不窮<sup>8</sup>。行政執行之公文書(如傳繳通知書)亦常以訛傳訛地被民眾質疑為偽造之文書，實務上並常見義務人到場陳稱無法辨別公文書真假，此除使行政執行效能下降外，亦將影響社會大眾對於行政執行機關與政府之公信力感受，徒費執行人員與其他機關協助辨識公文之時間。事實上，公文辨識問題並非僅行政執行機關曾發生爭議，如監理

---

最後造訪日期，2020.11.30。

<sup>4</sup>法務部數位政策發展方案，<https://ppt.cc/f2WwQx>，最後造訪日期，2020.11.30。

<sup>5</sup>司法院數位政策，<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47-11961-ba99a-1.html>，最後造訪日期，2020.11.30。

<sup>6</sup>詳見，法務通訊，第3005期，2020，第1版。

<sup>7</sup>如壹週刊，假公文罰單詐騙 桃園多位民眾受害，<https://goo.gl/V9WzKD>；三立新聞網，真假繳費單比一比！詐騙集團貼心：有條碼就可以到超商繳款，<https://goo.gl/Bt6ZN3>；自由時報，蓋離譜傳真假公文騙得高中老師30萬，<https://goo.gl/FMm8Wp>；TVBS，是真的！執行署催繳通知 2萬內可超商代收，<https://goo.gl/DQNVgk>；聯合新聞網，網傳三段式條碼繳費單有詐士林分署澄清，<https://goo.gl/2wmUXZ>。最後造訪日期均為2020.11.30。

<sup>8</sup>自由時報，〈南部〉詐財囂張…偽造法院公文，<https://goo.gl/oz4zFE>；自由時報，詐騙集團好懶假公文案號都一樣，<https://goo.gl/f57uv5>；大紀元，桃園查獲持偽造公文詐騙百萬得逞案，<https://goo.gl/vKMCYD>。最後造訪日期均為2020.11.30。

機關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繳費通知書<sup>9</sup>，或是全民健康保險費欠費繳款單<sup>10</sup>，均有此一問題存在。

## 二、基隆不動產執行事件

今(2020)年初，陳姓義務人所有之基隆區不動產經宜蘭分署拍賣後，於2020年1月6日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拍定，嗣後經陳姓義務人聲明異議，宜蘭分署以建物實際屋況與查封筆錄、拍賣公告之記載不符，撤銷前揭不動產拍賣程序<sup>11</sup>。其中尚發現有筆錄記載不完整、不同日期執行程序記載於同一筆錄、查封照片漏未列印附卷等問題<sup>1213</sup>。本件新聞自媒體前曝光迄今，甚至曾有送達證書上其母親簽收之簽名遭人偽造，或是查封照片是事後補拍等謠言甚囂塵上，致使行政執行機關形象大受影響。

## 三、上開事件之反思

先不論上開事件，有無幕後團體操弄，是否有「項莊舞劍、意在沛公」之意味存在。但於本件案件中，筆錄記載與查封照片缺失確實存在，此缺失部分能否透過科技措施來改善？例如，將查封時所有錄音錄影檔案以即時以雲端保存，並透過特定驗證方式，以避免事後遭質疑內容遭替換竄改；或是筆錄及簽名以電子方式作成，並即時加密後以雲端保存，甚至透過雲端服務作成；甚至以錄音錄影取代書面筆錄之作成，簡化行政執行程序之作業。

<sup>9</sup> 蘋果日報，不是詐騙別逃避 汽燃費單是真的！，<https://goo.gl/qmr6cW>；自由時報，汽燃費逾期繳納接罰鍰通知單不是詐騙啦！，<https://goo.gl/gTqqMZ>。最後造訪日期均為2020.11.30。

<sup>10</sup> 【蘋果查真假】網傳健保繳費單是詐騙 是真的嗎？，<https://goo.gl/JUzFj6>，最後造訪日期2020.11.30。

<sup>11</sup> 詳見宜蘭分署2020年5月20日新聞稿。

<sup>12</sup> 詳見監察院2020年7月30日監察委員新聞稿-「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對於基隆陳先生滯欠1.8萬元罰鍰拍賣其住屋，未落實公平合理原則，執行過程欠缺嚴謹，損及義務人權益，引發社會爭議，要求法務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sup>13</sup> 另關於本案比例原則之適用與討論問題，涉及較高之個案性，且與本文所欲討論之「信任」方向較無關聯，故未列入本文整理討論之範圍。但在科技執行此一範疇上，則可透過AI來輔助判斷則可能歸納出比例原則之適用判準，但資料蒐集與演算法設計則是另一個需要慎重討論之議題。

## 肆、他國運用技術之狀況

但在科技浪潮發展上，雖然許多新興技術、設備近年來已如雨後春筍般紛紛冒頭，如多次被論及安全性的無人機，目前我國警方已開始運用於維安面向，例如急難救助時之空拍，或是執行反恐、攻堅前之影像蒐集等，前(2018)年並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強化無人機之續航力、自主力，與操作便利性<sup>14</sup>，期能克服部分區域警察人力不足，與保障警員在惡劣環境下的人身安全等<sup>15</sup>；在金融方面，區塊鏈的應用早已被廣泛討論，於「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俗稱監理沙盒條例)通過後，許多金融創新業者，前仆後繼地申請嘗試；新加坡的智慧國(Smart Nation)計畫，無疑是近年來最被稱道的一項，除強調政府機關間之跨部會整合外，建立數位身分系統，目前該國政府近98%的公共服務已可透過線上模式提供(如下圖 1-1)，而國民透過相關智慧裝置就能享受一站式服務<sup>16</sup>。

---

<sup>14</sup>如無人機可定點站崗，即時影像傳輸，增加熱感應器辦理夜間山林巡邏，自主飛行巡邏，自行感應充電站自行充電等。詳閱，游易文，無人「空中警隊」成真電信操控無人機隊解決方案提升維安效率，工業技術與資訊月刊，第323期，2018，第28-29頁。

<sup>15</sup>杜承翰，造價百萬「警用空拍機」 警政署：大幅提升警察安全，風傳媒，<https://goo.gl/X8wnQi>，最後造訪日期，2020.11.30。

<sup>16</su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新加坡智慧國推動現況」專題報告，2018，第1-4頁；黃亦筠，新加坡：全世界最領先的智慧國，天下雜誌，第658期，2018，第66頁以下。



圖 1-1 新加坡「智慧國」計畫手機軟體應用面向<sup>17</sup>

是以有無可能藉由民間企業已運用之技術設備，或他機關已建置之相關設施，作為行政執行將來跨機關合作或是運用上之參考，達成科技執行之目標。綜合上述之原因，筆者擬作此一研究，並期能就研究結論作為未來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下稱案管系統)功能更新強化，與採購相關硬體設備時選用方向之芻議，藉以提升行政執行業務之工作效能，提高民眾及其他機關對於行政執行措施之信任度，以及

<sup>17</sup>本圖引自，黃亦筠，新加坡：全世界最領先的智慧國，天下雜誌，第658期，2018，第67頁。

增加民眾在行政執行程序中之便利性。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而因新興發展科技甚多，且涉及之技術面向多而廣泛，未免討論範圍過廣而失焦，本文原擬自「預測」（如 AI 與大數據）、「信任」、「應用」（如無人機應用、3D 列印）與「便民」等四方向出發，後因筆者自覺能力不足，難於短時間內完成，則再聚焦自「信任」與「便民」二個核心方向出發，聚焦在二個科技應用面向，於「信任」此一主題提出「行政執行黑盒子之建立」；在「便民」此一主題提出「網路法拍」，而其他相關科技應用之執行議題，筆者力有未逮，則留待先進賢能另行爲文探討，或是筆者日後再另文研究，不於本文中討論。

以下，本文擬就「行政執行黑盒子之建立」、「網路法拍」與等議題分爲二個章節討論，於各章節中，先說明提出此科技執行議題之原因，再就涉及之行政執行程序部分進行科技優化分析，最後提出相關規範與建議。

由於筆者語言能力上之不足，所研究之範圍主要爲中文資料，另將參考部分日文資料。而因本文提及之中國大陸行政規則甚多，並有多筆是名稱類似但施行日期不同，使內容有相當差異，故筆者將以附錄方式列於本文之後，減少讀者在閱讀本文時須上網查詢比對相關規則內容之繁瑣，特此說明。另因中國大陸於法規條文分條書寫之順序與我國不同，其爲「條、款、項、目」，而我國爲「條、項、款、目」，爲求行文一致性與方便，本文於引註中國大陸相關法條時係以我國之標註方式書寫，請容後不再一一贅述。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方面，筆者採取下列三種不同方法進行此研究報告主題之研究：

### 一、相關文獻之蒐集與探討

蒐集與本研究相關之國內學術專書、論文、報告及其他資料，進行歸納整理與分析，期能釐清本研究主題之內涵與所產生之相關疑義。尤其是相關網路資料，因涉及相關科技技術部分，議題較爲新穎，

且變化快速，部分資料甚至只以電子雜誌形式刊登。故筆者於本文中將廣泛蒐集各方網路資料加以比對，以避免資料不真實，藉以作為我國行政執行機關之科技執行優化參考。

## 二、實例分析研究

就國內外發生已使用該科技之實例，以及相關時事進行分析，藉由了解該等相關技術之運作模式，來進一步檢視該技術，應如何判斷其價值性及執行方式。並與可能涉及之我國相關法規範，來作為現行執执行程序與未來相關法規修法探討之基石之一。

## 三、比較研究法

筆者擬就非我國法制與實務運作情形與我國程序進行比較研究，並以研究的結果為基礎，檢視我國目前法規與實務運作上是否有不足之處，積極提出相因應的修法方向，以作為我國可能涉及之法規範與行政執行法(下稱本法)修法之參考。另筆者於文中如使用翻譯名詞，因翻譯用語有其歧異性，故於該詞彙第一次出現於文中時，會將原文以括號方式列註於後，俾利本文閱讀者據此可自行查註相關外文資料。

## 第二章 「信任」-行政執行黑盒子之建立

本章中，筆者擬先提出「行政執行黑盒子」之概念，說明其定義與意涵，接著再對行政執行黑盒子可能會運用之技術面(如區塊鏈、筆錄電子化、雲端服務等)加以說明，並進一步整理其運用於行政執行程序之方式與流程。

### 第一節 行政執行黑盒子概念之提出

#### 壹、定義

##### 一、何謂黑盒子

所謂的黑盒子(如下圖 2-1)是指飛航記錄器(Flight Recorder)，外型為圓形或是長方形，但實際上不是黑色而是橘紅色(如下圖 2-1)，用以安裝在航空器上，便利事故發生後發現其所在，如發生航空事故辦理後續調查，或是作為維修及飛行試驗用途參考之設備。此一概念最早係在 1953 年被提出，至 1958 年時，於英國受到重視開始量產此設備，並因 HD Comet 的客機發生多起空難，英法美澳等國並也開始修訂相關法規，要求所有民航機都必須安裝此一設備，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甚至要求黑盒子至少要記錄 88 種資料，大型噴射客機所使用的黑盒子甚至可記錄到多達三千種資料以上<sup>18</sup>。

國內外多次空難時之媒體報導均提起搜索黑盒子一事，如馬航 mh370 空難、華航大園空難等，是以對於一般民眾而言，「黑盒子」此一名詞通常讓其聯想到「真相釐清」。我國最近於 2015 年發生死亡事故之復興航空 GE235 號班機空難事件(俗稱基隆河空難)<sup>19</sup>，也是藉由黑盒子完整對話資料內容來與飛航操作、適航維修、氣象航管等資料比對後提出報告<sup>20</sup>，來釐清發生事故之原因。

<sup>18</sup>關於前揭黑盒子之說明，整理自，官文霖，揭開黑盒子的秘密，科學發展，495 期，2014 年 3 月，第 6-7 頁；維基百科，<https://ppt.cc/fuNVGx>，最後造訪日期，2020.11.30。

<sup>19</sup>關於本次空難相關始末細節，另可參閱，國家地理頻道專題記錄片「【空中浩劫】復興航空 235 號班機」。

<sup>20</sup>詳見，中時新聞網，復航空難黑盒子今公布 飛安會：誤關引擎有照片，<https://ppt.cc/fYmwrX>，最後造訪日期，2020.11.30。



圖 2-1 黑盒子外觀與內部樣貌<sup>21</sup>

對此，我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下稱「飛航規則」）第 2 條第 29 款即將黑盒子定義為：「指任何裝置於航空器上可獲取航行資料，當航空器發生意外或事故後可供調查使用之記錄儀器。包括飛航資料紀錄器及座艙通話紀錄器。」飛航規則原附件十二中就「飛航資料紀錄器」（FDR）及「座艙通話紀錄器」（CVR）訂有相關規範，惟因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六號附約及歐美等國家民航相關法規頻繁變動，我國相關管理規則之內容，如：營運規範格式、海龍滅火劑停用時程、飛航紀錄器參數等，經常無法有效與國際民航所使用之最新標準一致。為能及時採用國際間通用之飛航標準，我國於 2015 年時起逐步修正民用航空法及飛航規則並刪除附件十二，並逐年核定修正所採用國際飛航標準<sup>22</sup>。近幾年因通訊科技發展迅速，而有提出飛行即時遙測、跟蹤之概念，讓飛機可自動廣播資訊，使空中交通管制地面

<sup>21</sup>本圖引自，官文霖，揭開黑盒子的秘密，科學發展，495 期，2014 年 3 月，第 8 頁。

<sup>22</sup>請參閱，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交通部公告「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理由，與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一。

站可接受此資訊來對飛機航班進行追蹤<sup>23</sup>。

## 二、行政執行黑盒子之意義

在執行政序中，如能參酌上開黑盒子之概念，架構屬於行政執行之黑盒子，讓行政執行事件中出現疑義時能發揮「真相釐清」之效果，並能讓外界民眾、其他機關等都能信賴行政執行黑盒子所記錄之內容，達成平爭止紛之目的，亦藉此減少各執行同仁負擔，並能作為新進同仁學習執行政序進行之範例，進而全面建立行政執行機關之公信力，相信此當然是行政執行機關未來之目標。

而因行政執行政序實際上涵括公文與筆錄製作、錄影、拍照、錄音等各種文書與證明資料之產生，為使後續資料能被黑盒子直接蒐集，想像上應減少以實體紙張書寫或紀錄相關資料之方式，避免事後仍需由執行同仁重新建置電子檔案之問題。另因行政執行政序中，可能使用的軟體(如文書編輯軟體、影片編輯軟體)、硬體(如小型攝影機、手機、筆記型電腦，或是其他可能之記錄設備)種類多樣，並且執行人員並無如飛機一般，所有行政執行政序通用之設備，可以透過安裝行政執行黑盒子在該設備之記錄器來綜合記錄所有資料，故如欲達成此一目的，最為理想應以一軟體或介面串聯所有硬體設備，再以該軟體或介面作為行政執行黑盒子之核心，相信此必然能減少執行同仁使用之困擾，降低學習新系統及額外使用其他軟體之負擔，因軟硬體設備使用數量過多，亦不利後續資料蒐集彙整。

該軟體並應能主動定期自行上傳相關資訊，始能有效減少人為操作介入，避免增加被質疑黑箱作業之風險，以及使用網際網路時資訊外洩之風險等可能問題存在。是以在參酌上開黑盒子之概念與內涵，與行政執行政序可能之需求與問題後，本文就「行政執行黑盒子」提出定義如下：

「指使用於行政執行政序中之任何裝置，於獲取行政執行政序資料後，透過特定公務軟體或網頁介面自行定期上傳相關資訊，可供事後調查檢視使用之記錄。」

---

<sup>23</sup>相關應用可瀏覽，Flightradar24，<https://www.flightradar24.com/51.5,-0.12/8>，最後造訪日期，2020.11.30。

### 三、可能運用之技術

自上開行政執行黑盒子之概念中，筆者以為，其所需的功能甚多，如以目前行政執行實務之情形，至少應將文件製作、攝錄影音、自動備份等各種功能串聯，或是特定公務軟體或網頁介面(下稱公務APP)已能具備前揭功能，甚至能應用於各種平台、裝置等。且為達成「信任」此一核心目的，則應引入近年來被廣泛討論且已有應用實績之「區塊鏈」技術，來建立行政執行之信任鏈。接著，因行政執行黑盒子係透過公務APP串聯所有硬體設備，應透過雲端服務技術，方便不同裝置間相互傳遞檔案以及保存，公務APP並應能自動備份相關重要檔案資料、儲存重要資訊，始能確保如前言中所述基隆不動產執行事件裡查封照片、筆錄之問題不再發生。最後，為求全面電子化減少人力事後掃描或是改製電子檔之問題，行政執行筆錄於執行分署外製作時，勢必將走向電子製作一途，故此議題亦有一併研究釋明之必要。故本文下一節將聚焦在「區塊鏈技術」、「雲端服務」與「分署外製作電子筆錄」問題三者加以說明。

## 第二節 核心技術說明

### 壹、區塊鏈技術

#### 一、概念與緣起

區塊鏈(Blockchain)技術最早係在2008年間，由一名自稱為「中本聰」(又有譯為中本哲史)(Satoshi Nakamoto)<sup>24</sup>之發明人所發表之論文「Bitcoin: A Peer-to-Peer Electronic Cash System」(比特幣：一種點對點的電子現金系統)中所提出<sup>25</sup>。雖該技術一開始係與比特幣一起被提出，但後來許多實務家與學者發現區塊鏈其具備之「去中心化」、「不可竄改性」、「擴容性」等特性，故目前討論上常見「幣鏈分離」，即將焦點放在區塊鏈技術上，在區塊鏈上之討論熱

<sup>24</sup>關於「中本聰」該人之爭議問題說明，可參閱拙作，新興金融商業產品之執行-以虛擬貨幣(Virtual Currency)為核心，收錄於法務部105年法務研究選輯，2017年9月初版，第487頁註95。

<sup>25</sup>原文載點，<https://bitcoin.org/bitcoin.pdf>，中文翻譯可參閱，<http://satoshinakamoto.me/zh-tw/bitcoin.pdf>。最後造訪日期均為2020.11.30。

度已遠超過對虛擬貨幣本身。關於「區塊」與「鏈」概念，可見下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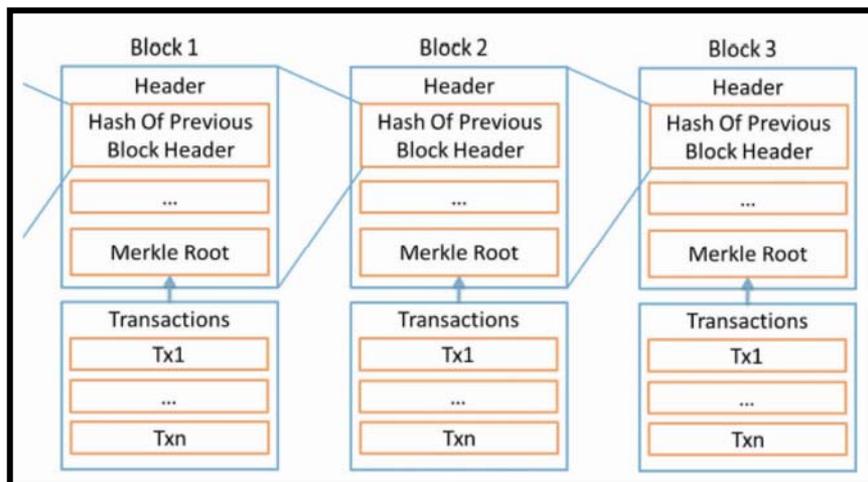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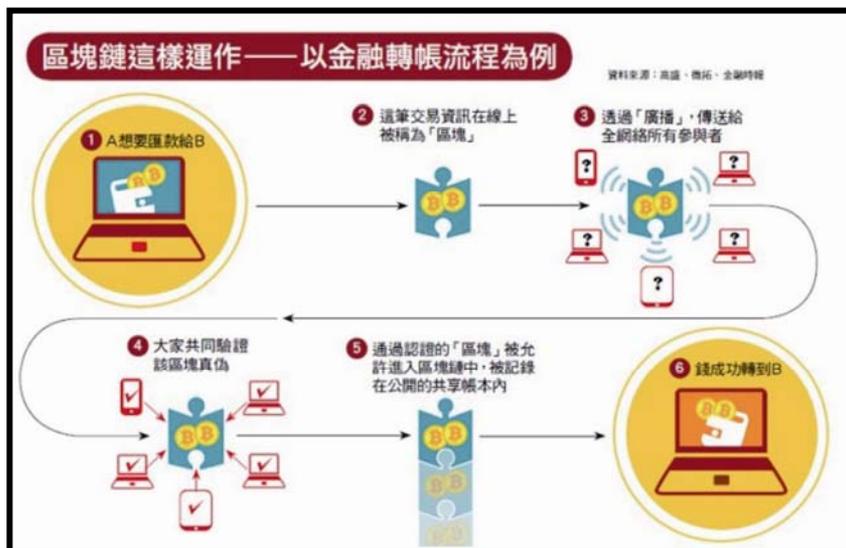
圖 2-2 「區塊」與「鏈」概念圖<sup>26</sup>

區塊鏈技術係指透過去中心化之網路系統，以密碼學、數學原理、時序資料與共識決機制作為基礎，製作出複雜的總帳設置，藉由私鑰、公鑰與位址三者，在使用者與驗算者間，公開表彰區塊鏈紀錄對象之變化情形，使用者與驗算者均須接受該變化<sup>27</sup>，藉由周密複雜的跨領域整合技術，來建立完全無信任基礎之使用者間的信任機制<sup>28</sup>。關於區塊鏈運作之簡要流程可參見下圖 2-3。

<sup>26</sup>引自，葉羅堯，國網中心區塊鏈創新應用服務，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第 6 卷第 4 期，2018，第 102 頁。

<sup>27</sup>相關涉及的技術簡要說明，可參閱，iThome，區塊鏈運作原理大剖析：5 大關鍵技術，<https://www.ithome.com.tw/news/105374>。最後造訪日期均為 2020.11.30。

<sup>28</sup>關於密碼學、數學原理、時序資料與共識決機制等機制之簡介，可參閱拙作，淺論區塊鏈技術應用於行政執行公文書之可能性，執行園地，第 15 期，2018，第 3-4 頁。

圖 2-3 區塊鏈運作流程<sup>29</sup>

另依區塊鏈使用及公開之範圍，理論上可分為公開區塊鏈(Public Blockchain)與私有區塊鏈(Private Blockchain)，或稱為「認許制區塊鏈」(Permissioned Blockchain)，前者如目前常見之比特幣、以太幣等，其區塊鏈係至於開放式網際網路上供不特定人均可加入使用，優點在於可長久在完全分散之情形下持續提供服務及確保安全性(只要該區塊鏈的驗證又因仍然存在)，缺點則在於使用者眾多，如需增加新功能，則需半數以上驗證者同意，往往曠日廢時；後者則是限制特定人或一定範圍使用，如公司內部使用或是數家公司、團體結為聯盟共同使用，非公開任何人均可使用，相較於公開區塊鏈，其驗證者有限，甚至可設置管理者，故其更新較為快速，甚至可

<sup>29</sup>引自，廖君雅，一次搞懂什麼是區塊鏈第四次工業革命最大的驅動力，財訊，第507期，<https://www.wealth.com.tw/home/articles/8450>，最後造訪日期，2020.11.30。

以在全體驗證者、管理者同意之情形下，修改區塊鏈之內容，惟缺點亦相當明確，即安全性及資料正確性較差，相較於公開區塊鏈，因驗證者人數較少，故駭客入侵所需修改控制之範圍較小，區塊鏈遭竄改之風險即提高不少<sup>30</sup>。

## 二、特色與應用分類

一般認為，區塊鏈技術有不可竄改性(各資料塊前後相關連)、去中心化(分散式總帳系統)等特性，此亦為區塊鏈技術建立信任機制之基礎。是以如何確保區塊鏈中新區塊產生之正確性，即涉及共識決機制之問題，此制度相較於傳統有中心化系統主機之制度，差異大抵如同「民主制」與「君主制」之差異。雖目前尚有其他機制使用或研究中，如消逝時間證明(PoET)、延遲工作量證明(dPoW)、實用拜占庭容錯算法(PBFT)或是權威證明(PoA)，惟常見、廣泛應用之共識決機制大抵上有下列三種，各有其優缺點<sup>31</sup>：

### (一) POW(Proof of work)

一般譯作「算力證明」或「工作量證明」，機制較簡單容易實行，也是安全性最高的一種，比特幣即採行此種共識決機制。其機制核心大抵是最快得出運算內容之結果驗證者，將驗證內容提供與其他驗證者確認驗證結果是否有誤，如其他驗證者同意其屬最快驗證完成且驗證結果無誤時，就以此區塊作為最新區塊而成為區塊鏈之一部，並以其內容資訊驗證下一區塊。是以，算力強大者得到正確結果之次數與速度會提高。以比特幣為例，其每次進行哈希碰撞，都是在比拚誰算得「快」及「多」的問題，故對於資源之消耗與需求遠高於其他共識

---

<sup>30</sup>請參閱，bitcank 股份有限公司、《區塊鏈的衝擊》編輯委員會著，張萍譯，區塊鏈的衝擊，2017年8月初版，第114-117頁；高靖鈞、丁川偉、陳耀鑫、馬金溝、陳澤世，工研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區塊鏈簡介與技術探討，<https://goo.gl/B2pZMw>，最後造訪日期，2018.01.31。

<sup>31</sup>以下整理自，bitcank 股份有限公司、《區塊鏈的衝擊》編輯委員會著，張萍譯，區塊鏈的衝擊，2017年8月初版，第131頁以下；葉羅堯，國網中心區塊鏈創新應用服務，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第6卷第4期，2018，第101頁；高靖鈞、丁川偉、陳耀鑫、馬金溝、陳澤世，工研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區塊鏈簡介與技術探討，<https://goo.gl/B2pZMw>，最後造訪日期，2020.11.30。

決機制<sup>32</sup>。而相對其他共識決機制而言整體安全性高，因欲改寫假鏈則須得到超過 51%之節點認可。

## (二)POS (Proof of Stake)

一般譯作「權益證明」，大抵上如公司治理之股權制，即持有權利(如為虛擬貨幣則是貨幣數)越高者，其越容易取得新區塊寫入權，相較於 POW 則因無算力競爭問題，故消耗之資源較少。以太坊 2.0 即採取此種共識決機制<sup>33</sup>。惟因此種方式容易發生權益最高之會員獨佔新區塊之寫入權問題，故已有修正制度提出，如採隨機亂數選擇，或是像點點幣(Peercoin)一般，以衡平性公式(持有貨幣數量乘以持有天數後再加總)來決定隨機選擇者之範圍。而相對其他共識決機制而言是最不容易受駭客攻擊的，因破壞成本高(需先取得較高之持有權利來競爭寫入權)。

但相對 POW 而言，取得新區塊寫入權者如惡意要破壞此鏈之可信度，而改寫出另一條假鏈，其算力成本較低，且 POS 原始機制下無法對於此種惡意改寫者給予制裁，在公開區塊鏈下甚至可能會導致該鏈最終信任崩潰，是以對監管機制之討論與研究趨增，包括私有鏈「權限控管」、協定層舞弊偵測、實名認證，與鏈上資料監控等<sup>34</sup>。

## (三)DPOS (Delegated proof of Stake)

一般譯作「權益授權證明」或「受托人機制」，EOS (柚子幣)即採此種共識決機制。有認為是 POS 之修正機制。此機制係先由持有權利較高者先票選出奇數個區塊產生者(或稱為超級節點)，再由選出之區塊產生者進行新區塊寫入權之競爭，或是依序輪流生成新區塊。是以相較於 POS 更為節省資源，因當 POS 使用者增加時，節點數也必然增加。

---

<sup>32</sup> MoneyDJ 理財網，比特幣是耗電怪獸！2 年後用電量追平全球，恐釀環災，<https://ppt.cc/fM3vJx>，最後造訪日期，2020. 11. 30。

<sup>33</sup> iThome，以太坊 2.0 即將於 12 月 1 日上線，<https://www.ithome.com.tw/news/140948>，最後造訪日期，2020. 11. 30。

<sup>34</sup> 關於監管機制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高靖鈞、丁川偉、陳耀鑫、馬金溝、陳澤世，工研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區塊鏈簡介與技術探討，<https://goo.gl/B2pZMw>，最後造訪日期，2020. 11. 30。

POS 與 DPOS 二者可比喻為直接民主與代議民主之情形，其去中心化之程度相對較低，即藉由降低去中心化程度來加快每秒能處理信息交換量(Transaction per second，一般縮寫為 TPS)。另為確保區塊產生時，不會總是忽略某個產生者，故在完成一個周期(在 N 個產生者均產出區塊，或已過 N 個區塊週期)後，區塊生產者都會被隨機排序，亦稱之為「洗牌」(Shuffling)，亦因區塊產生者間沒有競爭問題，因此可以非常快速的處理交易。並且為解決可能假造區塊分鏈問題，另有加入「拜占庭容錯機制」(Byzantine Fault Tolerance)使區塊生產者於產出區塊時，須得到其他三分之二以上區塊生產者之同意(簽名)。上述三個共識決機制之內涵簡要整理如下表 2-1：

機制名稱	簡要原理	優點	缺點
POW(工作量證明)	以計算速度來競爭寫入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制最簡單容易實行。</li> <li>2. 去中心化程度最高，最難以被竄改資料。</li> <li>3. 對於使用者而言，驗算公平性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源消耗極大。</li> <li>2. 區塊確認時間難以縮短。</li> </ol>
POS(權益證明)	以持有權利數之多寡來競爭寫入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源消耗程度低。</li> <li>2. 區塊產生速度較 POW 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競爭機制原理可能導致權利流動性低。</li> <li>2. 容易產生寡頭獨佔寫入權之風險。</li> </ol>
DPOS(權益授權證明)	持有權利人所票選者來競爭或依序使用區塊寫入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塊產生速度最快，提高應用領用之可能性。</li> <li>2. 系統容錯性強，硬分岔機會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去中心化程度相對低，加入部分人為影響因素，短時間被竄改風險較高。</li> <li>2. 仍相對依賴權利，應用領域較為受限。</li> </ol>

表 2-1 主要共識決機制比較表

區塊鏈技術如依「運用層面」分階段，一般認為可分為三階段<sup>35</sup>：即區塊鏈 1.0，此指運用於如比特幣此類以支付為目的之虛擬貨幣系統即屬之；區塊鏈 2.0 則是指稱運用區塊鏈技術於虛擬貨幣系統以外之金融經濟領域，如證券交易、智慧自動履行契約（Smart Contracts），或是前文敘及之以太坊區塊鏈技術等，均是區塊鏈 2.0 之適例；區塊鏈 3.0 則是更進一步推廣應用至其他社會領域，如醫療、身分認證、物流、食品履歷、公證等。在此基礎上，有論者再進一步提出「區塊鏈 4.0」之概念，即將區塊鏈 3.0 中各應用領域之區塊鏈以區塊鏈方式相互再串聯，多鏈並行甚至跨鏈交易，最終達成區塊鏈、應用之間的數據共享，架構整個社會的立體網絡。

有實務家將歐盟於 2017 年發布《How Blockchain Technology Could Change Our Lives》之研究報告，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 2018 年 7 月發布之「Blockchain and its Use in the Public Sector」研究報告（Observatory of Public Sector Innovation）後，整理各種出區塊鏈技術可能之 8 種應用模式，以及規劃或試辦區塊鏈技術之公共服務的國家與項目數量<sup>36</sup>：

---

<sup>35</sup>請參閱，bitcank 股份有限公司、《區塊鏈的衝擊》編輯委員會著，張萍譯，區塊鏈的衝擊，2017 年 8 月初版，第 213 頁以下；李震華，《產業觀測》台灣區塊鏈技術應用 3 契機，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https://goo.gl/qRS3UP>；iThome，區塊鏈技術演進史，<https://goo.gl/WWDBfB>。最後造訪日期均為 2020.11.30。

<sup>36</sup>下表整理自，楊耿瑜，以區塊鏈技術建構政府數位服務—公文電子交換機制新契機，檔案半年刊，第 18 卷第 2 期，2019，第 111 - 112 頁。

歐盟報告應用類型	世界各國區塊鏈應用數 (依應用數排序)
1.貨幣 2.數位內容保護 3.專利保護 4.線上投票 5.智慧契約 6.透明的供應鏈 7.政府服務 8.分散式自治組織	戰略／研究 (42) 身分 (證書／執照／證明) (25) 個人紀錄 (健康, 財務等) (25) 經濟發展 (24) 財務服務／市場基礎架構 (20) 土地產權登記 (19) 數位貨幣 (中央銀行發行) (18) 福利、權利 (13) 法遵、報告 (12) 研究／標準 (12)

表 2-2 區塊鏈技術應用模式與各國應用數量

### 三、目前應用實例

#### (一)臺中市畢業證書

現任交通部林部長佳龍於 2016 年 8 月任臺中市市長間，即宣布規劃成立全臺第一個數位治理局，目的在打造臺中成為智慧城市，整合規劃智慧營運中心、交通、商務、市民卡、大數據、雲端計算、物聯網等項目<sup>37</sup>。同年 10 月即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下稱「國網中心」)簽訂合作備忘錄(下圖 2-4)，以「畢業證書區塊鏈 PoC」為三個合作項目之一。讓畢業證書透過區塊鏈與畢業生身分連結，將來對於此項之查詢，任何人都無須向原核發證書之學校詢問，即可進行畢業證書驗證程序，減少學歷造假之問題產生<sup>38</sup>。

<sup>37</sup>MyGoNew, 智慧台中 林佳龍盼議會支持成立數位治理局, [https://www.mygonews.com/news/detail?news\\_id=120951](https://www.mygonews.com/news/detail?news_id=120951), 最後造訪日期, 2020.11.30。

<sup>38</sup>蕭景燈、蕭聖哲, 臺中市畢業證書區塊鏈應用案例, 台灣經濟論衡, 第 16 卷第 3 期, 2018, 第 107 頁。

2018 年 6 月，臺中市政府正式推出畢業證書的區塊鏈證書檢測平台，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小畢業生成為我國第一批享受此技術之「數位國民」，該批畢業生於畢業後只要藉由掃描 QRCode，即可立即自區塊鏈上查看內容，而畢業生也可透過出示私鑰來證明為該畢業證書的持有者，當時也規劃日後此制度會把學籍、成績、學習歷程(如社會服務、比賽成績)等資料也納入區塊鏈內，便利將來檢索使用，也提高此區塊鏈證書之價值<sup>39</sup>。



圖 2-4 雙方簽訂合作備忘錄<sup>40</sup>

<sup>39</sup>臺中市政府，全台第一批電子畢業證書！中市應用區塊鏈迎接數位時代，<https://www.taichung.gov.tw/8868/8872/1024778/post>，最後造訪日期，2020.11.30。

<sup>40</sup>引自，蕭景燈、蕭聖哲，臺中市畢業證書區塊鏈應用案例，台灣經濟論衡，第 16 卷第 3 期，2018，第 108 頁。

此技術使用以太坊(Ethereum)作為底層區塊鏈技術，並採行私有區塊鏈，該鏈由五個節點組成，其中三個節點分別位於國網中心(NCHC)新竹、臺中、臺南三處機房，另外二個節點則是在臺中市政府(TCCG)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的西屯國小(STES)機房，前四個節點負責運算工作，最後一個節點則是負責與網站伺服器配合提供使用者查詢與瀏覽等服務。該系統目前提供兩個主要機制，一是發行數位畢業證書至區塊鏈，另一則是自區塊鏈取出資料已驗證的數位畢業證書內容與簽署資訊。預計未來將增加撤銷數位畢業證書機制<sup>41</sup>。

數位畢業證書之發行可由畢業生自行或是校方統一發起，核心步驟係需校方對數位檔案中畢業證書記載內容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校方人員以審查人員的私鑰則對此數位版本簽署，並將此簽署過的文件加密儲存至分散式檔案系統並寫入區塊鏈。此簽署文件以 JSON Web Signature 格式提供給畢業生，同時也提供 QR Code 圖片格式方便攜帶與流通。畢業生升學後只需提交前揭 QR Code 圖片，新學校即可以行動裝置掃描後連上驗證伺服器，當資料驗證無誤後，系統會回覆對應此 QR Code 的數位畢業證書下載點，此時驗證方由 IPFS 取回數位畢業證書就算是完成驗證<sup>42</sup>。數位證書之簡要办理流程如下圖 2-5。

另有論者建議未來可以進一步開發 App，讓學生自主管理私鑰，驗證流程也可以加上向學生提出私鑰挑戰，學生以透過此 App 回應挑戰，就可驗證該畢業證書所有權，更進一步做到即時所有權驗證。查詢資料的人可以用簡單快速的方式取得可信的資料，紀錄的可及性大幅提升，減少作業成本<sup>43</sup>。

---

<sup>41</sup>蕭景燈、蕭聖哲，臺中市畢業證書區塊鏈應用案例，台灣經濟論衡，第16卷第3期，2018，第109頁。

<sup>42</sup>蕭景燈、蕭聖哲，臺中市畢業證書區塊鏈應用案例，台灣經濟論衡，第16卷第3期，2018，第109-110頁。

<sup>43</sup>蕭景燈、蕭聖哲，臺中市畢業證書區塊鏈應用案例，台灣經濟論衡，第16卷第3期，2018，第111頁。

圖 2-5 數位證書簡要办理流程<sup>44</sup>

## (二)公務人員獎懲令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即推動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因現行獎懲令係採紙本送交當事人簽收之方式，經統計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記功以下（包含嘉獎 1 次、嘉獎 2 次、記功 1 次及記功 2 次）之獎勵案件，占全部獎懲案件之 99% 以上，耗費行政成本且不符國家環保政策，人事總處開始規劃獎勵令電子化措施，並結合資訊技術，提供公務人員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取得個人記功以下獎勵令<sup>45</sup>。同(2019)年 11 月，在第四屆臺灣區塊鏈愛好者年會(上午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曾專門委員宜君身為與談人，即以「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獎懲令」為專題，作為公部門系統應用區塊鏈技術案例分享與到場嘉賓。

與談時曾專門委員表示：目前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下稱

<sup>44</sup>引自，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https://www.nchc.org.tw/Page?itemid=23&mid=37>，最後造訪日期，2020.11.30。

<sup>45</sup>整理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相關 Q&A」問答 1 至 5。

「WebHR 系統」) 已有 7,800 多個政府機關使用，因 2017 年 AI 與區塊鏈技術議題正熱我們即在思考有無新技術能應用在人事行政部分，我們也看了很多案例，比如臺中市政府國小畢業證書，與金融研習院之證書也寫入區塊鏈，而因人事業務在人事作業流程，會產生出大量紙本文件，如派令、獎懲令等，每份文件除有簽核流程文件外，都必須要蓋章，也必須確保每份紙本文件保存良好，因為任何一位公務員，都有可能不定期需要這些證明文件。

舉例而言，如有公務機關同仁去應徵外機關職缺時，就須檢附過去 5 年考績通知書、獎懲、任免令等；如要辦理退休，則要檢具過去大量的服務證明。如至 65 歲退休時，每位公務員可能都已累計 30、40 年漫長公務生涯之紙本文件，要一件不漏全部保存是相當困難。而在統計數據中，每年最大宗的公務人員的獎懲令是，一年平均發出 370 萬件紙本獎懲令，且獎懲令是採取紙本送交當事人簽收的方式，還有副本及給與相關單位等，一年甚至會發出 1 千多萬件之紙本文件。還有其他考績通知書、人事派免令等一年也有合計也有數十萬件。以上藉由區塊鏈制度，除了可以達成無紙化目標之外，並藉由區塊鏈技術來達成信任驗證部分，公務機關同仁只要提供 QR Code 即可進行驗證(如下圖 2-6)<sup>46</sup>。



圖 2-6 獎勵令驗證區塊鏈位置<sup>47</sup>

<sup>46</sup>完整會議影音詳見，<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0g50jHInQ4>，最後造訪日期，2020.11.30。曾專門委員宜君發言請自 2:58:30 開始瀏覽。以上內容主要整理自其發言。

<sup>47</sup>引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操作手冊(人事人員)，第

故人事總處與國網中心合作，透過區塊鏈技術將紀錄在 WebHR 系統的數位證書，備份至國網中心所建立之聯盟鏈上，將證書寫到國網中心以及各個相關機關的各個節點，並透過區塊鏈共識決機制以確保不同節點所保存的數位檔案副本均相同。使用者介面與其他一般的公務應用系統相同，均是透過 WebHR 系統自行去串聯及進行備份的運作，人事業務辦理之同仁無須額外學習新系統與區塊鏈使用方式。此應用方式可說是對政府機關原採之中心化系統作業之全面變革，但因目前尚未解決跨機關協作問題，若公務機關同仁欲使用數位證書向民間機構申請任何許可時，目前僅能讓民間機構透過公務人員所提供之數位證書檔案中之哈希值，與國網中心所建立的聯盟鏈中該證書的哈希值進行驗證，否則仍需將數位證書以正式官方用印轉換為紙本證書，始能使用<sup>48</sup>。簡要流程請參閱下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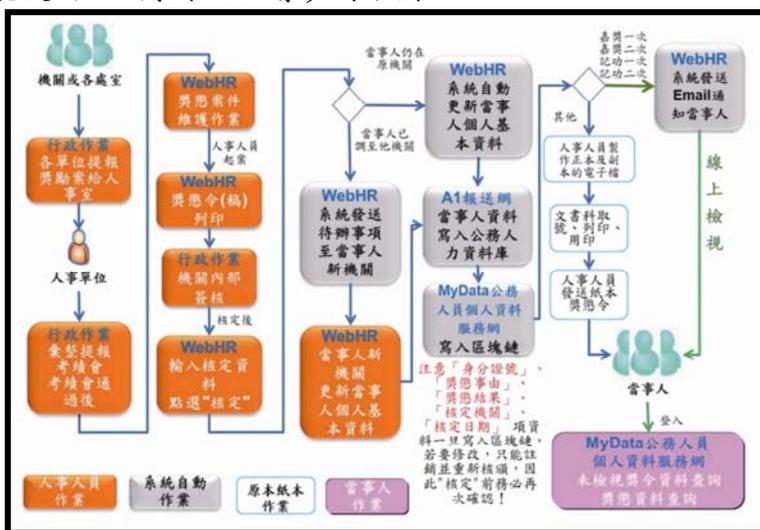


圖 2-7 人事作業獎勵令寫入區塊鏈流程<sup>49</sup>

29 頁。

<sup>48</sup>請參閱，黃士育，區塊鏈技術所帶來的破壞式創新與政府的創新應用，科技部 108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detail/1a7835a8-851e-42c9-82f8-c108b7a0fe26?l=ch>，最後造訪日期，2020. 11. 30。

<sup>49</sup>引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操作手冊(人事人員)，第

## 貳、雲端服務

法務部數位政策（109-113 年）摘要提及，於法務部未來數位化發展目標與策略中之「創新服務 ABC」裡之「C」即是指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自 2018 年起，法務部即規劃籌設「法務部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期能藉此服務設備協助行政執行機關提升執行效能，建構行動辦公 e 化環境，並優化政府為民服務品質，架構法務業務全程行動化線上申辦程序。近來因肺炎疫情影響，此一議題再次成為各方關注焦點。國內許多知名企業均有推出商用或個人使用之雲端整合服務，如承包案管系統再造之廠商宏碁(acer)，亦有提供各種雲端之軟、硬體服務，於各裝置界面上均有相應軟體可資運用。於法務部業務雲端中心尚未建置完成前，如能建立行政執行專用之公務雲端，除符合法務部數位政策與無紙化政策外，亦可使執行同仁提早學習全面電子化之處理流程，並期將來可與法務部雲端中心建立後無縫接軌。甚至將來有一天，或許能利用 IPFS 技術來保存去識別化之後之非機敏公文書，讓其真正可能時間長保存而不占用公務資源<sup>50</sup>。

而雲端服務與保存相關資料的好處，除了可以減少資料遺失及毀損之風險外，並可提供使用者利用帳號登入在不同區域、不同設備提取檔案後使用。但有時便利性往往代表高風險，相較於機關內部使用之電腦有各種嚴密之防護措施，如硬體防火牆、專業防毒軟體等，以及專業資訊技術人員的監控防護，而個人行動裝置之防護能力較為薄弱，容易遭到駭客入侵或感染病毒、木馬等惡意程式，造成資料的外洩。故如何架構。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前，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即開始陸續實施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以下簡稱 ISMS），其目的在使管理程序及安全防護技術應用於各項資訊作業，其實際包括作業執行時所使用之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存放各種資訊及資料之檔案媒體及經由列表機所列印之各式報表，以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傳送、儲存

---

15 頁。

<sup>50</sup>所謂 IPFS (InterPlanetary File System) 一般稱為「星際檔案系統」，是一種分散式檔案系統，其設計目的係與是與區塊鏈結合協同運作，架構一個持久且分散式儲存和共用檔案的網路傳輸協議，取代現有之 HTTP 協議，性質上如同大型 P2P 軟體。

及流通之安全。

目前已有不少機關利用雲端服務辦理公務，如新北市政府推出之「新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市集」即是適例，除能運用行動載具辦理線上簽核公文外，並整合新北市政府電子郵件、行事曆、通訊錄系統及即時通訊軟體功能，讓同仁即使不在辦公室也能處理公務與同事洽談公務，兼顧公務效率與保密<sup>51</sup>。

## 參、分署外製作電子筆錄

### 一、目前分署外筆錄製作現況與問題

不論是行政執行實務或是檢察署、法院開庭時，在製作筆錄上都會面臨相同問題，常因打字速度問題，導致訊問或開庭時間延長，此係因筆錄製作目前是由書記官手動打字記錄，有時因受訊問人等陳述時夾雜太多非重要資訊，故書記官需整理後以大綱方式記載於筆錄上，難以鉅細靡遺；有時係因書記官不熟悉電腦打字，或是打字速度較慢。以本分署 107 年度書記官定期之打字測驗為例，受測之 19 人，每人每分鐘平均字數約為 56.5 個字，略低於 107 年三等及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電腦打字合格標準(每分鐘 60 字)，但半數以上受測者低於平均字數，並有 4 分之 1 受測者每分鐘打字數未達 45 個字<sup>52</sup>。

而在分署外製作筆錄，如不動產查封、履勘筆錄等，或是動產查封筆錄、現場查訪筆錄等，以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製作時，有時受限於製作筆錄空間不足，無法有平整之地方供書記官放置設備，並因設備體積過大亦難以純粹手持方式製作筆錄，遑論有風雨時更加困難。而如使用傳統手寫製成紙本筆錄，有時因天候狀況不佳而難以正常書寫，有時是因現場有義務人或第三人抗拒筆錄製作，有時是因部分製作人員個人筆跡風格強烈具獨特性，以上種種因為使得現場筆錄時常充滿「飄逸俊秀、奇峰怪石」般之字體，彷彿臨摹張旭之《自言

<sup>51</sup>新北市政府，新北公務雲 APP 上線 行動辦公再升級，<https://ppt.cc/fIxNcx>，最後瀏覽日期，2020. 11. 30。

<sup>52</sup>實際筆錄製作必然低於測試時之數字，因書記官需整理資訊，繕打時受詢問人亦可能繼續陳述，而非如測試時般閱讀文字同時繕打，故打字速度稍慢的書記官製作一份 5、600 字的筆錄，耗時可能需要 50、60 分鐘。

帖》，令未到場之執行同仁或是後任之承辦人員，於事後閱讀筆錄時，無不哀嘆自己水準不足，難以了解當時筆錄記載之真義。筆者實務上曾遇過書記官於製作不動產(建物)查封現場查封筆錄時，因書寫內容過多，導致字體較偏小及潦草，該書記官在半年後無法辨識自己當時書寫之內容究竟為何，最後僅能再次進行現場履勘釐清，協助其「回復記憶」。

另外，於分署外製作筆錄時，常需拍照或攝影與筆錄相關之現場或物品，如不動產外觀及有瑕疵處，或是動產查封物品外觀。但可能因為承辦人員疏忽或是不復記憶，就照片、影片之記載有誤；或是列印照片時以黑白列印，或是拍攝影片時過於晃動；甚至是拍攝照片或錄影後，未即時另加保存而導致檔案被刪除等，均會導致難以事後比對筆錄內容與現場狀況是否一致。筆者實務上曾遇過同一筆地號，於法院假扣押卷宗查封時之現場照片，與本分署履勘時之所拍攝之現場照片內容位置完全不一致，假扣押查封筆錄與履勘筆錄記載亦較為簡略，無從分辨何者記載正確，最後僅能再次進行現場履勘釐清。

## 二、可能之電子筆錄製作方式

本分署曾於 107 年度小規模測試此種製作電子筆錄之方式，當時設計規畫之方式如下：

(一)本分署試辦人員製作電子筆錄時，原則以語音輸入方式辦理，需以行動裝置(平板電腦、(公務)手機)，製成現場執行電子筆錄。

且為求。另筆錄簽名部分以下列三種方式辦理：

- 1.直接於現場執行電子筆錄上以電子簽名。
- 2.列印成紙本筆錄後，在紙本筆錄上簽名。
- 3.另製成筆錄證明文書後，在該文書上簽名。

(二)現場執行電子筆錄基本操作方式如下：

- 1.製作筆錄之行動裝置應先下載 Microsoft 365 之 Word 與 Adobe Reader 等二軟體之免費版，並於使用前確保已能正常操作，避免現場製作時無法登入(公務手機部分已以分署名義辦理完畢)
- 2.另因 iOS 系統與 Android 系統於語音輸入上有其差異，前者可以語音直接輸入標點符號(含，、。！？「」-)，後者則

無此功能，須由試辦人員自行輸入標點符號，故使用 Android 系統之試辦人員須自行鍵入標點符號。

3. 語音輸入於語速上無須刻意放慢即可辨識，惟試辦人員仍須避免過快語速導致語音輸入辨識能力下降。語音部分以國語、英語作為輸入方式，目前台語及客語仍無法辨識。

- (三) 現場執行電子筆錄以電子簽名、列印紙本筆錄簽名(此部分需攜帶攜帶式印表機)，與另製成筆錄證明文書後在該文書上簽名等方式辦理。
- (四) 試辦人員回到分署後，除須將現場執行電子筆錄列印成紙本附卷外，並須將現場執行電子筆錄之電子檔連同現場照片一起燒製光碟附卷。另請將現場執行電子筆錄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執行官公務電子信箱，俾利日後彙整資料。行動裝置(平板電腦、(公務)手機)中所儲存之現場執行電子筆錄檔案，請於完成前開程序後刪除。

### 三、小規模測試之結果

前揭小規模測試製作電子筆錄大抵上有下列四點辦理成果：

- (一) 試辦人員首次操作語音輸入電子筆錄，整體筆錄製作速度並未較紙本筆錄提升太多，除因試辦人員對操作流程仍不熟悉外，另因涉及 Word 與 Adobe Reader 等不同軟體之使用，故整體筆錄製作速度並未有顯著提升。惟試辦人員在第二次製作電子筆錄時，因操作流程已臻熟稔，製作速度均有明顯提升。
- (二) 在嘗試使用麥克風對於收音有無影響後發現，相較於未使用麥克風，現場使用麥克風來處理語音輸入，尤其是在較開闊空間製作筆錄時，除收音較為清楚外，亦可避免外在環境之雜音干擾，影響語音輸入辨識之正確性。
- (三) 網路部分，即使在 3G 狀態下，亦未對語音輸入之辨識效能有所影響，相信在 4G、5G 網路中，能運作更為順暢。惟低速之 2.75G、2.5G 等，未覓得適合之場所測試，無法確認在該網路流量速度下，是否會對語音輸入之辨識效能有所影響，以及影響程度多少。
- (四) 電子簽名部分，本次試辦使用筆頭材質不同之數種觸控筆來測試，即矽膠、導電纖維布及圓盤式之筆頭，普遍回饋圓盤式之筆

頭與導電纖維布材質之筆頭書寫較為順暢，矽膠筆頭太過柔軟而不易於快速書寫。

- (五) 因目前中文語音輸入之辨識，僅有國語可辨識，故如執行同仁發音上較為模糊(如捲舌音念成非捲舌音)，或是對於字音記憶有誤、不知字音之情形，則都將導致語音輸入正確度下降，而需手動修正或以手動方式輸入。
- (六) 因 iOS 系統可以語音直接輸入標點符號(經測試確認下列之標點符號可直接語音輸入，、。！？：「」-，輸入方式是直接以語音說出該符號之名稱，如逗點、驚嘆號等即可)，Android 系統則無此功能，故使用 Android 系統之試辦人員須花費一定時間編輯標點符號部分，雖 Android 系統於輸入法介面有標點符號之快捷鍵，但操作速度仍略遜於 iOS 系統語音輸入標點符號。
- (七) 因本次試辦係以使用現有資源與免費軟體為主，是以操作上較為繁複，且操作流程與介面亦因 iOS 系統與 Android 系統之不同而有所差異，並因試辦人員就使用行動裝置編輯文件之經驗較少，導致較多操作步驟降低製作效能。

#### 四、當時測試後提出之修正建議

- (一) 目前文書製作及含電子簽名之免費軟體雖尚堪使用，惟若該等軟體取消免費服務時，將涉及軟體置換及執行同仁重新學習新軟體之問題，建議應購置公務使用軟體，甚至以專案研發專用軟體，同時整合各種設備與現行之案管系統。
- (二) 另外，為保障資訊安全，並與後續區塊鏈系統整合，未來更可與行政執行系統全面電子化等接軌，應藉由公務 APP 整合雲端服務來統一規劃。
- (三) 如欲全面採行分署外以語音製作電子筆錄之方式，建議可統一各分署使用之公務設備，優化辦理措施，減少同仁因調動而須重新學習特定設備之繁瑣。
- (四) 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開第 9 次會議並做成決議修正行政訴訟法，於修正草案中增訂第 129 條之 1，並修正第 130 條、第 131 條、第 137 條之 12、第 137 條之 13。容許行政法院將來得視事件性質，以錄音錄影取代筆

錄的部分或全部記載，其目的在使審判程序進行更加順暢，所有參與訴訟程序者均能專注於法庭活動，並簡化法院文書作業及節省寶貴資源<sup>53</sup>。另外，目前錄音檔轉文字之應用軟體已較為成熟，不僅辨識正確度高，操作上亦相當便利。故建議可就本法相關規定修正，參酌上開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之內容與精神，就行政執行相關筆錄部分可以錄音錄影方式取代，並由書記官以應用軟體就錄音錄影內容要領作成文書後陳閱後附卷，如文書與錄音或錄影不一致時，則以錄音或錄影為準<sup>54</sup>。此除可加快執行程序進行外，並能在執行中同時完成相關事證保全之工作，可謂一舉數得。

### 第三節 小結

#### 壹、行政執行黑盒子的「骨」、「肉」和「血」

如同知名小說《哈利波特-火盃的考驗》(Harry Potter and The Goblet of Fire)中佛地魔重生的儀式一般，行政執行黑盒子也可以藉由「骨」、「肉」和「血」架構出新的程序。本章所提及區塊鏈技術作為行政執行黑盒子的骨幹，藉由雲端同步保存重要檔案(如現場筆錄、照片)充實行政執行黑盒子的內涵，而電子化筆錄則是提供未來各種利用之基礎(如)。最後走向行政執行程序全面電子化，但要一步到位，難度相當高，涉及系統建置與行動裝置之應用程式開發，並須與目前案管系統交接。筆者建議，或可以採行下列方式循序漸進：

#### 一、建置行政執行程序之區塊鏈

參酌上開臺中市政府與人事行政總處之辦理方式，行政執行機關可借助國網中心之資源，共同建置屬於行政執行程序之區塊鏈。雖因目前案管系統記錄相關資訊僅能記載是否曾產製特定函例稿並寫入

<sup>53</sup> 司法院新聞稿，<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296033>，最後瀏覽日期，2020.11.30。

<sup>54</sup> 此部分讓人不禁想起時任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董事，現為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之顧秘書長立雄曾於法庭錄音辦法修法座談會中所述，法庭錄音之初始目的是為呈現真實的法庭情況，以彌補筆錄之不足，但我國面臨的問題是，筆錄能否充分反映法庭活動面貌？詳見，2012年12月25日《法庭錄音辦法》修法座談會顧秘書長立雄之發言記錄。

辦案進行簿，但大量產製而寫入之公文資訊仍應屬可信，如郵簡式傳繳公文即為適例，此並為最常見遭民眾質疑真實性之公文，此部分可參酌的人事行政總處之辦理模式以軟體自動取得資訊寫入區塊鏈。但先建立區塊鏈之目的在保存重要資訊，並供快速即時檢驗，故將來可採取如新北公務雲之模式，讓民眾通過會員認證後，以線上登入方式，供其查核特定公文之真實性減少疑慮；或是配合自動用印程式，在套印用印時，直接將驗證之 QRcode 套印在公文上，民眾可以直接用手機掃描 QRcode 確認公文真實性。

## 二、利用公文交換系統

現行公文電子交換標準規範係以《文書與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為準，故二機關間欲以電子方式交換文件，須將此文件以機關電子憑證進行電子簽章，將文件與電子簽章透過網際網路送達公文接收方，再使用電子憑證檢查文件與電子簽章之一致性，確認無誤即可執行後續公文簽辦等工作<sup>55</sup>。而因執行分署與其他公務機關及金融機構間之公文往來，除非有大型實體附件，如海報或是宣導品等，否則多數係以電子公文交換，故如蒐集電子公文交換開道交換成功後之相關資訊(公文文號、收發文日期、義務人姓名、代理人姓名、移送機關、例稿編號、關鍵字)寫入區塊鏈。

## 三、重要公文及資料雲端保存

如查封、限制出境等對義務人權利影響較大之執行程序，除可藉由區塊鏈保存相關資訊外，並可建立行政執行之公務雲端，統一保存相關重要執行公文之電子檔與照片，如分署外筆錄電子化推廣尚有困難時，亦可依目前送達證書電子化之方式，就重要紙本筆錄掃描成電子檔案(如 PDF)後再上傳。再就區塊鏈資訊與雲端資料定期(如按月)進行比對，缺少之檔案資料，可作為各分署檢討修正改善之事項，相信必然能迅速建置完成。

## 貳、未來公務 APP 之開發建議

---

<sup>55</sup>楊耿瑜，以區塊鏈技術建構政府數位服務—公文電子交換機制新契機，檔案半年刊，第 18 卷第 2 期，2019，第 107-108 頁。

## 一、所有公務功能需求一併整合

執行同仁利用公務 APP 製作筆錄、拍攝相關照片時，該軟體除能正確產製檔名(參酌已推行之送達證書掃描電子化作業之圖檔檔名產製方式，或可以此為日後函稿製作時之檔案命名方式，如 10911301080100001SLY0602，即結合日期、案號、函例稿名稱三者)外，並應能依執行程序提醒同仁目前尚缺。另應限制執行同仁就該應用程式產製檔案後，再對該檔案修改。並且該程式應具備定時自動傳輸檔案至雲端保存之功能，避免人為操作及修正之問題，縱然當下無法連接網路傳送時，該軟體亦應可定時自動傳輸檔案至雲端保存。最終如能與出差勤系統相結合，甚至可結合同仁之差勤狀況釐清有無完成相關文件筆錄照片建置。

## 二、與其他 APP 聯合，提高推廣與利用率

考慮對民眾之主要應用功能僅為公文真實性查核，但想像中此功能使用機率較低，故如此 APP 對民眾開放時，可研議增加其他功能，如線上聲請變更到場報告時間、提供相關事證、分期繳納，甚至是整合銀行端可線上繳納所滯欠之稅費罰鍰等，相信除能提高此 APP 之使用率外，並能作為良好之便民服務推廣。日後甚至可與其他公務機關或國營事業，或是一般民間業者所推出之 APP 聯合，提供整合型服務，相信必然能提高推廣與利用率。

### 第三章 「便民」-網路法拍

本章中，筆者擬就目前行政執行之動產、不動產法拍程序出發，先說明我國法拍流程，之後就中國大陸與日本辦理網路法拍之狀況加以分析說明，再嘗試提出我國辦理網路法拍之可行性與流程。

#### 第一節 我國行政執行現況

##### 壹、動產、不動產法拍現行程序

執行是實現正義的最後一哩路，此不論任何法律規範皆然，因徒法不足以自行，若無執行程序與執行人員之努力，一切調查、審判程序必然淪為鏡花水月。因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程序上有其相似性，故為免重覆規範，在本法中即未規定動產、不動產之相關執行流程，而是透過本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適用強制執行法中對動產、不動產執行程序之相關規定，來進行行政執行之法拍程序，故與民事執行程序並無二致，同樣係踐行「查封→換價(拍賣、變賣)→滿足債權」等程序階段。關於動產、不動產拍賣流程請參見下圖 3-1、3-2。依強制執行法第 60 條之規範<sup>56</sup>，在符合相關要件下，動產執行換價程序亦可採行變賣程序，此並為行政執行實務上，最常見執行程序之一。

---

<sup>56</sup>該條規定：「(第 1 項)查封物應公開拍賣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變賣之：一、債權人及債務人聲請或對於查封物之價格為協議者。二、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三、有減少價值之虞者。四、為金銀物品或有市價之物品者。五、保管困難或需費過鉅者。(第 2 項)第 71 條之規定，於前項變賣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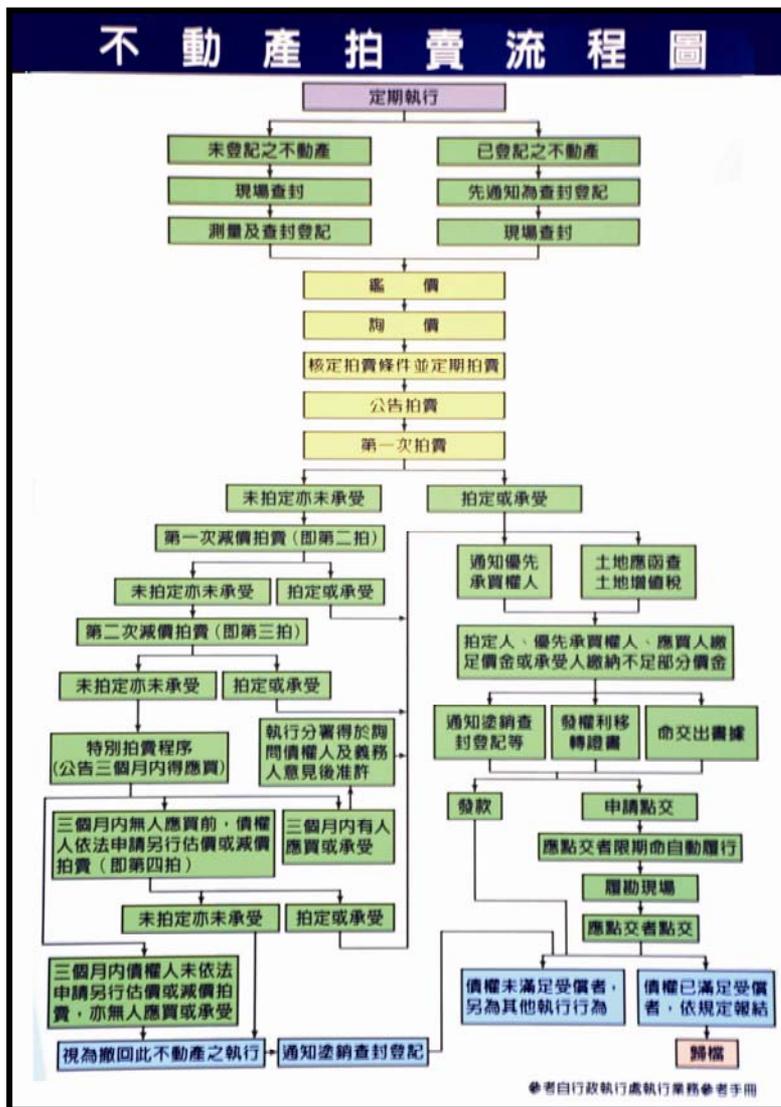


圖 3-1 不動產執行流程圖<sup>57</sup>

<sup>57</sup>引自，本分署，不動產拍賣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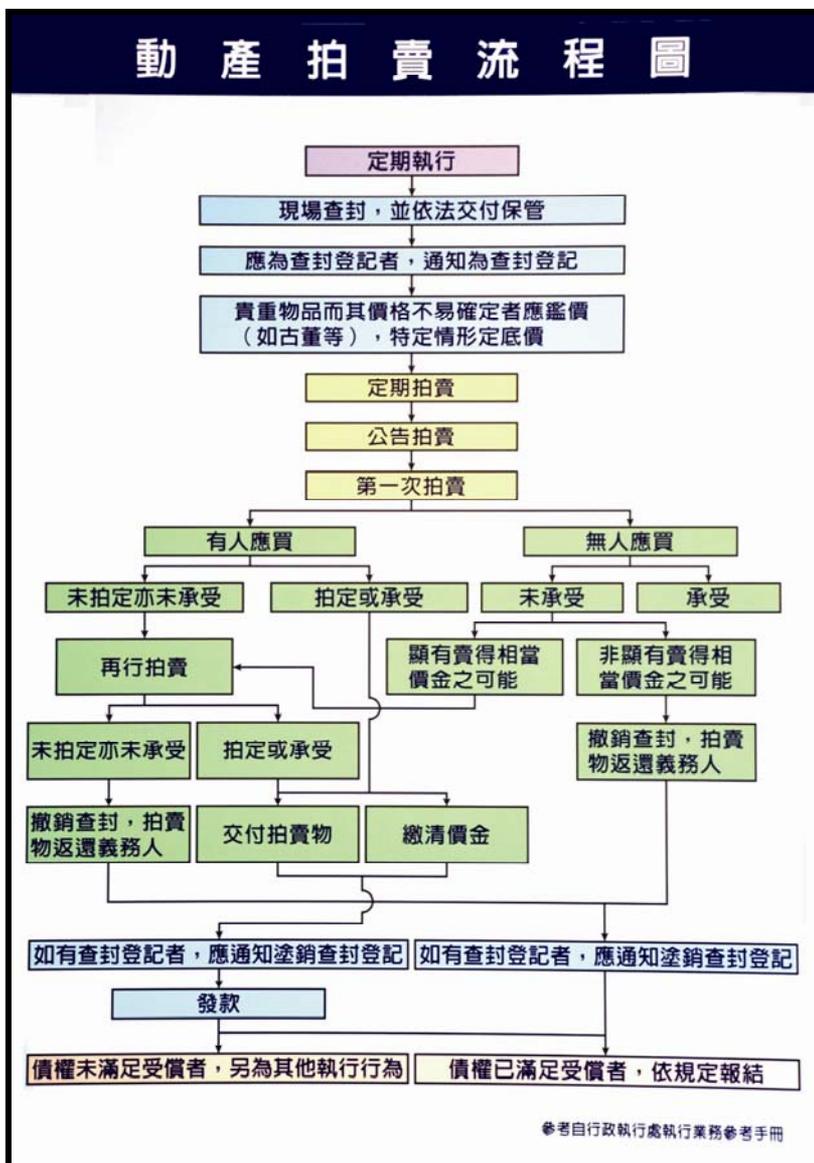


圖 3-2 動產執行流程圖<sup>58</sup>

<sup>58</sup>引自，本分署，動產拍賣流程圖。

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行政執行署全國十三分署開辦「123 全國聯合拍賣會」，即在每個月第「1」個星期「2」的下午「3」時，由全國十三分署同步於該時刻共同辦理拍賣程序，藉由高密度的拍變賣物品之聚集，提高民眾到場參與拍變賣程序之意願，成效良好，除經常引起媒體關注報導之外，也確實增加了民眾到場之意願，更有不少到場民眾增購原定應買計畫之外的拍變賣物品。而 2020 年 2 月起，行政執程序更全面實施兼採不動產通訊投標程序，讓民眾可利用網路及附近郵務機構即可完成不動產投標，並同時與前揭「123 全國聯合拍賣會」形成群聚擴大效應，提高拍定機率及金額，而民眾若同時相中數個分署拍賣的不動產，也可利用通訊投標程序，輕鬆地買到心中理想的物件，減少風險及代辦等費用支出。

## 貳、常見民眾對現行拍賣程序之建議

雖然行政執行署已提出上開政策作為便民服務，但民眾仍秉持鼓勵政府機關精益求精之態度，在筆者個人行政執行實務經歷上，常有民眾到場參與，或是打電話至分署詢問動產變賣或動產、不動產拍賣程序時，對於前揭拍賣程序提出修正建議或精進作為，常見之內容大抵上有四：

- 一、拍賣時間都是上班期間無法到場，能否透過網路拍賣，讓應買人可以 24 小時不分時段瀏覽以及出價。
- 二、買的標的太大或太重不易搬運，能否提供寄送服務。
- 三、各分署拍賣日期能否錯開，同時對二、三個不同分署之拍賣物品有應買意願時，才有機會同時應買。
- 四、能否提供方便的動產、不動產拍(變)標的之瀏覽資訊網站或是軟體，可以讓搜尋喜歡的標的更便利。

以上四個建議，其中建議一與建議四實質上可視為是「網路拍賣」一事的一體兩面，建議三於全面兼採通訊投標之後，對於不動產拍賣部分，已有相當程度之助益。總地來說，民眾所求無外乎是希望行政執行之拍變賣程序能與一般民間網路拍賣業者相同，享有不限時間、地點的自由瀏覽體驗，民眾只要在家裡滑滑手機點選相關資訊，線上完成出價、付款程序，甚至部分較小之物件於贏得拍賣後得標物品能

自行送到指定地址，減少出門取貨之負擔。

## 第二節 比較法之說明

### 第一項 中國大陸部分

#### 壹、發展沿革與脈絡

中國大陸於 1997 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次(1998)年，其最高人民法院頒布了《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測試）》（下稱「法院執行規定」）<sup>59</sup>，至 2005 年又頒布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民事執行中拍賣、變賣財產的規定》（下稱「法院拍賣規定」）<sup>60</sup>，三者架構出了一個拍賣企業、拍賣當事人與應買人間的三方關係之委託拍賣制度，拍賣程序原則由拍賣企業之拍賣師主持，法院則退居二線，將司法拍賣交給拍賣企業進行。目的在解決當時法院自行拍賣所產生的各種貪腐醜聞。惟因相關法規中未將委託拍賣之實際實施方式、拍賣企業於拍賣程序中之地位、法院與拍賣企業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如何劃定等，使得各地方法院各依其理解運作上開委託拍賣制度，造成各地各行其道而無統一規範、亂象紛呈<sup>61</sup>。

除於 2009 年 11 月 12 日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訂定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委託評估、拍賣和變賣工作的若干規定》（下稱「委託拍賣規定」），由人民法院中之司法技術管理部門、審判部門、執行部門組成評審委員會編制委託評估、拍賣機構名冊，強化監督機制，同時並希望藉此明確化各方應盡之義務與責任外<sup>62</sup>，同年，各地方人民法院亦推出各種不同運作模式之網路拍賣。

如中國大陸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下稱「重慶法院」）於 2009 年

<sup>59</sup>該規定第 46 條規定：「人民法院對查封、扣押的被執行人財產進行變價時，應當委託拍賣機構進行拍賣。財產無法委託拍賣、不適用於拍賣或當事人雙方同意不需要拍賣的，人民法院可以交由有關單位變賣或自行組織變賣。」

<sup>60</sup>此規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該規定第 3 條：「人民法院拍賣被執行人財產，應當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拍賣機構進行，並對拍賣機構的拍賣進行監督，但法律、司法解釋另有規定的除外。」

<sup>61</sup>請參閱，百曉鋒，新民訴法第 247 條與面臨「十字路口」的司法拍賣改革，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3 年第 2 期，第 113-115 頁。

<sup>62</sup>委託拍賣規定第 1、4、5、7、8 條。

4月1日發布施行《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關於司法拍賣工作的規定(測試)》，該規定第5條要求拍賣企業必須使用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重慶交易所」)所架構之交易平台來進行拍賣，並以電子競價方式為主，傳統拍賣方式為輔，希望藉由加入「第四方」平台業者，來減少、甚至消滅法院內部與拍賣企業勾串牟利之問題<sup>63</sup>。重慶交易所則是於場地中架設區域網路式的電子競價系統，供拍賣企業使用，藉著讓應買人使用隔離且即時、高速的電子競價方式(如下圖 3-3)，減少思考時間來提高應買價格，以及降低綁標、圍標產生之風險，但應買人仍須到指定場所始能繳納保證金及利用電子競價系統，較為不便。



圖 3-3 重慶交易所辦理網路法拍競價畫面<sup>64</sup>

但至2010年時，重慶法院於11月1日施行之《關於司法拍賣工作的補充規定(一)》加入了網際網路的電子競價系統，讓民眾無須再到現場進行電子競價，可於「千里之外」完成出價應買程序<sup>65</sup>，此可說是中國大陸日後網路法拍架構之雛型之一。關於其簡要辦理模式可參見下圖 3-4。

<sup>63</sup> 肖建國、黃忠順，中國網路司法拍賣發展報告，法律出版社，2018年10月初版，第25頁。

<sup>64</sup> 引自，中國法院網，重慶司法拍賣：網上競價一路陽光，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3/03/id/921683.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0.11.30。

<sup>65</sup> 該規定第3條：「司法拍賣試行在互聯網上進行電子競價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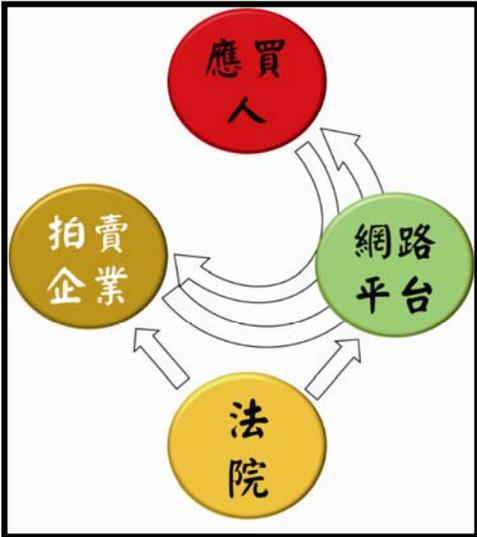


圖 3-4 重慶法院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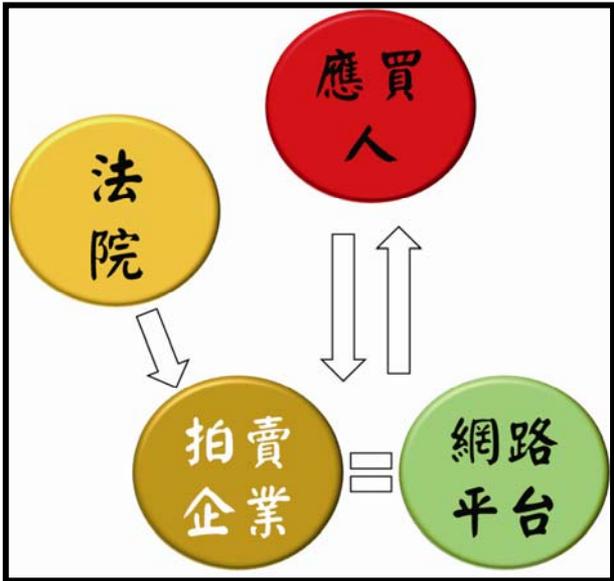


圖 3-5 上海法院模式

除前揭重慶法院外，在中國大陸上海部分，因上海市拍賣行業協會於 2010 年 8 月建立了「公拍網」並完成首度網路司法拍賣<sup>66</sup>，藉此一契機，上海市政府相關部門與上海市拍賣行業協會於翌(2011)年 11 月建立「上海市公共資源拍賣中心」，後於 2012 年 11 月又制定了《上海市公共資源拍賣管理辦法》，讓上海市人民法院(下稱「上海法院」)在此一架構下將所有法拍案件進行委託拍賣，而委託拍賣程序係採行網路與現場結合同步進行之方式，應買人可於現場或是網路同步出價，可說是與重慶法院之模式殊途同歸。其簡要辦理模式可參見上圖 3-5。

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下稱「浙江法院」)則是選擇與知名網路拍賣網站「淘寶網」合作，於 2012 年 6 月時，其首開先河於淘寶網上推出第一個由法院設立之網路店面，藉此辦理司法拍賣，與前揭重慶法院、上海法院之運作模式不同，浙江法院回到以法院作為司法拍賣主體，僅僅是利用第三方網路平台業者提供之機制來進行法拍程序，不再由法院委託拍賣機構來進行。同年 7 月 10 日，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和北侖區人民法院於淘寶網上完成 2 部車輛拍賣，自該拍賣公告正式上線以來的 13 天裡，網上「圍觀」人數已超過 35 萬人次<sup>67</sup>。關於其簡要辦理模式可參見下圖 3-6。

---

<sup>66</sup> 公拍網，<http://www.gpai.net/sf/>，最後瀏覽日期，2020.11.30。

<sup>67</sup> 中國網，法院網上拍賣轎車引爭議專家稱防司法拍賣腐敗，[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12-07/16/content\\_25920709.htm](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12-07/16/content_25920709.htm)，最後瀏覽日期，2020.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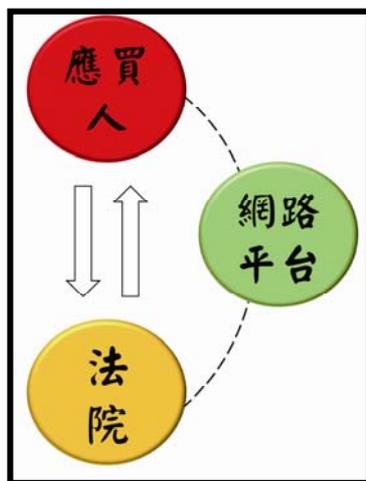


圖 3-6 浙江法院模式

但此一制度甫實施時，曾受到中國大陸之拍賣協會質疑為違法程序，當時該協會副秘書長認為，依當時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sup>68</sup>、《法院執行規定》第 46 條，與《法院拍賣規定》第 3 條之規定觀之，最高人民法院架構拍賣執行被執行人財產時，應委託具有相應知識之拍賣機構進行，法院自己並無法作為拍賣者，所扮演者僅是對拍賣機構拍賣等活動進行監督之角色。況且，淘寶網實質上從事法拍業務，但是淘寶網並非拍賣法及相關規範所訂可以作為拍賣企業之公司<sup>69</sup>。而最終由中國大陸於同年修正了民事訴訟法讓此爭議畫下休止符<sup>70</sup>。

<sup>68</sup>該條規定：「財產被查封、扣押後，執行員應當責令被執行人指定期間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被執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規定交有關單位拍賣或者變賣被查封、扣押的財產。國家禁止自由買賣的物品，交有關單位按照國家規定的價格收購。」

<sup>69</sup>新華網，浙江高院在淘寶開店拍賣寶馬 中拍協質疑此舉違法，<http://finance.sina.com/bg/chinamkt/sinacn/20120712/034355266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0. 11. 30。

<sup>70</sup>該法原第 223 條移至第 247 條，其內容並修正為：「財產被查封、扣押後，執行員應當責令被執行人指定期間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被執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應當拍賣被查封、扣押的財產；不適於拍賣或者當事人雙方同意不進行拍賣的，人民法院可以委託有關單位變賣或者自行變賣。國家禁止自由買賣的物品，交有關單位按照國家規定的

2012年2月，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則設立了「人民法院訴訟資產網」作為專供司法拍賣用的網路平台，要求中國大陸各級人民法院所有拍賣訊息如在其他紙質媒體發佈時，亦均須於此平台上公開，該平台具有提供應買人線上報名、繳納保證金、應買投標、支付尾款等服務<sup>71</sup>。性質上與前三者又有些許差異，因此時網拍平台係由法院方所架設，但筆者認為，此仍與前述重慶法院之模式較為接近，均是法院要求委賣業者使用特定網路平台。2015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印發《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加強和規範人民法院網路司法拍賣工作的意見》，其中再次強調網路司法拍賣工作是執行之重要組成部分，選定的網路平臺必須連結人民法院訴訟資產網，並應加強對網路平臺法院工作人員、拍賣機構之監管等。翌(2016)年8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通過該年司法解釋第19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網路司法拍賣若干問題的規定》(下稱「《網路法拍規定》」)，並於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其前言(或稱序言)中即指出此一規定係為「規範網路司法拍賣行為，保障網路司法拍賣公開、公平、公正、安全」而設，第1條定義網路法拍外，第2條並明確規定人民法院拍賣時應採網路法拍賣方式進行<sup>72</sup>。

至此，中國大陸法院拍賣使用網路拍賣已成為主要模式，並藉此整合了前揭浙江法院與重慶法院之運作模式。有實務家即指出，因上開浙江法院模式收到相當良好的回饋，此一模式逐步推展到中國大陸各地，以人民法院自主網路拍賣為原則，委託拍賣等其他方式為例外<sup>73</sup>。而因中國大陸於《網路法拍規定》訂定前，已實施委託拍賣制度良久，實難以於規定施行後即變更為法院自行拍賣，故而《網路法拍

---

價格收購。」(粗體底線為筆者添加)

<sup>71</sup>央視網，人民法院訴訟資產網正式開通，<http://news.cntv.cn/20120211/104870.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0.11.30。

<sup>72</sup>該條全文為：「人民法院以拍賣方式處置財產的，應當採取網路司法拍賣方式，但法律、行政法規和司法解釋規定必須通過其他途徑處置，或者不宜採用網路拍賣方式處置的除外。」

<sup>73</sup>請參閱，石如祥，試論網路司法拍賣中買受人悔拍的制度設計，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http://tjl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19/11/id/4686874.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0.11.30。

規定》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程序中委託拍賣機構通過互聯網平台實施網絡拍賣的，參照本規定執行。」藉此讓形式上符合《網路法拍規定》之委託拍賣，仍能暫時在司法網路拍賣之架構下運作。而原本藉由委託拍賣制度維生的拍賣機構部分開始轉型為從事網路法拍之輔助性工作，如上海市即將拍賣機構之業務內容轉型為從事網路法拍之輔助性工作，限定符合一定條件之拍賣機構始能申請進入上海法院網路司法拍賣輔助機構名單庫中<sup>74</sup>。上海市拍賣行業協會並提供協會會員關於拍賣輔助機構之培訓活動、課程，甚至導入 ISO9001、ISO27001 等驗證，提高管理服務品質與資訊安全之維護<sup>75</sup>。

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司法拍賣網路服務提供者名單庫的公告》最新內容，目前僅有 7 家網路平台業者係經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審查後，認為可作為其提供網路法拍服務者<sup>76</sup>，分別是淘寶網(www.taobao.com)、京東網(www.jd.com)、人民法院訴訟資產網(www.rmfsyssc.gov.cn)、公拍網(www.gpai.net)、中國拍賣行業協會網(www.caal23.org.cn)、工商銀行融 e 購(mall.icbc.com.cn)與北京產權交易所(www.cbex.com.cn)。至 2016 年 2 月為止，單以淘寶網而言，中國大陸已有超過 1,200 家法院使用淘寶網提供之司法拍賣平台進行拍賣，成功拍賣標的物總金額約 6,000 億元，且因淘寶網未收取費用，此部分節省可能之支出約 100 億元；以 2015 年大陸地區浙江省法院拍賣數據為例，其透過淘寶網司法拍賣平台拍賣成交率為 90.09%，成交率和溢價率比傳統委託拍賣分別提高 14 %、17 %，另自成交速度觀察，淘寶網也將傳統司法拍賣平均 6 個月的處理週期，大幅提高到平均只需 2 到 3 個月即可處理完畢<sup>77</sup>。

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時，中國大陸已完成所有法院之線上拍賣

---

<sup>74</sup> 肖建國、黃忠順，中國網路司法拍賣發展報告，法律出版社，2018 年 10 月初版，第 69 - 72 頁。

<sup>75</sup> 新浪網，上海國拍獨創司法拍賣輔助操作規程，<https://ppt.cc/flf5px>，最後瀏覽日期，2020.11.30。

<sup>76</sup>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二次公告內容，<https://ppt.cc/fwXhJx>，最後瀏覽日期，2020.11.30。

<sup>77</sup> ETtoday 新聞雲，淘寶網躍法拍第一平台 為法院年省 100 億佣金，<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60327/670280.htm>，最後瀏覽日期，2020.11.30。

系統，網路拍賣累計拍賣財產 69 萬 2,263 次，溢價率為 292.70%，總成交金額約 5.85 兆元，減省執行費用約 1,819 億元<sup>78</sup>。成效可謂相當驚人！今(2020)年並因疫情影響，有中國大陸人民法院即開設「直播周」活動，除了有專業主持人於直播時介紹相關網路法拍之物件外，同時並有法官在直播上回答相關法律問題，引起相當程度關注<sup>79</sup>。

## 貳、辦理方式與特色

### 一、實際办理流程

目前中國大陸網路法拍單一次拍賣之運作方式，流程上相差無幾，故茲以淘寶網之不動產法拍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 使用手機或電腦等相關電子瀏覽設備，先註冊一個淘寶網之用戶帳號，通過實名制驗證後並登入<sup>80</sup>。
- (二) 找到想要之拍賣標的後，點選「報名及繳納保證金」之選項後，於線上再次勾選相關資料並登入淘寶網。
- (三) 於線上繳納該標的所訂之保證金，如保證金所定金額較小，則可透過支付寶(第三方支付)線上繳納；如金額較高，則需透過各銀行提供之網路銀行服務來繳納保證金。此部分甚至有個別銀行提供線上信貸申請服務，可透過該網路法拍介面直接申請。如繳納保證金後未出價，會依原出價退回。如為變賣程序，應買人於報名時須繳納等同於標的物變賣價全部款項後，才能取得變賣參與資格。
- (四) 保證金繳納成功後，系統會自動生成一個競買編號(如：SLY1234)作為應買人本次拍賣此標的時所使用之代號。
- (五) 就拍賣標的輸入所欲提出之價格並按出價按鈕。法院並可設置

<sup>78</sup> 引自，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http://zxgk.court.gov.cn/>，最後瀏覽日期，2020.11.30。

<sup>79</sup> 人民網，線上拍賣秀出新花樣，

<http://scitech.people.com.cn/BIG5/n1/2020/1014/c1007-31890743.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0.11.30。

<sup>80</sup> 在實名制驗證項目，淘寶網係以綁定支付寶帳號而由支付寶進行實名制驗證，其除須鍵入相關身分資料外，並須綁定特定銀行帳號驗證，或是以人臉辨識方式驗證，最後並須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照片提供最後檢核，整體流程可說是相當嚴格。

出價幅度，也就是確保每次出價者之出價範圍至少必須在一定金額之上。如尚未有人出價時，首位出價者僅只能出起拍價，且不可在自己出價領先的狀態下再次出價，需有第二人應價後可再出價，之後可連續出價，於法拍競價期間內出價次數並無限制。

- (六) 若有人在拍賣期間結束前 5 分鐘就拍賣物品出價時，系統將自動延長 5 分鐘拍賣時間，此延長拍賣時間之機制並無限制次數。
- (七) 在競拍得標後，保證金會扣除所需繳納之拍賣價金後，轉至法院之支付寶帳戶中。而尾款一般而言有 2 種支付方式，一是將之轉入法院之競買須知中所指定之銀行帳戶；另一種則是使用淘寶網成交後自動產生之待付款訂單，用戶最長應在拍賣公告約定的尾款支付期限內完成付款操作(系統預設訂單有效期限最長為 15 天，超過 15 天時該筆訂單將關閉導致無法支付)，在繳款完成後，淘寶網將自動於繳款後第二天直接撥款至法院帳戶，並將繳款人資訊一併提供與法院。
- (八) 拍定人於尾款支付完成後，須與法院約定時間簽署「拍賣成交確認書」或「變賣成交確認書」，並於簽署時需攜帶付款證明資料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並同時領取拍賣成交裁定書。但其他相關程序(如標的物過戶登記)則仍由拍定人自行辦理。

另為使民眾能熟悉網路法拍流程，前述淘寶網、京東網等網路平台業者均有推出模擬網路司法拍賣頁面，除了有各種介紹影片之外，並結合問與答(Q&A)來解釋各種網路法拍可能衍生之相關問題，以及可實際出價並有保證金退還等模擬操作機制，對於未接觸過網路法拍之民眾，應是相當實用之教學模式<sup>81</sup>。

## 二、法規面之特色

而於法律規範面，中國大陸各地方人民法院原則上均係依其《網路法拍規定》、《法院拍賣規定》中所制定之流程辦理，而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6 年底、2018 年又分別作出了《關於認真學習貫徹

---

<sup>81</sup>淘寶網模擬網路司法拍賣頁面，<https://ppt.cc/f8cJEx>；京東網模擬網路司法拍賣頁面，<https://paimai.jd.com/144163913>。最後瀏覽日期均為 2020. 11. 30。

適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網路司法拍賣若干問題的規定》的通知》(下稱「貫徹適用通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真做好網路司法拍賣與網路司法變賣銜接工作的通知》(下稱「變賣銜接通知」),與《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確定財產處置參考價若干問題的規定》(下稱「確定價格規定」)等,強化規範二拍後至變賣程序間之流程。以下茲就前揭規定等之內容整理後,與其原流程有差異之部分,以及與我國法不同之處加以說明:

### (一)修正原有辦理拍賣次數與流程

《網路法拍規定》第 26 條明定:「(第 1 項)網絡司法拍賣競價期間無人出價的,本次拍賣流拍。流拍後應當在 30 日內在上一網絡司法拍賣平台再次拍賣,拍賣動產的應當在拍賣 7 日前公告;拍賣不動產或者其他財產權的應當在拍賣 15 日前公告。再次拍賣的起拍價降價幅度不得超過前次起拍價的百分之 20。(第 2 項)再次拍賣流拍的,可以依法在同一網絡司法拍賣平台變賣。」此部分修正了《法院拍賣規定》中拍賣三次後進行變賣之程序,減少了一次拍賣程序,讓網路法拍之速度加快。

而因《網路法拍規定》未規定變賣程序如何進行,故仍需依《法院拍賣規定》第 28 條(《網路法拍規定》第 37 條第 3 項)、《變賣銜接通知》第 6 條辦理,即作成變賣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60 日內,看有無買受人願意以第二次拍賣的保留價(底價)買受該動產、不動產。是以程序上似於我國第一次拍賣後進行第一次減價拍賣,接著進行特別變賣程序。惟其變賣程序與我國大不相同,我國變賣程序則是在符合強制執行法第 60 條之情形下,即可於變賣處所以相當價格變賣與應買人,並無競價之規範;而中國大陸則是若有應買人出價時,自第一次出價後即進入 24 小時競價程序,其他應買人可以遞增出價方式參與變賣,出價相關程序則依《網路法拍規定》第 20 條規定進行。而在《變賣銜接通知》第 1 至 6 條,則將各程序間之「時程」訴諸明文,減少爭執產生,整個網路法拍之時序流程如下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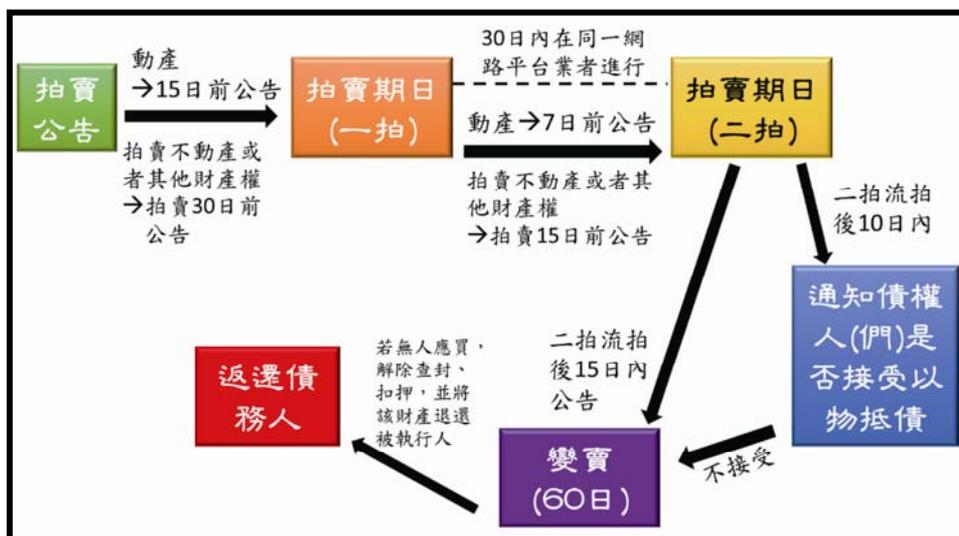


圖 3-7 中國大陸網路法拍之時序流程

## (二) 明確定義網路法拍與網路法拍優先原則

如前已述,《網路法拍規定》第 1、2 條,除已定義網路法拍之外,並明確訂定以網路法拍賣為原則,例外如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或是該標的不適宜以網路拍賣為之時,始得採行一般拍賣程序。此於《貫徹適用通知》第 2 條第 2 項中除再次重申前述見解外,並明定:「《網路法拍規定》施行後,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在開展司法拍賣工作過程中應嚴格堅持網絡司法拍賣優先原則。對法律、行政法規和司法解釋規定必須通過其他途徑處置或不宜採取網路拍賣方式處置的,報經執行法院院領導審批後可採用委託拍賣方式或其他方式對涉案財產進行變價。」進一步要求欲行非網拍之一般拍賣程序時,須事先得法院院長等級之人員同意始能為之,嚴格管控此程序。

並因《網路法拍規定》第 3 條要求網路法拍必須於網路上全程公開,而由社會大眾監督;第 20 條第 3 項則規定:「競買代碼及其出價信息應當在網絡競買頁面實時顯示,並儲存、顯示競價全程。」。是以可想像之每個環節如拍賣公告、競價過程、拍定人與拍定金額公告

等，均公開在陽光下供眾人檢視。《網路法拍規定》第5條則規定債權人(聲請執行人)可選擇網絡服務提供者，若其未選擇或者在多個債權人選擇不一致的情況，則由人民法院指定。

### (三)重新定義了網路法拍之三角關係

《網路法拍規定》第6至9條，明確規範了法院、網路平台業者與輔助工作者於法拍中各自所負責之工作，並明確要求後二者於從事網路法拍相關行為時，應接受法院之管理、監督和指導。如製作、發布公告、查明拍賣財產狀況、訂定拍賣條件(如確定拍賣保留價(底價)、保證金)、製作拍賣裁定及交付財產等核心法律工作，由人民法院負責；拍賣標的之說明製作(含文字、影片、照片等資料)、展示拍賣標的、引導民眾觀覽標的，與保管、鑑定、運輸拍賣標的等，則可委由輔助工作者來處理；而網路平台業者除應，並應確保網路法拍系統可使所有適格應買人得以完成報名、參拍、競價，無任何後台操控功能。

### (四)拍賣價格確定方式之修正

《網路法拍規定》第10條僅要求網路法拍應定拍賣保留價，而其即為起拍價，法院應參照評估價確定起拍價，未評估時則參照市價確定，並徵詢當事人意見，拍賣保留價不得低於評估價或市價的70%。於《確定價格規定》中則進一步將法院如何評估與訂定參考價格之細緻化，其第1、2條中，除要求法院應於查封、扣押財產後30日內開始啟動確定財產處置參考價程式(以下簡稱估價方式)，應採取當事人議價、定向詢價、網路詢價、委託評估等4種方式之一為之。

所謂當事人議價係指法院通知雙方當事人於指定期間內提交議價結果，如二者結果一致，且不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時，議價結果為參考價；所謂定向詢價，係指財產有計稅基準價、政府定價或者政府指導價時<sup>82</sup>，人民法院向確定參考價時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機構進行定向詢價；而網路詢價，係指具備網路詢價條件之標的，由人民法院通

<sup>82</sup>所謂政府定價與政府指導價是指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之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許可權和範圍制定的價格，以及按照定價許可權和範圍規定基準價及其浮動幅度，指導經營者制定的價格。

過司法網路詢價平臺進行網路詢價，其中「具備網路詢價條件」則是指該財產標的有特徵可資料化，詢價平臺業者除能獲得並整合中國大陸各地區同種類財產一定時期的既往成交價、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或者市場公開交易價等不少於三類價格資料，並能運用一定的運算規則對市場既往交易價格、交易趨勢予以分析，而得出一定參考價格。前揭資料分析過程所形成之電子資料須保存 10 年以上。（《確定價格規定》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參照）

上開 4 種估價方式，有實務家認為《確定價格規定》制定係以符合法定委託評估為前提，並尊重當事人的意願，以及客觀實際之需求等三者為目的，該規定中適用之先後次序如下<sup>83</sup>：

- 1、**法定優先原則**：如經法律或行政規則明訂必須進行委託評估時，就只能採取委託評估的方式，不得採取其他方式。（《確定價格規定》第 14 條參照）
- 2、**意思自治原則**：雙方當事人如經協商確定採取何種方式即採取哪種方式，但如該財產無法以該方式確定參考價時自不得採用。（《確定價格規定》第 5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2 項、第 14 條參照）
- 3、**客觀實際原則**：藉由反面條件排除前揭估價方式之適用，即若當事人一方拒絕議價或者下落不明，或是該財產無計稅基準價、政府定價或者政府指導價時，或是若該財產需要由專業人員現場勘驗或者鑑定，或者是尚不具備網路詢價條件（網路詢價平臺尚乏數據可以詢價）時，即不得採用當事人議價、定向詢價、網路詢價等方式。（《確定價格規定》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第 14 條參照）
- 4、**依法有序原則**：若無上開之各項原則中所述之情況時，即依下列次序進行：先採當事人議價之方式，如當事人議價不成或不能時，再採取定向詢價方式，若不能採取定向詢價時，接著依網路詢價方式辦理，最後若網路詢價不能或不成時，採取委託評估方

---

<sup>83</sup>整理自，孫建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確定財產處置參考價若干問題的規定》的幾個亮點問題，人民法院報，2018.9.19，第 8 版。電子報留存頁面請參閱，人民法院報，[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8-09/19/content\\_143804.htm?div=-1](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8-09/19/content_143804.htm?div=-1)，最後瀏覽日期，2020.11.30。

式。(《確定價格規定》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14 條參照)

### (五) 網路法拍者以「競拍代碼」參與

《網路法拍規定》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競買人在拍賣競價程序結束前交納保證金經人民法院或者網路服務提供者確認後，取得競買資格。網路服務提供者應當向取得資格的競買人賦予競買代碼、參拍密碼；競買人以該代碼參與競買。(第 2 項)網絡司法拍賣競價程序結束前，人民法院及網路服務提供者對競買人以及其他能夠確認競買人真實身份的信息、密碼等，應當予以保密。」故在參與網路法拍之過程中，對於應買人之身分採取保密措施，也就是競拍代碼取代可辨識之帳號、人名來完成出價程序，減少綁標、圍標之疑慮。

### (六) 優先承買權

與我國法不同的是，《法院拍賣規定》第 14 條規定應於拍賣 5 日前以書面或者其他能夠確認收悉的適當方式通知優先承買權人到場，如經合法通知未到場時，視為放棄優先承買權。《網路法拍規定》第 19、21 條之規定修正了《法院拍賣規定》第 16 條之規定，原程序是於最高價產生後，優先承買權人可當場表示以該最高價買受，而在網路法拍程序中，因為是以競拍代碼出價，故優先承買權人須先向法院聲請確認，如經確認無誤，其會獲得一個特殊身份代碼，該代碼中會註記其優先承買權人的地位，使系統能自動識別其身份，並作差別待遇，即一般應買人之出價須高於優先承買權人，始能得標。如同時有不同次序之優先承買權人同時參與時，若出價相同，系統會自動根據優先次序排序，無需再進行詢價，其他一般應買人或此次序之優先承買權人則可直接在出更高價應買即可。

### (七) 拍賣時長規定及順延競時規則

《網路法拍規定》第 20 條：「(第 1 項)網絡司法拍賣從起拍價開始以遞增出價方式競價，增價幅度由人民法院確定。競買人以低於起拍價出價的無效。(第 2 項)網絡司法拍賣的競價時間應當不少於 24 小時。競價程序結束前五分鐘內無人出價的，最後出價即為成交價；有出價的，競價時間自該出價時點順延 5 分鐘。競買人的出價時間以

進入網絡司法拍賣平台服務系統的時間為準。<sup>84</sup>」有別於傳統拍賣程序，應買人均集中於一處，可以較快速反應並出價，網路法拍因突破空間與時間之限制，讓應買人可以依其生活規律與步調自由出價，故規定競價時間不可少於 24 小時。另外順延競時規則部分，讓原定的拍賣時間會因為屆滿前 5 分鐘有人出價而再度順延 5 分鐘，則是為了有效地提高拍賣標的之出價機會，讓想出價之應買人可以充分完成出價程序，也避免所有想出價之應買人都期待在拍賣時間最後一秒「拚搏」出價反應，從而變相壓低拍賣標的拍定金額(想用低價搶標)，亦可減少因網路遲延所產生之出價風險。

### (八)特別之救濟情形

《網路法拍規定》第 36 條第 1 項明定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如認為網路法拍違法侵害其合法權益時，可以提出執行異議，通過異議、覆議救濟其權利，並同時可請求法院暫緩或者裁定中止拍賣。並於《網路法拍規定》第 31 條例舉 5 款事由及 1 款概括事由，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得依此提出異議請求撤銷網路法拍：

1. 由於拍賣財產的文字說明、視頻或者照片展示以及瑕疵說明嚴重失實，致使買受人產生重大誤解，購買目的無法實現的，但拍賣時的技術水平不能發現或者已經就相關瑕疵以及責任承擔予以公示說明的除外。
2. 由於系統故障、病毒入侵、黑客攻擊、數據錯誤等原因致使拍賣結果錯誤，嚴重損害當事人或者其他競買人利益的。
3. 競買人之間，競買人與網絡司法拍賣服務提供者之間惡意串通，損害當事人或者其他競買人利益的。
4. 買受人不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司法解釋規定的競買資格的。
5. 違法限制競買人參加競買或者對享有同等權利的競買人規定不同競買條件的。
6. 其他嚴重違反網絡司法拍賣程序且損害當事人或者競買人利益的

---

<sup>84</sup>目前我國民間之 YAHOO 拍賣亦有類此功能，賣家可以於拍賣時設定「自動延長時間」之功能，於拍賣結束前五分鐘內，只要有二個以上的人出價(含已設定的自動出價)，拍賣活動也就會持續進行並自動延長五分鐘。只要一直有人競價，賣場便會持續延長，直到在延長時間之內都沒有人再出價為止。自動延長無次數限制。

情形。

### 三、提出修正建議

有實務家指出，因棄標產生之拍賣程序延宕、拍賣標的自然減損價值與人力成本支出等，以及《網路法拍規定》中僅規定了棄標後保證金不再返還<sup>85</sup>，並有部分地方人民法院於公告中並未明確標示是否有《法院拍賣規定》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sup>86</sup>，且實施中執行難度較大，使得網路法拍棄標之情形層出不窮，為解決前揭問題，可透過「悔拍前追制度」來處理，因網路司法拍賣機制已相當完整，並具備歷次出價紀錄檢索之功能，當拍定人不願履行，此時可由執行法院詢問出價與原拍定人所出價格間之差額不小於原拍定人保證金金額之應買人，是否願意以其所出之價額應買該拍賣標的，如其同意，則視為買賣成立，差額及其他額外支出之費用等，則自原拍定人所繳之保證金扣除，解釋上亦無需修正現行規則，可透過對《網路法拍規定》第 24 條之解釋來處理，此種制度應可使現階段惡意棄標人數降低，並減少執行法院後續執行困擾以及可能重複踐行之程序，亦使債權人之債權能盡速獲得滿足<sup>87</sup>。

另因層出不窮之網路安全問題，如前幾年 Yahoo 的 30 億用戶資料外洩事件，或是 2 億 eBay 用戶個資資料被駭事件，或是今(2020)年度中油等大型企業被國際駭客以勒索軟體攻擊威脅事件等，都不禁讓人擔心網拍之資安疑慮。在《網路法拍規定》第 8 條第 1 項中規定，網路平台業者必須提供符合法律規則等相關規範之網路司法拍賣平台，除須保證拍賣全程的信息數據真實、準確、完整和安全外，並須

<sup>85</sup>該規定第 24 條：「拍賣成交後買受人悔拍的，交納的保證金不予退還，依次用於支付拍賣產生的費用損失、彌補重新拍賣價款低於原拍賣價款的差價、沖抵本案被執行人的債務以及與拍賣財產相關的被執行人的債務。」

<sup>86</sup>該項規定：「重新拍賣的價款低於原拍賣價款造成的差價、費用損失及原拍賣中的佣金，由原買受人承擔。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從其預交的保證金中扣除。扣除後保證金有剩餘的，應當退還原買受人；保證金數額不足的，可以責令原買受人補交；拒不補交的，強制執行。」此規定精神似於我國強制執行法第 68 條之 2 之規定。

<sup>87</sup>請參閱，石如祥，試論網路司法拍賣中買受人悔拍的制度設計，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調研，2019 年 11 月(原文無頁碼)。此建議於日本法拍制度上已有同規定，詳見日本《國稅徵收法》第 113 條，與本文下述表 3-1 競賣模式與投標模式之差異比較表。

保障平台安全正常運行。而網路法拍涉及公權力行使，民眾在情感上必然對之有更高安全性之要求，是以，法拍平台如何防止網路駭客攻擊，癱瘓式攻擊而影響拍賣程序、付款時被引導至釣魚網站、網路拍賣數據遭篡改，使用者個資被盜等網路安全問題，確係目前網路法拍面臨之重大挑戰。筆者以為，資訊正確性部分，仍可透過本文前所述之區塊鏈技術著手，但如是單純癱瘓式攻擊、釣魚網站，或是個資竊取等，則需要更深入落實資訊安全教育，並透過網路法拍平台業者強化相關設備(如硬體防火牆)。

## 第二項 日本法部分

### 壹、發展沿革與脈絡

在日本《國稅徵收法》第 94 條、第 95 條中，即對拍賣之方式與公告內容有相關規定<sup>88</sup>，因該條文中並未限制投標之方式與手段，故有論者即認為該法所謂投標是指：「投標人是以書面或電子的方式申請應買，在應買人彼此不知道互相的投標價格下，競爭出價的方法。<sup>89</sup>」而因網路發展速度甚快，當時即有論者開始思考能透過網路拍賣方式提高應買率。在 2004 年(平成 16 年)間，由東京都政府首開先河，與民間業者(Yahoo! JAPAN，下稱「日本雅虎公司」)合作正式推出查

---

<sup>88</sup>該法第 94 條規定：「(第 1 項)查封財產換價時，稅務署長應以拍賣之方式為之。(第 2 項)拍賣應以投標或喊價之方式為之。」第 95 條：「(第 1 項)查封財產拍賣時，稅務署長應於拍賣期日十日前，將下列事項公告之。但，拍賣財產之保存需費過多或價格有顯著減少之虞，公告期間得予縮短。(一)拍賣財產之名稱、數量、性質以及財產所在地。(二)拍賣之方法。(三)拍賣之日時與場所。(四)拍定日 85 之日時與場所。(五)訂有拍賣保證金者，該金額。(六)拍賣價金之繳納期限。(七)應買人之資格或其他必要條件。(八)拍賣財產上有質權、抵押權、先取特權、留置權或其他得從拍賣價金受分配之權利人，應於拍定日之前一日陳報有此等權利。(九)除各款所列事項外，其他關於拍賣之重要事項。(第 2 項)前項之公告，應揭示於稅務署之公告欄等其他稅務署內公眾容易閱覽之場所。但，亦得一併揭示於其他適當場所、登載於政府公報或每日發行之報紙等其他方法為之。」關於本文中提及日本之國稅徵收法原文請瀏覽，e-Gov 國稅徵收法，[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34AC0000000147](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34AC0000000147)，最後瀏覽日期，2020.11.30；中文翻譯均引自，陳典聖，日本國稅徵收法之研究，法務部 101 年度研究選輯，第 362 頁以下。以下如論及國稅徵收法及其翻譯，因引註來源均相同，為節省篇幅，請恕筆者不再重複引註。

<sup>89</sup>陳典聖，日本國稅徵收法之研究，法務部 101 年度研究選輯，第 389 頁。

封物品之網拍服務<sup>90</sup>，其他日本地方政府機關陸續跟進。

但因當時國稅徵收法第 100 條第 1 項僅規定欲投標拍賣財產之應買人，須提供拍買底價百分之十以上金額之現金為保證金，而所謂「現金」除現金外，僅包含以銀行為付款人之支票或銀行為保付之支票。故在辦理網路拍賣時，當時各地方政府訂定相關網路拍賣之行政規則時<sup>91</sup>，均受限於前揭保證金繳納方式之限制，多半以匯款至政府機關設立之保證金專戶、匯票，或是銀行本行支票等方式辦理，而致不動產部分之網路拍賣美意流為空談。

至 2007 年時，《國稅徵收法》修正相關規定<sup>92</sup>，將第 100 條第 1 項修正為：「投標或喊價（下稱『投標等』）之拍賣財產應買人（下稱『投標人等』），應依以下各款方法之一，提供拍買底價百分之十以上之金額為保證金。但，拍賣底價在政府命令所定金額以下者或拍賣價金是於拍定當日繳納者，稅務署長得不要求提供保證金。（一）現金（包含以銀行為付款人之支票或銀行為保付之支票）。（二）投標人等與保證銀行等之間，所締結依稅務署長之催告，該保證銀行等即繳納相當於保證金金額現金之契約，由投標人等向稅務署長提出該契約之證明文件。」放寬了保證金繳納之方式，此使得網路拍賣就此可以順利運作（目前保證金繳納方式請詳下述貳、辦理方式）。

日本雅虎公司除於 2004 年即推出上開查封物品網路拍賣之外<sup>93</sup>，並於 2007 年推出了汰換政府機關財產設備之網路拍賣服務<sup>94</sup>，該公

<sup>90</sup> イーター待，国稅庁ネット公売 10 年間の落札総額は 48 億円，KaikeiZine，<https://kaikeizine.jp/article/5949/>，最後瀏覽日期，2020. 11. 30。

<sup>91</sup> 如神奈川縣平成 18 年訂定之「インターネット公売実施要領」，<https://www.pref.kanagawa.jp/documents/6455/840550.pdf>；米子市平成 24 年前之公開拍賣資料，<https://www.city.yonago.lg.jp/9090.htm>。最後瀏覽日期均為 2020. 11. 30。

<sup>92</sup> 詳見，日本眾議院立法紀錄，[http://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sei/16620070330006.htm](http://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sei/16620070330006.htm)，最後瀏覽日期，2020. 11. 30。

<sup>93</sup> 原 Yahoo Japan Corp. 公司於 2019 年 9 月以 4 千億日圓收購 ZOZOTOWN 50.1% 股權後，即於當年 10 月更名為 Z Holdings Corporation，為行文方便，本文以下就該公司仍簡稱為日本雅虎公司。

<sup>94</sup> ORICON NEWS，ジャガーが 15 万円？ 消防車に不動産も…驚きの出品物が並ぶ“官公庁” ネットオークションとは？，<https://www.oricon.co.jp/special/52374/>，最後瀏覽日期，2020. 11. 30。

司在「Yahoo!官公庁オークション」(下稱「雅虎政府拍賣」)專門網頁中(如下圖 3-8),則整合了前揭二種拍賣服務內容在內,目前亦作為日本多數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使用之網路拍賣平台業者所提供之拍賣頁面,從昆蟲標本到知名車輛勞斯萊斯幻影、上千萬元之珠寶等均是曾出現過之拍賣品。



圖 3-8 雅虎政府拍賣頁面<sup>95</sup>

有專業稅務論者指出,因一般民眾參加政府機關之拍賣較為困難,多為專門業者到場參與拍賣,導致查封物品之拍賣處分狀況不佳,而通過使用民間業者之拍賣網站,除可以節省時間與手續費用之外,參與拍賣者不需前往拍賣會場,可以 24 小時不分時段提出應買聲請,並加快冗長的拍賣程序進行,而在 2008 年至 2017 年之 10 年

<sup>95</sup>Yahoo!官公庁オークション, <https://koubai.auctions.yahoo.co.jp/>, 最後瀏覽日期, 2020. 11. 30。

期間，日本全國各地之政府機關，總計利用網路拍賣之拍定金額約 48 億日圓(各年度之拍定金額請詳下圖 3-9)，拍賣 3 萬 3,000 件物品(含動產、不動產)，並有 7 萬 3,000 人參與，其中動產拍定率高達百分之 75 左右，不動產拍定率亦近 3 成，平均而言，也就是有近 3 分之 2 之網路拍賣物品可以拍定，成效相當驚人<sup>9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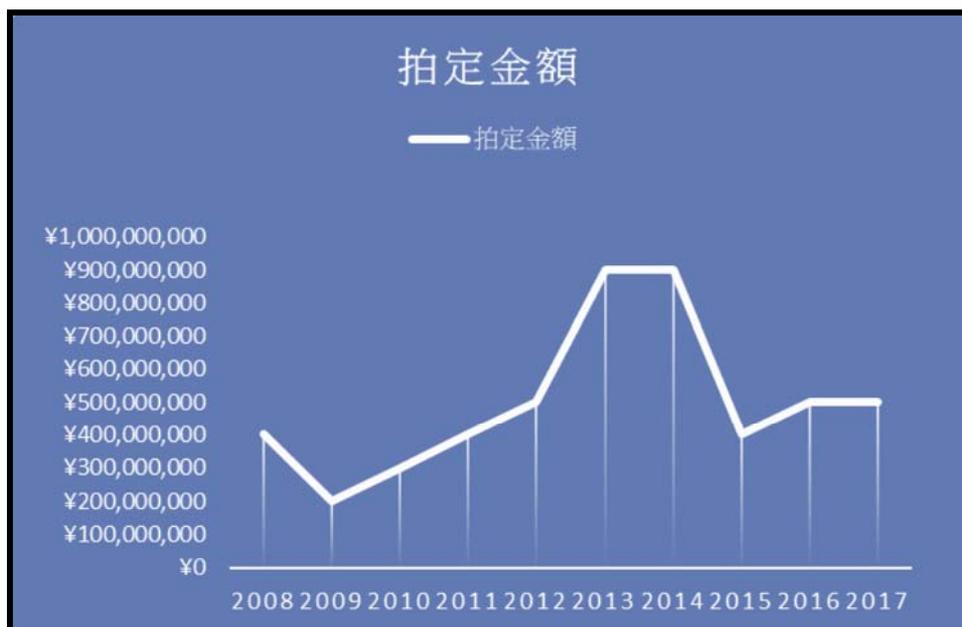


圖 3-9 2008 至 2017 年間各年度拍定金額

知名之樂天(Rakuten)市場拍賣網也曾在 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間推出此項服務<sup>97</sup>。惟媒體報導指出，雖然日本雅虎公司有收取百分之 3 之手續費，但該公司評估後認為雅虎政府拍賣對其並非有利

<sup>96</sup> イーター待，国税庁ネット公売 10 年間の落札総額は 48 億円，KaikaiZine，<https://kaikeizine.jp/article/5949/>，最後瀏覽日期，2020. 11. 30。

<sup>97</sup> 【楽天公売】官公庁オークションの参加申込受付を開始しました！，<https://plaza.rakuten.co.jp/auctioninfo/diary/201511050001/>；【楽天公売】官公庁オークション終了のお知らせ，<https://plaza.rakuten.co.jp/auctioninfo/diary/201603290000/>。最後瀏覽日期均為 2020. 11. 30。

可圖之服務，預計將於 2021 年 3 月終止此一服務，該公司表示將思考以其他方式提供後續之服務<sup>98</sup>。2020 年 9 月，紀尾井町戰略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紀尾井町戰略研究所株式会社，縮寫為「KSI」)已公開表示，將於 2021 年春季推出「KSI 官公庁オークション」之服務，提供查封物品及汰換政府機關財產設備之網路拍賣服務，並將推出手機瀏覽服務、汽車與不動產等熱門拍賣物品之專屬檢索功能，與強化雲端服務之安全性等<sup>99</sup>。相信就網路法拍部分，於日本政府機關運作上仍能維持順暢。

## 貳、辦理方式與特色

### 一、實際办理流程

因日本網路法拍目前均係透過雅虎政府拍賣進行，茲就雅虎政府拍賣中不動產拍賣之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 (一) 註冊日本雅虎公司之帳號，並認證電子郵件地址。
- (二) 公開拍賣標的，即將進行網路法拍之標的將提前於開始前兩週至一個月間被公開，讓有興趣應買之瀏覽者知道資訊並有機會參與投標。
- (三) 申請參與網路法拍，如所欲拍賣之標的需支付保證金時，並須先支付保證金嗣後始能出價，且出價時須先登入日本雅虎公司始能以所申請之帳號對該標的出價。保證金可透過信用卡或是銀行轉帳支付，惟具體可使用何種方式視保證金金額而定。如係信用卡支付時，且該拍賣為國稅局所進行之網路法拍時，此時應買人與日本雅虎公司間將成立「納付保証委託契約」，由其形式上墊付保證金及擔任應買人之代理人<sup>100</sup>。若應買人棄標則會自信用卡中扣除保證金；如應買人得標時，倘為國稅局所進行之網路法拍，則不會扣除保證金，應買人直接以信用卡支付全

<sup>98</sup> 日本經濟新聞，ヤフー「官公庁オークション」2021年3月に終了，<https://www.nikkei.com/article/DGXMZ053690160T21C19A2000000/>；ヤフオク ナビ，<https://yahoo-navi.com/kankouowari/#i>。最後瀏覽日期均為 2020. 11. 30。

<sup>99</sup> 該公司為日本雅虎公司之子公司。內容請參見，「KSI 官公庁オークション」，<https://www.ksi-auction.info/>，最後瀏覽日期，2020. 11. 30。

<sup>100</sup> 楊嘉源，簡介日本稅捐滯納處分程序之網路公賣(二)，法務通訊，第 2418 期，第 3 版。

額得標款即可，若為地方政府所進行之網路法拍，則會扣除保證金，惟保證金將會充作買賣價金之一部；若未得標，則不會扣除保證金。若是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則須依各機關之頁面說明辦理，並可能須提交相關文件以供確認。

- (四) 出價方式則有二種，即競賣模式(せり売形式)與投標模式(入札形式)，前者僅用於查封物品之網拍，於此應買人可以在出價期間任意多次出價，而由出價最高者將成為得標者，通常拍賣動產時採行此種方式；而在後者二種政府機關之拍賣服務均可使用，此時應買人只有一次投標機會，投標金額最高的人將是得標者(惟如有複數應買人投標金額相同時，將依下表 3-1 中所述之方處理)，通常拍賣不動產時採行此種方式。而具體採行何種方式由出賣人決定。

	競賣模式	投標模式
投標次數	在出價期間，每個應買人可以隨意競標。	每個應買人只能對拍賣標的投標一次。
競標紀錄	開始出價後，應買人可以隨時查看出價之歷史記錄。	在出價期間，將不公開投標次數和投標歷史記錄。開標後，僅公開得標結果。
自動出價	此功能是系統代替應買人於預設之投標金額(上限)內，代表自動與其他應買人競標。減少了應買人多次出價之不便。	無此功能。
開標	無開標結果。	開標時，應買人僅能登入日本雅虎公司帳戶查看所有投標標的之開標結果。
追加投標 (追加入	無追加投標問題。	如有複數應買人所投之最高金額相同時，系統會自動通知前揭應

<p>札)</p>		<p>買人在一定期間內，可以等於或大於追加投標前之投標金額之價格進行投標，如未出價將視為以原始投標價格出價。如追加投標後，仍有複數應買人所投之最高金額相同時，則何人得標將由系統自動抽選一人決定。</p>
<p>決定次順序投標人得標(次順位買受申し込みとは)</p>	<p>無此程序適用。</p>	<p>如果得標人不支付得標價金時，則投標金額次高之應買人可以聲請應買該標的。惟需應買人於投標時即選擇此功能始能使用。如有複數投標金額次高之應買人，且均有選擇此功能時，則何人得標將由系統自動抽選一人決定。</p>

表 3-1 競賣模式與投標模式之差異比較表<sup>101</sup>

- (五) 得標後之付款方式則依各政府機關之規定辦理，雅虎政府拍賣將會自動發送電子郵件通知拍定人，拍定人須自行依各機關之「拍定後之注意事項」辦理如繳納尾款(如前述(三)中之說明)及相關費用等事項，如在東京國稅局之「拍定後之注意事項」裡即明示，若拍定物品為動產時，倘拍定人希望寄送物品時，拍定人必須擇定運送人並負擔運送費用等。而若拍定人未於期間內繳納尾款時，則將被沒收保證金。
- (六) 取走得標物品之方式則依政府機關與拍賣標的而有不同，如為國稅局之網路法拍，而拍賣標的為不動產及汽車之外之物品時，則可能須拍定人於拍定後在雅虎政府拍賣之頁面上選擇取物方式(除能選擇自行取物外，也可以選擇由運送人運送該標的)、安排運送業者(自行安排或是由法拍機關安排)、包裝標的

<sup>101</sup> 引自，Yahoo! 官公庁オークションヘルプ，<https://koubai.auctions.yahoo.co.jp/help/help06.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0. 11. 30。翻譯部分為筆者自行翻譯。

(除須專業包裝之物品外，也能選擇自行安排包裝業者或是由法拍機關員工包裝)，與寄送地址(與委託人相同或是其他地址)等。如為地方政府機關之網路法拍，與汰換政府機關財產設備網拍等則無此功能。

另因雅虎政府拍賣已辦理多年，其就日本法上網路法拍與一般網路拍賣有何差異，其已整理如下表 3-2<sup>102</sup>：

項目		雅虎政府拍賣	雅虎一般拍賣	
參加 條件	獲取日本雅虎公司帳號	需要	需要	
	Yahoo!註冊	不必要	需要	
	電子郵件地址驗證	需要	需要	
	付費會員註冊	不必要	不必要	
	提前參加申請	需要	不必要	
	支付保證金	看拍賣標的類型	不必要	
拍賣 系統	出價期間	競賣 模式	約 2 天	長達 7 天
		投標 模式	大約 7 天	沒有此模式

<sup>102</sup> 引自，Yahoo!官公庁オークションヘルプ，<https://koubai.auctions.yahoo.co.jp/help/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0.11.30。翻譯部分為筆者自行翻譯，名詞部分如為 yahoo 拍賣有相似措施時，即採用該名詞。

出價次數	競賣模式	不限次數	不限次數 (不含直購物品)
	投標模式	出價期間僅一次	
出價紀錄	競賣模式	可以查看	可以查看
	投標模式	不可見	沒有此模式
評價		無	有
自動延長期限		無	賣方可選擇
提前終止		無	賣方可選擇
自動重新列出		無	賣方可選擇
期望的中獎價格		無	賣方可選擇
最低中標價		無	賣方可選擇
即時購買價		無	賣方可選擇
投標人評估限制		無	賣方可選擇
最高出價金額		無	當前價格的 100 倍 之內

通過手機、平板使用	不可	可以
-----------	----	----

表 3-2 雅虎政府拍賣與雅虎一般拍賣之間的主要區別

## 二、法規面之特色

日本國稅徵收法就此部分係規定於該法第 5 章第 3 節，其中關於拍賣公告內容、期間、場所、保證金等，與我國法相同均亦有相關規定，惟該法第 108 條之規定，則為我國法所無，該規定為維持拍賣程序順利運行而存在，當有應買人具備該條第 1 項所定之 6 款事由時，稅務署長於前揭事由事實發生後 2 年內，得限制其及其代理人、受任人、僱傭人等(下稱受限制人)進入拍賣場所或使其離開或不准其應買等；如稅務署長認存在受限制人且有必要時，得請求應買人提出身份證明文件；受限制人於應買或被決定為最高價應買人時，稅務署長甚至得否認其應買之表示或撤銷其拍定資格，已繳納之保證金將歸屬國庫。此部分值得我國參考，作為通訊投標之外遏止圍標情事發生之手段。

另外，如本文前已述及之「次順序投標人得標」規定亦相當值得參考，其規定於國稅徵收法第 104 條之 2：「(第 1 項)依投標之方式拍賣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動力車輛、營造機械、小型船舶、債權或電話使用權以外之無體財產權等，次於最高價應買人投標金額之投標人，其投標價格應高於底價，並且高於最高價投標金額扣除保證金後之金額，執行人員應依該投標人之申請，決定其為次順位應買人。(第 2 項)前項次順位應買人之申請，應於最高價應買人決定後，直接決定。(第 3 項)第 1 項之情形，次於最高價應買人之投標人有 2 人以上者，以抽籤決定之。」當發生最高價之應買人未繳納尾款而有再拍賣之必要時，恐會發生程序費用之額外支出，亦未必能拍出相當之價格，更何況還有執行機關之資源消耗、執行人員之時間浪費等，故於決定最高價應買人之後，依該次高價應買人的聲請直接決定次順位應買人，而被決定為次順位應買人之後，其所繳納之保證金暫時不發還，嗣後稅務署長則得再依該法第 113 條第 2 項對次順位應買人為拍

定之決定<sup>103</sup>。日本法規制度與我國法之差異，已有實務家為文說明整理如下表 3-3<sup>104</sup>：

	我國(強制執行法)	日本(國稅徵收法)
法律依據	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 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	國稅徵收法第 5 章第 3 節
執行機關	<u>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分署</u>	國稅局、稅務署
換價程序	視標的為不動產或動產、 其他財產權而有不同換價 程序。	動產及不動產之換價程序 規定大同小異(例如，拍定 程序即略有不同)；金錢及 其他財產權則以賦予徵收 職員徵收權為原則。
換價方法	拍賣、變賣	拍賣、任意契約、國家買入
拍賣場所	執行法院、財產所在地或 其他場所	財產所在地之市町村、特別 區或其他場所
拍賣方式	投標、競價	投標、競賣
拍賣期間	以期日拍賣為原則	包括期日拍賣與期間拍賣
投標形式	書面	書面、電子投標
底價公開	動產：不公開 不動產：公開	以公告見積價額為原則

<sup>103</sup>該項規定：「已決定次順位應買人者，該當以下各款之一處分或行為時，稅務署長於各款所列之日，對次順位應買人為拍定之決定。(一)稅務署長依本法第 108 條第 2 項撤銷拍定時：該最高價應買人之拍定日。(二)最高價應買人依本法第 114 條規定被撤銷投標時：該次投標之拍定日。(三)最高價應買人依本法第 114 條規定被撤銷應買資格時：該撤銷之日。(四)稅務署長依本法第 115 條第 4 項規定撤銷拍定時：該撤銷之日。」

<sup>104</sup>下表引自，楊嘉源，簡介日本稅捐滯納處分程序之網路公賣(一)，法務通訊，第 2417 期，第 5 版。惟筆者因法規等修正因於就原文部分文字調整，並於該表中加註底線表示與原文不同。

拍賣次數	同一拍賣程序，不動產最多可拍賣 5 次，動產則 2 次	未明文規定拍賣次數
保證金沒收	未規定	明定其要件與效力
拍定日期	拍賣當場拍定	動產：於公賣之日，決定最高價申請人，並對其為出賣之決定 不動產：公賣當日先決定最高價申請人，於出賣決定之日再拍定
拍定表達方式	不動產：當場開示朗讀投標書 動產：高呼 3 次最高價(有定底價者，須高於底價)後，無人再加價，即宣布拍定	宣布最高價申請人姓名、所出價額，如為不動產尚須公告該等資料及出賣決定日
次順位買受申請人之決定	未規定	明定其要件及效力(於撤銷最高價申請人資格時，由稅務署長依規定對次順位買受申請人為出賣之決定)
拍定(買受)人取得權利之時間	動產：於繳清價金，經執行機關移轉動產之占有時 不動產：於繳清價金，經執行機關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時	買受人繳清價金時
撤銷拍定	未規定	明定其要件及效力(如第

(買受)要件 及其效力		108 條第 2 項、第 115 條第 4 項)
對圍標行為之制裁	未規定	明定其要件及效力
網路拍賣	未規定	未規定，但實務採行之

表 3-3 我國與日本稅捐債權強制執行財產換價程序之比較

### 第三節 我國網路法拍之可能流程

#### 壹、前揭二國法規綜合說明

前揭中國大陸與日本等二國之法規與實際運作面有諸多異同，並有許多值得我國日後若辦理網路法拍時可資參考之處，本文茲整理如下表 3-4：

	中國大陸	日本
法律依據	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及《法院拍賣規定》、《網路法拍規定》、《貫徹適用通知》、《變賣銜接通知》、《確定價格規定》等諸多相關規定	國稅徵收法第 5 章第 3 節
換價方法	拍賣、變賣	拍賣、任意契約、國家買入
拍賣方式	競賣	投標、競賣
拍賣前公告日期	動產：拍賣 15 日前公告 不動產或者其他財產權：拍賣 30 日前公告	至少應於拍賣前 10 日公告，實務上通常係 2 周至 1 個月前公告
投標形式	網拍(電子投標)為原則，一般拍賣(書面)為例外	書面、電子投標
拍賣時間自動延長	有(若有人在拍賣期間結束前 5 分鐘就拍賣物品出	無

	價時，系統將自動延長 5 分鐘拍賣時間，此延長拍賣時間之機制並無限制次數)	
保證金支付方式	轉帳或第三方支付	轉帳或信用卡支付
訂定底價方式	四種不同方式與原則，如無特別情事，先由當事人議價，不成再採定向詢價，不能再採網路詢價，若網路詢價不能，再採取委託評估方式(《確定價格規定》)	原則參考市價，必要時，得委託鑑定人鑑價(國稅徵收法第 98 條)
底價公開	公開(保留價)	以公告見積價額為原則
拍賣次數	拍賣 2 次後再變賣 1 次	未明文規定拍賣次數
保證金沒收	明定其要件與效力	明定其要件與效力
網路拍賣	有明文規定	未規定，但實務採行之
是否自行架構網拍平台	有(人民法院訴訟資產網)	無

網拍平台選擇	就民間網拍平台提供者有相關篩選標準，並明確公告合法業者名單供債權人自行選擇	未規定，但目前僅有雅虎政府拍賣
網拍輔助者	有明文規定	無
撤銷拍定(買受)要件及其效力	明定其要件及效力(《網路法拍規定》第 31、32 條)	明定其要件及效力(國稅徵收法第 108 條第 2 項、第 115 條第 4 項)
對圍標行為之制裁	明定其要件及效力(拍賣法第 37、65 條，與刑法第 223 條)	明定其要件及效力

表 3-4 中國大陸與日本之網路法拍之異同

## 貳、現行已存網路拍賣制度

目前我國雖尚無查封物品之網路拍賣，惟各縣市政府機關已有多個提供政府機關變賣仍具使用效益報廢動產之網路平台，其中最著名者，莫過於 2008 年起由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設立，目前累計瀏覽人次已逾 5,000 萬人次之「惜物網」<sup>105</sup>。其办理流程與方式，簡要說明如下(另請參照下圖 3-10)<sup>106</sup>：

- 一、加入「惜物網」完成會員註冊，並完成手機號碼(以簡訊認證)及 Email 二者之認證程序，確認留存資料之正確性，成為正式會員後才具備出價資格。另於網站使用規則中並明定，網站建置者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有權查證會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真偽

<sup>105</sup> 惜物網，<https://shwoo.gov.taipei/shwoo/home/home00/index>，最後瀏覽日期，2020.11.30。

<sup>106</sup> 以下整理自，臺北惜物網拍賣網站站規、付(退)款與領(退)貨說明、網路拍賣領貨說明與 FAQ。

(包含但不限於向銀行或向第三者查證)。

- 二、搜尋想要之拍賣標的後，如欲就該標的出價時，應先完成會員登入。「惜物網」所有拍賣物品底價均公開，並自底價開始出價，競價期間依每一拍賣案目前最高出價設定不同競價級距<sup>107</sup>，並由系統提示之競價價格擇一出價，且一般競價中，除第一出價會員外，任何出價者所出價格均須超過前一出價。
- 三、「惜物網」於網站使用規則中網站除明示拍賣物品均非新品外，並要求參與投標之會員於出價前應事先充分瞭解拍賣物不具新品之通常內容與效用，並可至現場先觀覽拍賣標的。
- 四、每個拍賣標的案件自網站公告之翌日起算 10 日之拍賣期間，倘有會員出價時，自其出價日之翌日起算 5 日之競價期間，競價截止日以競價期間與原拍賣期間二者任一先屆至者為準。
- 五、每個拍賣標的案件，會員能出價之次數受其曾得標之次數與違約情形影響，「表現良好」的會員最高甚至可以有 10 次出價次數，除停權外，會員可能最低只有 1 次出價次數；會員一經出價後不得撤回。
- 六、於競價期間結束時由最高價者得標，系統並會於決標日起 2 日內自動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得標會員，決標後之翌日起 10 日內，其得選擇下列四種繳款方式之一繳清全部拍賣價金：
  - (一) 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電子票證、金融帳戶線上繳款：每筆限額依各家業者規定，代收期限 10 天。
  - (二) 實體或網路 ATM：每筆限額依發卡銀行規定，代收期限 10 天。
  - (三) 郵局劃撥繳款：自行列印繳款單(金額不限)代收期限 10 天。
  - (四) 超商繳款：請自行列印繳款單，限金額 3 萬元(含)以下，得選擇至四大超商繳款，代收期限 5 天(以繳款單為準)。
- 七、付款後，得標會員應於繳付貨款後翌日起 10 日內，向出賣標的之機關(下稱「賣方」)預約取貨，如逾期未取貨時，賣方將於

---

<sup>107</sup>其競價級距金額如下：500 元以下以 10 元為級距，501 元~1,000 元以 20 元為級距，1,001 元~5,000 元以 30 元為級距，5,001 元~10,000 元以 100 元為級距，10,001 元~50,000 元以 300 元為級距，50,001 元~100,000 元以 500 元為級距，100,001 元以上以 1,000 元為級距。

「惜物網」頁首之「逾期未領公告」專區公告 10 日後，逕行解除雙方買賣契約，不另行通知得標會員，原得標之拍賣物品任由賣方自行處理。取貨方式有下列二種：

- (一) **自行取貨**：取貨時，得標會員應攜帶相關文件供賣方檢驗。自然人之得標會員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法人或營利事業等則須攜帶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本人亦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使用郵局劃撥或超商付款，為免產生第三方尚未完成轉帳之情事，應另攜帶郵局劃撥或超商繳款收據正本。
- (二) **委託取貨**：委託他人代領貨時，比照本人親自領貨流程辦理，代理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拍賣機關驗證，及留存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於拍賣機關之「拍賣結果陳核單」簽註姓名及切結；如委託託運業者取貨時，得標會員除應提供得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託運單(得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外，並應自行洽定託運業者並自付運費與紙箱等包裝資材費用。



圖 3-10 惜物網參與拍賣簡介流程圖<sup>108</sup>

<sup>108</sup> 本圖引自，惜物網，<https://ppt.cc/frTOMx>，最後瀏覽日期，2020.11.30。

## 參、可能之办理流程

在參酌前揭各國法規與我國「惜物網」之辦理方式後，如在不修正現行法制之情形下，本文以為，可以嘗試以下列方式辦理行政執行程序之網路法拍：

### 一、線上與現場拍賣並行

藉由線上與現場拍賣並行之方式，應能符合現行法規中就不動產、動產之拍賣程序。線上部分則可採取如下方式(惟技術面因與現行網路拍賣有些許差異，故若確實欲採行此方式時，需請網路平台業者修正程式相關功能<sup>109</sup>)：

#### (一)競價(動產)

參酌前揭二國與我國「惜物網」之網路拍賣方式，執行分署並應取得網路平台之賣方帳號外，於應買人利用網路拍賣平台出價時，應先重新進行身分認證程序，即完成個人資料完整建置(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地址、退款銀行帳號等)、手機門號與電子信箱驗證等程序，甚至可考慮採行以自然人憑證進行認證，但因自然人憑證並非人手一張<sup>110</sup>，並須利用讀卡機始能驗證，故如使用此種驗證方式，恐讓使用人數減少，而失去網路法拍欲擴大潛在應買人之美意。

接著，應買人與網路平台業者成立形式上墊付保證金及擔任應買人之代理人之契約，之後在網路平台上採取「預先競價」方式，即網路平台業者先告知所有有意願參與法拍之應買人除須先完成上開驗證外，並應於一定時間內完成保證金繳納之程序，始能取得後續於該平台上預先競價之權利(前揭程序以下簡稱為「徵集」程序)。而為提高潛在應買人之出價機會，應將徵集應買人之程序(即徵集期間)可以實際公告拍賣之日前一日為截止日。最後於公告所定之時間，網路平

<sup>109</sup>105年時，本分署曾與我國之Yahoo公司洽談過提供網路拍賣介面之可能性，所需修正之介面甚多。

<sup>110</sup>依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之統計數據，自發行自然人憑證迄今約發行766萬張，但此數據未扣除遺失補發、使用期間屆滿後同一人申請再發新卡片等同一人申請二張卡片之情形，是以可能每2-3之成人始有1張自然人憑證。統計數據來源，

<https://moica.nat.gov.tw/moica/apstatistic.do>，最後瀏覽日期，2020.11.30。

台業者除應將前揭已徵集之應買人之代理證明文件提供與執行分署外，並應覓得公正可信之第三人為複代理人(應含將來欲出價之應買人部分)，至執行分署拍賣場所就出最高價之應買人所出之價格進行現場喊價，如有網路法拍中應買人於現場拍賣時間內出價時，複代理人仍應喊價，執行分署並可同步播出上開畫面，該法拍頁面並應同時具備執行分署法拍直播之專播連結，減少複代理人之困擾，並讓主持拍賣人能更好地掌控拍賣節奏。因《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38點第3項僅規定：「依本法第70條第3項規定，在最後一次高呼與拍定之間，應間隔相當之時間，如有同條第4項情形，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在現場拍賣時，在高呼前一次拍賣前應確認複代理人是否確實不再出價，避免爭議。於拍定時，應由執行分署同仁就該筆拍賣標的之網路拍賣頁面進行結標，避免再有後續出價問題。

因有主持拍賣及複代理人到場問題，拍賣期日是否配合網路法拍增加則可另行討論。而關於前揭「預先競價」、複代理，與線上與現場拍賣並行等程序，應讓網路平台業者充分揭露於會員驗證時，並且在每次網路法拍程序中，均應要求會員於第一次出價前，就前揭事項再次瀏覽後，點選已閱讀完畢確認無誤之選項始能出價。

## (二)投標(不動產原則採取)

就網路平台業者、投標人及複代理人間之關係應如上開競價程序中相同，惟办理流程上有些許差異，複代理人應於公告拍賣之日將標單印出，將其與保證金(關於保證金繳納部分詳如下述)一併投入標匭。其他部分則與一般拍賣程序相同。

## 二、保證金繳納

強制執行法並未規定保證金之繳納方式，僅於第86條規定：「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之。」、第89條規定：「投標應繳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惟《注意事項》第47點第3至5項則有相關規定，目前行政執行實務上現場投標通常係依第5項之規定辦理。惟保證金存在之目的，係用以確保投標人應買意願，以避免隨意棄標的情形發生，

是以強制執行法第 68 條之 2 即規定，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之差額，以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原則即是用以先抵償前揭差額等。故日前新竹分署於特定執行案件時，即要求投標人至遲應於拍賣期日前持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註明投標人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款戶名、帳號及案號）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投標人並應確保於拍賣其日前一日上午 10 時前足額保證金入帳至該分署專戶。於拍賣期日當日，並應將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影本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一併投入標匭。

又我國國民信用卡持有比例相當高，如依金管會銀行局所提供之資料，我國在 109 年 9 月時信用卡流通卡數高達 4,966 萬餘張<sup>111</sup>，平均每個 25 歲以上之成年人持有 2.77 張信用卡，比例相當驚人。故如借鑒日本網路法拍之方式，以信用卡支付保證金時，相信能更有助於法拍物品之拍定。也就是在採行前揭網路法拍程序時，由網路平台業者形式上墊付保證金及擔任應買人之代理人，若應買人棄標則會自信用卡中扣除保證金與網路平台業者，甚至直接在此階段扣除手續費用（代理與墊付保證金之費用等），均是可行之方式；至於應買人得標時，網路平台業者再自以信用卡扣除尾款並將尾款支付本分署。整體保證金與剩餘價金之支付方式對於應買民眾與執行分署而言，形式上並無太大差異。

當然，亦可參酌中國大陸之辦理方式，由銀行與網路平台業者聯合，讓投標人透過網路銀行服務來繳納保證金，甚至可以提供線上信貸申請服務，藉由信貸來支付保證金。最後再依前揭新竹分署模式辦理即可。

### 三、物品寄送

於物品寄送部分，可參酌「惜物網」與日本雅虎政府拍賣之辦理方式，由拍定人自行擇定託運業者，由其委託並自行負擔運費與紙箱等包裝資材費用，再由其委託之託運業者處理拍賣標的包裝、運送之問題。並為強化保障應買人與義務人之權益，執行分署可參酌審查鑑

<sup>111</sup> 金管會銀行局金融統計，<https://ppt.cc/f21Yqx>，最後瀏覽日期，2020.11.30。

定人名單之方式，建立良好託運業者名單，再由網路平台業者建置於網路法拍業面供應買人選擇使用。

## 第四章 結論

### 壹、迎接全面數位化的明天

區塊鏈目前已逐步應用於各領域，如會計區塊鏈(財金公司取得會計憑證)、醫療區塊鏈(台北醫學大學之「健康醫療區塊鏈平台」)，所看重者無非是其所建立之信任概念，如行政執行機關亦能加入這塊區塊鏈的大網絡，相信公務推展會更加順利。雲端服務也是，甚至可以考慮與資料交換平台結合。當行政執行機關能盡快將區塊鏈、雲端服務與電子化筆錄等技術完美整合後，除了符合法務部數位化政策之外，更能起到領先作用，將運用成效分享與其他公務機關，成為引領前鋒。

### 貳、與民間業者合作增加活力

如與中國大陸一般建立自行之網路拍賣平台(人民法院訴訟資產網)，優點顯而易見，可由行政執行機關全面控制相關系統，自由度及需求面均能兼顧，但其相關建置及維護費用均須自行支出，本分署曾評估最基礎能容納千人在線瀏覽之硬體設備及網路等，費用即須200萬元以上，每年亦需有專業工程師維護，薪資部分依目前業界水準，月薪至少在4萬5,000元以上，如要強化網路安全防護設備，以及提高可同時在線瀏覽人數，使出價不遲延等，建置費用可能要加上數倍不止，另外還有安全性維護問題，並且因行政執行機關並未辦理過此種業務，是否能作出貼近使用者需求之拍賣介面，不無疑義。相對而言，民間網路平台業者因以辦理此種業務為主，對於使用者需求相信已有相關大數據分析並定期修正介面，並且網路資訊安全本就是其重視之核心項目，每年本就有支出之相應，唯須疑慮者在於網路平台業者能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之需求修正相關介面，以及所收取之費用究竟多少。但開始嘗試才能有相互商談研議之餘地，故本文仍建議與我國已形成規模之業者如「Yahoo拍賣」、「露天拍賣」、「Pchome」等合作，相信能以最快速度讓網路法拍完成。

### 參、修法建議

考量到行政執行程序與民事執行程序程序之差異性，並為維持行

政執行程序之彈力性與快速應變性，以達成行政院與法務部之相關政策，建議可於修正行政執行法時，增加保留授權制定相關行政規則之空白授權條文，作為將來執行行為嘗試優化或試辦之依據，也能減少準用強制執行程序辦理時產生之疑慮，最終讓拍賣程序形成中國大陸、日本一般完全網路拍賣。

## 參考文獻與資料

### 壹、中文部分

#### 一、實體書籍

##### (一)台灣

01. bitcank 股份有限公司、《區塊鏈的衝擊》編輯委員會著，張萍譯，區塊鏈的衝擊，2017 年 8 月初版
02. Toy Walsh 著，戴至中譯，《2062 人工智慧創造之世界》，2019 年初版
03. 王澤鑑，民法總則，2009 年增訂版
04. 沈建興，強制執行法逐條釋義(上)，2014 年初版
05.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2012 年修訂版
06. 張峻嘉，新興金融商業產品之執行-以虛擬貨幣(Virtual Currency)為核心，法務部 105 年法務研究選輯，2017 年 9 月初版
07. 楊嘉源，日本行政執行法制之研究，96 年度法務研究選輯，2008 年 8 月初版
08. 陳計男，強制執行法釋論，2012 年初版
09. 陳典聖，日本國稅徵收法之研究，法務部 101 年度研究選輯，2013 年 11 月初版。

##### (二)中國大陸

01. Raymond Kurzweil 著，李慶誠、董振華、田源等譯，《奇点临近》，2011 年初版。
02. 肖建國、黃忠順，中國網路司法拍賣發展報告，法律出版社，2018 年 10 月初版。

#### 二、期刊論文與雜誌

##### (一)台灣

01. 杜宏毅，如何建置一個實用的區塊鏈平台，財金資訊季刊 第 90 期，2018
02. 法務通訊，第 3005 期，2020，第 1 版

03. 官文霖，揭開黑盒子的秘密，科學發展，495 期，2014 年 3 月
04. 張峻嘉，淺論區塊鏈技術應用於行政執行公文書之可能性，執行園地，第 15 期，2018
05. 黃亦筠，新加坡：全世界最領先的智慧國，天下雜誌，第 658 期，2018
06. 葉羅堯，國網中心區塊鏈創新應用服務，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第 6 卷第 4 期，2018
07.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新加坡智慧國推動現況」專題報告，2018
08. 楊美華、楊嘉源，日本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制度」之研究—以國稅徵收法為中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 年度日本國考察報告
09. 楊耿瑜，以區塊鏈技術建構政府數位服務—公文電子交換機制新契機，檔案半年刊，第 18 卷第 2 期
10. 楊嘉源，簡介日本稅捐滯納處分程序之網路公賣（一），法務通訊，第 2417 期
11. 楊嘉源，簡介日本稅捐滯納處分程序之網路公賣（二），法務通訊，第 2418 期
12. 楊嘉源，簡介日本稅捐滯納處分程序之網路公賣（三），法務通訊，第 2419 期
13. 游易文，無人「空中警隊」成真 電信操控無人機隊解決方案 提升維安效率，工業技術與資訊月刊，第 323 期，2018
14. 蕭景燈、蕭聖哲，臺中市畢業證書區塊鏈應用案例，台灣經濟論衡，第 16 卷第 3 期，2018

## (二) 中國大陸

01. 石如祥，試論網路司法拍賣中買受人悔拍的制度設計，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調研，2019 年 11 月
02. 百曉鋒，新民訴法第 247 條與面臨「十字路口」的司

- 法拍賣改革，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3 年第 2 期  
03. 張元華，論網路司法拍賣的制度優勢與未來選擇，法律適用，2020 年 2 月，第 3 期

### 三、網路資料(未含新聞報導)與其他

01.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之統計數據，  
<https://moica.nat.gov.tw/moica/apstatistic.do>
02. 司法院數位政策，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47-11961-ba99a-1.html>
0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相關 Q&A」
04. 李震華，《產業觀測》台灣區塊鏈技術應用 3 契機，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https://goo.gl/qRS3UP>
05. 杜承翰，造價百萬「警用空拍機」 警政署：大幅提升警察安全，風傳媒，<https://goo.gl/X8wnQi>
06. 金管會銀行局金融統計，<https://ppt.cc/f21Yqx>
07. 法務部數位政策發展方案，<https://ppt.cc/f2WwQx>
08.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https://www.nhc.org.tw/Page?itemid=23&mid=37>
09. 高靖鈞、丁川偉、陳耀鑫、馬金溝、陳澤世，工研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區塊鏈簡介與技術探討，  
<https://goo.gl/B2pZMw>
10. 惜物網，  
<https://shwoo.gov.taipei/shwoo/home/home00/index>
11. 第四屆臺灣區塊鏈愛好者年會(上午場)，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0g50jH1nQ4>
12. 黃士育，區塊鏈技術所帶來的破壞式創新與政府的創新應用，科技部 108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detail/1a7835a8-851e-42c9-82f8-c108b7a0fe26?1=ch>
13. 廖君雅，一次搞懂什麼是區塊鏈 第四次工業革命最大的驅

動力，財訊，第 507 期，

<https://www.wealth.com.tw/home/articles/8450>

## 貳、外文網路資料

- 01.KSI 官公庁オークション，<https://www.ksi-auction.info/>
- 02.ORICON NEWS，ジャガーが 15 万円？ 消防車に不動産も…  
驚きの出品物が並ぶ“官公庁”ネットオークションとは？，<https://www.oricon.co.jp/special/52374/>
- 03.Yahoo!官公庁オークション，  
<https://koubai.auctions.yahoo.co.jp/>
- 04.イーター侍，国税庁ネット公売 10 年間の落札総額は 48 億円，KaikaiZine，<https://kaikeizine.jp/article/5949/>
- 05.【楽天 公売】官公庁オークションの参加申込受付を開始しました！，  
<https://plaza.rakuten.co.jp/auctioninfo/diary/201511050001/>；
- 06.【楽天 公売】官公庁オークション終了のお知らせ，  
<https://plaza.rakuten.co.jp/auctioninfo/diary/201603290000/>。
- 07.日本眾議院立法紀錄，  
[http://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sei/16620070330006.htm](http://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sei/16620070330006.htm)
- 08.国税庁-公売情報，よくある質問(Q&A)，  
<https://www.koubai.nta.go.jp/auctionx/public/doc/qanda.html>
- 09.神奈川県「インターネット公売実施要領」，  
<https://www.pref.kanagawa.jp/documents/6455/840550.pdf>



「夜間靜默~鐵窗飄書香閱讀推廣計畫」之調查研究  
—以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為例

機 關：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審查人員：典 獄 長 莊能杰  
撰稿人員：教化科長 蕭瑞彰  
教 誨 師 林蕙芬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	354
第一節 研究背景 .....	354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354
第三節 名詞解釋 .....	35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357
第一節 靜默閱讀之意涵與相關研究 .....	357
第二節 動機及閱讀動機之意涵與相關研究 .....	359
第三節 自我效能之意涵與相關研究 .....	361
第三章 研究方法及架構 .....	364
第一節 研究方法及架構 .....	364
第二節 研究假設 .....	365
第三節 預試 .....	365
第四節 研究樣本與資料來源 .....	368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	374
第一節 研究變項描述性分析 .....	374
第二節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381
第三節 人口變項、閱讀動機及自我效能對活動滿意度之 預測分析 .....	391
第四節 質性研究分析 .....	39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397

第一節 結論.....	397
第二節 研究建議與限制.....	399
參考文獻.....	401
參考資料.....	404

## 表目錄

表 1	研究工具因素分析結果摘要.....	367
表 2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368
表 3	參與者(戒護科人員)基本背景資料及訪談摘要.....	370
表 4	參與者(收容人)之基本背景資料.....	372
表 5	夜間靜默活動時間我會閱讀書籍、報紙等讀物.....	374
表 6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我閱讀文章數量有提升.....	374
表 7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我閱讀能力有提升.....	375
表 8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我閱讀興趣有提高.....	375
表 9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我會主動閱讀.....	376
表 10	透過夜間靜默閱讀可以穩定我的情緒.....	376
表 11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我覺得較充實.....	377
表 12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和別人相處得很好.....	377
表 13	我總是主動的去做我該做的事，不必等別人來告訴我 .....	377
表 14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覺得我是個有用的人，至少不 比別人差.....	378
表 15	當事情有了麻煩時，我就會採取某些行動去解決.....	378
表 16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該時段舍房違規減少.....	379
表 17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我對自己的社交能力感到滿意.....	379
表 18	我對夜間靜默活動的實施感到滿意.....	380
表 19	我贊成繼續實施夜間靜默活動.....	380

表 20	以年齡為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381
表 21	以教育程度為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382
表 22	以婚姻為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383
表 23	以職業為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384
表 24	以閱讀時間為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385
表 25	以閱讀時間為變項之 Scheffe 法事後多重比較分析 .....	386
表 26	迴歸分析結果摘要 .....	391
表 27	迴歸分析結果係數摘要 .....	392

## 圖目錄

圖 1	自我效能影響個體行為途徑圖(Bandura,1977) .....	362
圖 2	研究架構.....	365

## 提 要

本研究旨藉由相關理論、文獻探討及監獄實務推行「夜間靜默~鐵窗飄書香閱讀推廣計畫」情形，達成以下研究目的：

- (一)瞭解嘉義監獄推行「夜間靜默~鐵窗飄書香閱讀推廣計畫」之現況。
- (二)探討收容人閱讀動機是否改變。
- (三)瞭解收容人自我效能有無提升之情形。
- (四)瞭解收容人對活動之滿意度。
- (五)探討不同背景變項收容人在閱讀動機、自我效能和活動滿意度的差異。
- (六)探討不同向度及人口變項是否能有效預測活動滿意度。
- (七)藉由質性訪談探究戒護主管及收容人對該計畫的看法。
- (八)根據研究結果研擬相關建議，提供實務上處遇措施之參考。

本研究採量化統計分析及半結構式質性訪談方式進行。量化統計部分，本研究以隨機抽取 2 個工場進行問卷調查。共發放 283 份問卷，回收 281 份(回收率 99.3%)。本研究量表施測後，以 SPSS26.0 版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單因子變異分析 (one-way ANOVA) 檢驗其差異性及使用迴歸分析 (Regression Analysis) 預測自變項對活動滿意度的影響。質性研究部分，以一對一深度訪談嘉義監獄戒護科管理人員 8 名及收容人 3 名，研究工具採自行設計的半結構訪談大綱。

由研究結果顯示：量化統計結果部分，監獄內推動夜間靜默閱讀可提升收容人閱讀動機及自我效能；閱讀推廣活動滿意度達 59.1%；收容人不同的閱讀時間在閱讀動機、自我效能與活動滿意度有顯著差異。自我效能、年齡及閱讀動機能有效的預測受試者的活動滿意度，其解釋量為 81.5%。

質性分析結果部分，訪談嘉義監獄 8 名戒護科同仁，感受到該夜間時段舍房安靜，秩序良好，大幅降低執勤壓力，皆贊成實施夜間靜默活動。惟認為該時段收容人閱讀比例不高，可能較多利用假日不開封時段進行閱讀。訪談 3 位收容人則認為靜默時段有助其閱讀或寫作，有自我空間，對該活動持肯定及贊成態度。由不同研究

方法可互相檢證結果的一致性。

**關鍵字：**靜默閱讀、閱讀動機、自我效能、活動滿意度

## **Abstract**

This research intended to investigate the efficacy of our intervention, the Night Uninterrupted Silent Reading, in Chiayi Prison, including: investigate the efficacy of our intervention; investigate whether the inmates' motivation for reading were improved; investigate whether the inmates' self-efficacy were improved; investigate the offenders' satisfaction rate of the intervention; investigate the correlation an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motivation for reading, the self-efficacy, and the satisfaction rate; Investigate the views of the supervisor and the host on the plan by the qualitative interview; according to our findings, we can provide the suggestions and pragmatic ways.

This study was combined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ethod. Werecruited 283 participants from two units to answer the questionnaires, and used the SPSS26.0 One-way ANOVA and Regression Analysis .In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part, one-on-one in-depth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with 8 controllers of Chiayi Prison Guard and Control Section and 3 inmates by the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designed by ourselves.

The findings revealed that our intervention could improve the motivation for reading and the self-efficacy. The

satisfaction rate of intervention was 59.1%. The motivation for reading, the self-efficacy, and the satisfaction rate had the positive correlation revealed that the Night Uninterrupted Silent Reading could improve the motivation for reading, the self-efficacy, and the satisfaction rate of intervention. The linear regression analysis showed that self-efficacy, age and reading motivation could effectively predict 81.5% of participants' activity satisfaction. However, we didn't find the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articipants that distinguished by the individual variables. Eight controllers indicated that Night Uninterrupted Silent Reading was helpful and the Inmates indicated that the Night Uninterrupted Silent Reading promoted the motivation to reading and writing.

**Key Words: Silent Reading, Motivation for reading, Self-efficacy, Satisfaction rate**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聯合報系願景工程為尋找台灣閱讀力，進行了「107 年民眾閱讀行為」調查，逾 40%受訪者，一整年沒閱讀紙本書籍。107 年一整年都沒看過紙本書的受訪者中，高達 32.3%的人最近一次看紙本書已是 1 到 3 年前，甚至有 19%表示超過 10 年沒讀書<sup>1</sup>

科技進步造成許多人「只讀手機不讀書」。107 年有 40.8%沒碰書的人並非完全不讀，是只讀「訊息」。由於這些訊息太短，無法累積成知識，造成人們對所有生活環境、社會人生的反應都變成立即性、反射式，較少沉澱、延伸成系統性、深度性的思考，長久下來恐使台灣成為「淺碟化」。社會一些教育專家、有心人士對此現象憂心忡忡。

不過，在社會另一個角落-監獄，扛負監禁受刑人的責任，卻也進一步在圍牆內推動閱讀。在靜默時光，鼓勵多元閱讀，培養思考習慣，進而學習寫作，亦即透過閱讀，建構「學(自學)、思(思考)、達(表達)」美好願景的環境。

###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嘉義監獄自 107 年 1 月起至同年 3 月 31 日試辦夜間靜默活動，為宣導、調適期，同年 4 月 1 日起正式推動「夜間靜默~鐵窗飄書香閱讀推廣計畫」，目的在協助收容人培養閱讀習慣，提升閱讀能力並建構監內和諧氛圍。107 年恰逢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捐贈嘉義監獄 10 萬元圖書，108 年再度捐贈圖書 5 萬元，更為此計畫助益良多。

推行「夜間靜默~鐵窗飄書香閱讀推廣計畫」至今 2 年多，除了推動閱讀，也鼓勵收容人寫作，藉由閱讀自主學習，促進思考，建構邏輯組織能力，進而寫成文章充分表達，提升內在文化層次，達到「學(閱讀自學)、思(邏輯思考)、達(寫作表達)」之境界。

為瞭解計畫推行現況，在量化統計部分探討收容人閱讀動機、自

---

<sup>1</sup>108 年 3 月 13 日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調查報導

我效能和活動滿意度是否存在差異？不同向度(閱讀動機、自我效能)及人口變項是否能有效預測活動滿意度？此乃研究動機之一。為探討戒護主管及收容人看法，爰進行半結構式質性訪談此乃研究動機之二。由本研究能否提供現行實施情形及改善建議，此乃研究動機之三。藉由本研究相關議題並達成以下研究目的：

- 一、瞭解嘉義監獄推行「夜間靜默~鐵窗飄書香閱讀推廣計畫」之現況。
- 二、探討收容人閱讀動機是否改變。
- 三、瞭解收容人自我效能有無提升之情形。
- 四、瞭解收容人對活動之滿意度。
- 五、探討不同背景變項收容人在閱讀動機、自我效能和活動滿意度的差異。
- 六、探討不同向度(閱讀動機、自我效能)及人口變項是否能有效預測活動滿意度。
- 七、藉由質性訪談探究戒護主管及收容人對該計畫的看法。
- 八、根據研究結果研擬相關建議，提供實務上處遇措施之參考。

### 第三節 名詞解釋

本節擬按本研究所探討之關鍵名詞予以解釋並界定如下：

#### 一、夜間靜默

指嘉義監獄依據自訂計畫於夜間七時至九時實施靜默時間，收容人於該時段須保持安靜，但可選擇從事閱讀、抄經寫字、看電視、打電動遊戲機、收聽收音機或鋪床就寢等作息。同時推動鐵窗飄書香閱讀推廣實施計畫，目的希望收容人藉由閱讀沉澱心靈，找回內心真實的自我，發現生命真正的意義，進而真愛自己，更能去愛他人。有關鐵窗飄書香閱讀推廣實施計畫全文，詳如參考資料。

#### 二、閱讀動機

閱讀動機是指影響個人閱讀行為主要的原因，收容人參與鐵窗飄書香閱讀推廣實施計畫之動機類型大致分為內在動機及外在動機二種。內在動機指收容人對閱讀充滿樂趣，自發性產生閱讀行為。外在

動機則是因外在誘因而引發的閱讀行為，如獎勵、同儕或師長認同、獎金、獎品等。本研究所指的閱讀動機，是指研究樣本在「夜間靜默活動時間我會閱讀書籍、報紙等讀物」、「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我閱讀文章數量有提升」、「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我閱讀能力有提升」、「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我閱讀興趣有提高」、「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我會主動閱讀」等量表上的得分。得分越高，表示閱讀動機越高。

### 三、自我效能

Bandura 在 1977 年提出「自我效能」概念，係指個人對自己能完成某種行動能力之判斷，它會影響個人思考方式、動機。Bandura (1977) 認為自我效能是個人對於是否能夠達成賦予的特定任務的能力、信念。一個人所具備的自我是一個認知系統，具有一套內在的評估與解釋過程，而這個內在過程形成個人對事物的概念、信念與自我概念。由此發展出來的認知基模會調節個人與外在世界的互動關係，而外在環境反過來也會影響個人內心深處的思想與情感反應。Bandura 亦認為，「自我效能」是一種行為改變的理論，是行為的認知媒介，以及一個包括「結果預期」和「效能預期」兩個成分的概念。

本研究所指自我效能，是指研究樣本在「透過夜間靜默閱讀可以穩定我的情緒」、「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我覺得較充實」、「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和別人相處得很好」、「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我總是主動的去做我該做的事，不必等別人來告訴我」、「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覺得我是個有用的人，至少不比別人差」、「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當事情有了麻煩時，我就會採取某些行動去解決」等量表上的得分。得分越高，表示自我效能越高。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文旨在探討實施夜間靜默閱讀對監獄收容人閱讀動機、自我效能及活動滿意度之影響，以及戒護管理人員對活動之看法。為瞭解各因子之涵義及相關研究理論，蒐集文獻資料加以彙整探討，作為後續研究的基礎。基於此研究之目的，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為靜默閱讀之意涵與相關研究，第二節為動機及閱讀動機之意涵與相關研究，第三節為自我效能之意涵與相關研究。

### 第一節 靜默閱讀之意涵與相關研究

英國前教育部長布朗奇 (David Blunkett) 指出：「每當我們翻開書頁，等於開啓了一扇通往世界的窗。」對讀者而言，閱讀不僅能幫助他們開啓通往世界的窗口，它也是各種學習的基礎，有助於讀者在認知、語言、理解、推理、組織、表達及其他領域能力的提升，閱讀可說是終身學習的基石(陳奎廷，2019)。

無獨有偶，我們教育部前部長曾志朗(2000)也提到閱讀是一切學習的基礎，閱讀是獲得知識最有效的方法。也指出藉由閱讀習慣的普遍化，便能成功的培養多元智慧，增加自己對社會的適應力。由此可見閱讀的力量及重要性不容小覷，聚沙成塔的吸收與累積，再經由腦力激盪、邏輯思考便能在無形中提升專注力和學習力，進而擁有概念化能力，對身心靈薰陶·生命視野開拓有更深層的影響。有關閱讀內容曾部長更進一步指出，閱讀不是教科書的閱讀，而是課外讀物的隨意瀏覽，是一種沒有壓力的閱讀(林美鐘，2001；呂婉瑜，2019)。

因此，每天若能善用時間持續不斷的閱讀或養成閱讀習慣，對個人來說將會是一生最珍貴的禮物。在蒐集閱讀理論資料時，研究者也發現持續安靜閱讀在國外校園也行之有年，因其和學校課程相容且容易實施，適用對象寬廣。近年來受南韓、日本等國推行晨讀活動的影響，國內也興起一股學生利用晨光時間進行持續安靜閱讀的熱潮。有關持續安靜閱讀本文稱之為靜默閱讀。

#### 一、靜默閱讀之定義

首先，提到靜默，外國也推崇靜默。被視為美國國父之一—班傑

明·富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不僅是位科學家，富蘭克林更是位作家、慈善家、傑出的外交家及發明家。他謹守13條人生守則，不虛度人生的一分一秒：「第一條是節制：食不過飽，飲不過量；第二條是靜默：與人或己無益者不言，禁瑣碎之談；第三條是秩序：置物有定位，做事有定時；第四條是決斷：該做的事就下決心去做，決心做的事務必完成；第五條是儉樸：任何花費都應用在對自己 and 人有益的事上，不浪費；第六條是勤勞：不浪費光陰應做有用之事，不為無益之舉；第七條是誠摯：不惡意欺騙，思想無暇公正，出言有據；第八條是正義：勿做不利他人之事，勿忘履行有益於人的義務；第九條是中庸：避免極端，克制憤恨的報復舉動；第十條是整潔：身體、服飾及起居，務求整潔；第十一條是寧靜：不為瑣事，常見或不可避免的意外煩惱；第十二條是貞潔：珍重名譽，勿沉溺、軟弱或損及自己和他人的和諧與名譽；第十三條是謙遜：虛榮和輕蔑養成傲慢。驕傲、專橫及悔慢，讓我們像是傲慢的分身。」(游惠英，2018)其中，第二條即力薦靜默是一種美德。

再者，靜默閱讀的概念由Hunt於1960年代較早提出，一開始稱作不受干擾持續安靜閱讀 (Uninterrupted Sustained Silent Reading, USSR)，由於受到McCracken夫婦支持並將名稱縮寫為SSR，在1970年代即推行於美國公立學校，廣受歡迎(沙永玲、麥倩宜、麥奇美譯，2015)。

這種閱讀方法是隨手拿書本、雜誌或報紙，不被提問、寫報告、考試等干擾，純粹是為興趣而閱讀。這個概念實施過程中也出現許多別名，如拋開一切閱讀 (Drop everything and read, DEAR)、每天獨立閱讀時間 (Daily independent reading time, DIRT)、持續不受干擾的閱讀時間 (Sustained quiet uninterrupted reading time)、自由自主閱讀 (Free voluntary reading, FVR) 等(沙永玲等譯，2015)。

釐清各種關於靜默閱讀的名稱後，雖然閱讀方案實施程序略有差異，但Gardiner(2001)發覺它們有相同指導原則：學生每天都能安靜閱讀，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的書籍，閱讀時不被干擾，也可以不用看完一本書，老師示範或以身作則，在沒有考評壓力下使學生自然將閱讀

內化成自己的習慣。

## 二、靜默閱讀之相關研究

國內近幾年以持續安靜閱讀的研究有逐漸增多的趨勢，探討內容以國小階段為主，也意味閱讀行動愈早愈好。王怡卉(2005)研究發現持續安靜閱讀可提升國小五年級學生的學習態度但未能顯著提升學生的識字量。郭金枝(2011)研究結果發現安靜閱讀較傳統教學方式能顯著提升國小二年級學生之整體閱讀能力。劉純曲(2012)研究結果發現持續靜讀融入相互教學法之閱讀教學能提升國小二年級學童閱讀動機及閱讀能力。歐怡君(2014)研究結果發現持續安靜閱讀在提升國小低年級學生「識字能力」與「閱讀動機」上優於傳統閱讀教學法。鍾明靜(2017)研究發現身教式安靜閱讀讓學童主動看書、給予選書自主權激發學童閱讀興趣及大量閱讀讓學童產生熱情，成為閱讀愛好者。

綜上得知，持續安靜閱讀對國小學童在閱讀能力、閱讀動機、閱讀態度及閱讀興趣等方面有正面影響。因此，激起研究者想探究，靜默閱讀對收容人的影響。

## 第二節 動機及閱讀動機之意涵與相關研究

### 一、動機的意義

為使對閱讀動機有整體的概念與認識，本節首先探討動機的意義。張春興(1989)認為動機是引起個體活動，維持已引起的活動，並促使該活動朝向某目標進行的內在歷程。林傳生(1994)則說明「動機」是促使個體從事各個活動的內在因素，用來解釋引發個體表現目標行為的起始、方向、強度及持續等現象的內在狀態，我們無法直接觀察到它的存在，而必須由個體表現的行為間接推測而得。

洪蘭(1999)則是從驅力的角度來解釋動機之概念，動機是驅動個體進行某件事情的驅力，以及對某個的慾望本質和強度，通常會區分為受到外界影響的外在動機，以及來自內心影響的內在動機。

張春興(1994)又指出，學習動機行程有內在和外在兩種因素，內在因素起因於內在需求，外在因素則是外在誘因所引起，受外在誘因影響而學習，無法產生自發性學習，若是誘因降低或消失，學習動機

也會因此減弱或消失，而內在動機則是個體因應內在需求，從事各種感興趣的活動，即使不再有誘因酬賞的情形下，依舊會自主投入學習活動。

林寶山(2003)將動機分為內外在此的動機，內在動機是個人內在的驅力(drive)，此驅力會趨使個體表現各種活動，此動機存在於自身，如感覺滿意、有趣、愉快、喜歡等無其他因素的內在感受；若個體所願接受外在的正誘因或負誘因，也具有外在的驅力，如讚賞、表揚或斥責皆為外在動力。

綜上所述，動機就是引導與促進行為的動力，是個體外顯自身行為的心理內在歷程。動機是以內化的精神力量，以複雜的方式驅使人採取具體行動，朝向既定目標前進，它驅動了行為的起點、歷程及結果，雖然動機無法直接觀察測量，但可透過行為間接推測，如此看來，動機與行為有一體兩面，相互影響的關係。

## 二、閱讀動機之意涵

閱讀是學習事務及吸收新知的重要方法和途徑，Richek認為閱讀是讀者、文本與閱讀情境三者之間互動而建構意義的行為，就教育心理學及Vygotsky的社會文化觀點而言，閱讀除了被動的接受，更是主動的認知理解，並創造意義，進而與他人磋商互動的歷程(宋曜廷、劉珮雲、簡馨瑩，2003)。深度的閱讀歷程更有利於知識的轉化與利用，但也需耗費讀者相當多的心思與體力，因此，是否有能力與意願去閱讀，不僅涉及讀者的認知能力及認知策略，閱讀動機在當中更扮演關鍵角色(羅為仁，2019)。

「閱讀動機」是指促使個體產生閱讀行為、持續閱讀行為，並朝向閱讀理解目標邁進的一種內在驅力；閱讀動機也是複雜的心理歷程，包含個體本身因其內在需求或受到外在影響而選擇是否投入閱讀活動，並持續其閱讀行為以達到閱讀目的之內在心理歷程(呂婉瑜，2019)。

嘉義監獄鐵窗飄書香計畫獎勵措施包含：凡於半年內閱讀書籍並寫成心得，達20篇即給予提早晉分一個月之獎勵；連續2期篇數各達20篇者，頒發獎狀乙幀。因此，本文是以藉由外在動機的適當誘導，如獎勵閱讀後心得寫作活動，探討內在閱讀動機改變之情形為研究範

疇。

### 三、閱讀及閱讀動機之相關研究

國內矯正單位研究者也有針對與收容人閱讀相關的讀書會治療或寫作治療效果進行研究。江振亨(2002)研究顯示，讀書會治療對收容人情緒、想法、人際互動有正向的幫助。廖德富(2003)研究發現，成立閱讀寫作班使收容人在寫作技巧與能力有進步、對收容人改變心路歷程及自我省思能力有正向影響及在監適應較佳。

至於閱讀動機由國外相關研究發現，閱讀動機的強弱與閱讀理解能力之間的關係密切，Wigfield & Guthrie (1997)的研究指出，閱讀動機與閱讀成就、閱讀理解呈現正向相關且閱讀內在動機比外在動機更能預測閱讀數量。另外Carr(1995)的研究發現以朗讀的方式進行，可讓學童的閱讀動機及態度有明顯提升。Romeo(1999)則指出時常閱讀不同種類書籍可以增加學生內在動機。Baker與Wigfield(1999)的研究中，發現具最高閱讀動機的學生讀的最多，具最低的閱讀動機的讀得最少(周宛璇，2019)。

國內研究部分，王可馨(2019)、呂婉瑜(2019)表示繪本融入教學可提升學童的興趣與寫作能力，也有助於教師的教學成效。李雅雪(2014)發現良好的家庭閱讀環境對學童閱讀動機有正向相關。蔡育妮(2004)、張怡婷(2003)的研究顯示，在不同環境下的學童其閱讀動機有顯著差異，表示愈佳的讀書環境，愈能有效提升學童的閱讀動機。

歸納眾多學者之定義及研究，可得知閱讀的重要，閱讀動機也是導致個體是否從事閱讀活動的關鍵。因此，閱讀動機是否改變為本研究關注的焦點。

## 第三節 自我效能之意涵與相關研究

### 一、自我效能之意涵

自我效能(self efficacy)是Bandura(1977)「社會學習理論」中所提出的一項人格特質，是指個體有能力、有效率因應生活的一種自我感覺。認為個體會透過自我效能的感受對事件該採取何種因應行為、努力付出程度及面對困難或嫌惡狀況能夠忍耐的程度。張春興(2006)將自我效能定義為個體對於自己處事能力、工作表現、挫折忍

受等人格特質的綜合評價。意即個體在某種情境中能有效表現出適當行為的一種信念。因此本研究認為，自我效能是個體為了完成任務工作或環境限制會建立一種心理評估機制，透過機制會選擇適當行為、感受、態度來因應。

## 二、自我效能之相關研究

Bandura(1977)提出「效能預期」(efficacy expectation)和「結果預期」(outcome expectation)來解釋自我效能如何影響個體從事行為的歷程。「效能預期」是指個體是否能達成行為的認知，意即個體對於自己是否有足夠的能力，付出行為，努力來達成目標所需的要求之評估，也就是「自我效能」；「結果預期」是個體對特定行為會造成特定結果之認識信念，個體相信從事特定行為會對應到特定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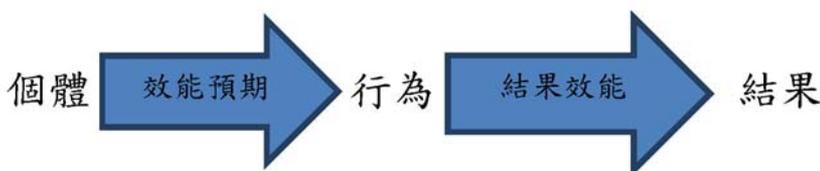


圖 1 自我效能影響個體行為途徑圖(Bandura,1977)

宋家慧(2001)探討提升自我效能方案對危險邊緣少年的影響，研究顯示，提升自我效能方案確實可提升自我監控、目標設定及自我激勵等自我效能。Chartrand 與 Rose(1996)在比較男女受刑人矯正資源獲得之差異研究中提到，女性受刑人自我效能、結果效能等因素會影響再犯與否。當女性受刑人缺乏提升自我效能資源，將會持續她的犯罪生命歷程。O'Brien(2001)訪談18位成功復歸之女性更生人，發現她們在彈性調適、人際交往以及自信等方面，是成功復歸的重要因素。研究認為，監所內外資源的運用，以及幫助受刑人信心、自我效能的正向發展，可使受刑人對未來充滿希望，進而有效降低再犯。Burnett與Maruna(2004)研究指出，受刑人對本身有無能力、資源來避免犯罪或再犯，具有信心者，會降低再犯可能。

綜上可知，監獄內挹注資源及提供教化處遇，以提升收容人信心及自我效能，對收容人人未來成功復歸社會，是為關鍵影響因素。

## 第三章 研究方法及架構

### 第一節 研究方法及架構

本文採半結構式質性訪談及量化研究，相關方法及架構探討如下：

#### 一、質性分析部分

以一對一深度訪談嘉義監獄戒護科管理人員 8 名及收容人 3 名，研究工具採自行設計與文獻或主題相關的半結構訪談大綱。本文質性研究以歸納法(induction)為基礎，長時間、有系統的觀察研究對象，從深度訪談中了解及分析欲探究現象的意義，並以描述性或檢證性陳述其結果。

質性資料蒐集及分析階段是交互作用的研究歷程，其間有重疊循環存在。研究資料分析方法，主要採用以下四項策略方法：

- (一)資料整理(Data Collection)：將收集到的 11 份訪談資料加以分類、組織形成一個系統。
- (二)資料濃縮(Data Reduction)：根據研究主題，將蒐集到的資料去蕪存菁，製成摘要表。
- (三)資料呈現(Data Display)：將濃縮後的資料加以歸納、陳述，形成初步的結論。
- (四)描述性或檢證性的結論(Drawing Conclusions or Verifying Conclusions)：將所得的許多初步結論，進一步做描述性及檢證後，再以歸納法整理出結論。

#### 二、量化統計分析部分

本研究以隨機抽取 2 個工場進行問卷調查。共發放 283 份問卷，回收 281 份(回收率 99.3%)。本研究量表施測後，以 SPSS26.0 版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單因子變異分析(one-way ANOVA)檢驗其差異性及使用迴歸分析(Regression Analysis)探討三大向度(包括閱讀動機、自我效能及人口變項)是否能有效預測活動滿意度。

本研究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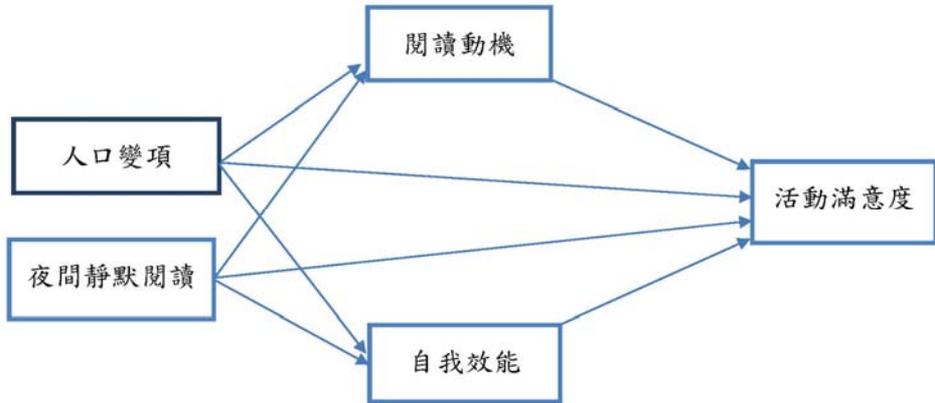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架構

##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根據研究問題及文獻探討，本研究提出下列研究假設：

- 假設一：不同背景基本人口變項（如：年齡、學歷、婚姻狀況、工作種類、閱讀時間）收容人，對閱讀動機之提升有差異。
- 假設二：不同背景基本人口變項（如：年齡、學歷、婚姻狀況、工作種類、閱讀時間）收容人，對自我效能提升有差異。
- 假設三：不同背景基本人口變項（如：年齡、學歷、婚姻狀況、工作種類、閱讀時間）之收容人，對夜間靜默閱讀活動滿意度有差異。
- 假設四：人口變項、閱讀時間、閱讀動機、自我效能，能有效的預測活動滿意度。

## 第三節 預試

為了解問卷可行性及促使研究更臻於精確，在正式施測前，先進行預試(Pretest)。本預試著重於下列幾個要點：

- 一、執行施測之時間。

- 二、問題敘述是否語意順暢。
- 三、受試者對於問題內容之了解程度。
- 四、對受試者而言是否有不尋常、難以回答之題目。
- 五、其他施測時可能遭遇到之困難。

本研究是針對 2 個不同才藝班收容人(學員分散全監各場合)施測，故進行兩次不同受試對象之預試，說明如下：

第一次及第二次預試：

- 一、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及 10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2 時。
- 二、施測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教化科禮堂。
- 三、施測對象與人數：書法班及心六倫毒品團體輔導班學員共 35 名。
- 四、施測時間：各 10 分鐘。
- 五、施測過程說明：

- (一)一般受測者皆能於時間內完成問卷填答；不識字者採念答填寫。
- (二)在研究者充分說明本研究採自願方式作答，同時解釋相關資料僅做調查研究參考，絕無外洩或移作他用之虞，且不影響假釋之陳報，而皆能安心作答。
- (三)施測過程中對受測者提問逐一回答，顯示受測者作答態度認真。
- (四)參與第一次及第二預試收容人預計 45 名，實際施測回收計 35 份，回收率約 78%。這 35 份完成預試的問卷中，無回答不完整之問卷，總計獲得有效問卷 35 份。
- (五)本研究運用 SPSS 26 中文版統計軟體進行問卷分析。其中，穩定性(內在一致性，一般稱為信度分析)，以 Cronbach' s Alpha 係數為指標，一般而言，此項係數倘高於 .70，即表示內在一致性尚稱良好。本研究預試部分，問卷之 Cronbach' s Alpha 係數為 .762，操作性尚佳。只要在施測時，情境妥善控制，預期以此項自陳問卷之方式，可進一步了解全監收容人參與鐵窗飄書香-夜間靜默閱讀之行爲狀況。
- (六)以預試問卷進行因素分析，在閱讀動機方面，KMO 值

為.896，球型檢定顯著性達.001 以上，取得一個因子，解釋總變異量為 76.961%；在自我效能方面，KMO 值為.858，球型檢定顯著性達.001 以上，取得一個因子，解釋總變異量為 65.030%；在活動滿意度方面，KMO 值為.870，球型檢定顯著性達.001 以上，取得一個因子，解釋總變異量為 69.180%。各向度因素負荷量摘要如下表：

表 1 研究工具因素分析結果摘要

向度名稱	KMO值	因素負荷	解釋量
閱讀動機	.896	.918	76.961%
		.886	
		.882	
		.880	
		.816	
閱讀自我效能	.858	.877	65.030%
		.846	
		.811	
		.803	
		.681	
活動滿意度	.870	.880	69.180%
		.841	
		.822	
		.818	
		.796	

## 第四節 研究樣本與資料來源

### 一、量化研究

本量化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方式，針對實施夜間靜默閱讀後進行閱讀動機、自我效能及活動滿意度之調查研究。研究工具依據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編製預試問卷。

預試問卷共分為兩個部分，分別為：(一)個人基本資料；(二)閱讀活動調查(包括閱讀動機、自我效能及活動滿意度)。本研究審酌預試過程作題目增減、選項整併刪除與調整語句等修正，編製定稿之正式施測研究工具。樣本選擇，刪除極端值空大班及老弱工場(1工)，隨機抽取2個工場進行問卷調查。

本研究量表施測後，以 SPSS26.0 版進行統計分析。共發放 283 份問卷，回收 281 份(回收率 99.3%)，問卷之 Cronbach' s Alpha 係數為 .965，操作性屬優。

從個人基本資料顯示，受訪者年齡，以 41 歲 50 歲居多，佔 36.3%；其次 51 歲至 60 歲，佔 28.1%。61 歲以上人數最少，只佔 4.6%。教育程度方面，以國中畢業者居多，佔 49.8%將近五成；專科以上只佔 2.5%。婚姻狀況方面，未婚或離婚者合計佔 84.7%，比例最高。職業狀況方面，以從事工業居多，達 42.3%，其次是服務業有 29.2%。至於夜間靜默時段受訪者每天花多少時間閱讀書籍，以半小時至 1 小時人數最多，達 24.9%；其次，花費 1 小時至 1 個半小時人數，佔 20.3%。研究顯示：都不閱讀人數佔 8.2%。

表 2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變項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30 歲以下	15	5.3
	31 歲至 40 歲	72	25.7
	41 歲至 50 歲	102	36.3
	51 歲至 60 歲	79	28.1
	61 歲以上	13	4.6
	小計	281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肄業	12	4.3
	國小畢業	56	19.9
	國中畢業	140	49.8
	高中或高職畢業	66	23.5
	專科畢業	6	2.1
	大學畢業	1	.4
	小計	<b>281</b>	<b>100.0</b>
婚姻狀況	未婚(無同居)	116	41.3
	未婚但與人同居	17	6.0
	已婚(含再婚)	40	14.2
	離婚	105	37.4
	其他	3	1.1
	小計	<b>281</b>	<b>100.0</b>
職業狀況	服務業	82	29.2
	農業	28	10.0
	工業	119	42.3
	商業	30	10.7
	其他	22	7.8
	小計	<b>281</b>	<b>100.0</b>
夜間靜默時段我每天 花多少時間閱讀 書籍	無	23	8.2
	約半小時內	28	10.0
	約半小時至1小時 內	70	24.9
	約1小時至1個半 小時內	57	20.3
	約1個半小時至2 個小時	50	17.8
	約2小時以上	53	18.9
	小計	<b>281</b>	<b>100.0</b>

## 二、質性研究

有關質性研究是針對特定目的而進行訪談，主要著重於參與者個

人的感受(perception of self)、生活與經驗(life and experience)的陳述，藉著研究者與參與者彼此間的對話，研究人員得以獲得、了解及解釋參與者個人對事件及事實的認知。為因應本研究需要，本文對受訪者樣本取得採立意抽樣(purposeful sampling)的深度抽樣方法。立意抽樣之邏輯與效力在選取可提供豐富資料的參與者做為深度分析的基礎。意即，抽樣過程是以研究主題及研究目的為考量核心，以如何訪問到最適當的樣本，如何得到最真實、最豐富、最具意義的內容為抽樣重點(簡春安、鄒平儀，1998)。本研究即以戒護科推薦具備夜勤戒護經驗的戒護科管理人員 8 名及閱讀表達能力較佳、有意願對本研究提出意見的寫作班收容人 3 名為訪談對象，並使用自行設計的訪談大綱為研究工具，以一對一半結構式深度訪談分析研究。

### (一)研究參與者-戒護科主管

本研究戒護科主管參與者由戒護科推薦具夜勤戒護經驗的主管為主，共 8 位接受訪談，年齡介於 33 到 56 歲，全部服務年資 3 年至 23 年不等，嘉義監獄服務年資 9 月至 15 年不等。其中擔任科員 1 位、主任管理員 3 位、管理員 4 位。總計 8 位研究參與者接受個別深入訪談。

8 位戒護主管參與者基本背景資料及訪談摘要如下：

表 3 參與者(戒護科人員)基本背景資料及訪談摘要

編碼/ 年齡	服務年資 (嘉監年資)	職稱	學歷	內容摘要	訪談 地點
C1/33	3 年 9 月 (9 月)	管理員	大學畢	1. 實施靜默後，舍房夜間秩序變好，少口角，少爭執。 2. 贊成繼續實施。 3. 依據要明確。	教化科 禮堂
C2/38	8 年 10 月 (2 年 9 月)	管理員	大學畢	1. 夜間秩序管理困難，實施靜默後，安靜很多	教化科 禮堂

「夜間靜默~鐵窗飄書香閱讀推廣計畫」之調查研究

-以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為例 371

				2. 贊成繼續實施。	
C3/39	9年9月 (2年9月)	管理員	大學畢	1. 實施靜默後，舍房秩序變好，安靜無吵雜，少爭執，收容人蠻配合。 2. 贊成繼續實施。	教化科 禮堂
C4/41	12年3月 (2年1月)	主任 管理員	大學畢	1. 收容人有自己生活空間，不受打擾，減少摩擦，大部分人習慣且瞭解作息規定。 2. 有制度，減少戒護事故。 3. 合理制度，贊成繼續實施。	教化科 禮堂
C5/46	12年8月 (10年3月)	主任 管理員	大學畢	1. 原先該時段很吵，實施靜默後，變安靜，衝突爭執減少，戒護事故降低很多，不致影響管理人員士氣。 2. 收容人很少反彈聲浪。非絕對靜默，特殊狀況可通融，兼顧全體收容人權利。 3. 贊成繼續實施，可減輕夜間執勤同仁壓力。建議持續施行。 4. 塑造安靜有品質環境，全體收容人受益。	中央臺 信舍
C6/47	21年4月 (15年4月)	科員	大學畢	1. 計畫開始收容人稍微有反彈，宣導後習慣，秩序差很多，違規降低。現收容人反應不錯。	教化科 禮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贊成繼續實施。</li> <li>3. 夜間閱讀人數比例不高，有些看修真小說。</li> <li>4. 建議工場主管配合不定期宣導靜默好處及相關規定。</li> <li>5. 可以提醒收容人閱讀技巧或協助導讀。</li> </ol>	
C7/56	23 年 8 月 (13 年 3 月)	管理員	高中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先夜間很吵，打架難發現。</li> <li>2. 很好政策，大部分收容人覺得安靜較好。</li> <li>3. 很認同，非常贊成。</li> </ol>	中央臺 信舍
C8/50	22 年 1 月 (1 年)	主任 管理員	專科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夜間執勤須管理約 220 人至 250 人。實施靜默後，舍房安靜較易掌控囚情，有異狀易發現。</li> <li>2. 新收就宣導，成效不錯，贊成繼續實施。</li> </ol>	中央臺 信舍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 (二) 研究參與者-收容人

本參與者以表達能力較好且自願的寫作班學員為主，共有 3 位收容人接受個別深入訪談。年齡介於 44 到 69 歲不等，刑期 20 年 10 月至無期不等。學歷為國中肄業至專科肄業不等。

3 位收容人參與者基本背景資料如下：

表 4 參與者(收容人)之基本背景資料

編碼/ 年齡	總刑期 (嘉監執行時間)	罪名	學歷	訪談地點
I1/44	無期徒刑 (6 年)	強盜	高中職畢	6 教區教室

「夜間靜默~鐵窗飄書香閱讀推廣計畫」之調查研究

-以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為例 373

I2/50	25年8月 (7年6月)	強盜	國中肄	6教區教室
I3/69	20年10月 (7年11月)	毒品	專科肄	6教區教室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本研究參與者 11 位皆簽署同意書表達願意參與研究訪談，同時為確保研究倫理以及保障參與者個人隱私，本研究以保密方式處理參與者資料，並採用 C1、C2...C8 代表戒護科主管參與者之代號；I1、I2、I3 作為收容人參與者之代號。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 第一節 研究變項描述性分析

本研究量化部分萃取三大因子，包含「閱讀動機」、「自我效能」、「活動滿意度」等三部分，共 15 個題目，每題題目，皆分為五等量表，即「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等選項。各項次統計分析如下：

#### 一、閱讀動機

##### 1. 夜間靜默活動時間我會閱讀書籍、報紙等讀物

表5 夜間靜默活動時間我會閱讀書籍、報紙等讀物

變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	1.0	1.0
不同意	12	4.3	5.3
普通	55	19.6	24.9
同意	140	49.8	74.7
非常同意	71	25.3	100.0
總計	281	100.0	

研究顯示：受訪者在夜間靜默活動時間會閱讀書籍、報紙等讀物，表示同意及非常同意者達75.1%。

##### 2.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我閱讀文章數量有提升

表6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我閱讀文章數量有提升

變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4	1.4	1.4
不同意	14	5.0	6.4
普通	84	29.9	36.3
同意	123	43.8	80.1

非常同意	56	19.9	100.0
總計	281	100.0	

研究顯示：受訪者在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閱讀文章數量有提升，表示同意及非常同意者達63.7%。

### 3.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我閱讀能力有提升

表7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我閱讀能力有提升

變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4	1.4	1.4
不同意	12	4.3	5.7
普通	89	31.7	37.4
同意	129	45.9	83.3
非常同意	47	16.7	100.0
總計	281	100.0	

研究顯示：受訪者在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閱讀能力有提升，表示同意及非常同意者達62.6%。

### 4.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我閱讀興趣有提高

表8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我閱讀興趣有提高

變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4	1.4	1.4
不同意	17	6.0	7.5
普通	87	31.0	38.4
同意	130	46.3	84.7
非常同意	43	15.3	100.0
總計	281	100.0	

研究顯示：受訪者在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閱讀興趣有提高，表示同意及非常同意者達61.6%。

## 5.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我會主動閱讀

表9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我會主動閱讀

變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4	1.4	1.4
不同意	12	4.3	5.7
普通	79	28.1	33.8
同意	133	47.3	81.1
非常同意	53	18.9	100.0
總計	281	100.0	

研究顯示：受訪者在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會主動閱讀，表示同意及非常同意者達66.2%。

## 二、自我效能

## 1. 透過夜間靜默閱讀可以穩定我的情緒

表10 透過夜間靜默閱讀可以穩定我的情緒

變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	1.1	1.1
不同意	10	3.6	4.6
普通	82	29.2	33.8
同意	117	41.6	75.4
非常同意	69	24.6	100.0
總計	281	100.0	

研究顯示：受訪者透過夜間靜默閱讀可以穩定情緒，表示同意及非常同意者達66.2%。

## 2.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我覺得較充實

表11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我覺得較充實

變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5	1.8	1.8
不同意	10	3.6	5.3
普通	89	31.7	37.0
同意	121	43.1	80.1
非常同意	56	19.9	100.0
總計	281	100.0	

研究顯示：受訪者在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覺得較充實，表示同意及非常同意者達63.0%

## 3.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和別人相處得很好

表12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和別人相處得很好

變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4	1.4	1.4
不同意	10	3.6	5.0
普通	95	33.8	38.8
同意	129	45.9	84.7
非常同意	43	15.3	100.0
總計	281	100.0	

研究顯示：受訪者在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和別人相處得很好，表示同意及非常同意者達61.2%。

## 4.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我總是主動的去做我該做的事，不必等別人來告訴我

表13 我總是主動的去做我該做的事，不必等別人來告訴我

變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	----	-------	-------

非常不同意	5	1.8	1.8
不同意	12	4.3	6.0
普通	119	42.3	48.4
同意	113	40.2	88.6
非常同意	32	11.4	100.0
總計	281	100.0	

研究顯示：受訪者在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總是主動的去做我該做的事，不必等別人來告訴我，表示同意及非常同意者達51.6%。

5.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覺得我是個有用的人，至少不比別人差

**表14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覺得我是個有用的人，至少不比別人差**

變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8	2.8	2.8
不同意	7	2.5	5.3
普通	99	35.2	40.6
同意	119	42.3	82.9
非常同意	48	17.1	100.0
總計	281	100.0	

研究顯示：受訪者在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覺得我是個有用的人，至少不比別人差，表示同意及非常同意者達59.4%。

6.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當事情有了麻煩時，我就會採取某些行動去解決

**表15 當事情有了麻煩時，我就會採取某些行動去解決**

變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	1.1	1.1
不同意	16	5.7	6.8
普通	82	29.2	35.9

同意	120	42.7	78.6
非常同意	60	21.4	100.0
總計	281	100.0	

研究顯示：受訪者在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當事情有了麻煩時，會採取某些行動去解決，表示同意及非常同意者達64.1%。

### 三、夜間靜默閱讀滿意度

#### 1.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該時段舍房違規減少

表16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該時段舍房違規減少

變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5	1.8	1.8
不同意	21	7.5	9.3
普通	138	49.1	58.4
同意	90	32.0	90.4
非常同意	27	9.6	100.0
總計	281	100.0	

研究顯示：受訪者認為在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該時段舍房違規減少，表示同意及非常同意者達41.6%。

#### 2.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我對自己的社交能力感到滿意

表17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我對自己的社交能力感到滿意

變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5	1.8	1.8
不同意	12	4.3	6.1
普通	119	42.3	48.4
同意	113	40.2	88.6
非常同意	32	11.4	100.0

總計 281 100.0

研究顯示：受訪者在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對自己的社交能力感到滿意，表示同意及非常同意者達51.6%。

### 3. 我對夜間靜默活動的實施感到滿意

表18 我對夜間靜默活動的實施感到滿意

變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4	1.4	1.4
不同意	16	5.7	7.1
普通	95	33.8	40.9
同意	113	40.2	81.1
非常同意	53	18.9	100.0
總計	281	100.0	

研究顯示：受訪者對夜間靜默活動的實施感到滿意，表示同意及非常同意者達59.1%。

### 4. 我贊成繼續實施夜間靜默活動

表19 我贊成繼續實施夜間靜默活動

變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1	3.9	3.9
不同意	18	6.4	10.3
普通	91	32.4	42.7
同意	104	37.0	79.7
非常同意	57	20.3	100.0
總計	281	100.0	

研究顯示：受訪者贊成繼續實施夜間靜默活動，表示同意及非常同意者達57.3%，過半數。不贊成繼續實施夜間靜默活動，則佔10.3%。普通為32.4%。

## 第二節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本研究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收容人在不同的年齡、教育程度、婚姻、職業、閱讀時間等個別變項，對於閱讀動機、自我效能及活動滿意度之差異情形，探討如下：

### 一、年齡對於閱讀動機、自我效能及活動滿意度各構面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將年齡分成 5 組，第 1 組為 30 歲以下，第 2 組為 31 至 40 歲，第 3 組為 41 至 50 歲，第 4 組為 51 至 60 歲，第 5 組為 61 歲以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之 ANOVA 表格中 F 統計量顯著性觀之，結果顯示收容人的年齡在閱讀動機面向無顯著差異。自我效能與活動滿意度會在不同年齡有顯著差異。本研究進一步使用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發現在活動滿意度變項中，年齡層在 51 至 60 歲和 30 歲以下有顯著差異，年齡層在 51 至 60 歲活動滿意度較高。其餘變項間無顯著差異。

表20 以年齡為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變異數分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顯著性
閱讀動機	組間	4.244	4	1.061	1.817	.126
	組內	161.187	276	.584		
	總合	165.431	280			
自我效能	組間	6.041	4	1.510	2.569*	.038
	組內	162.236	276	.588		
	總合	168.278	280			
活動滿意度	組間	8.233	4	2.058	3.531*	.008
	組內	160.878	276	.583		
	總合	169.110	280			

註：N=281； \*表  $p < .05$ ； \*\* $p < .001$

## 二、教育對於閱讀動機、自我效能及活動滿意度各構面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將教育程度分成6組，第1組為國小肄業，第2組為國小畢業，第3組為國中畢業，第4組為表示高中或高職畢業，第5組為專科畢業，第6組為大學畢業，樣本中無未受正式教育及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之ANOVA表格中F統計量顯著性觀之，結果顯示收容人的教育程度與閱讀動機、自我效能及活動滿意度無顯著差異。

表21 以教育程度為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顯著性
閱讀動機	組間	1.537	5	.307	.516	.764
	組內	163.893	275	.596		
	總合	165.431	280			
自我效能	組間	1.191	5	.238	.392	.854
	組內	167.087	275	.608		
	總合	168.278	280			
活動滿意度	組間	1.125	5	.225	.368	.870
	組內	167.985	275	.611		
	總合	169.110	280			

註：N=281；\*表  $p < .05$ ；\*\* $p < .001$

## 三、婚姻對於閱讀動機、自我效能及活動滿意度各構面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將婚姻分成5組，第1組為未婚(無同居)，第2組為未婚(與人同居)，第3組為表示已婚(含再婚)，第4組為離婚，第5組為其他。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之ANOVA表格中F統計量顯著性觀

之，結果顯示收容人的婚姻關係與閱讀動機、自我效能及活動滿意度無顯著差異。

表22 以婚姻為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變異數分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顯著性
閱讀動機	組間	3.981	4	.995	1.701	.150
	組內	161.450	276	.585		
	總合	165.431	280			
自我效能	組間	5.592	4	1.398	2.372	.053
	組內	162.686	276	.589		
	總合	168.278	280			
活動滿意度	組間	5.523	4	1.381	2.330	.056
	組內	163.587	276	.593		
	總合	169.110	280			

註：N=281；\*表  $p < .05$ ；\*\* $p < .00$

#### 四、職業對於閱讀動機、自我效能及活動滿意度各構面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將職業分成5組，第1組為服務業，第2組為農業，第3組為工業，第4組為商業，第5組為其他，樣本中無公職人員。以單

因子變異數分析之 ANOVA 表格中 F 統計量顯著性觀之，結果顯示收容人的職業類別與閱讀動機、自我效能及活動滿意度無顯著差異。

表23 以職業為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變異數分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顯著性
閱讀動機	組間	3.071	4	.768	1.305	.268
	組內	162.359	276	.588		
	總合	165.431	280			
自我效能	組間	2.432	4	.608	1.012	.402
	組內	165.846	276	.601		
	總合	168.278	280			
活動滿意度	組間	.859	4	.215	.352	.842
	組內	168.252	276	.610		
	總合	169.110	280			

註：N=281；\*表  $p < .05$ ；\*\* $p < .001$

### 五、不同閱讀時間對於閱讀動機、自我效能及活動滿意度各構面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將閱讀時間分成 6 組，第 1 組為無，第 2 組為約半小時內，第 3 組為約半小時至 1 小時，第 4 組為 1 小時至 1 個小時半，第 5 組為約 1 個小時半至 2 個小時，第 6 組為約 2 小時以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之 ANOVA 表格中 F 統計量顯著性觀之，結果顯示收容人的閱讀時間在閱讀動機、自我效能與活動滿意度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進一步使用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發現如下：

閱讀動機項目中，閱讀時間 2 小時以上收容人的閱讀動機顯著較閱讀時間無、半小時內、半小時至 1 小時來得高 ( $p < .001$ ； $p < .05$ ； $p < .05$ )。閱讀時間 1 個半小時至 2 小時收容人的閱讀動機顯著較閱讀

時間無、半小時內、半小時至 1 小時高 ( $p<.001$  ;  $p<.05$  ;  $p<.05$ )。閱讀時間 1 小時至 1 個半小時收容人的閱讀動機顯著較閱讀時間無、半小時內為高 ( $p<.001$  ;  $p<.05$ )。閱讀時間半小時至 1 小時收容人的閱讀動機顯著較閱讀時間無來得高 ( $p<.05$ )。

自我效能項目中,閱讀時間 2 小時以上收容人的自我效能顯著較閱讀時間無、半小時內高 ( $p<.001$  ;  $p<.05$ )。閱讀時間 1 個半小時至 2 小時收容人的自我效能顯著較閱讀時間無、半小時內高 ( $p<.001$  ;  $p<.05$ )。閱讀時間 1 小時至 1 個半小時收容人的自我效能顯著較閱讀時間無來得高 ( $p<.05$ )。

活動滿意度項目中,閱讀時間 2 小時以上收容人的活動滿意度顯著較閱讀時間無來得高 ( $p<.05$ )。閱讀時間 1 個半小時至 2 小時收容人的活動滿意度顯著較閱讀時間無來得高 ( $p<.05$ )。閱讀時間 1 小時至 1 個半小時收容人的活動滿意度顯著較閱讀時間無來得高 ( $p<.05$ )。

表24 以閱讀時間為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變異數分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顯著性
閱讀動機	組間	36.141	5	7.228	15.375**	.000
	組內	129.289	275	.470		
	總合	165.431	280			
自我效能	組間	21.444	5	4.289	8.032**	.000
	組內	146.834	275	.534		
	總合	168.278	280			
活動滿意度	組間	14.644	5	2.929	5.214**	.000
	組內	154.466	275	.562		
	總合	169.110	280			

註：N=281；\*表  $p<.05$ ；\*\* $p<.00$

表25 以閱讀時間為變項之Scheffe 法事後多重比較分析  
多重比較

Scheffe 法

應變數	(I)閱讀時間	(J)閱讀時間	平均值差異(I-J)	標準誤	顯著性
閱讀動機	無	約半小時內	-.50466	.19296	.236
		約半小時至1小時	-.76894*	.16479	.001
		1小時至1個小時半	-1.03661*	.16938	.000
		1個小時半至2個小時	-1.24609*	.17275	.000
		約2小時以上	-1.20345*	.17121	.000
	約半小時內	無	.50466	.19296	.236
		約半小時至1小時	-.26429	.15332	.704
		1小時至1個小時半	-.53195*	.15824	.049
		1個小時半至2個小時	-.74143*	.16184	.001
		約2小時以上	-.69879*	.16019	.002
	約半小時至1小時	無	.76894*	.16479	.001
		約半小時內	.26429	.15332	.704
		1小時至1個小時半	-.26767	.12233	.444
		1個小時半至2個小時	-.47714*	.12696	.017
		約2小時以上	-.43450*	.12485	.036

「夜間靜默~鐵窗飄書香閱讀推廣計畫」之調查研究

-以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為例 387

1小時至1個 小時半	無	1.03661*	.16938	.000
	約半小時內	.53195*	.15824	.049
	約半小時至 1小時	.26767	.12233	.444
	1個小時半 至2個小時	-.20947	.13286	.778
	約2小時以上	-.16683	.13084	.898
1個小時半至 2個小時	無	1.24609*	.17275	.000
	約半小時內	.74143*	.16184	.001
	約半小時至 1小時	.47714*	.12696	.017
	1小時至1個 小時半	.20947	.13286	.778
	2小時以上	.04264	.13518	1.000
約2小時以上	無	1.20345*	.17121	.000
	約半小時內	.69879*	.16019	.002
	約半小時至 1小時	.43450*	.12485	.036
	1小時至1個 小時半	.16683	.13084	.898
	1個小時半 至2個小時	-.04264	.13518	1.000
自我效能 無	約半小時內	-.27950	.20563	.869
	約半小時至 1小時	-.56522	.17562	.069
	1小時至1個 小時半	-.68802*	.18051	.014
	1個小時半 至2個小時	-.94522*	.18410	.000
	約2小時以上	-.88597*	.18245	.000

約半小時內	無	.27950	.20563	.869
	約半小時至 1小時	-.28571	.16339	.691
	1小時至1個 小時半	-.40852	.16863	.322
	1個小時半 至2個小時	-.66571*	.17248	.012
	約2小時以上	-.60647*	.17072	.030
約半小時至1 小時	無	.56522	.17562	.069
	約半小時內	.28571	.16339	.691
	1小時至1個 小時半	-.12281	.13037	.971
	1個小時半 至2個小時	-.38000	.13530	.166
	約2小時以上	-.32075	.13305	.328
1小時至1個 小時半	無	.68802*	.18051	.014
	約半小時內	.40852	.16863	.322
	約半小時至 1小時	.12281	.13037	.971
	1個小時半 至2個小時	-.25719	.14158	.654
	約2小時以上	-.19795	.13943	.847
1個小時半至 2個小時	無	.94522*	.18410	.000
	約半小時內	.66571*	.17248	.012
	約半小時至 1小時	.38000	.13530	.166
	1小時至1個 小時半	.25719	.14158	.654
	約2小時以 上	.05925	.14406	.999

「夜間靜默~鐵窗飄書香閱讀推廣計畫」之調查研究

-以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為例 389

	約2小時以上	無	.88597*	.18245	.000
		約半小時內	.60647*	.17072	.030
		約半小時至1小時	.32075	.13305	.328
		1小時至1個小時半	.19795	.13943	.847
		1個小時半至2個小時	-.05925	.14406	.999
活動滿意度	無	約半小時內	-.38975	.21091	.637
		約半小時至1小時	-.58261	.18013	.067
		1小時至1個小時半	-.74752*	.18514	.007
		1個小時半至2個小時	-.84261*	.18883	.002
		約2小時以上	-.74487*	.18713	.008
	約半小時內	無	.38975	.21091	.637
		約半小時至1小時	-.19286	.16758	.932
		1小時至1個小時半	-.35777	.17296	.511
		1個小時半至2個小時	-.45286	.17690	.260
		約2小時以上	-.35512	.17510	.534
	約半小時至1小時	無	.58261	.18013	.067
		約半小時內	.19286	.16758	.932
		1小時至1個小時半	-.16491	.13371	.910

	1個小時半至2個小時	-.26000	.13877	.622
	約2小時以上	-.16226	.13646	.922
1小時至1個 小時半	無	.74752*	.18514	.007
	約半小時內	.35777	.17296	.511
	約半小時至 1小時	.16491	.13371	.910
	1個小時半 至2個小時	-.09509	.14522	.994
	約2小時以上	.00265	.14301	1.000
1個小時半至 2個小時	無	.84261*	.18883	.002
	約半小時內	.45286	.17690	.260
	約半小時至 1小時	.26000	.13877	.622
	1小時至1個 小時半	.09509	.14522	.994
	約2小時以上	.09774	.14776	.994
約2小時以上	無	.74487*	.18713	.008
	約半小時內	.35512	.17510	.534
	約半小時至 1小時	.16226	.13646	.922
	1小時至1個 小時半	-.00265	.14301	1.000
	1個小時半 至2個小時	-.09774	.14776	.994

註：N=281

### 第三節 人口變項、閱讀動機及自我效能對活動滿意度之預測分析

本節之統計方法為迴歸分析，首先將次序變項轉換為虛擬變項，以人口變項、閱讀動機、自我效能為自變項，以活動滿意度為依變項，以逐步迴歸進行統計分析。預測變項投入順序分別是自己效能、年齡、閱讀動機、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就業類別、閱讀時間。茲將迴歸分析結果摘要如下：

表26 迴歸分析結果摘要

#### 模式摘要

模式	R	R <sup>2</sup>	調整後的 R <sup>2</sup>	估計的標準誤	變更統計量				
					R <sup>2</sup> 改變 變量	F 改變	df1	df2	顯著性 F 改變
1	.895 <sup>a</sup>	.800	.800	1.342	.800	1119.32	1	279	.000
2	.899 <sup>b</sup>	.809	.808	1.315	.009	12.55	1	278	.000
3	.904 <sup>c</sup>	.817	.815	1.292	.007	11.21	1	277	.001
4	.904 <sup>d</sup>	.818	.812	1.300	.001	.32	5	272	.897
5	.907 <sup>e</sup>	.822	.815	1.292	.005	1.82	4	268	.124
6	.908 <sup>f</sup>	.824	.813	1.297	.001	.45	4	264	.767
7	.909 <sup>g</sup>	.826	.812	1.300	.002	.72	5	259	.603

g. 預測變數:(常數), 自我效能, 年齡, 閱讀動機, 教育程度, 婚姻, 職業, 閱讀時間

表 27 迴歸分析結果係數摘要

模式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 係數 $\beta$	t	顯著性
	B 之估計 值	標準誤差			
(常數)	-1.504	.525		-2.863	.005
自我效能	.492	.033	.724	15.140	.000
年齡	.038	.010	.115	3.877	.000
閱讀動機	.164	.040	.211	4.146	.000
教育程度1	-.265	.427	-.018	-.621	.535
教育程度2	.028	.247	.004	.111	.911
教育程度3	-.125	.200	-.021	-.623	.534
教育程度5	-.133	.579	-.006	-.229	.819
教育程度6	-.066	1.353	-.001	-.049	.961
婚姻2	-.081	.355	-.006	-.229	.819
婚姻3	-.473	.261	-.055	-1.812	.071
婚姻4	-.126	.186	-.020	-.680	.497
婚姻5	-1.552	.803	-.053	-1.934	.054
職業1	-.262	.194	-.040	-1.352	.177
職業2	-.275	.283	-.027	-.971	.332
職業4	-.185	.290	-.019	-.638	.524
職業5	-.235	.312	-.021	-.754	.452
閱讀時間1	.284	.334	.026	.852	.395
閱讀時間2	.028	.297	.003	.093	.926
閱讀時間4	.010	.240	.001	.041	.967
閱讀時間5	-.243	.255	-.031	-.955	.341
閱讀時間6	-.292	.249	-.038	-1.172	.242

由表26所示，自我效能、年齡及閱讀動機能有效的預測受試的活動滿意度，其解釋量為81.5%。

由表27所示，其迴歸方程式為：

活動滿意度= .724自我效能+ .115年齡 + .211閱讀動機

依研究顯示，自我效能最能影響活動滿意度，其次為閱讀動機，再者是年齡。

#### 第四節 質性研究分析

質性研究在進行8位戒護主管及3位收容人訪談後，所得資料分析歸納得到以下結果：

##### 一、參與者皆贊成繼續實施夜間靜默~閱讀推廣計畫活動

本研究發現，不論戒護主管或收容人，由於靜默活動的實施造成夜間生活型態改變，由原先聊天、吃東西、看電視居多的狀況轉變為安靜、不受干擾等環境。因此，皆贊成夜間靜默~閱讀推廣計畫活動的實施。

主管方面感受：

「舍房夜間秩序變好(C1、C2、C3、C5、C7、C8)。」

「較易掌控囚情，有異狀易發現(C8)。」

「戒護事故降低很多，不致影響管理人員士氣(C5)。」

「收容人有自己生活空間，不受打擾，減少摩擦(C4)。」

「原先夜間很吵，打架等違規難發現(C7)。」

「很好政策，大部分收容人覺得安靜較好(C7)。」

「贊成繼續實施夜間靜默~閱讀推廣計畫(C1、C2、C3、C4、C5、C6、C7、C8)。」

收容人方面看法：

「之前還沒有實施夜間靜默時，大家都在聊天、看電視，現在靜默時間大都安靜了(I1、I3)。」

「坦白說開始我都是在看電視或跟同學聊天，從來不懂什麼是閱讀，後來我是存有私心的，因為知道教化科閱讀推廣計畫，鐵窗飄書香心得寫作的獎勵。我就是有不服輸的心態，就強迫自己去試試看，大量的閱讀別人文章和勵志書籍，接著練習寫作，寫著寫著就寫出興

趣來(I2)。」

「我覺得很好，可以幫我消除一整天的勞累，有時間可以沉澱下來休息，有自己的時間可以作自己的事，看書寫字轉換情緒舒解勞累，不會受到其他人的干擾(I3)。」

「從開始寫作後我常常被這些莫名其妙的愛感動，我回頭去想沒有鐵窗飄書香活動的話，不可能改變到我，我人生很奇怪我永遠就是追求一些有的沒有的，從來不知道怎麼去改變，我怎麼改變(I2)。」

「因為在工場能活動的空間真小，所以經歷一天的作業後，當然是想好好的休息、看電視或看書沉澱一下自己，實施夜間靜默後，舍房內品質明顯的提升許多。我個人覺得還不錯(I1)。」

「贊成繼續實施夜間靜默~閱讀推廣計畫(I1)、(I2)、(I3)。」

## 二、夜間靜默~閱讀計畫實施後對個人能力、信心等方面有改變

監獄提供夜間安靜環境給收容人，深入探究有意願想要閱讀的收容人心路歷程及其經驗，訪談結果發現收容人寫作能力有明顯提升。以下為國中肄業黑道大哥(I2)的心路歷程：

### (一)走過閱讀障礙

在監獄服刑收容人普遍學歷不高，以嘉義監獄為例，109年5月31日在監受刑人2,281名，入監前教育程度狀況資料顯示：國小畢業以下佔11%、國中畢(肄)佔49%、高中畢(肄)佔34.7%、專科畢(肄)以上佔5.3% (資料來源：嘉義監獄統計室)。有過半數(約6成)收容人入監前學歷為國中(含)以下，檢視閱讀經驗或能力可能較一般民眾為低。因此要突破閱讀障礙就是一項嚴厲的考驗。

「我因槍砲、擄人勒贖及強盜罪而入監服刑。這次是第三趟服刑，此次服刑至今已17年，前後三趟在監共31年。」

「我在國中時期就退學了，幾乎是文盲，文字閱讀對我來說是很高難度的東西。」

「剛開始很痛苦的過程，標點符號對我而言是看永遠是搞不懂的蝌蚪文。」

「我以前人生選擇就是黑道，殘忍、殘酷、冷酷。」「108

年1月7號，工場文書宣布寫作班招生，老實講我內心深處很想去報，問題是我不敢靠近那個區域，我總是認為寫作班都是高材生，我一個黑道流氓、兄弟憑什麼去報寫作班。」

## (二)嘗試寫作

嘉義監獄曾於89年9月至91年6月期間辦理寫作處遇方案，成立天人菊寫作班(先後在澎湖、桃園、嘉義等地開辦)。邀請聯合報副刊、雜誌編輯作家、作曲家等擔任講師，課程以寫作訓練、即席創作為主(廖德富，2003)。

柏楊先生生前則曾參訪桃園監獄的「天人菊寫作班」。他告訴大家：閱讀是生命的寶藏，寫作是靈魂的出口。103年嘉義監獄再度開設寫作班迄今，提升收容人寫作技巧，撫慰收容人心靈。

「我問我自己，我可以嗎？想說不可以的話我再放棄就好了。姑且一試，試試看。」

「老師發給我們一些文章，說同學你們試著寫寫自己的生命故事。」

「因為我不知道什麼是生命故事，書寫我的回憶錄嗎？結果隔一個禮拜老師回給我的文，甚至私底下也跟我說：你可以試試看呀！我相信你一定可以做的到的！」

## (三)愛與感動

面對困難與挑戰，收容人很容易放棄或沮喪，藉由監內或監外老師的鼓勵與陪伴，可以支持收容人找到重新出發的立足點。

「我自我推薦去報名正念家族，去上課後我又是被感動了！」

「我自我推薦去報名更生團契的函授課程，又再被志工老師感動。」

「108年3月第一次鼓起勇氣的投稿「嘉監園地」第一篇文章被刊登出來那一剎那真的感動了，那篇文章名為『獄海輪迴』。」

「從開始寫作後我常常被這些莫名其妙的愛感動，我回頭去想沒有鐵窗飄書香活動的話，不可能改變到我。」

## (四)撰寫回憶錄

收容人在監獄內沉澱、服刑的過程，有時也是激發潛能的契機。藉由參加各類才藝班，而展現多元天賦，如書法、寫作、繪畫、陶藝等。有時作品呈現令人驚艷，從每年矯正機關固定辦理的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會可一窺究竟。

「我永遠記得第一次準備寫回憶錄的時候，整個晚上進房就是刷牙洗臉盥洗完之後，我的內心腎上腺素已經飆到高點了，很興奮！」

「直到9點熄燈就寢時，腦海中才浮出七個字，就是『淡水往事三十年』，寫下這七個字之後整個晚上樂開懷，睡不著！」

「為期四個月的寫作班我的回憶錄也寫完了，第一版兩萬多字，但我再重新閱讀一遍後，發現要改進的地方還很多，花好幾個月時間寫了第二版，共四萬多字，但再閱讀後我覺得還不夠，我不服輸性格又跑出來，又寫了第三版，共十二萬字……」

### (五)蛻變與感恩

「感恩」可以表達正向能量？美國賓州大學心理學系 Seligman 與 Csikszentmihalyi 二位學者在心理學領域創造一種新的導向，稱為「正向心理學」(Positive Psychology)。將正向心理學分成：「正向情緒」(positive emotion)、「正向特質」(positive traits)、「正向組織」(positive institute) 等三類。其中「正向特質」中的「感恩」的特質，使人們在面臨壓力與危機等困境時，對自己的倒楣不會怨天尤人，反而是大大地感謝他人對自己的幫助，以更正向積極的態度面對生命中的遭遇與轉變(黃俊傑，2008)。有了感恩的正向練習，對未來營造嶄新、幸福的人生是很有幫助的。

「回首過往發覺自己真有改變，我不認識典獄長，但我真的很肯定也很感謝典獄長，舉辦夜間靜默及鐵窗飄書香活動，給了我一個契機點來改變我一生！」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從本文第四章研究結果與第二章文獻資料得到結論如下：

#### 一、監獄內推動夜間靜默閱讀對收容人閱讀動機是有幫助的

研究結果顯示：實施夜間靜默閱讀後自評會閱讀書報等讀物、提升數量、閱讀能力、興趣提高且主動閱讀，表示同意及非常同意者達 61.6% 以上。顯見 61.6% 以上收容人自評閱讀動機有提高。

#### 二、監獄內推動夜間靜默閱讀對收容人自我效能是有提升的

研究結果顯示：實施夜間靜默閱讀後自評會穩定情緒、覺得充實、和別人相處得較好、主動的去做我該做的事、覺得我是個有用的人，至少不比別人差、會採取行動解決麻煩，表示同意及非常同意者達 51.6% 以上。顯見 51.6% 以上收容人自評自我效能有提升。

#### 三、監獄推動夜間靜默閱讀滿意度過半

有關靜默時段舍房違規減少表示同意及非常同意收容人佔 41.6%、普通佔 49.1%、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收容人佔 9.3%。依據嘉義監獄提供夜間七時至九時違規統計量資料顯示，106 年 29 件、107 年 24 件及 108 年 23 件。比較 3 年來同時段違規情形有逐漸下降之趨勢，尤其口角及打架下降趨勢較多，與戒護主管及收容人感受大致相同。然對自己社交能力感到滿意，表示同意及非常同意收容人佔 51.6%；對活動實施感到滿意，表示同意及非常同意收容人佔 59.1% 以及贊成繼續實施夜間靜默活動之同意及非常同意者佔 57.3%。顯見過半數收容人自評對活動表達支持與肯定。

#### 四、收容人的年齡及閱讀時間在閱讀動機、自我效能與活動滿意度有差異

研究顯示：年齡層在 50~59 歲和 29 歲以下有顯著差異，年齡層在 50~59 歲活動滿意度較高。閱讀時間長短和閱讀動機、自我效能與活動滿意度有差異，閱讀時間愈長，相較閱讀時間短，其閱讀動機、自我效能與活動滿意度愈高。

## 五、迴歸分析解釋量達 81.5%

本研究採用迴歸預測分析，以人口變項、自我效能、閱讀動機三大向度，預測受試活動滿意度，結果顯示解釋量達 81.5%，具有高度預測及解釋能力。其中，以自我效能標準化係數值最高、最具影響力，其次為閱讀動機，再者是年齡。

## 六、戒護人員感受夜間靜默活動有降低戒護壓力、減少戒護事故贊成繼續實施

受訪之 8 位戒護科主管皆一致表示：夜間靜默時段不管有無閱讀，舍房安靜許多、爭執或違規事件減少，戒護壓力降低，且讓收容人內心沉澱、有不受干擾空間對大家都有助益，因此贊成繼續實施。

## 七、收容人過半數贊成繼續實施夜間靜默-鐵窗飄書香活動

由量化統計結果顯示，受試收容人贊成繼續實施夜間靜默活動，表示同意及非常同意者達 57.3%，過半數。不贊成繼續實施夜間靜默活動，則佔 10.3%。普通或無意見為 32.4%。活動滿意度同意及非常同意達 59.1%。質性訪談 3 位收容人也表贊成及肯定繼續實施夜間靜默-鐵窗飄書香活動。藉由不同研究方法可互相檢證結果的一致性。

## 八、收容人經由夜間靜默-鐵窗飄書香活動提升寫作能力

監獄藉由夜間靜默活動提供安靜環境給收容人閱讀，平日並搭配寫作班由專業教師指導，不僅提高寫作技巧、不斷紀錄與創作收容人峰迴路轉、起起伏伏生命故事，激起生命燦爛火花，經由寫作可以完成未竟事務，達到療癒效果。

嘉義監獄於 103 年開設寫作班，配合閱讀及寫作時間增加，在寫作成績上有優異表現，包括 107 年忠義文學獎個人組、團體組雙雙勇奪第 1 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度「家『獄』互曉·幸福重生」收容人家庭故事徵文比賽，南區複賽亦榮獲第 1、3、5 名佳績及全國決賽首獎的殊榮；另參加 108 年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藝起甦筆徵文比賽」囊括新詩組、散文組、極短篇小說組各組前 3 名等獎項，顯見增加閱讀時間可以提升寫作的能力，養成靜心看書的習慣，對寫作更具潛移默化的影響。足見成立寫作班對心靈洗滌、寫作技巧提升等有相當重要的影響。

## 第二節 研究建議與限制

本案經由研究結果和文獻資料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 一、長期須發展出誘發收容人內在閱讀動機的策略

由相關文獻資料得知，持續安靜閱讀不論以實施策略或成功要素而言，皆與 Gardiner(2001)歸納的發現結果相呼應，意即：學生安靜閱讀、可以自由選擇適合自己的書籍、閱讀不被干擾、可以不用看完一本書、老師以身作則而且不需要測驗或繳交讀書心得報告。嘉義監獄實施靜默閱讀初期以書寫心得、給予獎勵作為誘因，引發收容人外在閱讀動機實為一時之策，收容人為達到「認可」、「順從」、「社交」等面向，短期有效果。就長遠而言，要持續推動閱讀，誘發收容人好奇、投入並了解閱讀重要性、成就價值及目標等。使其內在閱讀動機獲得激勵並內化至心靈深處，才能建構更有意義的行為。例如，可引用 Snyder(2000)希望理論之三個架構(目標、路徑思考與動力思考)模式來推行閱讀計畫。

### 二、提供更多書籍並將其分類，有計畫引導收容人閱讀

閱讀可洗滌內在心靈、豐富生命樂章進而建立自信，提升自我效能。監獄可挹注更多資源，添購書籍供收容人閱讀。

惟應注意閱讀活動，涉及讀者認知能力或認知策略。監所收容者眾，程度參差不齊，無法以同一標準程度要求全體收容人一體適用，若放任學習可能效果不彰。因此可藉由邀請專家學者建議叢書名單並將書籍分類(如初級、中級、高級等)引導收容人有計畫且全面性的閱讀，對未來復歸社會定有助益。

由研究得知，年輕收容人較年長者對活動滿意度低，因此，可經由啟發年輕者閱讀動機著手，如舉辦書展、巡迴車箱添購新書，辦理讀書會等。

### 三、由專業人員帶領人際互動等課程

夜間靜默實施可使收容人經歷心靈沉澱、再反思、醞釀、成長的歷程，減少不必要的交談與爭執。惟該活動會減少人際互動的機會，監獄是一個再教育的場域，為補足有關人際互動的課程，可延聘跨領

域專業人員進行教學授課，以建立收容人正確人際關係以及學習人際互動技巧。

本文研究限制有以下幾點：

- 一、未取得計畫實施前有關閱讀情形調查結果，無法作對照組的參照研究。
- 二、本文多以收容人自陳的問卷調查呈現結果，缺乏較客觀公正的評估方式。
- 三、本文尚未從專家學者或外聘師資角度立場作分析研究，提供未來研究者，不同面向參酌。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1. 王怡卉(2005)。持續安靜閱讀對國小五年級學生閱讀態度與閱讀能力之影響。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2. 江振亨(2002)。讀書治療對濫用藥物者處遇效果之研究。犯罪學期刊第10期，第1-32頁。
3. 宋家慧(2001)。危險邊緣少年自我效能團體工作方案之績效評估研究。東海大學。
4. 李軍豪(2012)。長刑期受刑人自我效能、在監適應對復歸認知之影響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5. 李家同(2013)。大量閱讀的重要性。臺北：五南。
6. 呂婉瑜(2019)。運用繪本教學對低年級學童閱讀動機與閱讀態度之行動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7. 林美鐘(2001)。屏東縣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學童閱讀興趣調查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8. 林淑萍(2001)。成人閱讀素養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 林子靖(2011)。不同年齡層男性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差異及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10. 周宛璇(2019)。國小二年級學童使用電子繪本與紙本繪本之閱讀動機與閱讀行為影響差異之研究。南華大學科技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11. 涂秋英(2008)。桃竹苗地區閱讀卓越學校推動閱讀教育對策之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2. 陳奎廷(2019)。國民小學實施閱讀教育現況、困境及因應策略之研究：以一所閱讀磐石學校為例。臺南大學。
13. 陳佳宜(2019)。學校閱讀內部行銷策略與閱讀教學效能關係之研究-以苗栗縣公立國小為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4. 陳雁齡(2002)。中部地區推行閱讀活動及國小學童參與閱讀活動現況之調查研究，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15. 梁淳瑜(2018)。金門縣國小教施推動晨讀十分鐘閱讀活動之

研究。國立政治大學。

16. 張涵茹(2019)。正念訓練對國中生自律學習、閱讀行為、考試焦慮與情緒幸福感之效果。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
17. 張春興(2006)。張氏心理學辭典。臺北市：東華。
18. 郭金枝(2011)。不同型式晨光閱讀對國小二年級學童閱讀能力的影響。樹德科技大學。
19. 黃正賢(2019)。運用讀報教學提升學生閱讀理解能力之行動研究-以新北市某國小四年級為例。南華大學。
20. 廖德富(2003)。寫作治療對受刑人處遇成效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21. 蔡宜君(2019)。如何提升閱讀素養-以高雄市某國小為例。國立中山大學。
22. 歐怡君(2014)。持續安靜閱讀對國小低年級學生識字能力、閱讀流暢度與閱讀動機之實驗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23. 盧雅雯(2019)。持續安靜閱讀對國小一年級學童識字能力與閱讀興趣之影響。國立臺南大學。
24. 劉純曲(2012)。持續靜讀融入相互教學法之閱讀教學對國小二年級學生閱讀動機與閱讀能力的影響。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25. 鍾明靜(2017)。身教式持續安靜閱讀提升台東縣偏遠地區學童閱讀動機與閱讀興趣之行動研究。國立臺東大學。
26. 羅為仁(2019)。國中生輕小說閱讀動機、閱讀行為與閱讀滿意度研究-以嘉義市為例。南華大學管理學院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研究所。

## 二、英文部分

1. Bandura,A.(1977).Self-efficacy:toward a unifying theory of behavioral change.Psychological Review,84(2),191-215.& Maruna(2004)
2. Burnett,R.,& Maruna,S.(2004).So‘prison works’,does It?The criminal careers of 130 men released from prison under Home Secretary , Michael Howard. The Howar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43(4),390-404.
3. Chartrand,J.M.,& Rose,M.L.(1996).Career Interventions for At-Risk

- Populations:Incorporating Social Cognitive Influences. The Career Development Quarterly,44(4),341-353.
4. Gardiner,S.(2001).Ten minutes a day for silent reading.Educational Leadership,59(2),32-35.
  5. O Brien,P.(2001).“Just Like Baking a Cake“:Women Describe the Necessary Ingredients for Successful Reentry After Incarceration . Families in Society,82(3),287-295.

# 參考資料

##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 『鐵窗飄書香』閱讀推廣實施計畫

107 年 5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

108 年 6 月 3 日第二次修訂

#### 壹、依據

- 一、監獄行刑法第 42 條之規定辦理。
- 二、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夜間靜默活動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2 項。

#### 貳、計畫目的

- 一、倡導讀書風氣，提昇閱讀能力。
- 二、增進收容人閱讀的廣度，提升收容人知識內化的深度。
- 三、營造尊重、關懷，建構人文書香的和諧氛圍。

#### 參、執行單位：教化科

#### 肆、實施方法

##### 一、添增新書籍：

- (一)每年不定期視書籍實際需求量及相關單位贊助的金額多購新書。
- (二)慈善單位不定期捐贈之圖書。

##### 二、閱讀推廣：

- (一)實施場舍：一至十四工場、忠舍、信舍、陶藝班、技訓班、智舍、空大、病舍、小單位 1(內清、園藝、營繕、搬運、外清、外農)、小單位 2(炊場、合作社、百貨部)等，共 23 單位。

##### (二)借閱方式：

1. 每場舍擺置一台巡迴書車，每一書車借閱期限 30 天。
2. 請各場舍指派一名收容人專責管理，並於輪換書車前確認借閱圖書皆已歸還。
3. 各單位巡迴書車由教化科統一於每月 10 日前輪換書

車。

- (三)巡迴書車冊數：每一巡迴書車放置至少 80 本圖書，因收容人屬性及採購新書時間關係，忠舍暫不配置新書，以本監圖書室藏書為主，考核房智舍另設固定書櫃(每半年換書 1 次)，其餘單位依採購新書冊數平均分至各場舍巡迴書箱，但有特殊情形，得由教化科依實際所需冊數分配。
- (四)圖書遺失、損害之賠償：依監獄行刑法第 80 條之規定辦理。
- (五)圖書閱讀心得：由本科申購稿紙(附件 1)予各場舍，請單位主任(管)鼓勵收容人撰寫心得，每半年為 1 期統計 1 次(1 月及 7 月)，統計前累積「書籍閱讀心得」其內容經教區教誨師審核合宜，篇數達 20 篇者，提早晉分一個月。連續 2 期篇數各達 20 篇者，頒給獎狀乙幀；但此 2 期不得再列入獎狀獎勵計算。
- (六)年度最佳書香獎：
  1. 每年 1 月，各單位閱讀心得經教區教誨師審核合宜篇數總計，選出上年度「年度最佳書香獎」單位，頒予單位錦旗一面，並列入上年度文康競賽第一名之評比次數內，相關管教人員符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文康懇親活動獎勵原則」第二條規定之比例者，依規定獎勵。
  2. 篇數計算方式：收容人場舍有異動時，各場舍收容人閱讀心得篇數之計算，依當時審核教區、場舍為準。前段閱讀心得篇數係指經教區教誨師審核合宜者，始得列入計算。
- (七)書籍管理：除教化科統一管理書籍外，各借閱單位請指派專人管理，避免造成傳遞訊息管道。
- (八)收容人經發現或被檢舉書籍閱讀心得請他人代寫或抄寫作品等情事如實時，尚未統計前，當半年度個人累積篇數歸零重新計算；已獎勵者，追回核發之獎勵。

伍、實施時間：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辦理。

陸、預期效益

- 一、培養收容人自我管理能力的養成，透過閱讀習慣的養成，提升自我生命品質。
- 二、培養收容人積極進取與主動學習之精神，讓閱讀融入生活脈絡。
- 三、以「閱讀」啟動實踐之能量，增進語文能力、陶冶思想建立正確品格。

嘉義監獄靜默閱讀推廣計畫活動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您好：

本監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推動「夜間靜默~鐵窗飄書香閱讀推廣計畫」，本活動目的在協助同學培養閱讀習慣，提升閱讀能力並建構監內和諧氛圍。

為了解本活動實施情形並使本活動更臻完善，敬請您撥冗填答下列問題，並提供寶貴意見。本問卷採不計名方式，所有的資料都不會影響假釋之陳報也不作個別的分析。

您的填答非常重要，將影響本項活動是否可以繼續執行的決定或提高執行的成效，請您務必逐題填答，依當下的感覺想法，最後並請檢查是否漏答，謝謝您的協助。

敬祝

身體健康

平安如意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教化科敬上

108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部分：個人基本資料

1. 您的場舍：( )；刑期：( 年月)；入本監多久：年月
2. 您的出生年月：民國年月出生(約歲)
3. 您的教育程度：  
<sub>0</sub> 未受正式教育    <sub>1</sub> 國小肄業    <sub>2</sub> 國小畢業    <sub>3</sub> 國中畢業  
<sub>4</sub> 高中或高職畢業    <sub>5</sub> 專科畢業    <sub>6</sub> 大學畢業  
<sub>7</sub> 研究所以上
4. 您的婚姻狀況：  
<sub>0</sub> 未婚(無同居)    <sub>1</sub> 未婚但與人同居    <sub>2</sub> 已婚(含再婚)  
<sub>3</sub> 離婚  
<sub>4</sub> 其他(請說明) \_\_\_\_\_
5. 您入監前職業：  
<sub>0</sub> 服務業    <sub>1</sub> 農業    <sub>2</sub> 工業    <sub>3</sub> 商業    <sub>4</sub> 公職人員  
<sub>5</sub> 其他(請說明) \_\_\_\_\_
6. 夜間靜默時段我每天花多少時間閱讀書籍

- <sub>0</sub>無 <sub>1</sub>約半小時內 <sub>2</sub>約半小時至1小時內  
<sub>3</sub>約1小時至1個半小時內 <sub>4</sub>約1個半小時至2個小時  
<sub>5</sub>約2小時以上

背面還有題目，請翻面作答

### ※第二部分：鐵窗飄書香閱讀活動調查

參與過夜間靜默活動後，敬請您就參與活動情形，在下列題目後面的□中勾選適當的選項，以作為我們後續規劃活動改進之參考，謝謝您！

題目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0
1. 夜間靜默活動時間我會閱讀書籍、報紙等讀物。					
2.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我閱讀文章數量有提升。					
3.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我閱讀能力有提升。					
4.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我閱讀興趣有提高。					
5.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我會主動閱讀。					
6. 透過夜間靜默閱讀可以穩定我的情緒。					
7.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我覺得較充實。					
8.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該時段舍房違規減少					

9.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和別人相處得很好。					
10.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我對自己的社交能力感到滿意。					
11.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我總是主動的去做我該做的事，不必等別人來告訴我。					
12.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覺得我是個有用的人，至少不比別人差。					
13. 夜間靜默活動實施後，當事情有了麻煩時，我就會採取某些行動去解決。					
14. 我對夜間靜默活動的實施感到滿意。					
15. 我贊成繼續實施夜間靜默活動。					

【感謝您的作答】

嘉義監獄靜默閱讀推廣計畫訪談大綱(戒護主管)

親愛的戒護主管您好：

嘉監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推動「夜間靜默~鐵窗飄書香閱讀推廣計畫」，本活動目的在協助收容人培養閱讀習慣，提升閱讀能力並建構監內和諧氛圍。

為了解本活動實施情形，以作為閱讀推廣計畫研究上的參考。請根據工作執勤實際的感受與看法回答。您的意見非常寶貴，所回答的內容沒有對錯之分，純粹計畫研究之綜合析述，並恪遵個別資料保護法，請安心回答不必有所顧慮，誠心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肅此順頌

時祺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教化科敬上

109 年 4 月 20 日

※第一部分：個人基本資料

1. 您的服務年資： 年 月；在嘉義監獄服務年資： 年 月

2. 您的出生年月：民國年月出生(約 歲)

3. 您的教育程度：

\_0 高中或高職畢業 \_1 專科畢業 \_2 大學畢業 \_3 研究所以上

4. 您的婚姻狀況：

\_0 未婚 \_1 已婚 \_2 離婚 \_3 其他 (請說明) \_\_\_\_\_

5. 您任職矯正機關前之職業：

\_0 服務業 \_1 農業 \_2 工業 \_3 商業

\_4 學生 \_5 其他 (請說明) \_\_\_\_\_

※第二部分：訪談大綱

1. 請問您何時進入嘉義監獄服務？先前曾在哪個矯正機關服務？

2. 嘉義監獄實施靜默閱讀(107年4月1日)前後，夜間7-9點舍房囚情動態情形有何差異？

3. 靜默時段(夜間7-9點)對您的執勤工作有何影響或改變？

4. 您是否贊成繼續實施夜間靜默閱讀？

5. 您對目前實施靜默閱讀有何意見或建議？

嘉義監獄靜默閱讀推廣計畫訪談大綱(收容人)

親愛的同學您好：

嘉監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推動「夜間靜默~鐵窗飄書香閱讀推廣計畫」，本活動目的在協助同學培養閱讀習慣，提升閱讀能力並建構監內和諧氛圍。

為了解本活動實施情形，以作為閱讀推廣計畫研究上的參考。您的意見非常寶貴，所回答的內容沒有對錯之分，純供計畫研究之用，不影響假釋或累進分數，請不必有所顧慮，根據實際的感受與看法回答。誠心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崑此順頌  
時祺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教化科敬上

109 年 4 月 27 日

※第一部分：個人基本資料

1. 您的場舍：( )；刑期：( 年 月)；入本監多久： 年 月
2. 您的出生年月：民國年月出生(約 歲)
3. 您的教育程度：  
\_0 未受正式教育 \_1 國小肄業 \_2 國小畢業 \_3 國中畢業  
\_4 高中或高職畢業 \_5 專科畢業 \_6 大學畢業 \_7 研究所以上
4. 您的婚姻狀況：  
\_0 未婚(無同居) \_1 未婚但與人同居 \_2 已婚(含再婚)  
\_3 離婚 \_4 其他(請說明) \_\_\_\_\_
5. 您入監前職業：  
\_0 服務業 \_1 農業 \_2 工業 \_3 商業  
\_4 公職人員 \_5 其他(請說明) \_\_\_\_\_

※第二部分：訪談大綱

1. 請問您進來嘉監多久了？
2. 夜間靜默~閱讀推廣計畫實施(107年4月1日)前後，晚上7-9點舍房情形為何？
3. 夜間靜默~閱讀推廣計畫實施前後您閱讀時間及興趣有沒有改變？
4. 夜間靜默~閱讀推廣計畫實施後對您個人能力、信心等方面有沒有影響或改變？

5. 您贊不贊成繼續實施夜間靜默~閱讀推廣計畫?
6. 您對夜間靜默~閱讀推廣計畫有甚麼意見或建議?

### 訪談同意書

本人同意接受嘉義監獄教化科林蕙芬教誨師所進行之「夜間靜默~鐵窗飄書香閱讀推廣計畫-以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為例」研究訪談及錄音工作，但訪談過程中若有任何涉及個人隱私或機密的部分，我可以拒絕回答或錄音，其餘可以錄音的部分，本人同意研究者轉騰為逐字稿，以便研究遂行。

本人了解本研究訪談每次至少須半小時。本人有權充分向研究者詢問有關的疑問。若訪談過程中有所疑問，本人有權隨時洽詢研究者。本人了解研究訪談的內容絕對保密，僅提供研究者進行本研究所需要之分析，錄音資料將於研究結束後銷毀。

本人了解參與研究訪談的意義與價值，因此，本人同意參與本研究之訪談工作。若本人未來有任何疑惑，我有權利要求研究者做進一步的說明。

受訪者： (簽名)

研究者：(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務研究選輯・109年度 /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法務部, 民 110.12

面； 公分

ISBN 978-986-5443-75-7 (精裝)

1.法律 2.文集

## 109年度法務研究選輯

編輯者：法務部綜合規劃司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網址：<http://www.moj.gov.tw>

電話：(02)2191-0189

出版年月：110年12月

版次：初版

承印者：東鑫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2336-2666

定價：新台幣350元整

GPN: 1011002289

ISBN: 978-986-5443-75-7 (精裝)